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編

儒藏

史部 第五十七册

四川大學出版社

B222
30
(57)

儒藏

B222
30
(57)

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 編

儒林年譜

儒藏·史部

第七册

四川大學出版社 二〇〇七年

國家「211工程」重點學科建設項目

國家「985工程」創新基地規劃項目

中國孔子基金會重大項目

目録

王荆國文公年譜續　清・顧棟高　編撰……一
王荆公年譜考略　清・蔡上翔　編撰……一四五

王荆國文公年譜卷下

錫山顧棟高輯
吳興劉承幹校

熙寧七年甲寅，公年五十六歲。

三月丙辰，遼遣林牙蕭禧來，言河東疆界事。

己未，行方田法。

夏四月乙酉，王詔罄木征，降之。

丙戌，公去位，以觀文殿大學士知江寧府。

薦韓絳同平章事，呂惠卿參知政事。時呂嘉問、張

諤持公而泣，公勞之曰：吾已薦惠卿矣。鄭俠又上

書言、安石本爲惠卿所誤至此、今復拔擢以遂前非、不復爲宗社計。又上疏諫用兵、語甚切。屬熙河奏捷、殺戮甚衆、上爲惻然、手詔諭王韶等、今後只務招降木征餘黨、毋以多殺爲功。於是惠卿等惡之。

公既薦惠卿執政、復以啟賀云、王功方就、庶無一簣之虧。國勢已安、更加九鼎之重。豈徒惠好、過示撝謙、冀同雅操之堅、以稱茂恩之厚。如此推心委任、而惠卿轉眼即背之、得不念温公之言而生媿耶。

公與王子醇書云、方今熙河所急在修守備、嚴戒諸將、勿輕舉動。武人多欲以討殺取功爲事、誠如此而不禁、則一方憂未艾也。公厚以恩信撫屬羌、察其材者收之爲用。誠能如此、則非特無内患、亦宜賴其力以乘外寇矣。自古以好坑殺人致叛、以能撫養收其用、皆公所覽見。且王師以仁義爲本、豈宜以多殺斂怨耶。又聞屬羌經討者、既無蓄積、又廢耕作、後無以自存、安得不屯聚爲寇、以梗商旅往來。如募之力役及伐材之類、因以活之、宜有可爲。幸留意。

王荆公罷相，出鎮金陵，時飛蝗自北而南，江東諸郡皆有之。百官餞荆公於城北，劉貢甫後至，追之不及，見其行榻上有一書屏，因書一絶以寄之，云：「青苗助役兩妨農，天下嗷嗷怨相公。惟有蝗蟲偏感德，又隨車騎過江東。」

韓獻肅繹之入相，繼荆公之後，政事有未便者，公將更易振舉之，奏古者冢宰制國用，今天下財用出入，宰相乃不與聞。始置局中書，稽考天下財用之數，既入以爲出。援用司馬光，上曰：「吾於光豈有所愛，顧光未肯來耳。」行狀。

六月十五日、到江寧府任。

謝表云、精力耗於事爲之衆、罪戾積於歲月之多、

雖恃含垢之寬、終懷覆餗之懼。復與王子醇書云、

木征內附、熙河無復可虞。惟當理冗費爲經久之

計。上以公功信積著、處懷委任、非復議論所能搖

沮。某久曠職事、加以疲病、不能自持、幸蒙恩憐、得

釋重負、然相去彌遠、不勝惓惓。

初到江寧、作詩云、江湖歸不及花時、空繞扶疏綠玉

枝。夜直去年看蓓蕾、晝眠今日對紛披。

寄吳氏女子詩云、伯姬不見我、乃今始七齡。蓋公自

熙寧元年夏四月到京師、至今歷七年矣。公長女爲吳充子婦、吳安持之妻。

公弟安國、以鄭俠獄放歸田里。

呂惠卿搆之也。時俠以上書送汀州編管、既行、上問惠卿曰、鄭俠小臣、何緣知禁中事及大臣奏對之語。惠卿曰、此皆馮京手錄、令王安國持示導之使言爾。上以責京、京奏、俠行未遠、乞追還對辨。遂付詔獄。遇安國於途、安國舉鞭相賀曰、賢可謂獨立不懼。因隨至所居、求觀前後奏、俠答以未嘗留存。安國言、亦見賢所與家兄書、家兄雖安國之言

不聽、況公乎。俠曰、不意丞相一旦爲小人所誤以至於此。安國曰、是何爲小人所誤、家兄自以爲人臣子不當避四海九州之怨、使怨歸於己、方是臣子盡忠國家。俠曰、未聞堯舜在上、夔契在下、而有四海九州之怨。安國以爲然、因赴對、成獄、俠送英州編管、安國放歸田里。安國嘗以佞人目惠卿、故惠卿銜之。嘗諫其兄以天下洶洶、不樂新法、恐爲家禍。介甫不聽、安國哭於影堂曰、吾家滅門。又嘗責曾布以誤惑丞相、更變法令。布曰、足下人之子弟、朝廷變法、何預足下事。安國怒曰、丞相吾兄也、

丞相之父、即吾父也。丞相由汝之故、殺身破家、僇及先人、發掘丘壟、豈得不干預我事耶。言行錄、記聞。

八月十七日、公弟祕閣校理安國平甫卒。

時惠卿有射羿之意、公罷相、遂因鄭俠事陷安國、坐奪官放歸。詔以諭公、公對使者泣下。既而復其官命下而安國卒矣、年四十。

見公所撰墓志、乃綱目、通鑑俱載八年正月爲呂惠卿所搆罷、蓋年月誤也。公有中使撫慰安國第七謝表、云臣辭恩機要、藏疾里閭。蓋正當七年罷免之時。若八年二月、則已再入相、平甫

不應正月尚列朝籍也。

王平甫熙寧中直宿崇文館、夢有人挾至海上、見海中央宮殿甚盛、其中作樂笙簫鼓吹之伎甚衆、榜其宮曰靈芝宮。平甫欲與俱往、有人在宮側、謂曰、時未至、且令去、他日當迎之至此。恍然夢覺、時禁中已鳴鐘矣。平甫爲詩記之曰、萬頃波濤木葉飛、笙歌宮殿號靈芝。揮毫不似人間世、長樂鐘聲夢覺時。後四年、平甫卒。其家卜之曰、公嘗夢往靈芝宮、果然乎。卜曰、然。又三年、曾阜夢與平甫會、旁一人曰、平甫已列仙官矣。

九月癸丑，置京畿、河北、京東西路三十七將。

十一月己未，祀天地於圜丘，大赦。時吕惠卿已畔公，

慮公復進用，乃援郊祀赦例，薦公爲節度使。上詰

曰：「王安石去不以罪，何故用赦復官？」惠卿無以對。

八年乙卯，公年五十七歲。

春二月癸酉，復起公同平章事。

時吕惠卿得志，慮公復用，欲逆閉其塗，凡可以害

石者無不爲。一時朝士更朋附之。於是鄧綰、鄧潤

甫因李逢之獄，又挾李士寧以撼公，韓絳顓處中

書，度不能制，密請帝復召公爲相，帝從之。惠卿懼，

乃條列公兄弟之失數事面奏、冀上意沮。上悉封以示公。公上表有云忠不足以取信、而事事至於自明。義不足以勝姦、而人人與之立敵。蓋爲惠卿發也。既承召命、即倍道而進、七日至汴。李士寧者、蜀人、得導氣養生之術、自言時已三百歲、又預知人休咎。公嘗與之詩、及爲相、每延於東府、跡甚熟。暨公鎭金陵、而惠卿參大政。會山東告李逢、劉育之變、事連宗子趙世居、御史府、沂州各起獄推治之。劾言士寧嘗與此謀、詔捕之獄。世居賜死、李逢、劉育磔於市、士寧決杖、流永州。連坐者甚衆。惠卿

因欲引王安石以詆毀公，會公再入秉政，謀遂不行。

公集中有贈李士宁道人詩云："杳杳人傳多異事，冥冥誰識此高風。"蓋公好奇，故此輩得以誑誘，使非再相，則大獄成矣。

乙酉，初行河北戶馬法。

六月，上《三經新義》，詔頒于學宫。有序，見集中。

加公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昭文館大學士，子雱龍圖閣直學士，吕惠卿給事中。雱辭新命，惠卿勸帝許之，用是益成仇隙。

荆公《經義》行，舉子專誦王氏章句，而不解義。公嘗歎曰："本欲變學究爲秀才，不謂變秀才爲學究也。"

安石與其子雱、其徒呂惠卿升卿、撰定詩、書、周禮義、模印頒天下。凡士子應試者、自一語以上、非新義不得用。於是學者不復思索經義、亦不復誦正經、惟誦安石、惠卿書、精熟者輒得上第。又多以佛書證六經、至全用天竺語以相高。晚向字學、復以字書去取天下士。於是學者不復解經、而專解字、往往辨析字畫、說一字至數百言、去經義益遠。

秋七月、議割地畀遼。

先是、遼屢遣使蕭禧等來爭議疆事不決、帝以問公、公曰、將欲取之、必姑與之。乃詔以分水嶺爲界。

遣韓縝如河東，割新疆以畀之，東西凡失地七百里。

九月，公兼修國史。

冬十月，呂惠卿出知陳州。

御史蔡承禧論惠卿欺君玩法，植黨肆奸。鄧綰亦欲彌縫而附惠卿之跡，以媚公。公子雱尤深憾，遂諷綰奏惠卿兄弟强借秀州華亭富民錢五百萬，與知華亭縣張若濟買田，共爲姦利事，置獄鞫之。惠卿竟罷，出知陳州。

公屬疾，不視事，帝强起之。

時彗出軫、帝避殿減膳、詔求直言、詢政事之未協於民者。公上疏言、晉武帝五年、彗出軫、十年又有孛、而其在位二十八年。天道遠、但當修人事以應之、願勿以爲憂。帝曰、聞民間甚苦新法。公曰、祁寒暑雨、民猶怨咨、此無庸恤。帝曰、豈若幷祁寒暑雨之怨亦無耶。公退而屬疾臥、帝慰勉、乃起視事。因取上所不喜者章惇、趙子幾等、悉奏擢用、上喜其出、勉從其言、由是權益重。

經略交阯。

時、獻言者謂、交阯已爲占城所敗、衆不滿萬、可計

日以取。乃以沉起知桂州，繼又以劉彝代之，相繼經畫。

九年丙辰，公年五十八歲。

公任平章政事。

春二月，以郭逵爲安南招討使。

時交阯大舉入寇，連陷欽、廉州，諜得交阯露布言，中國作青苗、助役法，窮困生民，我今出兵，欲相拯濟。公大怒，自草敕牓詆之。以趙卨爲招討使，卨言郭逵老於邊事，願以爲使，而己副之。

秋七月，公子雱卒。

呂惠卿既出守陳、而張若濟之獄久不成。公子雱令門下客呂嘉問、練亨甫共取鄧綰所列惠卿事、雜他書下制獄、公不知也。省吏告惠卿於陳、惠卿以狀聞、且上書訟安石盡棄所欲[1]、隆尚縱橫之末數、罔上要君、方命矯令、力行於年歲之間。雖失志倒行逆施者、不如此。帝以狀示公、公謝無有、歸以問雱、雱言其情、公咎之、雱憤恚、疽發背死。

雱字元澤、公長子、性敏甚、未冠、已著書數萬言。年十三、得秦卒言洮河事、歎曰、此可撫而有也。使西夏得之、則吾敵強而邊患博矣。後王韶開

熙河、公力主其議。雱由此舉進士、氣豪不能作小官。作策三十餘篇、極論天下事、又作老子訓傳及佛書義解、亦數萬言。時公執政、所用多少年、雱亦欲預選、乃曰、執政子雖不可預事、而經筵可處。公乃以雱所作策及注道德經鏤板鬻於市、遂傳達於上。召見、除太子中允、崇政殿説書。雱好爲大言、嘗稱商鞅爲豪傑之士、至是卒、年纔三十有三。公題雱祠堂詩有云、一日鳳鳥去、千年梁木摧。世謂其譽兒太過云。

冬十月、公去位、以使相判江寧府、領經局。有經局感言一首。

公自再相後，屢謝病求去，及雱死，尤悲傷不堪，力請解機務。帝益厭之，乃罷爲鎮南軍節度使、同平章事，判江寧府，自是絶口不言朝事。

元祐初，蘇子由乞誅呂惠卿狀云：惠卿與安石反眼相噬，頓成仇敵。安石之黨言惠卿使華亭知縣張若濟借豪民朱華等錢置買田産，使舅鄭膺請奪民田，使僧文達請奪天竺僧舍，朝廷遣蹇周輔推鞫其事，獄將具而安石罷去，故事不復究。惠卿言安石相與爲姦，發其私書，其一曰無使齊年知，齊年者，馮京也，先帝猶薄其罪。復發其一曰無使

上知、安石由是得罪。

十年丁巳公年五十九歲。

公判江寧府。

正月一日、題相鶴經。

六月癸巳、公以使相爲集禧觀使。

乞還節度使及同平章事印、不允。

辭狀云、臣江湖一介、特荷聖知、帷幄七年、再陪國論。久居亢滿、所以深懼災危。積致衰疲、所以懇辭機要。若猶尸將相之厚祿、且復殿方面之大邦、則是於惡盈之時、欲富而弗止、以宣力之地、養疴而

自營。聖慈雖或優容、官謗何由解免。

差弟安上提點江南東路刑獄、就令照管、仍傳聖旨令便受敕命、更不須辭免。

謝表云、江海衰殘、雲天悠遠、恩言狎至、感涕交流。惡焉既久而彌加、告矣雖頑而未捨。乃至召見同產、賜以十行之書、使營私門、就捐一路之寄。許逮纖悉、矜及隱微。唯當祗聖訓之鴻私、豈敢固愚衷之小諒。重念無傷於國體、乃爲不負於天慈。欲以里居之身、而尸官廩之厚、固已犯明義而累食功之典、況復干隆名而長昧利之風。

上憐安石之貧，命中使甘師顏賜金五十兩。安石即以金施之定林僧舍。師顏因不敢受常例，回具奏之。上諭御藥院牒江寧府，於安石家取師顏常例。安石約惠卿無令上知，一帖。惠卿既與公分黨，乃以其帖上之。上問熙河歲費於王韶，安石諭韶不必盡數以對。韶既畔安石，亦以安石言上之。晁以道論配享劄。

楊龜山先生曰：安石不知事君之理。人臣侍食於君，果有核者懷其核，敬君賜也。施之僧寺，無乃褻乎。當辭則辭，可受則受，或施之宗族昆弟之貧者，

則庶乎合於理矣。龜山文集。
撰寶文閣待制常公墓表。
元豐元年戊午公年六十歲。
是年、罷使相爲會靈觀使、居蔣山。
春正月乙卯、特授開府儀同三司、尚書左僕射、封舒
國公會靈觀使。
謝表云、發號端門、外覃慶賜、疏恩列辟、俯逮空殘。曠歲顧天、尚辭榮而未獲。新恩賜國、仍席寵以有加。唯茲邦土之名、乃昔宦游之壤。公昔通判舒州、故云。

二月二十二日、江東轉運使孫珪到府傳旨以陳情甚確、志不可奪、故罷節鉞、春時更宜愼愛。自是公止食祠祿。

公有詩呈陳和叔、序云、元豐元年、某食觀使祿、居鍾山南。又有獨歸詩云、鍾山獨歸雨微冥、稻畦夾岡半黄青。疲農心知水未足、看雲倚木車不停。悲哉作勞亦已久、暮歌如哭難爲聽。而我官閑幸無事、北窗枕簟風泠泠。

東軒筆録云、荆公復相、承黨人之後、平時肘腋盡去、惟與子雱機謀、而雱又死。知道之難行、乃復求

罷、遂以使相再鎮金陵。未期納節、久之得會靈觀使。蓋在是年也。案、公以熙寧九年十月去位、以使相判江寧府。十年六月癸巳以使相爲集禧觀使、是罷判府之命、猶帶使相職銜而食其祿、故力求還印、未蒙允納。至是年始得命換集禧爲會靈、罷節鉞、止食祠祿。去年十月至今年六月、是未及期也。旋差男旁句當江寧糧料、是朝廷恐祠祿微薄、更加恩其子嗣。是終元豐之世、俱食會靈觀使之祿。至八年乙丑三月神宗崩、哲宗卽位、推恩尊臣、乃復授 公司空、依前觀文殿大學士、集禧觀使、加

食邑四百戶、食實封一百戶、是又仍食使相之祿。又明年而公謝世矣。此公再罷相後十年之本末也。

差男旁句當江寧府糧料院。

謝表云、去寄臥家、猶尸厚祿、祈榮及嗣、更荷殊私。

按、旁係公次子、雱之弟。曾子固撰公母夫人墓志、孫九人、雱、旉、旁、旊、抗、昉、斿、旂、放。公集中有題旁詩、小序下注云、仲子正字。豈正字爲旁之字耶。又有示仲元女孫詩云、親結香纓知不久、故翁那更鑷髭鬚。仲元又疑即旁未

知孰是。序云：芳近有詩，杜家園上好花時，尚有梅花三兩枝。日暮欲歸巖下宿，爲貪香雪故來遲。俞秀老一見稱賞不已，云絶似唐人。芳喜作詩，如此詩甚工也。

十一月二十三日，撰廬山文殊師現瑞記。

二年己未，公年六十一歲。

公爲會靈觀使，居蔣山。

作歌元豐五首，其一云：水滿陂塘穀兩簹，漫移蔬果亦多收。神林處處傳簫鼓，共賞元豐第二秋。

耿天騭著竹（2）自烏江來，予逆沈氏妹於白鷺洲，遇雪

作此詩云、朔風積夜雪、明發洲渚淨。開門望鍾山、松石皓相映。故人過我宿、未盡攀躋興。而我方渺然、長波一歸艇。欵段庶可策、柴荆當未暝。與子出東門、牆西埽新徑。

按、公女弟三人、長適尚書虞部員外郎沙縣張奎、所謂長安君是也。次適衢州西安縣令天長朱明之、公有寄朱氏妹詩云、昔來高郵居、我始得朱子。從容談笑閒、已足見奇偉。當時獨張倩、還在廬山趾。沈君未言婚、名已習吾耳。次適揚州沈季長。沈氏妹、其季妹也。

營居半山園、有作示元度、

今年鍾山南、隨分作園囿。鑿池構吾廬、碧水寒可漱。溝西僱丁壯、擔土爲培塿。扶疏三百枝、蒔揀最高茂。不求鵷雛實、但取易成就。中空一丈地、斬木令結構。五楸東都來、斸以遶③檐溜。老來厭世語、深臥塞門竇。贖魚與之游、餧鳥見如舊。獨當邀之子、商略終宇宙。更待春日長、黃鸝弄清晝。

按宋史、蔡卞字元度、早登科、調江陰主簿。王安石妻以女、因從之學、凡薦歷顯職、俱以婦翁親嫌辭。歷揚、廣、越、潤、陳五州。廣州寶貝叢湊、一無

所取。及從越、貴人清其去、以薔薇露灑衣送之。皆倣效公行事。然爲國鉅姦、雖章惇亦畏之。惇輕率而卞深阻、與明季溫體仁相似。公此時已辭纓紱、親魚鳥、而猶邀姦壻商略。後來紹述之禍、實基於此。不謂公爲宋之罪人、豈可得哉。

三年庚申、公年六十二歲。

公爲會靈觀使、居蔣山。

正月、游齊安、有詩云、水南水北重重柳、山後山前處處梅。未及此身隨物化、年年長趁此時來。

春、帝命輔臣禱雨、公作元豐行、

四山翛翛映赤日、田背迸如龜兆出。湖陰先生坐草堂、看踏溝車望秋實。雷蟠電掣雲滔滔、夜半載雨輸亭皋。旱禾秀發埋牛尻、豆死更蘇肥莢毛。倒持龍骨挂屋敖、買酒澆客追前勞。三年五穀賤如水、今見西成復如此。元豐聖人與天通、千秋萬歲與此同。先生在野故不窮、擊壤至老歌元豐。

時連三歲大熟。公後作神宗挽辭云、一變前無古、三登歲有秋。蓋謂此也。

四月二十七日、葬弟平甫於江寧府鍾山母楚國太夫人墓左百有十六步、公志其墓。

撰長安縣太君王氏墓志銘。

公女弟尚書比部郎中張奎之妻。

八月、奏乞改三經義誤字劄子、二十八日、奉聖旨宜令國子監照會改正。

九月四日、有祭北山元長老文。

九月十一日、答手詔言改經義事。

略云伏奉手詔、依違之罪、臣不敢逃。然陛下既推恩惠卿等而除其所解、臣愚不敢安。若以其釋說有甚乖誤者、責臣更加刪④、臣敢不祇承聖訓。

自熙寧六年三月提舉經義局、八年六月上三

經新義、詔頒於學宮、悉公父子與惠卿兄弟撰定、至是歷八年、雖隙已成。蓋緣推恩時、惠卿受給事中、而雱辭龍圖閣直學士、惠卿勸帝許之、用此相軋、而雱不能勝惠卿、憤鬱而死。此時公蓋未能忘情也。

是年、官名改。九月乙酉、加公爲特進、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改封荆國公、加食邑四百戶、食實封一百戶、勳加故。有辭僕射劄子。

略云、伏奉制恩、以提舉修撰經義了畢、特授臣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加食邑、實封。辱命惶怖。伏

念臣以稍知經術、叨塵非一、每媿無功。更以訓釋微勞、受茲殊禮、揆之公論、孰以爲宜。況在私誠、尤難堪此。

是年、神宗召見曾鞏、問曰、王安石何如人也。對曰、安石文學行義、不減揚雄、惟吝故不及。曰、安石輕富貴、非吝也。對曰、安石勇於有爲、吝於改過。

子固過介甫偶成詩云、交結謂無嫌、忠告期有補。直道詎非難、盡言竟多忤。知者尙復然、悠悠誰可語。

按、荆公與子固爲布衣昆弟、及得志、乃疏鞏而親布。借韓、呂二巨族爲游光揚聲。及爲相、乃屈

雜而任辭。嫌呂公弼不附己、用公著爲御史中丞以逼之。既復謂其有驩兜、共工之姦、而獨暱其族孫嘉問、任其偏見、積成私意。昔人謂公異己者雖賢爲不肖、合己者雖不肖爲賢。公信有之、不得爲公諱也。

公有寄曾子固詩云、時恩謬拘綴、私養難乞假。低佪適爲此、含憂何時寫。吾能好諒直、世或非詭詐。安得有一廛、相隨問耕者。此詩未知何時所寄、大約在得位秉政之後。據此則公求言於子固、虛衷可謂至矣。而子固之詩云然。蓋所謂

說而不繹、從而不改、諂諛之小人中其心、而忠告之友不能入也。因予因召對之言、附識兩公詩於此。

四年辛酉、公年六十三歲。

公爲會靈觀使、居蔣山。

附呂吉甫上公啟。

某叨蒙一臂之交、諗意同心之列、忘懷履坦、失戒同歲關弓之泣、非疏礙足之詞、未已而溢言皆達、弗氣並生。既莫知其所終、茲不疑於有敵。門牆責善、數移兩解之書、殿陛對揚、親奉再和之詔。固其願也、方且圖之。重罹苦塊之憂、遂稽竿牘之獻。然

以言乎責、則一朝之過、不足害平生之歡。以言乎命、則八年之間、亦將隨遠化之改。內省涼薄、尚無細故之嫌。仰揆高明、夫何舊惡之念。恭惟觀文特進相公、知德之奧、達命之情、親疏冥於所同、憎愛融於不有。冰炭之息、豁然儻示於至恩。桑榆之收繼此、請圖於改事。側躬以聽、惟命之從。

張若濟獄起、惠卿發公私書以相訐、公緣是除宮觀、居鍾山。惠卿服除、以此啟講和。公讀之曰、終是會做文字。因答之如下云云。按惠卿以逢迎新法、公初罷相時、薦爲參知政事、甫得志、而

即畔公、至違結鄧綰等起李逢大獄、使非公再召、公禍且不測。至此、又復皐辭求解、小人反覆、固無足怪。獨公欲用此輩小人以濟事、而卒爲所賣、溫公之言、眞驗哉。書內稱觀文、特進、以元豐三年官制改、加公爲特進、又前罷相時、公爲觀文殿大學士也。又云八年之間、以熙寧七年公罷相即圖反噬、至此恰八年也。考按前後書之往復、當在是年。

有答呂吉甫書、

某啟、與公同心、以至異意、皆緣國事、豈有他哉。同

朝紛紛、公獨助我、則我何憾於公。人或言公、吾無與焉、則公亦何尤於我。趨時便事、吾不知其說焉、考實論情、公亦宜照於此。開諭重悉、覽之悵然。昔之在我、誠無細故之疑、今之在公、尚何舊惡足念。然公以壯烈、方進爲於聖世、而某蕭然衰疾、將待盡於山林、趨舍異事、則相煦以濕、不若相忘之愈也。趨召想在朝夕、伏惟良食是愛。

按公家居往往寫福建子三字、蓋深悔爲惠卿所誤也。及惠卿致書、公答乃極其周旋、絕無一語乖忤、若眞坦然相忘者。只是此老口中到底

倔强、不肯認錯耳。抑亦畏惠卿之深姦、恐更遭毒手。且共事時、亦實有不可聞於上之語、被惠卿劫質、不得不爲解冤釋結語、以圖免禍。讀至此亦覺可憐矣。公自念蒙神宗大恩、雖百千詆毁、終蒙覆庇。洎易世、而惠卿更或反噬、將有不可知之禍。觀惠卿書末有云側身以聽、唯命之從。蓋隱然脅制、非純是卑諂愛辭也。公至此十分膽怯。公有與參政王禹玉書云、某行不足以悅衆、而怨怒實積於親貴之尤。智不足以知人、而險詖常出於交游之厚。則又未嘗不切齒痛

恨，而於惠卿卻不敢露痕跡，曲慮周防如此，可為千古用小人之戒。

九月二十二日夜，夢高郵玉山道人⑤赴蔣山北集雲峰為長老，已而坐化。復出⑥南興國寺，與余同卧一榻。禪懷山片石數寸⑦，上繞生絲，屬余藏之。余棄弗取，作詩與之。

月入千江體不分，道人非復世間人。鍾山南北安禪地，香火他時看兩身。

十月二十四日，與道原過西莊，遂游寶乘。

五年壬戌，公年六十四歲。

公爲會靈觀使，居蔣山。

正月，再游齊安。

晦，與仲元自淮復至齊安。公次子旁，字仲元，有示仲元女孫詩。

夏四月，公弟安禮爲尚書右丞。時官制改，右丞實前⑧前參知政事之職，蓋次相也。

五月，與和叔同游齊安。

進字說二十四卷。

表云：鳳鳥有文，河圖有畫，俱非人爲，法之成書。上下内外，初終前後，中偏左右，自然之位也。衡斜曲直，耦重交折，反缺倒側，自然之形也。發斂呼吸，抑

揚合散、虛實清濁、自然之聲也。可視而知、可聽而思、自然之義也。臣仰承訓敕、抱疴負憂、久無所成、雖嘗有獻、大懼冒昧。退復自力、用忘疾憊、讜勒成字說二十四卷、隨表上進以聞。

成字說後與曲江譚君丹陽蔡君同游齊安、據梧枝策事如毛、久苦諸君共此勞。遥望南山堪散釋、故尋西路一登高。

六年癸亥、公年六十五歲。

公爲會靈觀使、居蔣山。

夜夢與和甫別如赴北京時和甫作詩覺而有作因

寄純甫、

菽水中歲樂、鼎茵暮年悲。同胞苦零落、會合尚淒其。況乃夢乖闊、傷懷而賦詩。詩言道路寒、乃似北征時。叔兮今安否。季也來何遲。中夜遂不眠、輾轉涕流離。老我孤主恩、結草以爲期。冀叔善事國、有知無不爲。千里永相望、昧昧我思之。幸惟季優游、歲晚相攜持。於焉可晤語、水木有茅茨。畹蘭仁歸憩、繞屋正華滋。

八月辛卯、公弟安禮和甫轉尚書左丞。

熙寧庚戌冬、公自參知政事拜相。是日官僚造門

并賀公以未謝、皆不見之、獨與余坐於西廡之小閤。公語次忽顰蹙久之、取筆書窗曰、霜筠雪竹鍾山寺、投老歸歟寄此生。放筆揖余而入。元豐癸亥、公謝事、爲會靈觀使、居金陵白下門外。余謁公、公欣然邀余同游鍾山、憩法雲寺、偶坐於僧房。是時正當霜雪、而虚窗松竹皆如詩中之景。余因述昔日題窗、并誦此詩。公憮然曰、有是乎。領略微笑而已。隱居詩話。

七年甲子、公年六十六歲。

公爲會靈觀使、居蔣山。

春、公有病、兩日不言、少蘇、語吳國夫人曰、夫婦之情、偶合爾、不須他念、强爲善而已矣哉。葉濤手曰、君聰明、宜博讀佛書、愼勿徒勞作世間言語。安石生來多枉費力作閒文字、深自悔責。吳國勉之曰、公未宜出此。曰、生死無常、吾恐時至不能發言、及今敘此、時至則行、何用君勸。公疾瘳、乃自悔曰、雖識盡天下理、而定力尚淺、或者未死、應尚竭力修爲。葉濤、公弟安國平甫壻。言行錄。

公有疾、乞以所居舍爲僧寺、詔許、賜額報寧。謝表云、賤息奄先於犬馬、頹齡俯迫於桑榆。獨念

親逢、莫有涓埃之禱報。永惟宏願、豈忘香火之因緣。伏惟皇帝陛下俯徇祈誠、特加美號。所懼封人之祝、終以堯辭。乃歷[9]長署之圜、遽加佛許。

六朝事跡云、半山報寧禪寺、荆公故宅也。其地名白塘、舊以地卑積水爲患、自荆公卜居、乃鑿渠決水以通城河。元豐七年、公病愈、乃請以宅爲寺、因賜寺額。由[10]地東門至蔣山、乃半道也、故今亦名半山寺。漁隱叢話。

示報寧長老詩。

白下亭東鳴一牛、山林陂港淨高秋。新營棗棫我

檀越、曾悟布毛誰比丘。

黃山谷書贈俞清老云、清老、金華俞子中也。三十年前、與余共學於淮南。元豐甲子、相見於廣陵、自云荆公欲使之脱逢掖、著僧伽黎、奉香火於半山宅寺、所謂報寧禪院者也。予之僧名曰紫琳、字清老。清老無妻子之累、去作半山道人、不廢入俗、談諧優游以卒歲、似不爲難事。然生龜脱筒、亦難堪忍。後數年見之、儒冠自若也。因戲賀清老詩云、索索葉自雨、月寒逢夜闌。馬嘶車鐸鳴、羣動不遑安。有人夢超俗、去髮脱儒冠。平明視清鏡、政爾良獨

雜子聽屢歎此詩、以爲妙也。

三月十九日、與道原自何氏宅步至景德寺、有絕句、見集中。

乞將田割入蔣山太平興國寺常住劄子。

略曰、臣不幸、榮祿既不逮於養親、雱又嗣息未立、奄先朝露。臣相次用所得祿賜及蒙恩賜雱銀置到江寧府上元縣荒熟田、元契共納苗三百四十二石七斗七升八合、䕬一萬七千七百七十二領、小麥三十三石五斗二升、柴三百二十束、鈔二十四貫二百六十二文、見託蔣山太平興國寺收歲

課、爲臣父母及雱營辦功德。欲望聖慈特許施充本寺常住、令永遠追薦。

已得請謝表。

略云、榮祿雖多、不逮養親之日。餘年向盡、更爲哭子之人。追營香火之緣、仰賴金繒之賜。尚復祈恩而不已、乃將邀福於無窮。雖老矣無能、莫稱漏泉之施。若死而未泯、豈忘結草之酬。

是年、蘇子瞻自黃州量移常州團練副使、道過金陵、見公曰、大兵大獄、漢唐滅亡之兆。祖宗以仁厚治天下、正欲革此。今西方用兵連年不解、東南數

起大獄公獨無一言以救之乎。公曰、二事皆呂惠卿啟之、安石在外安敢言。子瞻曰、在朝則言、在外則不言、此事君之常禮耳。上所以待公者非常禮、公所以待上者豈可以常禮乎。公厲聲曰、安石須說。又曰、出在安石口、入在子瞻耳。又曰、人須知行一不義殺一不辜、得天下弗爲、乃可。子瞻戲曰、今之君子、爭減半年磨勘、雖殺人亦爲之矣。公笑而不言。是時徐禧與永樂之役、公苐安禮切諫不聽。及敗、帝臨朝歎息曰、王安禮常勸朕勿用兵、少置役。蓋爲是也。

秋七月甲寅，公弟和甫罷知江寧府。

元豐末，神宗深悔戶馬之説，俯首歎曰：朕於是媿於文彦博矣。王珪請宣德音，復曰：彦博頃年爭國馬不勝，嘗曰陛下十年必思臣言。珪因曰：罷去祖宗馬監，是安石堅請行之者，本非陛下意也。上歎曰：安石誤朕，豈獨此一事。

子瞻復以書來云：某近者經由，屢獲請見，存撫教誨，恩意甚厚。某始欲買田金陵，庶幾得陪杖履，老於鍾山之下。既已不遂，今儀真一住又已二十日，以求田爲事，若幸而成，扁舟往來，見公不難矣。向屢

言高郵進士秦觀大虚，今得其詩文數十首拜呈，詞格高下，固無以逃於左右。獨其行義修飭，才敏過人，有志於忠義者，願公少借齒牙，使增重於世，其他無所望也。秋氣日佳，微恙頗已失去否？伏冀自重。不宣。

公答書云：承誨諭累幅，知尚盤桓江北，俯仰踰月，豈勝感悵。得秦君詩，手不能捨，葉致遠適見，亦以爲清新嫵麗，與鮑、謝似之，不知公意何如？公奇秦君，數口之不置，吾又獲詩，手之不捨，然聞秦君嘗學至言妙道，無乃笑我與公嗜好過乎？

公有和子瞻同王勝之游蔣山詩。

公居金陵，數與坡游，歎息謂人曰，不知更幾百年，方有此人物。坡公有詩云，勸我試求三畝宅，從公已覺十年遲。坡與王勝之益柔游蔣山賦詩，公急取讀之，至峰多巧障日，江遠欲浮天，撫几曰，老夫平生作詩，無此一[11]句。因作詩繼和。

按荆公秉政之日，與坡公幾同水火，及此乃更杖屨相從，商榷文雅，風流高致，百代可想見。

答俞秀老書云，比嬰危疾，療治百端，僅乃小愈，歲盡當營理蒱寧庵舍，以仁游愒。餘非面敘不悉。

八年乙丑，公年六十七歲。

公爲會靈觀使，居蔣山。

撰吳錄事墓志。諱蕡，公夫人之叔父。

三月戊戌，神宗崩，哲宗即位。

十一日，宣詔旨，授公司空，依前觀文殿大學士、集禧觀使，加食邑四百戶，食實封一百戶，餘如故。

撰神宗皇帝挽辭二首。

將聖由天縱，成能與鬼謀。聰明初四達，俊乂盡旁求。一變前無古，三登歲有秋。謳歌歸子啟，欽念與功修。

城闕宮車轉、山林隧路歸。蒼梧雲未遠、姑射露先晞。玉暗蛟龍蟄、金寒雁鶩飛。老臣他日淚、湖海想遺衣。

元祐元年丙寅、公年六十八歲。

公以觀文殿大學士爲集禧觀使、居蔣山。

公病瘡、有謝宣醫劄子云、臣背瘡餘毒、即得仇鼎敷貼平完。尚以冒風氣悶、言語蹇澀、又賴杜壬醫療、尋皆痊愈。臣迫於衰暮、自分捐歿聖時、朽骴更生、實叨殊賜。

閏二月、司馬君實爲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時公

巳病、弟和甫取邸報入視、悵然曰、司馬十二作相矣。

公聞朝廷變其法、夷然不以爲意、又聞罷助役復差役、愕然失聲曰、亦罷至此乎。良久曰、此法終不可罷。安石與先帝議之兩年乃行、無不曲盡。後果如其言。宋史。

夏四月癸巳、公薨於金陵。按宋史哲宗本紀、癸巳爲四月六日。

公疾亟、悔所作日錄、命從子防取焚之、防詭以他書代。

邵氏聞見錄云、公坐鍾山、常恍惚見子雱荷枷杻

如重囚者、遂施所居半山園宅爲寺、以薦其福。後公病瘡亟苦、語其姪曰、亟焚吾所謂日錄者。姪紿公焚他書代之、公乃死。或云又有所見也。

李巨來氏曰、宋史安石本傳惟載子雱一人。雱卒於熙寧九年、正荆公再相之日、未久罷政判江寧、請捨宅爲寺、且以私田充蔣山太平興國常住。其劄子云嗣息未立。是雱死從⑬公無別子之證。而集中又有謝孫差男旁句當江寧府糧料院表云、冒昧陳乞、特恩添差、祗犢之愛、乃敢有言。蓋既捨田宅之後、始立旁爲嗣、而財產無存、故雖狷介如公、

反不免爲晾乞恩澤之舉。公又有題旁詩跋、稱其詩甚工。然當紹述之時、使其尚存、惇、卞之徒自必引置要地、乃寂寂無聞、恐亦未獲永年也。觀疾急時以焚日錄命防可見。

又曰、東坡序晁君成詩集有云、無其實而竊其名者無後、揚雄是也。此蓋爲荆公而發。雄擬經而班史斥其猶吳楚之僭王、誅絶之罪、指其童烏不育也。荆公父子著三經新義、糠粃百家、盡廢先儒之說、黜春秋不得列學宮、目爲斷爛朝報、其非聖無法甚矣、其無後也宜哉。

時司馬君實在病中，聞公薨，折柬與呂晦叔曰：「介甫無他，但執拗耳。今日贈卹之典宜從優厚，以振起澆薄之風。」上聞之，再輟視朝，詔所在給葬事，贈太傅。

蘇長公撰公太傅制辭云：「名高一時，學貫千載，智足以達其道，辨足以行其言，瑰瑋之文足以藻飾萬物，卓絶之行足以風動四方。用能於期歲之閒，靡然變天下之俗。」具官王安石少學孔孟，晚師瞿聃，罔羅六藝之遺文，斷以己意，糠粃百家之陳跡，作新斯人云云。世謂爲公實録。

公少有大志、其學以孟軻自許、荀況、韓愈不道也。性不好華腴、或衣垢不澣、面垢不洗。初知鄞縣、築堰決陂、爲水陸之利、貸穀於民、俾新陳相易。興學校、嚴保伍、邑人便之。召試館職、固辭不就、懇求補外、得知常州。上萬言書、極陳當世之務、由是名震天下。仁宗寢其言不用。及熙寧召對、首陳更法度、變風俗之說、遂議立法。在廷交執不可、公傳經義、出己意、辨論輒數百言。睥睨一世、旁若無人、其才高、衆不能屈。小人起而乘之、公喜其合己、因遂柄用、欲藉其力以枝梧異議者。一時元老大臣、屏棄

殆盡、謗議紛起、甚者述其言謂天變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公亦偃然當之。唯明道先生嘗曰、熙寧初、王介甫行新法、欲並用君子小人。君子正直不合、介甫以爲俗學、不通世務。小人苟容諂佞、介甫以爲有材、能知變通。一時如司馬君實不拜同知樞密院以去、范堯夫辭同修起居注得罪、張天祺爲監察御史面折介甫、遠謫。君子既去、所用無非小人、爭爲刻薄、故害天下益深。使衆君子與之、勢久自緩、易氣平心、尚有聽從之理、俾小人無隙以乘、其爲害不至如此之甚也。公自再罷

政以使相判金陵、到任即納節、讓平章重銜、懇請賜允。未幾、累表辭職、得集禧觀使。居蔣山、矮屋數椽、暑月不能堪、輒折松架棚、露坐其下。築別館於南門外、去蔣山不數里而近。平日乘一驢、從一二僮、游諸山寺。欲入城、則乘小舫、隨潮下行、間或徒步。所居之地、四無人家、其宅僅蔽風雨、又不設垣牆、望之若逆旅然。疾作、奏捨其宅爲寺、賜名報寧。既而疾愈、稅城中屋以居、竟不復造宅。至是卒、年六十八⑭。宋史本傳。

朱子曰、安石以文章節行高一世、而尤以道德經濟

爲己任。遭遇神宗，致位宰相，世方仰其有爲，而安石乃汲汲於取熙河，挑畦以恢疆宇，遂以財利兵革爲先，躁迫强戾，使天下之人，囂然喪其樂生之心。卒之羣姦嗣虐，流毒四海，至於崇宣之際，而禍亂極矣。又曰：學以知道爲本，知道則見於行事，發於言語，無往不得其正。如安石之始學，蓋欲凌跨揚韓，掩跡顔孟，特以不能知道，故其事不純，而設心造事，遂流入於邪。又自以爲是，而大爲穿鑿傅會，以文之此其所以重罪於聖人也。

王荆國文公年譜卷下

校記

①欲：當作「學」，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六、《宋宰輔編年録》卷八。

②竹：當作「作」，見《臨川先生文集》卷一《己未耿天騭著作自烏江來予逆沈氏妹於白鷺洲遇雪作此詩寄天騭》。

③達：當作「繞」，見右引書卷一《示元度》。

④「刪」下當脱「定」字，見右引書卷四三《答手詔言改經義事劄子》。

⑤玉山：當作「土山」，見右引書卷二九《記夢》題注。

⑥「南」上當脱一「山」字，見右引。

⑦禪懷山片石：當作「探懷出片竹」，見《王荆公詩注》卷四三《記夢》題注。

⑧前：當衍。

⑨歷：當作「塵」，見《臨川先生文集》卷四〇《詔以所居園屋爲僧寺及賜寺額謝表》。

⑩地：當作「城」，見張敦頤《六朝事跡編類》卷下。

⑪一：當作「二」，見《苕溪漁隱叢話》前集卷三五引《西清詩話》、《景定建康志》卷五〇。

⑫與：當作「禹」，見《臨川先生文集》卷三五《神宗皇帝挽辭》。

⑬從：當作「後」。

⑭八：當作「六」，見《名臣碑傳琬琰集》下卷一四《王荆公安石傳》及《東都事略》卷七九《王安石傳》。

王荆國文公年譜卷後

錫山顧棟高輯
吳興劉承幹校

哲宗元祐二年正月、禁科舉用王氏經義字說。

紹聖元年、蔡卞重修神宗實錄。

蔡卞上疏言史官范祖禹等所修實錄、類多疑似不根、乞重行刊定。詔以卞兼同修國史。卞遂從公從子防所求公舊作日錄、盡改正史。

按公長子雱、次子旁。元豐元年差男旁句當江寧府糧料院。及公臨殁、以所作日錄命從子防取焚

之，而不及旁。公壻蔡卞修神宗實錄，亦從防求公日錄，豈旁亦先公卒耶。世謂荆公之嗣，豈旁無子，旁亦無子耶。當存以俟考。

朱子曰，嘗記頃年獲侍坐於故端殿上饒汪公，縱言及於日錄，熹因妄謂日錄固爲邪説，然諸賢攻之亦未得其要領，是以言者瀆而聽者疑，用力多而見功寡也。蓋嘗卽其書而考之，則凡安石之所以惑亂神祖之聰明，而變移其心術，使不得遂其大有爲之志，而反爲一世禍敗之原者，其隱微深切皆聚此書。而其詞鋒筆勢，縱横捭闔，煒燁譎誑，又非安石之口不

能言、非安石之手不能書。以爲蔡卞撰造之言、固無是理。況其見諸行事、深切著明者、又以相爲表裏、亦不待晚年懟筆有所增加而後爲可罪也。然使當時用其垂絶之智、舉而加諸火、則後來載筆之士、於其帷幄之間、深謀密計、雖欲畢力搜訪、極意經營、勢必不能得之如此詳悉。而傳聞異詞、虛實相半、亦不能使人無溢惡之疑、且如勿令上知之語、世所共傳、終以手筆不存、故使陸佃得爲隱諱。雖以元祐衆賢之力爭辨之苦、而不能有以正也。何幸其徒自爲失計、出此眞蹟、以暴其惡於天下、使當據其肆情反理之

實、正其迷國誤朝之罪、而直以安石爲誅首、是乃所謂自然不易之公論。不唯可以訂已往之謬、而又足以開後來之惑。奈何乃以曩避嫌疑之故、反爲迂曲回互之言、指爲還造增加誣僞謗詆之書、而欲加刊削、以滅其跡乎。汪公歎息、深以愚言爲然。見文集大全讀兩陳遺墨。

六月、除学說之禁。

二年、追謚文公、配享神宗廟庭。

徽宗崇寧三年、配享孔子廟、列於顏孟之次、追封舒王。

欽宗靖康元年、用楊時言、停孔廟配享。

楊龜山先生上欽宗疏曰，臣伏見蔡京蠹國害民，幾危宗社，原其禍始，以紹述神宗爲名，實挾王安石以圖身利。臣謹按安石挾飾六藝，以文姦言，其塗亂學者耳目，敗壞其心術者，不可縷數，姑即其一二尤甚者以明之。昔神宗嘗稱美漢文惜百金以罷露臺，此正儉德，所宜將順，而安石乃稱能以堯舜之道治天下，雖竭天下自奉，不爲過。其後王黼以應奉花石綱，竭生民之膏血，爲東南兆亂者，實王安石自奉之說有以倡之也。其釋鳧鷖守成之詩，於末章則謂以道守成者，泰而不爲驕，費而不

爲侈。詩之意正爲能持盈則神祇祖考安樂之。追安石倡爲此說、以啟人主之侈心。其後蔡京輩輕費妄用、專以侈靡爲事、蓋祖此說耳。安石邪說之害、豈不甚哉。伏望睿斷、追奪王爵、明詔中外、天下幸甚。

高宗建炎二年、用趙鼎、呂好問言、停神宗廟庭配享、削其王封。

鼎上疏言、熙寧間、王安石變祖宗之法、而民始病。假闢國之謀、造生邊患。興理財之政、窮困民力。設虛無之學、敗壞人身、卒成今日蔡京之禍。今安石猶

末去配享。時政之闕，莫大於是。上爲感動，仍以富弼代之。

理宗淳祐元年，臨幸太學，并削去從祀。

正月十五日，帝幸太學，詔曰：王安石謂天變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爲萬世罪人，宜黜之。并削去從祀。

王荊公祠在府治東南鹽步嶺，宋崇寧五年，郡守田登因公舊宅撤祠，肖公像而祀之。淳熙中，郡守錢象祖修葺，比舊加壯，爲之管鑰，隸於學宮，歲時祀焉。事見象山陸文安公記中。元至順初，祠圮，

草廬吳先生就養郡庠，過其祠而太息，言於監郡塔不台，重加繕治，虞邵菴爲之記。不知廢自何時。祠宇爲居民侵削，僅有存者。臨川七十九都有上池王氏者，譜牒相沿爲公弟安上後。國初有名孟濵者，爲本府教授，遂主公祠。天順、成化間，其孫宗璉兩以遺祠轉典與千戶所王表者，并以公及夫人二像附之。公像且數百年，鮮完如故，若有呵護者。每以拜觀歛容起敬。有城北王某者，忽認安禮之後。嘉靖二十五年，請託千戶熊引傑以力奪之，知縣應雲鸑遂祭於其家。二十六年，府同知陳一

貫復以米二石易荆國夫人像、并府之守祠者。猶記歲月，直書其事於祠壁云。撫州府志。

王荆國文公年譜卷後

王荆國文公遺事

錫山顧棟高輯
吳興劉承幹校

朱子曰、介甫每得新文字、窮日夜閱之。喜食羊頭鰜、家人供①、或直看文字、信手撮入口中、不暇用筯、過食亦不覺、至於生患、且道將此心應事、安得會不錯。不讀書時、常入書院。有外甥嬾學、怕他入書院、多方討新文字、得之只顧看新文字、不暇入書院矣。語類大全。

荆公作字說時、只在一禪寺中禪牀前置筆硯、掩一龕鐙。人有書翰來者、折封皮、薶放一邊、就到禪牀睡。少

時、又忽然起來寫一兩字、看來都不曾睚。字本來無許多義理、他要箇箇如此做出來、又要照顧得前後要相貫通。

程師孟嘗請於王介甫曰、公文章命世、師孟多幸、與公同時、得公爲墓志、庶傳不朽。介甫問、先生何官。師孟曰、非也。師孟恐不得常侍左右、欲豫求墓志、俟死而刻之耳。介甫雖笑而不許、而心憐之。王雱死、有書學檢正張安國、披髮藉草哭於柩前、曰、公不幸未有子、今郡君妊娠、安國願死、託生爲公嗣。京師語曰、程師孟生求速死、張安國死願託生。堯山堂外紀。

公知制誥、吳夫人爲買一妾、公見之、曰、何物女子。曰、夫人令執事左右。曰、汝誰氏。曰、妾之夫爲軍大將、部米運失舟、家資盡沒、猶不足、又賣妾以償。公愀然曰、夫人用錢幾何得汝。曰、九十萬。公呼其夫、令爲夫婦如初、盡以錢賜之。言行錄。

程子曰、介甫不知事君道理、觀他意思、只是要樂子之無知。如上表言、秋水既至、因知海若之無窮。大明方升、豈宜爝火之不息。皆是意思常要己在人主上。自古主聖臣賢、乃常理、何至如此。又觀其說魯用天子禮樂云、周公有人臣所不能爲之功、故得用人臣所

不得用之禮樂。此乃大段不知事君。只凡人臣身上豈有過分之事。凡有所爲、皆是臣職所當爲之事也。介甫平居事親最孝、觀其言如此、其事親之際、想亦洋洋自得、以爲孝有餘也。臣子身上皆無過分事、惟是孟子知之、説曾子只言事親若曾子可矣、不言有餘、只言可矣。程氏遺書。

公平生養得氣完、爲他不好做官職。作宰相只喫魚羹飯、得受用底不受用、緣省便去就自在。嘗上殿進一劄子擬除人、神宗不允、對曰、阿除不得。又進一劄子擬除人、神宗亦不允、又曰、阿也除不得。下殿出來便

乞去，更留不住。平生不屈也奇得。上蔡語録。

因論公法云，青苗免役亦是法，然非藏於民之道。如青苗取息雖不多，然歲散萬緡，則奪民二千緡入官。既入官，則民間不復可得矣。免役法取民間錢雇人役於官，其得此錢用者，皆州縣市井之人，不及鄉民。鄉民惟知輸而不得用，故令②鄉民多乏於財也。青苗二分之息，可謂輕矣，而不見利於百姓，何也。今民間舉債，其息少者亦須五七分，多者或倍，而亦不覺其害。惟其利輕，且官中易得，人徒知目前之利，而不顧後患，是以樂請。若民間舉債則利重，又百端要勒，取之

極難故人得已且已。又青苗雖名取一二分之息，其實亦與民間無異，蓋小民既有非不得已而請者，又有非不得已而用之。且如請錢千，若遇親舊於州縣間，須有酒食之費，不然又須置小小不急之物，只使二百錢，已可比民間四分之息。又請納時往來之用，與官中門戶之賂遺，至少亦不下百錢，況又有胥吏追呼之煩，民之長法者，至寒債以輸官，往往從此遂破蕩產業，此所以有害而無利也。或云官中息輕，民得之可以自爲經營，歲豈無二一分之息乎。蓋未之思也。若用之商販，則錢散而難集，正公家期逼，卒收不聚，

失所指準、其息豈細。往年富家知此、患官中配之、請不得已而藏之、比及期、出和錢為息輸之官、乃無患。夫使民如此、是無事而侵擾之也、何名補助之政乎。

公在上前爭、或為上所疑、則曰、臣之素行、亦不至無廉恥、如何不足信。且論事當論事之是非利害如何、豈可以素有廉恥、劫人使信已也。夫廉恥在常人不足道、若君子更自矜其廉恥、亦淺矣。蓋廉恥自君子所當為者、如人守官、曰、我固不受贓。不受贓豈分外事乎。

荊公每言、人主博見人、則人臣不能為朋黨蔽欺。至除

朱越建州、則固拒人主、使不得見、此何意也。朱越杲材耶、見之何害。杲不材、則固拒人主不得見、非蔽欺而何。觀其言之强悖、雖同列不可堪也、況君臣乎。夫君子和順積中、而英華發外、故暴慢之氣不設於身體。君臣之間、狠愎如此、其所養益可知矣。以上俱龜山語錄。

先生與僕論變法之初、僕曰、神廟必欲變法何也。先生曰、蓋有説矣。天下之法、未有無弊者。祖宗以來、以忠厚仁慈治天下、至嘉祐末年、天下之事、似乎舒緩不振、然其實於天下根本牢固。至神廟即位、富於春秋、天資絶人、讀書一見、便見大指。是時見兩蕃不服、及

朝廷州縣多舒緩、不及漢唐全盛時。每與大臣論議、有怫然不悅之色。當時執政從官中有識者以謂方今天下、正如大富家、上下和睦、田園開闢、屋宇牢壯、財用充足、但屋宇少設飾、器用少精巧、僕妾朴魯稚鈍、不敢作過、但有鄰舍來相陵侮、不免歲時以物贈之。其來已久、非自家做得如此、遂不敢承當。上意改革法度、獨金陵揣知上意、以一身當之、爲激切奮厲之言、以動上意、遂以神廟爲不治之朝。神廟一旦得之、以爲千載會遇。改法之初、以天下公論謂之流俗。內則太后、外則顧命大臣、尚不能回、況臺諫乎。祇增

其勢耳。雖天下之人羣起而攻之、而金陵不可動者、蓋有八箇字、吾友宜記之。僕曰、何等八字。曰、虛名、實行、强辨、堅志。當時天下之論、以金陵不作執政爲屈、此虛名也。平生行止、無一點涴、論者雖欲誣之、人主信乎。此實行也。論議人主之前、貫穿經史今古、不可窮詰、故曰强辨。前世大臣欲任意行一事、或可以生死禍福恐之、得回、此老實不可以此動、故曰堅志。此法所以必行也。故得君之初、與主上若朋友、一言不合己意、必面折之、反覆詰難、使人主伏辨乃已。及元豐之初、人主之德已成、大臣尊仰、將順之不暇、天容

毅然正君臣之分，非熙寧之初比也。元城語錄。

先生曰：金陵亦非常人，其麤行與老先生略同，其質樸儉素，終身好學，不以官職爲意，是所同也。但學有邪正，各欲行其所學耳。而諸人輒溢惡，此人主所以不信，而天下之士至今疑之，以其言不公，故愈毁之而愈不信也。故攻金陵者，只宜言其學乖僻，用之必亂天下，則人主必信。若以爲財利結人主，如桑弘羊，禁人言以固位，如李林甫，姦邪如盧杞，大佞如王莽，則人主不信矣。蓋以其人素有德行，而天下之人素尊之，而人主夷考之無是事，則與夫毁之之言亦不

信矣。此進言者之大戒。以上元城語録。

荆公初參政、下視廟堂如無人。一日爭新法、怒目諸公曰、公輩坐不讀書耳。趙清獻公抃同參政事、獨折之曰、君言失矣、如臯、夔、稷、契之時、何書可讀。荆公默然。邵氏後録。

公爲參政時、會安石用事、議論不協。既而司馬光辭樞副、臺諫、侍從多以言事求去。公言、朝廷事有輕重、體有小大。財利於事爲輕、而民心得失爲重。青苗使者於體爲小、而禁近耳目之臣用舍爲大。今不罷財利而輕失民心、不罷青苗使者而輕棄禁近耳目、去重

而取輕失大，而得小，非宗廟社稷之福，臣恐天下自此不安矣。言入，即求去。趙清獻神道碑。

自王安石爲政，始罷銅禁，姦民日銷錢爲器，邊關海船不復譏錢之出，故中國錢日耗，而西北南三虜皆山積。張文定公方平極論其害，請詰問安石舉累朝之令典所以保國順民者，一旦削除之，其意安在。言行錄。

富鄭公自亳移汝，過南京，張安道留守，公來見，坐久之，公徐曰：人固難知也。安道曰：謂王安石乎？亦豈難知者。往年方平知貢舉，或見③安石有文學，宜辟以考校，姑從之。安石既來，一院之事，皆欲紛更之。方平惡其

人檄以出、自此未嘗與語也。富公俛首有媿色。蓋公素喜荆公、至得位亂天下、方知其姦。聞見錄。

神宗天資節儉、因得老宮人言、祖宗時、妃嬪公主月俸甚微。歎其不可及。安石獨曰、陛下果能理財、雖以天下自奉可也。帝始有意主青苗助役之法。安石之術類如此。聞見錄。

安石始變更法令、改常平爲青苗法、范蜀公鎮上疏曰、常平之法始於漢之盛時、視穀貴賤發斂以便農末、最爲近古、不可改。而青苗行於唐之衰亂、不足法。且陛下疾富民之多取、而少取之、此正百步與五十步

之間耳。今有二人坐市買，一人下其直以相傾奪，則人皆知惡之，其可朝廷而行市道之所惡乎。疏三上，不報。邇英閣進讀，與呂惠卿爭論上前，固論舊法預買綢絹，亦青苗之比，公曰預買亦倣法也。若陛下躬行節儉，府庫有餘，當併預買去之，奈何更以為比乎。言行録。

王荆公與唐子方介同為參政，議論未嘗少合。荆公好馮道，以其屈身安人，如諸佛菩薩之行，一日於上前語及此事，介曰：道在④相，易四姓，事十主，此皆⑤為純臣乎。荆公曰：伊尹五就湯，五就桀者，志在安人而已，豈

可亦謂之非純臣也。介曰、有伊尹之志則可。荆公為之變色。筆錄。

熙寧初、富公弼、曾公公亮為相、唐公與趙公抃、王荆公安石為參政。是時荆公方得君、銳意新美天下之政、自宰執同列無一人議論稍合、而臺諫章疏攻給⑥者無虛日、呂誨、范純仁、錢顗、程顥之論⑦尤極詆訾天下之人皆目為生事。是時鄭公以病足、魯公以年老引去、唐公屢爭上前不能勝、未幾疽發背死、趙少師力不勝、但終日太息、遇一事更改、即聲苦者數十。故當時謂中書有生、老、病、死、苦。言介甫生、明仲老、彥國病、

子方死、閲道苦也。

韓子華在三司、時議欲使官戶量出免役錢、兼并之家計田頃承役。唯鄉役及弓手之外、並與蠲除、單丁、女戶在第一等者、亦量納役錢、其錢一切以免役錢雇召。如此卽不限田、而官戶兼并之家不敢過制以貪利、中人得置田以爲生、品官不必充役、而無業之民得以應募矣。至是上手札取之、公具錄以進。王荆公領以條例司、深以公言爲然、遂推廣滿前之法、以及他役。韓獻肅行狀。

持國韓公與王安石雅相厚善、安石執政、公議國事、始

多異同。至是、議者欲廢三經義、公以爲安石經義宜與先儒之說並行、不當廢。司馬光與公生平交、俱以耆舊進用、至於臨事、未嘗一語附會、務爲苟同、人服其平。韓持國行狀。

王介甫與道原有舊交、介甫參大政、欲引道原修三司條例、道原固辭以不習金穀之事、因言、天子方屬公以政事、宜恢張堯舜之道、以佐明主、不應以財用爲先。介甫雖不能用、亦不之怒。及呂獻可得罪、道原往見介甫曰、公所以致人言、蓋亦有所未思。因爲條陳所更法令不合衆心者、宜復其舊、則議論自息。介甫

大怒遂與之絕。

方介甫用事時呼吸成禍福凡有施置舉天下莫能奪。高論之士始異而終附之面譽而背毀之口是而心非之者比肩是也。道原獨奮厲不顧直指其事是曰是非曰非或面刺介甫至變色如鐵。或稱人廣坐介甫之人滿側道原公議其得失無所隱。惡之者側目愛之者寒心至掩耳起避之而道原曾不以爲意。已上俱劉道原言行錄。

先公言荆公笑道原耽史而不窮經相見必戲之曰道原讀到漢八年未。而道原歷詆荆公之學士子有談

新經者、道原怒形於色。

朱子曰、神宗聰明絕人、一聞介甫說、便有於善言無所不說底意思。向見何萬一著論云、本朝自李文靖、王文正當國以來、專主安靜、一有建白、便謂之生事。直至仁宗朝、天下大段輭弱、事多廢弛不理。英宗意自欲改爲、値聖躬多病、不久晏駕、所以當時諡之曰英。到神宗、性氣越緊、卻又撞著介甫出來承當、所以作壞得如此。

又曰、荆公初出來便要做事、後來爲人所攻、便無去就。不覩荆公日錄、無以知其本末、他直是强辨、藐視一

世。如文潞公更不敢出一言。問、温公所作何如。曰、渠亦只見荆公不是、便倒一邊。如東坡當初議論、亦要變法、後來卻又改了。又問、神宗元豐之政、又卻不要荆公。曰、神宗盡得荆公許多伎倆、更何用他。到元豐間、事皆自做、只是用一等庸人備左右趨承耳。

新法之行、諸公實共謀之、雖明道先生不以爲不是、蓋那時也是合變時節。又云、新法自荆公行之有害、若明道行之、自不至恁地狼狽。

荆公與申公極相好、新法亦皆商量來、故甚望申公相助。又用明道爲條例司、皆是望諸賢之助。後來盡背

了初意，所以諸賢不從。

神宗嘗問明道云，王安石是聖人否。明道曰，公孫碩膚，赤舃几几，聖人氣象如此。王安石一身尚不能治，何聖人爲。先生曰，此言最説得荆公著。

先生論荆公學術之差，以其見道理不透徹。因云，古今未有見道理不透徹，而所説所行不差者。但無力量做，半上落下，猶不至於大害。如庸人不識病，但用沒要緊的藥，便不至於殺人。若介甫則硬用大黄附子下去，豈得不害事。

錢景諶初赴開封解試，安石得其文，以爲知道者，既薦

之。又推譽於公卿間、自是執弟子禮。安石提點府界、景譓爲屬主簿、又以文薦之。執喪居許、聞安石得政、喜、因事來京師謁之。方盛夏、安石與僧智緣臥於地、六最親者袒坐其側、顧景譓褫服脫帽、未及他語、卒然問曰、青苗助役如何。景譓曰、利少害多、異日必爲民患。又問、孰爲可用之人。曰、居喪不交人事、而知人尤難事也。遂辭出。後調官復來、安石已作相、又往詣之。安石令先與弟安國相見、安國亦與之善、謂景譓曰、相君欲以館閣相處、而任以事。景譓曰、百事皆可爲、所不知者新書役法耳。及見安石、安石欲令治峽

路役畫、且委以戎瀘蠻事。景蒞曰、峽路民情、僕固不能知。而戎瀘用兵、繫朝廷舉動、一路生靈休戚、願擇知兵愛人者。安石大怒、遂與之絶。宋史。

劉庠不肯屈事安石、安石欲見之、戒典謁者曰、今日客至勿納、唯劉尹來即告我。有語庠者曰、王公意如此、盍一往見。庠謂見之何所言。自彼執政、未嘗一事合人情。脫問青苗免役、將何辭以對。竟不往。同上。

閑樂陳氏謂、安石之學、獨有得於刑名度數、而道德性命則有所不足。不知二者相爲表裏、原不可得而分別。今以佛老之言爲妙道、而謂禮法事變爲麤跡、此

正其誤敬。又況其於廢跡之謬、可指而言者、蓋亦不可勝數。今姑舉一二言之。若其實有得於刑名度數也、則其所以修於身者、豈至與僧臥地而顧客褫衣、如錢景諶之所敘乎。所以著於篇者、豈至於分文析字以爲學、而又不能辨乎六書之法、如字說之書乎。所以施於家、豈至於使其妻窮奢極侈、斥逐娣姒而詬叱官吏、如林希魏泰所書乎。豈至於使其子囚首跣足、箕踞於前、而干預國政、如邵伯溫之所記乎。所以施於政、豈至於乖事理、咈民情、而於當世禮樂文章教化之本、或有失其道理者、乃不能一有所正。至

其小者、如鶻鳥公事、狡問條法、亦皆繆戾煩碎、而不即於人心乎。以此等而推之、則如閑樂所云、猶恐未免於過予也。朱子文集。

文潞公坐客有言新義極迂怪者、公笑不答、久之曰、頗記明皇坐勤政樓、見釘鉸者、上呼曰、朕有破損平天冠、汝能釘鉸否。此人既爲完之、上曰、朕無用此冠、以與汝爲工直。其人惶恐謝罪。上曰、俟夜深閉門後獨自戴甚無害也。宋稗類鈔。

粘罕在西京尋富鄭公文潞公司馬溫公子孫。時潞公第九子殿撰維申老年、衣履先奔出城、遺一妾一

嬰兒。粘罕撫慰良久、贈衣物珠玉壓驚、復令歸宅。司馬朴至金、問之、爲溫公之後、歎曰、使司馬公在朝、我亦不敢至城下。及立異姓、遂欲擁朴、朴力辭而免。拘刷三館書籍、凡王氏經說、字說皆棄去之。道君在南郡、猶詰問李綱、朝廷何故追贈司馬光。粘罕諸人郤如元祐舊臣、老於中朝、熟聞國論者、良可笑也。

王荆公初見晏元獻、元獻熟視無他語、但云能容於物、物亦容矣。荆公唯唯。退而思之、此語有所本、或自爲之言。識者謂荆公平日所短正在乎此。

熙寧初、王宣徽之子正甫字茂直、監西京糧料院。一日、

約邵康節、吳處厚、王平甫共飯。康節辭以疾。明日、茂直來、康節謂曰、某之辭會、有以吳處厚者好議論、平甫者介甫之弟。介甫方執政、行新法、處厚每譏刺之。平甫雖不甚主其兄、若人面罵之、則亦不堪矣。此某所以辭會也。茂直歎曰、先生料事之審如此。昨處厚席間毀介甫、平甫作色、欲列其事於府、某解之甚苦乃已。嗚呼。康節以道德尊一代、平居出處、一飯食之間、其慎如此。

王荆公不耐靜坐、非臥即行。晚居鍾山謝公墩、自山距城適相半、謂之半山。嘗畜一驢、每旦食罷、必一至鍾

山、縱步山間、倦則即定林寺而臥。往往至日昃乃歸、率以爲常。有不及終往、亦必跨驢中道而還。蘇子瞻在黃州及嶺表、每旦起不招客相與語、則必出而訪客。所與游者、亦不盡擇、各隨其人高下、談諧放蕩、不復爲畛畦。有不能談者、則强之說鬼、或辭無有、則曰、姑妄言之。於是聞者無不絕倒、皆盡歡而後去。設一日無客、則歉然若有疾。

王荆公領觀使歸金陵、居鍾山下、出即乘驢。王鞏常謁之既退、見其乘之而出、一卒牽之而行。問其指使、相公何之。曰、若牽卒在前、聽牽卒。若牽卒在後、即聽驢

矣。或相公欲止即止、或坐松石之下、或憩田野耕鑿之家、或入寺。隨行未嘗無書、或乘而誦之、或憩而誦之。仍以囊盛餅十數枚、相公食罷、即遺牽卒、牽卒之餘、即飼驢矣。或田野間人持飯飲獻者、亦爲食之盡。初無定所、或數步復歸、近於無心者也。

荆公性簡率、不事修飾奉養。衣服垢污、飲食麤惡、一無所擇、自少已然。爲館職日、韓玉汝嘗拉與同浴於僧寺、潛備新衣一襲、易其弊衣、俟其浴出、俾從者舉以衣之、而不以告。公服之如固有、初不以爲異也。及爲執政、或言其喜食獐脯者、其夫人聞而疑之、曰、公平

日與食肴、未嘗有所擇、何獨嗜此。因令問左右執事者曰、何以知公之嗜獐脯也。曰、每食不顧他物、而獐脯獨盡、是以知之。復問其食時置獐脯何所、曰、在近匕箸處。夫人曰、明日姑易他物近匕箸。既而果食他物、而獐脯固在、然後人知其特以近故食之、初非有所嗜也。人見其太甚、或多疑其僞云。

宋元祐黨籍碑成於蔡氏父子、其意則王安石啟之也。安石嘗作曹杜詩以寓意、謂神姦變化、自古難辨、辨之而不疑者、惟禹鼎焉。魑魅合謀、蓋非一日、太丘之社、其亡也晚。蓋以喻新法異意之人、將爲宋室之禍

也。其後門生子壻相繼得政、具鑄寶鼎、列元祐諸賢司馬光而下姓名於其上、以安石比禹、稷、而以司馬諸公爲魑魅。呂惠卿載謝章曰、九金聚粹、畫圖魑魅之形。自此黨論大興、賢才消伏、卒致戎馬南驚、赤縣丘墟。一言喪邦、安石之謂也。後金兵入汴、見鑄鼎之像而歎曰、宋之君臣用舍如此、焉得久長。遂怒而擊碎之。

王荆公封舒王、配享宣聖廟、位居孟子之上、與顔子爲對。其壻蔡元度卞實主之、優人嘗因對御戲設孔子正坐、顔孟與安石侍側。孔子命之坐、安石揖孟子居

上，孟辭曰、天下達尊、爵居其一。軻僅蒙公爵、相公貴爲眞王、何必謙光如此。遂揖顏子、顏曰、回也陋巷匹夫、平生無分毫事業。公爲明世眞儒、辭之過矣。安石遂處其上。夫子不能安席、亦避位。安石惶懼拱手云、不敢。往復未決。子路在外、憤憤不能堪、徑趨從祠堂、挽公冶長臂而出。公冶爲窘迫之狀、謝曰、長何罪。乃責數之曰、汝全不救護丈人、看取別人家女壻。其後朝論亦頗疑窒於禮文、每車駕幸學、輒以屛障其面。舊制、兖、鄒二公東西向、今郡縣學三公並列於左者、蓋靖康撤荆公像之時、徒撤而不復正耳。

王荆公嘗問張文定孔子去世百年、生孟子亞聖、自後絶無人、何也。文定言豈無、只有過孔子上者。公問是誰、文定言、江南馬太師、汾陽無業禪師、雪峰、岩頭、丹霞、雲門是也。儒門淡薄、收拾不住、皆歸釋氏耳。荆公欣然歎服。以上並同。

因語荆公、陸子靜曰、他當時不合於法度上理會。語之云、法度如何不理會。只是他所理會非三代法度耳。又曰、孔子於飲食衣服之間、亦豈務滅裂。荆公要似一苦行、然只此也不合道理。

了翁攻日録、言荆公學術之謬、見識之差、負神廟委任

則可。若云日錄是蔡卞增加，又云荆公自增加。如此，則是彼所言皆是，但不合增加其辭以誣神廟耳。又以其言太祖用兵何必有名。眞宗矯誣上天爲謗祖宗，此只是把持他，元不曾就道理上理會，如何説得他倒。

四明尊堯集只是於利害見得，於義理全疏。如介甫心術隱微處，都不曾攻得，卻只是把持。如曰，謂太祖濫殺有罪，謂眞宗矯誣上天，皆把持語也。龜山集中有攻日錄數段，卻好。

王氏新經，儘有好處，蓋極生平精力爲之。因舉書中改

古經點句數處，云首如此讀得好。此等文字，某嘗欲掀撮其好者，而未暇。

介甫解佛經亦不是，解揭帝揭帝云，揭其所以爲帝者而示之。不知此是胡語。

唐坰林夫力疏荆公，對神宗前叱荆公，每誦其疏一段竟，又問王安石，是如此否。荆公力辨之，坰云：在陛下前尚如此不臣。坰初附荆公，荆公不曾收用，故復詆之。坰初欲言時，就曾魯公借錢三百千，以言荆公了，必見逐貧，用以作裹足。曾以其作言事官，借與之。後得罪逐，曾監取其錢，而後放行。

蜚卿問荊公與坡公之學。曰、二公之學皆不正。但東坡之德行、那裏得似荊公。東坡初年若得用、其患未必不甚於荊公。但東坡後來見得荊公狼狽、所以都自改了。初年論甚生財、後來青苗之法行得狼狽、便不言生財。初年論甚用兵、如曰用臣之言、雖北敗契丹可也、後來見荊公用兵用得狼狽、更不復言兵。他分明有兩截的議論。

荊公後來所以全不用許多儒臣、也是各家都說没理會。如東坡以前追說許多、如均戶口、較賦役、教戰守、定軍制、倡勇敢之類、是煞要出來整理弊壞處。後來

荆公做出、京坡又卻盡底翻轉、云也無一事可做。如揀汰軍兵、也說怕人怨。削進士恩例、也說士人失望。恁地都一齊沒理會始得。且如役法、當時只怕道衙前之役易致破蕩。晁以道文集有論役法處、煞好。

介甫初與呂吉甫好時、常簡帖來往。其一云、勿令上知。後來不足、呂遂繳奏之、神宗亦胡亂藏掩了。介甫只好人奉已、故與呂合。若東坡倆不順已、硬要治他、如何天生得恁地狠。

問、萬世之下、王臨川當作何如評品。曰、陸象山嘗記之矣、何待他人問。莫得學術錯否。曰、天資亦有拗強處。

曰、若學術是底、此樣天資、卻更有力也。曰、然。

世上有依本分三字、只是無人肯行。且如蘇氏之學、卻成箇物事。若王氏之學都不成物事、人卻偏要去學、這便是不依本分。近看博古圖、更不成文理、更不可理會、也是怪。其中說一旅字云、王曰衆也。這是自古解作衆、他卻要恁地說時、是說王氏懞香得些子。這是要取奉那王氏、但恁地也取奉得來不好。

先生取荆公奏稿進鄭侯家傳者、令人縢讀之、又讀益公跋。先生曰、如益公說、則其事都不成做人。縢云、鄭侯有智略、如勸肅宗先取范陽亦好。曰、此策誠善、彼

勸肅宗未可取兩京者、欲以兩京縶其四將、惜乎不用也。人傑云、荆公保甲行於畿甸、其始因咈人情。元祐諸公裁罷之、卻是壞其已成之法。曰、固是。近張元德亦有此議論寄來。因言元祐諸公大略有偏處、多如此。人傑云、如棄地與西夏、亦未安。曰、當時如呂微仲自以爲不然、蓋呂西人、知其利害。其他諸公所見、恨不得納諸其懷、其意待西夏倔强時、只是卑巽請和耳。因言本朝養兵蠹國、更無人去源頭理會、只管從枝葉上去添兵添將。太祖初定天下、將諸軍分隸州郡、時寄養耳、故謂之第幾指揮、謂之禁軍、明其爲

禁衛也。其將校乃衛前令所謂都知兵馬使。謂之教揀、乃其軍之將也。若都監、乃唐末監軍之遺制。鈐轄、都部署、皆國初制也。部署即今之總管。今州鈐、路鈐、總管皆無職事、但大閱時供職一兩日耳。潭州有八指揮、其制皆廢弛、而飛虎一軍獨盛、人皆謂辛幼安之力、以某觀之、當時何不整理親軍、自是可用。卻別刱一軍、又增其費。又今之江上屯駐、祖宗時亦無之。某之意欲使更戍於州郡、可以漸汰將兵、然這話難說。又今之兩淮荆襄義勇皆可用、但人多不之思耳。

廣錄云、京畿保甲之法、荆公做十年方成。至元祐時、溫

公廢了、深可惜。蓋此是已成之事、初時人固有怨者、後來做得成、想人亦安之矣、卻將來廢了、可惜。以上朱子語類大全。

呂惠卿嘗語王荆公曰、公面有䵟、用園荽洗之當去。荆公曰、吾面黑耳、非䵟也。呂曰、園荽亦能去黑。公笑曰、天生黑于予、園荽其如予何。

王禹玉與荆公同侍朝、荆公有蝨直緣其鬚、裕陵顧而笑、公不自知也。退朝、問禹玉曰、上何爲笑。禹玉告之故、公命從者去之。禹玉曰、未可輕去、當獻一言頌蝨之功。乃云、屢游相鬚、曾經御覽。荆公爲之解頤。

舒王夫人吳好潔，舒王性任率，每不相合。自江寧乞歸，私第有官藤牀，吳假用未還。羣吏來索，左右莫敢言。王一日跣足而登牀，偃臥良久，吳望見，即命送還。

荆公作相日，苑中有石榴一叢，枝葉甚茂，止發一花，題詩云，濃綠萬枝紅一點，動人春色不須多。

王荆公作相日，嘗生朝，光祿卿鞏申以大籠貯雀詣客次，搢紳開籠，且祝曰，願相公一百二十歲。時有邊塞之主妻病，而虞候割股以獻者，時人爲之語曰，虞候爲縣君割股，大卿與丞相放生。

荆公在歐公坐，分韻送裴如晦知吳江，以黯然消魂，惟

別而已八字分韻。時客與公八人、荆公、平甫、老蘇、梅聖俞、蘇子美、姚子張、焦伯强也。時老蘇得而字、押韻云、談詩究乎而。荆公乃又作而字二詩、有云、采鯨抗波濤、風作鱗之而。蓋用周禮考工記之而頰也。又云、春風垂虹亭、一杯湖上持。傲兀何賓客、兩忘我與而。最爲工。

舒王在鍾山、有進士來謁、因與某輒作數語曰、彼亦不敢先此、亦不敢先、是以無所爭。惟其無所爭、故能入不生不死。舒王笑曰、此特某隱語也。

王荆公棋品不甚高、每與人對局、未嘗致思、隨手疾應。

覺其勢將敗、便斂之、謂人曰、本圖適性忘慮、反苦思勞神、不如且已。因賦詩云、莫將戲事擾眞情、且可隨緣道我贏。戰罷兩匳分黑白、一枰何處有虧成。

蘇子瞻過金陵、王介甫招遊蔣山、坐方丈飲茶。公指案上大研曰、可集古詩聯句賦此。子瞻應聲曰、軾潛先道一句、巧匠斲山骨。公沈思良久、起曰、且趁晴色、窮覽蔣山之勝、此非所急也。田承君與一二客從後觀之、田曰、荊公尋常好以此困人、門下士往往受困。今日反爲蘇公所困矣。

蘇長公奉祠西太乙、見王介甫舊題六言詩曰、楊柳鳴

蜩綠暗、荷花落日紅酣。三十六陂春水、白頭想見江南。注目久之、曰、此老野狐精也。

荆公薦進一二寒士位侍從、初無意於大用也。公去位後、遂參政。公作小詩寄意云、本種酴醾架、金沙只謾栽。自矜顏色好、飛度壇前開。

謝安墩在半山招亭寺後、安與王羲之嘗登此。介甫居金陵、作絶句云、我名公字偶相同、我屋公墩在眼中。公去我來墩屬我、不應墩姓尚隨公。

介甫晚居金陵鍾山謝公墩、距城適相半、因號半山。公押石字、初橫一畫、左引腳、中爲一圈。公性急、作圈多

不圓往往窩扁而橫畫，又多帶過。嘗有密議公押反字者，公知之，加意作圈。嘗獨處論量天下人才，首屈指於其子雱曰，大哥是一箇。爵判國公追封舒王，或謂當時公論，分明以荊舒是懲目之，京卞輩當國，懵然不知也。

劉貢父與王荊公素厚，荊公當國，劉屢譏之，荊公每爲絶倒。荊公嘗改杜詩天闕象緯逼爲天閲象緯通，黄山谷對眾極言其是。貢父聞之，曰，眞是怕他。

王介甫多思而喜鑿說，嘗與劉貢父共食，介甫曰，孔子不撤薑食，何也。貢父曰，本草言薑食損智，道非明民，

將以愚之。孔子以道教人、故不撤薑食、所以愚之。介甫欣然而笑、久乃悟其爲戲。

熙寧始尚經術、說詩者競爲穿鑿、如伊其相謔、贈之以芍藥、謂此爲淫佚之會、必求其爲士贈女乎、女贈士乎。劉貢父曰、芍藥能行血破胎氣、此蓋士贈女也。若視爾如荍、貽我握椒、則女之贈士也。本草云椒性溫、明目暖水藏故耳。聞者絶倒。

一說貢父謂此事楊蟠無齒、介甫思其說而不得。貢父笑曰此易曉耳。楊蟠杭州人、善作詩、自號浩然居士。相公熟識之、今欲洞沏爲臣、此事浩然無涯也。一時

聞者絕倒。

劉貢父與荆公論新法不便，出通判泰州，題館中壁云，壁門金闕倚天開，五見宮花落井槐。明日扁舟滄海去，却從雲氣望蓬萊。荆公見而諷詠之，仍書於扇。

王元澤雱數歲時，客有以一獐一鹿同籠以獻，問王[8]澤何者是獐，何者是鹿。元澤未識，良久對曰，獐邊者是鹿，鹿邊者是獐。客大奇之。

或議王元澤不能作小詞，元澤援筆作倦尋芳一首，自此絕不作。其詞云，露晞向曉，簾幕風輕，小院閑晝。翠徑鶯來，驚下亂紅鋪繡。倚危樓，登高榭，海棠著雨胭

胭透。算韶華、又因循過了、清明時候。倦遊燕、風光滿日、好景良辰、誰共攜手。悵被榆錢買斷、兩眉長鬭。憶得高陽人散後、落花流水仍依舊。這情懷、對東風、盡成消瘦。

王元澤又有春景眼兒媚詞曰、楊柳絲絲弄輕柔。煙縷織成愁。海棠未雨、梨花先雪、一半春休。而今往事難重省、歸夢繞秦樓。相思只在、丁香枝上、豆蔻梢頭。

荆公及雱同修經義、經成、加荆公左僕射、雱龍圖閣直學士、同日受命。元絳賀詩曰、陳前輿服同桓傅、拜後金珠有魯公。

初、元澤病亟、介甫命道士作醮、大陳楮泉。平甫啟曰、雱雖疾亟之禱久矣、爲此奚益。且兄嘗以倉法繩吏姦、今乃以楮泉徼福、安知三清門下不行倉法耶。

舒王女吳安持之妻蓬萊縣君、工詩、多佳句、有詩寄舒王曰、西風吹入小窗紗、秋氣應憐我憶家。極目江山千里恨、依然和淚看黃花。舒王以楞嚴經新釋付之、并和其詩曰、青燈一點映窗紗、好讀楞嚴莫憶家。能了諸緣如夢幻、世間應有妙蓮花。

王介甫嘗戲拆劉貢父名曰、劉攽不直分文。貢父遂拆介甫名曰、失女便成宕、無冠直是妬。下交亂眞如、上

頭誤當宁。介甫大慚而心銜之。元豐末、貢父貶衡州監酒、雖坐他累、議者嘗以介甫姓名為戲惡之也。光⑨祐初、起知襄州、澤于兇墓在境內。嘗以詩題云、微言動相國、大笑絕冠纓。流轉有餘智、滑稽全姓名。師儒空稷下、衡蕭蓋倚荊贅。蹭不為辱、旅墳如客卿。又有續陳師厚謔詩云、善謔口⑩君意、何傷衛武公。蓋記前事、且以自解云。

元豐中、王荊公居半山、好觀佛書、每以故金漆版書藏經名、遣人就蔣山寺取之。士人因有金漆版代書帖、與朋儕往來者。已而苦其露泄、遂用竹兩片相合、以

片紙封其際，久之，其裂漸精。陸游老學庵筆記。

王介甫作韓魏公挽詩云：木嫁⑪曾云達官怕，山摧果見哲人萎。時華山崩，京師木嫁⑫，人多不見木嫁⑬出處。按舊唐書五行志，開元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雨木冰凍裂，數日不見，寧王見而歎曰：諺云樹木嫁⑭達官怕，必有大臣當之。其月王薨。莊綽雞肋編。

黃庭堅嘗言，有人心動則目動，王介甫終日目不停轉。王暐道山清話。

劉貢父平生不曾讓人，長短人有不韙，必當面折之。雖介甫用事，諸公承順不及，惟貢父屢當面攻之，然退

與人言，未嘗出一語，人皆服其長者，雖介甫亦敬之。同上。

王安石配享文宣王廟庭，坐顏孟之下，十哲之上。駕幸學，親行奠謁。或謂安石巍然而坐，有所未允。蔡知院元度曰，便塑底也不得。同上。

蔡濤好弈棋，王介甫作詩切責之，終不肯已。弈者多廢事，不分貴賤，嗜之率皆失業，故人目棋枰為木野狐，言其媚惑人如狐也。熙寧後茶禁日嚴，被罪者眾，乃目茶籠為草大蟲，言其傷人如虎也。元懷撫掌錄。

東坡聞荊公字說新成，戲曰，以竹鞭馬為篤，不知以竹

鞭犬有何可笑。公又問曰、鳩字從九從鳥、亦有證據乎。坡云、詩曰鳲鳩在桑、其子七兮、和爺和孃、恰是九個。公欣然而聽、久之始悟其謔也。蘇軾調謔編。

東坡嘗舉坡字問荊公何義、公曰、坡者土之皮。東坡曰、然則滑者水之骨乎。荊公默然。同上。

朱子曰、荊公字說、不明六書之法、盡廢其五、而專以會意爲言、有所不通、則遂旁取書傳一時偶然之語以爲證。至其甚也、則又遠引佛老之言、前世中國所未嘗有者而附合之、所以其說愈穿鑿舛謬。見文集。

王荊公有黄昏風雨滿園林、籬菊飄零滿地金之句。歐

陽公曰、百花盡落、獨菊枝上枯耳。因戲曰秋英不比春花落、爲報詩人仔細吟。荆公聞、引楚詞夕餐秋菊之落英爲據。予按訪落詩訪予落止、毛氏曰、落、始也。爾雅、俶落、權輿、始也。郭景純亦引訪予落止爲注。然則楚詞之意、乃爲擷菊之始英者爾。東坡戲章質夫寄酒不至詩云謾繞東籬嗅落英、其義亦然。費袞梁谿漫志。

荆公素輕沈文通、以爲寡學、故贈之詩曰、儵然一榻枕書臥、直到日斜騎馬歸。及作文通墓志、遂云、公雖不嘗讀書。或規之曰、渠乃狀元、此語得無過乎。乃改讀書作視書。陸游老學庵筆記。

荆公見鄭毅夫夢仙詩曰、授我碧簡書、奇篆蟠丹砂。讀之不可識、翻身凌紫霞。大笑曰、此人不識字。不勘自承。毅夫曰、不然。吾乃用太白詩語也。荆公又笑曰、自首減等。

先左丞言、荆公有詩正義一部、朝夕不離手、字大半不可辨。世謂荆公忽先儒之說、殆不然也。

荆公作相、裁損宗室恩數、於是宗子相率馬首陳狀訴云、均是宗廟子孫、且告相公看祖宗面。荆公厲聲曰、祖宗親盡、亦須祧遷、何況賢輩。於是皆散去。

字說盛行、時有唐博士耜、韓博士兼、皆作字說解數十

卷、太學諸生作字說音訓十卷。又有劉全美者、作字說偏旁音釋一卷、字說備檢一卷、又以類相從、爲字會二十卷。故相吴元中式⑮辟雍程文、盡用字說、特免省。門下侍郎薛肇明作詩奏御、亦用字說中語。

吴充⑯中丞相在辟雍試經義五篇、盡用字說。蔡京爲進呈、特免省赴廷試、以爲學字說之勸。及作相、乞復春秋科、力攻王氏。徐擇之爲左相、語人曰、吴相此舉、雖湯武不能過。客不解、擇之曰、逆取而順守。

王荆公父名益、故其所著字說無益字。蘇東坡祖名序、故爲人作序皆用敘字。

荆公素不喜滕元發、鄭毅夫、目爲滕屠鄭酤。然二公豪邁、殊不病其言。毅夫爲内相、一日送客出郊、過朱亥冢、俗謂之屠兒原者、作詩云、高論唐虞儒者事、賣交負國豈勝言。憑君莫笑金椎陋、却是屠酤解報恩。

孫少述與荆公交、荆公别詩云、應須一曲千回首、西去論心有幾人。又云、子今此去來何時、後有不可誰予規。其相與如此。及荆公當國、數年不復相聞、人謂二公之交遂睽、故東坡詩云、蔣濟謂能來阮籍、薛宣真欲吏朱雲。劉貢父詩云、不負興公遂初賦、更傳中散絶交書。然少述初不以爲意也。及荆公再罷相、歸過

高沙、少述適在焉、亟往造之。少述出見、惟相勞苦、及弔元澤之喪、兩公皆自忘其窮達。遂留荆公、置酒供飯、劇談經學、抵暮乃散。荆公曰、退即解舟、無由再見。少述曰、如此更不去奉謝矣。惘惘各有惜別之色。然後知兩公之未易測也。以上並同。

蘇子由云、今州縣大小、皆有富民、所謂物之不齊、物之情也。能使富民安其富而不横、貧民安其貧而不匱、貧富相持、以爲長久、天下定矣。介甫不忍貧民、而深疾富民、志欲破富以惠貧。其詩曰、三代子百姓、公私無異財。人主擅摻柄、如天持斗魁。賦予皆自我、兼并

乃姦回。姦回法有誅、勢亦無自來。後世始倒持、厥首
遂難裁。秦王不知此、更築懷清臺。禮義日以媮、聖經
久煙埃。法尚有存者、欲言時所咍。俗吏不知方、掊克
乃爲才。俗儒不知變、兼幷可無摧。利孔至百出、小人
私闔開。有司與之爭、民愈可憐哉。及其得志、設青苗
法以奪富民之利、兩稅之外、重出息十二、吏緣爲姦、
公私皆病。呂惠卿繼以手實之法、私家有一毫以上、
皆藉於官、民至賣田殺牛以避其禍。朝廷知其不可、
中止不行、僅免於亂。然其徒世守其學、刻下媚上、謂
之享上。有不出此、皆廢不用。至於今日、民遂大病。胡仔

漁隱叢話。

荆公之時、學者得出其門、自以爲榮。一被稱與、往往名重天下。公之治經、尤尚解字。末流務爲新奇、浸成穿鑿。朝廷患之、詔學者兼用舊傳注、不專治新經、禁援引字解。於是學者皆變所學、至有著書以詆公之學者。又諱稱公門人。故張芸叟爲挽詞曰、今日江湖從學者、人人諱道是門生。盛傳士林。及後詔公配享神廟、贈官賜謚、俾學者復治新經、用字解、昔之學者稍稍復稱公門人、有無名子改芸叟詩卒章云、人人卻道是門生。澠水燕談録。

黄山谷書荆公騎驢圖云、荆公晚年、刪定字説、出入百家、語簡而意深、常自以爲平生精力盡於此書。好學者從之請問、口講手畫、終席或至千餘字。金華俞清老嘗冠禿巾、衣埽塔服、抱字説追逐荆公之驢、往來法雲定林、過八功德水、逍遥游亭之上。龍眠李伯時曰、此勝事、不可以無傳也。

王安石常患偏頭痛、神宗賜以禁方、用新蘿蔔取自然汁、入生龍腦少許調勻、昂頭滴入鼻竅、左痛則灌右鼻、右即反之。

康節外紀云、王介甫方行新法、天下紛然以爲不便、愿

得山林之士相合。常祑引對、因盛稱新法之便、乃除諫官、以至待制、帝浸薄之、而介甫主之不忘。王阮亭香祖筆記。

王荆公遺事

校記

①「供」下當脱「至」字，見《朱子語類》卷一三〇。
②令：當作「今」，見《龜山集》卷一二《語録》。
③見：當作「薦」，見《邵氏聞見録》卷九。
④在：當作「爲」，見《東軒筆録》卷九。
⑤皆：當作「得」。見右引。
⑥給：當作「擊」，見右引。
⑦論：當作「倫」，見右引。
⑧王：當作「元」，見《夢溪筆談》卷一三、《山堂肆考》卷一〇八。
⑨光：當作「元」，見葉夢得《石林詩話》。
⑩闕字：當作「知」，見《石林詩話》。
⑪木嫁：當作「木稼」，見《雞肋編》卷下。
⑫⑬⑭並同⑪。
⑮式：當作「試」，見陸游《老學庵筆記》卷二。
⑯吳充中：當作「吳元中」，見前條引文及陸游《老學庵筆記》卷四。

甲寅秋、余在吳門、與家震滄聚首浹旬、受其司馬温公年譜而卒業焉。蓋舉熙寧、元祐兩朝得失之故、薈萃無遺、自來年譜未有若斯之詳贍者也。因思與温公爲消長者、實惟半山。且生同齒、没同歲、又同時爲羣牧判官、修起居注及翰林學士、天似特賦此兩人以著其治忽之跡者。乃謂家震滄盍並編荆公年譜乎。天有日而無月、何以成歲功。地有山而無川、何以稱厚載。作書紀美而貫惡、即勸懲之道不備也。家震滄諾焉。比乙卯秋、秒復會吳門、則荆公年譜竣矣。謂予曰、是書也、友人以爲宜

不屑爲者亡慮數十輩，然卒成之槩，予言之先入也，可弗識其緣起乎。讀竟，遂跋其後。

雍正十三年冬孟下弦，婁水弟埒書於繆氏之正蒙書室。

王荆公年譜考略

清・蔡上翔 編撰
吴洪澤 校點
周 斌 一審
劉 琳 二審

清嘉慶九年木活字本

《王荆公年譜考略》二十五卷、卷首三卷、雜録二卷、附録一卷，清蔡上翔編撰。清嘉慶九年蔡氏存是樓木活字本。

王安石（一〇二一—一〇八六）生平事蹟，見前譜簡介。

編者蔡上翔，字元鳳，清江西金谿（今屬江西）人。乾隆二十六年進士，歷官四川東鄉知縣，晚年隱居著述。上翔喜誦唐宋八大家詩文，憤於王安石志在經世濟民而横遭誣詆，遂撰作是譜而爲之雪冤。早在入仕前之乾隆十五年，上翔即有志於斯，雖知悉顧棟高編有王安石年譜，然矢志不移，遍閲正史及百家雜記數千卷，終成此譜。蓋未及參閲顧譜，二者互有出入，故今兩存之。此後清楊希閔病其「繁多」，而爲《王荆公年譜考略節要》四卷，並有所考訂，復博採載籍，撰成《年譜推論》一卷，可資參攷，有《十五家年譜叢書》本。

此譜旨在列舉王著，辨其實迹，進而駁論諸書之誤，如考證歐陽修、王安石相識時，王祖母已去世四年，從而駁斥《宋史》本傳稱歐陽修薦爲諫官以祖母年高辭之誤。其考辨正史、雜書之謬誤，自不乏撥雲見日之真見，如辨《邵氏聞見録》所載天津橋聞杜鵑及王雱囚首跣足等事，斥爲僞造，實有見地，然緣此而將一時名流詆斥介甫者概斥爲僞書，如蘇洵《辨姦論》、司馬光《與王介甫第三書》等，則不免偏激。又此書重在辨誣，或略於行實，如卷七於《明妃曲》下纍纍數千言，詳辨范冲、李壁、羅大經等之解詩，並附以己作《反明妃怨》，而於劉敞、歐陽修、司馬光諸人之和篇反不引載考繫，是其重在論辯，略於事蹟繫年，明矣。而於安石行事年月，排比推敲，則或有未盡，如繫歐陽修薦蘇洵於嘉祐五年，而據歐陽修《蘇君墓誌銘》、曾鞏《蘇明允哀辭》等載，此當爲嘉祐元年事。然瑕不掩瑜，此書爲世人所重，固有其價值所在。

王荆國文公年譜考略序

予竊不自揆，編次荆國王文公年譜，有年，所閲正史及百家雜説，不下數千卷，則因年以考事，考其事而辨其誣，已略具於斯編矣，因名其書曰考略。古之著書者，必推原其所以作是書之意，而予於是譜告成，頗惴惴然若失，言有所不能盡，意有所不必達，則又何也。君子疾没世而名不稱焉，則凡善有可紀與惡之當褫，不出於生前事實，而後之論者雖或意見各殊，褒貶互異，

而事實固不可得而易也。唯世之論公者則不然。公之沒去今七百餘年、其始肆為詆毀者、多出於私書、既而采私書為正史、而此外事實愈增、欲辨尤難。由此更千百年、又將何所底止耶。所謂言有所不能盡者、此也。若其意、尤有所不必達。因憶公有上韶州張殿丞書、其言曰、自三代之時、國各有史、而當時之史多世其家、往往以身死職、不負其意。蓋其所傳、皆可考據。後既無諸侯之史、而近世非尊爵盛位、雖雄奇儁烈、

道德淪衍、不幸不為朝廷所稱、輒不得見於史。而執筆者又雜出一時之貴人、觀其在廷論議之時、人人得講其然不、尚或以忠為邪、以異為同、誅當前而不慄、訕在後而不羞、苟以饜其忿好之心而止耳。而況陰挾翰墨以裁前人之善惡、疑可以貸褒、似可以附毀、往者不能訟當否、生者不得論曲直、賞罰謗譽又不施其間。以彼其私、獨安能無欺於冥昧之間耶。嗚呼盡之矣。此書不知作於何年、要必為先人而發、在乎慶

歷皇祐間。當是時、公已見稱於名賢鉅公、而未嘗有非毀及之者也。然每讀是書、而不禁歔欷累歎、何其有似後世詆公者、而公已先言之也。自古前代有史、必由繼世者修之、而其所考據、則必有所自來。若爲宋史者、元人也、而元人盡采私書爲正史。當熙寧新法初行、在朝議論蠭起、其事實在新法猶爲有可指數者。及乎元祐諸臣秉政、不惟新法盡變、而黨禍蔓延、尤在范呂諸人初修神宗實録。其時邵氏聞見録、司馬

溫公瑣語、涑水記聞、魏道輔東軒筆録、已紛紛盡出、則皆陰挾翰墨、以饜其忿好之私者為之也。又繼以范冲朱墨史、李仁甫長編。凡公所致慨於往者不能訟當否、生者不得論曲直、若重為天下後世惜者、而不料公以一身當之、必使天下之惡皆歸、至謂宋之已由安石、豈不過甚矣哉。宋自南渡至於元、中間二百餘年、肆為詆毁者已不勝其繁矣。由元至明中葉、則有若周德恭謂神宗合赧、亥、桓、靈為一人、有若楊用修

斥安石合伯鯀、商鞅、莽、操、懿、温為一人、抑又甚焉。又其前若蘇子瞻作温國行狀、至九千四百餘言、而詆安石者居其半。無論古無此體、即子瞻安得有如是之文。後則明有唐應德著史纂左編、傳安石至二萬六千五百餘言、而亦無一美言、一善行、是尚可與言史事乎哉。昔唐朱敬則為正議大夫、並修國史、章安石閲其史稾、歎曰、董狐無以加。世人不知史官權重於宰相、宰相能制生人、而史官兼制生死。夫以彼好為私

書者無寧相之權、而有重於史官之勢、豈所謂不能無欺於冥昧之間非耶。且夫溫柔敦厚、詩教也。書以道政事、春秋辨是非、尤在於屬辭比事而不亂。而後世有著春秋者曰讞、嗚尚書者曰寃辭、則又有講學同門異戶、而亦名之曰公案。若皆以爰書從事、此豈談經術言道德者所宜然。惟是非乎安石者、纍纍若公案、若寃辭、雖有明哲、若交相讞焉、欲從而覆說之不能、故曰意有所不必達也。嗚呼。以予之為斯譜、既不免

類發憤者所爲、然言有所不能盡、意有所不必達、終於公上張殿丞書、不能無感於斯文。後之覽者、即以知予作是書之意可也。夫好而不知其惡、惡而不知其美、均辟也。予固好公者、然則予又焉敢居一於此也哉。

嘉慶九年甲子夏五月上澣日、

金谿後學蔡上翔元鳳謹書、時年八十有八。

王荆公年譜考畧

同學叅閱姓氏

汪世樟豫年秀水
呈韶莆田奉新
曾傳忠遂良龍泉
朱基肇旭南昌
鄒廷擻玉堂宜黃
譚一鵬翼雲萬安
譚一鶚凌雲萬安
嚴述祖達夫奉新

受業同校姓氏

李崇禮建中宜黃
明其敎振芳南康邑
龔慶驥晴坡漢陽
甘　澤百川漢陽
龔瀛俊海山東鄉川
王　齡啟周高安
漆奎光聯璧新昌
張光第士登新昌

蔡象頤正育奉新
李學容賦英金谿

張光曙旭初新昌
嚴夔祖淑襄奉新
蔡宗玉象真龍泉
鄒　昉曉亭新建
江　[illegible]頡臺金谿

男　揆　應遴
行儉廉夫　校字

王荆公年譜考略目錄

卷首一
本傳序言共八首 前序言總論
卷首二
傳神記序共九首附傳神總論
卷首三
例畧
年譜卷一
天禧五年至康定元年
卷二

慶歷元年至四年

卷三

慶歷五年至七年

卷四

皇祐元年至至和二年

卷五

嘉祐元年至二年

卷六

嘉祐三年

卷七

嘉祐四年
卷八
嘉祐五年
卷九
嘉祐五年至七年
卷十
嘉祐八年
卷十一
治平元年
卷十二

治平二年至四年
卷十三
治平四年下
卷十四
熙寧元年至二年
卷十五
熙寧三年
卷十六
熙寧三年下
卷十七

熙寧四年至五年
卷十八
熙寧六年至七年
卷十九
熙寧八年至十年
卷二十
熙寧十年下
卷廿一
元豐元年至三年
卷廿二

元豐四年至六年
卷廿三
元豐七年
卷廿四
元豐八年
卷廿五
元豐八年下
雜錄卷一
雜錄卷二
附錄卷一

序言總論

世人積毀荆公、幾同於詈罵、不啻千萬人矣。而六七百年來爲之表揚盛美、亦未嘗無人。孔子曰、惟仁者能好人能惡人。又曰、不如鄉人之善者好之。因采其文六七篇、並著於卷首。

宋史王安石本傳○四庫全書目錄曰、宋史、元托克托等撰、大旨在於表章道學、其餘皆姑以備數、故疎舛蕪漫、僂數難窮。又宋趙彦衛雲麓漫抄曰、近日行狀、墓誌、家傳、多出於門生故吏之手、往往失實、人多喜之、卒與正史不合。考畧曰、

安石史傳采之私書甚多、而未有一字出於門生故吏之手、即其所見稱於當世大賢者、本傳亦不有一字。今即名臣言行錄所載、出於邵氏聞見錄、司馬涑水記聞諸書、可考而知者、畧著於篇中、使後之覽者知有所自來云。

紹興重刊臨川文集序○金谿危素太樸撰黄次山傳次山字季岑、直龍圖閣庭堅之族子。宣和元年試國學第一、時方申禁元祐黨人、以庭堅在黨籍、故降次山第四。考略曰、魯直以元祐與史局、而史事實非魯直所得而專、即與陸佃爭

辨佞史謗書，必屬在局有力人，而載筆者特假之庭堅耳。魯直稱譽荆公，全集具在，始終未之有易也。李岑當紹興初年，正値講學之徒攻安石甚急，尤競匕愛護其文章如此，益知豫章學術淵源有自云。

玉照新志〇後人論宋事者，秖知元祐黨碑當之者傷心，聞之者切齒。而於元祐廟堂之牓，未有舉而及之者。今取玉照所記載于朱墨史可矣，而必首附於諸序文者，亦以見元祐、紹聖黨禍，實關於宋室存亡之機，莫有甚于此也。

澗泉日記○韓止仲①爲元吉之子、維之孫而億之曾孫也。止仲②言自慶歷至渡江六十年學術風氣、洞中得失、如衡之平。持國爲介甫深交、止仲③又生長世家、其言渡江六十年、正在淳熙間。陸文安作荆國祠堂記、亦其時也、君子可以觀世變矣。

臨川王文公集序○考畧曰、草廬稱頌荆公、大意與象山同、至謂公之學雖博、所未明者孔、孟之學。才雖優、所未能者伊、周之才。則亦猶是南渡後講學論人習氣。又謂論之平而當、其唯二程、

朱、陸四子之書、質之遺書、大全等集、猶不能無疑焉。同時虞伯生亦有重建文公祠記、其言曰、至順二年冬、中順大夫、撫州路總管府達魯花赤塔不台侯始至郡。明年、故翰林學士吳公就養郡中、過故宋丞相荆國王公之祠、見其頹圮而歎焉。侯爲之言曰、是吾責也。乃出俸錢、命郡吏某使經營焉。告成、侯欲傳其事於石。按郡志、宋崇寧四年、郡守田某爲堂、肖公像而祀之。淳熙十五年、郡守錢某更築祠、而象山陸公九淵爲之記。公故宅在城東偏鹽步嶺、有祠在焉。作

而新之、則侯用吳之言也。郡人危素將重刻公文集、吳公爲序。既而吳公薨、侯是以徵文於予也、予因節錄之而附於此、可以知建祠之有由來云。

鄭曉古言〇考畧曰、言簡而意盡、無踰此文、故特錄之。

應雲鸑序〇考畧曰、穉兒毋無乃勦說。世安得有此賢父、而其子能賢亦遂從而讀其全書也、讀全書而後能知其人。則夫不能讀其全書者、又何怪乎哓哓焉終其身役於勦說而不知反耶。

象山與鄞密邇，公治鄞，鄞民至今賴之。得象山斯文而益顯，而因推及於立身大節、佐國豐功，皆由讀其全書而得之。然則象山不誠賢乎哉。公薨，瘞於江寧，公墓不知所在一語，當時何不知。删之。

王臨川文集序○章衮，臨川人，嘉靖二年進士，選授御史提督南畿學政，屢進陝西提學副史，所著有學庸口義、章子瑣言。惟此序專就攻新法者言之，洋洋纚纚數千言，而條理甚明，亦不雜以講學習氣，尤爲諸序中不可少之文。

宋史本傳

王安石字介甫、撫州臨川人。父益、都官員外郎。安石少好讀書、一過目終身不忘。其屬文動筆如飛、初若不經意、既成、見者皆服其精妙。友生曾鞏攜以示歐陽修、修爲之延譽。擢進士上第、簽書淮南判官。舊制、秩滿許獻文求試館職、安石獨否。再調知鄞縣、起堤堰、決陂塘、爲水陸之利。貸穀與民、立息以償、俾新陳相易、邑人便之。通判舒州。文彦博爲相、薦安石恬退、乞不次進用、以激奔競之風。尋召試館職、不就。修薦爲諫官、以祖母年高辭。修以

其須祿養言於朝，用爲羣牧判官，請知常州。移提點江東刑獄，入爲度支判官，時嘉祐三年也。安石議論高奇，能以辨博濟其說，果於自用，慨然有矯世變俗之志。於是上萬言書，以爲今天下之財力日以困窮，風俗日以衰壞，患在不知法度，不法先王之政故也。法先王之政者，法其意而已。法其意，則吾所改易更革，不至乎傾駭天下之耳目，囂天下之口，而固已合先王之政矣。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財，取天下之財以供天下之費，自古治世，未嘗以財不足爲公患也，患在治財無其道爾。在

位之人才既不足、而閭巷草野之間亦少可用之才、社稷之託、封疆之守、陛下其能久以天幸爲常、而無一旦之憂乎。願監苟且因循之弊、明詔大臣、爲之以漸、期合於當世之變。臣之所稱、流俗之所不講、而議者以爲迂闊而熟爛者也。後安石當國、其所注措、大抵皆祖此書。俄直集賢院。先是館閣之命屢下、安石屢辭、士大夫謂其無意於世、恨不識其面、朝廷每欲俾以美官、惟患其不就也。明年、同修起居注、辭之累日、閣門吏齎勅就付之、拒不受、吏隨而拜之、則避於廁、吏置勅於案而去、又追

還之、上章至八九、乃受、遂知制誥、糾察在京刑獄、自是不復辭官矣。有少年得鬭鶉、其儕求之不與、恃與之昵輒持去、少年追殺之。開封當此人死、安石駁曰、按律、公取、竊取皆爲盜。此不與而彼攜以去、是盜也。追而殺之、是捕盜也、雖死當勿論。遂劾府司失入。府官不伏、事下審刑大理、皆以府斷爲是。詔放安石罪、當詣閤門謝。安石言、我無罪。不肯謝。御史舉奏之、置不問。時有詔舍人院無得申請除改文字、安石爭之曰、審如是、則舍人不得復行其職、而一聽大臣所爲、自非大臣欲傾側而爲私、

則立法不當如此。今大臣之弱者不敢爲陛下守法，而疆④者則挾上旨以造令。諫官、御史無敢逆其意者，臣實懼焉。」語皆侵執政，由是益與之忤。以母憂去，終英宗世召不起。安石本楚士，未知名於中朝，以韓、吕二族爲巨室，欲籍以取重，乃深與韓絳、絳弟維及吕公著交，三人更稱揚之，名始盛。神宗在潁邸，維爲記室，每講説見稱，輒曰：「此非維之説，維之友王安石之説也。」及爲太子庶子，又薦自代。帝由是想見其人，甫即位，命知江寧府。數月，召爲翰林學士兼侍講。熙寧元年四月，始造朝，入對，帝

問爲治所先、對曰、擇術爲先。帝曰、唐太宗何如。曰、陛下當法堯舜、何以太宗爲哉。堯舜之道、至簡而不煩、至要而不迂、至易而不難。但末世學者不能通知、以爲高不可及爾。帝曰、卿可謂責難於君、朕自視眇躬、恐無以副卿此意。可悉意輔朕、庶同濟此道。一日講席、羣臣退、帝留安石坐、曰、有欲與卿從容論議者。因言、唐太宗必得魏徵、劉備必得諸葛亮、然後可以有爲、二子誠不世出之人也。安石曰、陛下誠能爲堯舜、則必有皐、夔、稷、禼。誠能爲高宗、則必有傅說。彼二子皆有道者所羞、何足道哉。

以天下之大、人民之衆、百年承平、學者不爲不多。然常患無人可以助治者、以陛下擇術未明、推誠未至、雖有臯、夔、稷、卨、傅説之賢、亦將爲小人所蔽、卷懷而去爾。帝曰、何世無小人、雖堯舜之時、不能無四凶。安石曰、惟能辨四凶而誅之、此其所以爲堯、舜也。若使四凶得肆其讒慝、則臯、夔、稷、卨亦安肯苟食其禄以終身乎。登州婦人惡其夫寢陋、夜以刃斮之、傷而不死。獄上、朝議皆當之死、安石獨援律辨證之爲合從謀殺傷、减二等論。帝從安石説、且著爲令。二年二月、拜參知政事。上謂曰、人皆

不能知卿，以爲卿但知經術，不曉世務。安石對曰，經術正所以經世務，但後世所謂儒者，大抵皆庸人，故世俗皆以爲經術不可施於世務爾。上問，然則卿所施設以何先。安石曰，變風俗，立法度，最方今之所急也。上以爲然。於是設制置三司條例司，命與知樞密院事陳升之同領之。安石令其黨呂惠卿任其事。而農田水利，青苗，均輸，保甲，免役，市易，保馬，方田諸役相繼並興，號爲新法，遣提舉官四十餘輩頒行天下。青苗法者，以常平糴本作青苗錢，散與人户，令出息二分，春散秋斂。均輸法者，

以發運之職改爲均輸、假以錢貨、凡上供之物、皆得徙貴就賤、用近易遠、預知在京倉庫所當辦者、得以便宜蓄買。保甲之法、籍鄉村之民、二丁取一、十家爲保、保丁皆授以弓弩、教之戰陣。免役之法、據家貲高下、各令出錢雇人充役、下至單丁、女戶、本來無役者、亦一槩輸錢、謂之助役錢。市易之法、聽人賒貸縣官財貨、以田宅或金帛爲抵當、出息十分之二、過期不輸、息外每月更加罰錢百分之二。保馬之法、凡五路義保願養馬者、戶一匹、以監牧見馬給之、或官與其直使自市、歲一閱其肥瘠、

死病者補償。方田之法、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爲一方、歲以九月、令、佐分地計量、驗地土肥瘠、定其色號、分爲五等、以地之等均定稅数。又有免行錢者、約京師百物諸行利入厚薄、皆令納錢、與免行戶祗應。自是四方爭言農田水利、古陂廢堰、悉務興復。又令民封狀僧價以買坊場、又增茶鹽之額、又設措置河北糴便司、廣積糧穀于臨流州縣、以備饋運。由是賦斂愈重、而天下騷然矣。御史中丞呂誨論安石過失十事、帝爲出誨、安石薦呂公著代之。韓琦諫疏

至、帝感悟、欲從之、安石求去。司馬光答詔有士夫沸騰、黎民騷動之語、安石怒、抗章自辨、帝爲巽辭謝、令呂惠卿諭旨、韓絳又勸帝留之。安石入謝、因爲上言中外大臣、從官、臺諫、朝士朋比之情、且曰、陛下欲以先王之正道勝天下流俗、故與天下流俗相爲重輕。流俗權重則天下之人歸流俗、陛下權重則天下之人歸陛下。權者與物相爲重輕、雖千鈞之物、所加損不過銖兩而移。今姦人欲敗先王之正道、以沮陛下之所爲。於是陛下與流俗之權適爭輕重之時、加銖兩之力、則用力至微、而天

下之權已歸于流俗矣，此所以紛紛也。上以爲然、安石乃視事、琦說不得行。安石與光素厚、光援朋友責善之義、三詒書反覆勸之、安石不樂。帝用光副樞密、光辭未拜而安石出、命遂寢。公著雖爲所引、亦以請罷新法出潁州。御史劉述、劉琦、錢顗、孫昌齡、王子韶、程顥、張戩、陳襄、陳薦、謝景溫、楊繪、劉摯、諫⑤官范純仁、李常、孫覺、胡宗愈、皆不得其言、相繼去。驟用秀州推官李定爲御史、知制誥宋敏求、李大臨、蘇頌封還詞頭、御史林旦、薛昌朝、范育論定不孝、皆罷逐。翰林學士范鎮三疏言青苗、奪職

致仕。惠卿遭喪去、安石未知所託、得曾布、信任之、亞於惠卿。三年十二月、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明年春、京東、河北有烈風之異、民大恐。帝批付中書、令省事安靜以應天變、放遣兩路募夫、責監司、郡守不以上聞者。安石執不下。開封民避保甲、有截指斷腕者、知府韓維言之、帝問安石、安石曰、此固未可知、就令有之、亦不足恠、今士大夫睹新政、尚或紛然驚異、況於二十萬戶百姓、固有蠢愚爲人所惑動者、豈應爲此遂不敢一有所爲邪。帝曰、民言合而聽之則勝、亦不可不畏也。東明民或遮宰

相馬訢助役錢、安石白帝曰、知縣賈蕃、乃范仲淹之壻、好附流俗、致民如是。又曰、治民當知其情僞利病、不可示姑息。若縱之使妄經省臺鳴鼓邀駕、恃衆僥倖、則非所以爲政。其彊⑥辯背理率類此。帝用韓維爲中丞、安石憾曩言、指爲善附流俗以非上所建立、因維辭而止、歐陽修乞致仕、馮京請留之、安石曰、修附麗韓琦、以琦爲社稷臣、如此人在一郡則壞一郡、在朝廷則壞朝廷、留之安用。乃聽之、富弼以格青苗解使相、安石謂罰輕不足以沮姦、至比之共、鯀。靈臺郎尤瑛言天久陰、星失度、宜

退安石、卽黜隷英州、唐坰本以安石引薦爲諫官、因請對極論其罪、謫死。文彥博言市易與下爭利、致華嶽山崩。安石曰、華山之變、殆天意爲小人發。市易之起、自爲細民久困以抑兼并爾、於官何利焉。闕其奏、出彥博守魏。於是呂公著、韓維、安石藉以立聲譽者也。歐陽修、文彥博薦己者也。富弼、韓琦、用爲侍從者也。司馬光、范鎭、交友之善者也、悉排斥不遺力。禮官議正太廟太祖東嚮之位、安石獨定議還僖祖於祧廟、議者合爭之、弗得。上元夕、從駕乘馬入宣德門、衛士訶止之、策其馬。安石怒、

上章請逮治。御史蔡確言、宿衛之士、拱扈至尊而已、宰相下馬非其處、所應訶止。帝卒爲杖衛士、斥內侍、安石猶不平。王韶開熙河奏功、帝以安石主議、解所服玉帶賜之。七年春、天下久旱、饑民流離、帝憂形於色、對朝嗟嘆、欲盡罷法度之不善者。安石曰、水旱常數、堯湯所不免、此不足招聖慮、但當修人事以應之。帝曰、此豈細事、朕所以恐懼者、正爲人事之未修爾。今取免行錢太重、人情咨怨、至出不遜語。自近臣以至后族、無不言其害。兩宮泣下、憂京師亂起、以爲天旱更失人心。安石曰、近臣

不知爲誰、若兩宮有言、乃向經、曹佾所爲爾。馮京曰、臣亦聞之。安石曰、士大夫不逞者以京爲歸、故京獨聞此言、臣未之聞也。監安上門鄭俠上疏、繪所見流民扶老攜幼困苦之狀、爲圖以獻、曰、旱由安石所致、去安石、天必雨。俠又坐竄嶺⑦南。慈聖、宣仁二太后流涕謂帝曰、安石亂天下。帝亦疑之、遂罷爲觀文殿大學士、知江陵府、自禮部侍郎超九轉爲吏部尚書。呂惠卿服闋、安石朝夕汲引之、至是、白爲参知政事、又乞召韓絳代己。二人守其成模不少失、時號絳爲傳法沙門、惠卿爲護法善神。

而惠卿實欲自得政、忌安石復來、因鄭俠獄陷其弟安國、又起李士寧獄以傾安石。絳覺其意、密白帝請召之。八年二月、復拜相、安石承命卽倍道來。三經義成、加尙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以子雱爲龍圖閣直學士、雱辭、惠卿勸帝允其請、由是嫌隙愈著。惠卿爲蔡承禧所擊、居家俟命、雱風御史中丞鄧綰、復彈惠卿與知華亭縣張若濟爲姦利事、置獄鞫之、惠卿 山⑧守陳。十月、彗出東方、詔求直言、及詢政事之未協於民者、安石率同列疏言、晉武帝五年、彗出軫。十年、又有孛。而其在位二十八年、

與乙巳占所期不合。蓋天道遠、先王雖有官占、而所信者人事而已。天文之變無窮、上下傅會、豈無偶合。周公、召公豈欺成王哉。其言中宗享國日久、則曰嚴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不敢荒寧。其言夏商多歷年所、亦曰德而已。裨竈言火而驗、欲禳之、國僑不聽、則曰不用吾言、鄭又將火。僑終不聽、鄭亦不火。有如裨竈、未免妄誕、況今星工哉。所傳占書、又世所禁、謄寫譌誤、尤不可知。陛下盛德至善、非特賢於中宗、周、召所言、則既閲而盡之矣、豈須愚瞽復有所陳。竊聞兩宫以此爲憂、望以臣等所

言力行開慰帝曰、聞民間殊若⑨新法。安石曰、祁寒暑雨、民猶怨咨、此無庸恤。帝曰、豈若并祁寒暑雨之怨亦無邪。安石不悦、退而屬疾臥、帝慰勉起之。其黨謀曰、今不取上素所不喜者暴進用之、則權輕、將有窺人間隙者。安石是其策。帝喜其出、悉從之。時出師安南、諜得其露布言、中國作青苗、助役之法、窮困生民。我今出兵、欲相拯濟。安石怒、自草敕牓詆之。華亭獄久不成、雱以屬門下客呂嘉問、練亨甫共議、取鄧綰所列惠卿事、雜他書下制獄、安石不知也。省吏告惠卿于陳、惠卿以狀聞、且訟

安石曰、安石盡棄所學、隆尚縱横之末数、方命矯令、罔上要君。此數悪力行於年歳之間、雖古之失志倒行而逆施者、殆不如此。又發安石私書曰無使上知者、帝以示安石、安石謝無有、歸以問雱、雱言其情、安石咎之、雱憤恚、疽發背死。安石暴綰罪云、爲臣子弟求官及薦臣壻蔡卞、遂與亨甫皆得罪。綰始以附安石居言職、及安石與呂惠卿相傾、綰極力助攻惠卿。上頗厭安石所爲、綰懼失勢、屢留之於上、其言無所顧忌。亨甫險薄、諂事雱以進、至是皆斥。安石之再相也、屢謝病求去、及子雱死、

尤悲傷不堪、力請解機務。上益厭之、罷爲鎮南軍節度使、同平章事、判江寧府。明年、改集禧觀使、封舒國公、屢乞還將相印。元豐二年、復拜左僕射、觀文殿大學士。換特進、改封荊。哲宗立、加司空。元祐元年卒、年六十八⑩、贈太傅。紹聖中、謚曰文、配享神宗廟庭。崇寧三年、又配食文宣王廟、列于顏、孟之次、追封舒王。欽宗時、楊時以爲言、詔停之、高宗用趙鼎、呂聰問言、停宗廟配享、削其王封。初、安石訓釋詩、書、周禮、既成、頒之學官、天下號曰新義。晚居金陵、又作字說。多穿鑿傅會、其流入於佛、老。一時

學者、無敢不傳習、主司純用以取士、士莫得自名一說、先儒傳註、一切廢不用。黜春秋之書、不使列於學官、至戲目爲斷爛朝報。安石未貴時、名震京師、性不好華腴、自奉至儉、或衣垢不澣、面垢不洗、世多稱其賢。蜀人蘇洵獨曰、是不近人情者、鮮不爲大姦慝。作辯姦論以刺之、謂王衍、盧杞合爲一人。安石性強忮、遇事無可否、自信所見、執意不回。至議變法、而在廷交執不可、安石傅經義、出已意、辯論輒數百言、衆不能詘。甚者謂天變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罷黜中外老成人幾盡、多

用門下儇慧少年。久之、以旱引去、洎復相、歲餘罷、終神宗世不復召、凡八年。子雱。

雱字元澤、爲人慓悍陰刻、無所顧忌。性敏甚、未冠、已著書數萬言。年十三、得秦卒言洮、河事、歎曰、此可撫而有也。使西夏得之、則吾敵彊⑪而邊患博矣。其後王韶開熙河、安石力主其議、蓋兆於此。舉進士、調旌德尉。雱氣豪、睥睨一世、不能作小官。作策三十餘篇、極論天下事、又作老子訓傳及佛書義解、亦数萬言。時安石執政、所用多少年、雱亦欲預選、乃與父謀曰、執政子雖不可預事、而經筵可處。

安石欲上知而自用、乃以雱所作策及注道德經鏤板鬻于市、遂傳達於上。鄧綰、曾布又力薦之、召見、除太子中允、崇政殿説書。神宗數留與語、受詔撰詩、書義、擢天章閣待制兼侍講。書成、遷龍圖閣直學士、以病辭不拜。安石更張政事、雱寔導之。常稱商鞅爲豪傑之士、言不誅異議者法不行。安石與程顥語、雱囚首跣足、攜婦人冠以出、問父所言何事。曰、以新法數爲人所阻、故與程君議。雱大言曰、梟韓琦、富弼之頭于市、則法行矣。安石遽曰、兒誤矣。卒時緫三十三、特贈左諫議大夫。

論曰、朱熹嘗論安石以文章節行高一世、而尤以道德經濟爲己任。被遇神宗、致位宰相、世方仰其有爲、庶幾復見二帝三王之盛、而安石乃汲汲以財利兵革爲先務、引用凶邪、排擯忠直、躁迫強戾、使天下之人囂然喪其樂生之心。卒之羣姦嗣虐、流毒四海、至於崇寧、宣和之際、而禍亂極矣。此天下之公言也。昔神宗欲命相、問韓琦曰、安石何如。對曰、安石爲翰林學士則有餘、處輔弼之地則不可。神宗不聽、遂相安石。嗚呼。此雖宋氏之不幸、亦安石之不幸也。

紹興重刊臨川文集叙

紹興重刊臨川集者，郡人王丞相介父之文，知州事桐廬詹大和甄老所譜而校也。藝祖神武定天下，列聖右文而守之。江西士大夫多秀而文，挾所長與時而奮。王元之、楊大年篤尚音律，而元獻晏公臻其妙。柳仲塗、穆伯長首唱古文，而文忠歐陽公集其成。南豐曾子固、豫章黄魯直亦所謂編之乎詩書之冊而無愧者也。丞相旦登文忠之門，晚躋元獻之位，子固之所深交，而魯直稱爲不朽。近歲諸賢舊集，其鄉郡皆悉刊行。而丞相之文，流布

閩、浙、顧此郡獨因循不暇。而詹子所爲奮然成之者也、紙墨旣具、久而未出、一日謂客曰、讀書未破萬卷、不可妄下雌黃。讐正之難、自非劉向、揚雄、莫勝其任。吾今所校本、仍閩、浙之故耳、先後失次、訛舛尚多、念少遲之、盡更其失、而慮歲之不我與也、計爲之何。客曰、不然。皐、蘇不世出、天下未嘗廢律。劉、揚不世出、天下未嘗廢書。凡吾所爲、將以備臨川之故事也。以小不備而忘其大不倫、士夫披閱終無昔矣。明窗淨榻、永晝清風、日思誤書、自是一適。若覽而不覺其誤、⑫孫而不能思、思而不能得、雖

劉、揚復生、將如彼何哉。詹子曰、善、客其爲我志之。

十年五月戊子、豫章黄次山季岑父序。

王照新志二則　　　　　宋王明清

元祐黨人，天下後世莫不推尊之。紹聖所定，止七十二人⑬。至蔡元長當國，凡所背已者，皆著其間，殆至三百九人，皆石刻姓名，頒行天下。其中愚智溷淆，不可分别，至於前日詆訾元祐之政者，亦獲厠名矣，惟有識講論之熟者始能辯之。然而禍根實基於元祐嫉惡太甚焉。吕汲公、梁况之、劉器之定王介甫親黨吕吉甫、章子厚而下三十人，蔡持正親黨安厚卿、曾子宣而下十人，榜之朝堂。范淳父上疏以爲殲厥渠魁，脇從罔治。范忠宣太息語同

列日、吾輩將不免矣。後來時事既變、章子厚建元祐黨、果如忠宣之言。大抵皆出於士大夫報復而卒使國家受其咎。悲夫。

元祐初修神宗實錄、秉筆者極天下之文人、如黃、秦、晁、張是也。故詞采粲然、高出前代。紹聖初、鄧聖求、蔡元長上章、指以爲謗史、乞行重修。蓋舊文多取司馬文正公涑水紀聞、如韓、富、歐陽諸公傳、及叙劉永年家世、載徐德占母事、王文公之詆永年、常山呂正獻之評曾南豐、安簡借書多不還、陳秀公母賤之類、取引甚多。至新史、於是裕陵實錄皆

以朱筆抹之、且究問前日史臣、悉行遷斥、盡取王荆公日錄無遺以删修焉、號朱墨本。陳瑩中上書曾文肅、謂尊私史而壓宗廟者也。其所從來、亦有本焉。覽之者熟究而考之、當知此言不誣。

澗泉日記　　　　宋韓淲止仲⑭

本朝慶歷間諸公、韓魏公、富鄭公、歐陽公、尹舍人、孫先生、石徂徠、雖有憤世疾邪之心、亦皆學道、有所見有所守。下至王介甫、王深父、曾子固、王逢原、猶守道論學。至東坡論人、便只有憤世疾邪之心、議論利害是非而已。伊川諸儒、復專以微言詔世、天下學者始覺有偏。渡江六十年、此意猶未復也。因借富公集、漫記所嘆於此。

臨川王文公集序

唐之文能變八代之弊、追先漢之蹤者、昌黎韓氏而已、河東柳氏亞之。宋文人視唐爲盛、唯廬陵歐陽氏、眉山二蘇氏、南豐曾氏、臨川王氏五家與唐二子相伯仲。夫自漢東都以逮於今、駸駸八百餘年、而合唐宋之文可稱者近七人焉、則文之一事、誠難矣哉。荆國文公、才優學博而識高、其爲文也、度越輩流。其行卓、其志堅、超超富貴之外、無一毫利欲之汩、少壯至老死如一。其爲人如此、其文之不易及也固宜。宋政和間官局編書諸臣之文、獨

臨川集得預其列、靖康之禍、官書散失、私集竟無完善之本、芾如歐集、老蘇、大蘇之集盛行於時也。公絶類之英、間氣所生、同時文人雖或意見素異、尚且推尊公文、口許心服、每極其至。而後來卑陋之士、不滿其相業、因并廢其文。此公生平所謂流俗、胡於公之死後而猶然也。金谿危素好古文、慨公集之零落、搜索諸本增補較訂、總之凡若干卷、比臨川、金陵、麻沙、浙西数處舊本、頗爲備悉、請予序其成。噫。公之文如天之日星、地之海嶽、奚資於序。而公相業所或不滿者、亦鮮究其底裏、何也。公

負蓋世之名、遇命世之主、君臣密契、殆若管葛。主以至公至正之心、欲堯舜其民、臣以至公至正之心、欲堯舜其君。然而公之學雖博、所未明者孔孟之學也。公之才雖優、所未能者伊周之才也。不以其所未明未能自少、徒以其所已明已能自多、毅然自任而不回、此其蔽也。一時之議公者非偏則私、不惟無以開其蔽、而亦何能有以愜公論哉。論之平而當、足以定千載是非之真者、其惟二程、朱、陸四子之言乎。

古言　　　　　明海鹽鄭曉窒甫

王荆公修身潔行、過於韓范富歐、其志在天下後世、必欲一身一時任其事、但不得人匕似荆公耳。乃不諒其心、萬口交訕、豈不寃哉。荆公自信無媿、不以人言爲意、誤天下矣。

序

荆國文公古詩十三卷、律詩二十一卷、挽詞一卷、集句歌曲二卷、四言詩古賦、樂章、銘讚一卷、書疏一卷、奏狀一卷、劄子四卷、内制四卷、外制七卷、表六卷、論議九卷、雜著一卷、書七卷、啟三卷、記二卷、序一卷、祭文、哀詞二卷、神道碑三卷、行狀、墓表一卷、墓誌十卷、舊閩、浙、蘇、吴俱有刻、公梓里臨川顧缺無傳。予忝牧以來、每用爲慨、謀梓之、購善本而無從也、走取家藏舊本、讐校而翻刻焉。於乎。公之文取材百氏、附翼六經、與韓、柳、歐、蘇、曾氏、卓然成

七大家。並傳海内、當與日月爭光、豈以刻不刻爲公重哉。憶。予少小時、侍先君古愚公、論宋史至熙寧、奮袂哨⑮公、先君厲聲曰、稺兒毋乃勦説。時慚退不知所云。異時遊四明、泛鑑湖、公撰述吟咏、勒在木石、璀璨陸離、與山光水色爭雄競麗、心目眩瞀、不可攬結。蓋私極愛慕、願爲執鞭从矣。既而旅金陵得公全集、朊夕讀不忍去手、然直謂公文章家丈人耳。徐考公宰鄞諸政、青苗、保甲、市易、水利、種種有成蹟可按、鄞民至今賴之、乃喟然嘆曰、若公者、豈獨長于文已乎、豈獨能於宰已乎。夫隆汙者、

道也。成敗者、数也。公動稽堯、舜、心表天日、乘時遇主、謂周官往軌、運掌可修、而靡所究竟、此豈專任自信之過哉。一時名賢、弗克和衷、胥匡變而之道、此何咎焉。矧公學本經術、才宏經濟、志存周、孔、行比夷、由、固傑然一人豪也。一咻衆排、甚者宼以靖康禍本、此非所謂勦說者耶。公墓不知所在、謀所以專祠公而不獲。公二十二世孫王生瑞從予乞祀田、予既刻公文、復稍助之以延公祀云。嘉靖丙午九月既望、臨川縣知縣後學象出⑯應雲鸑謹識。

王臨川文集序

明章袞汝明

嘉靖丙午秋八月、臨川邑侯象山應君、刻荆國王文公集成、謂袞邑人也、宜有以叙其事。昔我象出[17]陸文安公叙公祠堂於宋、草廬吳文正公叙公文集於元、二公皆命世大儒、其事核而精、其文直而肆、公之純疵得失、猶方員之圓於規矩也。予末小子、安敢復有所贅。然竊唯公之相業所以未能成先資之信、快人心之公者、直以變法之故爾。二公之言雖已抉發隱義、提挈宏綱、而其端緒曲折、尚若有未瑕及者、故雖不敏、不敢過避焉。夫善觀人

者必驗乎心跡、善爲治者必核乎名實。心跡不明則名實不正、名實不正則爵祿廢置、生誅予奪皆失其道、而天下之治靡矣。若公與神宗之事、豈非千萬世名實不正之最甚者乎。宋之有天下、燕雲盡失契丹、已強於北。元昊繼起、兵力又奪於西。不能数戰、則其勢不得不出於求和、轉輸金繒、每歲不貲、卑禮甘言、惟恐挑禍。漢之文景、國辱而民不困。時則有文、景之辱、而無文、景之利。此葢凜然不可恃以常安之勢也。治平、熙寧之際、上下刓弊、綱紀法度、根本枝葉、無不受病。譬如中年之人、雖容

色言動、無異少時、然縱恣之餘、腹心肝鬲之疾、纏綿膠錮、待時而發。此蓋斷然不容息忽玩愒之時也。神宗深知天下之勢、將欲大有所爲、而又不御游畋、不治宫室、省求義德、與圖治理、誠曠世一出、人臣所當效力致死之君也。乃公之節行文章、既已大過於人、而道德經濟、又獨惓惓以身任之。當仁宗在位之日、使囘上書、究極治體、直欲化裁三代以趣時變、與區區隨世遷就諸人、規模夐別、繼論時政則語意益切、岌然如禍亂之逼乎其後、賈太傅之痛哭、劉賢良之剴切、可謂異世同符矣。有

臣如此、蓋亦曠世一出、人君所當虛己委任共享天心者也。夫其君臣相遇之盛如此、而時勢所值、又當否泰安危往來消長之際。然則公與神宗所以悉心謀議、創制立法、而將以仲⑱其大有爲之志於天下、豈但君臣之分義則然、固亦天命人心所不容已也。今考當時常平倉、司馬公所謂三代之良法、放青苗錢之害小、廢常平倉之害大者也。然積滯不散、侵移他用、平時既無補於貧民、必待年凶物貴然後出糶、而所及者、又皆城市游手之輩。況穀貴則減價而糶、惟富民爲能應其糶、穀賤則

增價而糴、惟富民爲能應其糴、貧民下戶、旣無可糴、又不能糴、勢不免於借貸。蘇頴濱曰、天下之人、無田以爲農、無財以爲商、禁而勿貸、不免轉死於溝壑。使富民爲貸、則用不仁之法、收太半之息、不然、亦不免脫衣避屋以爲質。民受其困、而上不享其利。周官之法、使民之貸者、與其有司辨其貴賤、而以國服爲息。今可使郡縣盡貸、而任之以其土著之民。頴濱此論、則公所行青苗錢之法也。考之於古、景公之於齊、子皮之於鄭、司城子罕之於宋、旣皆以貸而得民。驗之於今、則前此陝西一路、已

翕然稱便矣。然則青苗錢之放、乃所以救常平之失、而修耕斂補助之政也。古者民多則國強、民少則國弱、兵無非民故也。宋自雍熙、端拱以來、西北多事、朝廷爭言募兵。既募征行之兵、又募力役之兵、大率非游手之徒、則亡命之輩。於是始聚百萬之兵、而仰食於縣官。非如漢、唐之初、有事則擐甲冑以蹈行陳、無事則服田積穀以廣軍儲。冗而無制、則老弱參半、而不堪戰鬭。聚而不散、則偃蹇驕惰、而易於爲亂。而上下以爲得計。方且盡用衰世掊刻之術、剥吾民以啗之。及不可用、則又爲之悦

首以事驕虜，而使此輩自安於營伍之中。況是時京東、京西、淮南諸路劇盜，如王倫、張海輩，肆意横行，建旗鳴鼓，官吏逢迎入城，與之宴飲，雖有番戍之兵，如入無人之境。制兵之壞，莫甚於此。此公保甲之法所由行也，其要在於訓練齊民，使皆可戰，稍復府兵之舊，以減募兵，紓民力。當時蘇東坡極言養兵之害，而欲訓練州縣之土兵，以省禁兵，意亦如此。然必畿甸就緒，乃以漸推之於天下。始但隸於司農，以捕盜賊相保任，繼乃肄習武事，定其賞罰，而隸於兵部，其政令一聽於樞密，蓋公所以

計之者審矣。民情莫不欲富、亦莫不欲逸也。宋至中葉、役法大壞、產破家亡、視爲常事、而衙前州役爲甚。韓絳則言、民有父自經死、冀免其子、逐嫁祖母與母析居以圖避免者。司馬公則言、自置鄉戶衙前以來、民益困乏、不敢營生、多種一桑、多置一牛、畜二年之糧、藏十疋之帛、則已目爲富戶、抉充衙前。吳充則言、鄉役之中、衙前爲重、至有家貲已竭而逋負未除、子孫既沒而鄰保尤逮、田地不敢多耕、骨肉不敢義聚者。然則當役之家、出錢以雇役、坊郭、女戶、品官之家、斂錢以助役、官又爲之賣

坊場、給閒田以充雇直、固先王致民財以祿庶人在官之意也。況公之爲是法也、揭示一月、民無異詞、乃著爲令。令下之日、物情大快、於是始行諸天下、而亦各從其便以爲法。此則雇役法之大略也。諸路上供、歲有定數、年有豐凶、故出辦有難易。道有遠近、故勞費有多寡。典領之官、專務取羸、內外不相知、饒乏不相補、四方有倍蓰之輸、中都有半價之鬻、徒使富商大賈乘公私之急、以擅輕重斂散之權、而農民重困、國用無餘、於是均輸之法行焉。先王之於商也、未嘗不欲抑之以懲游末、亦未

嘗不欲厚之以通貨賄。其於民也、固嘗補助於耕斂之時、又欲周給於祭祀、喪紀困廹之日、此周官泉府之法所以爲厚也。今雖萬室之邑、然貨之滯而不售、民之欲賒且貸者已不貲矣、而況都會之地哉。公之所以創爲市易之法者、固將抑兼幷以厚商賈、備經制以利民用。而必量取一分二分之息者、亦欲其仁可繼爾。諸監既廢、賦牧地以佐芻粟、諸兵騎戰、仰給市馬、而義勇保甲之馬、復從官給。番部養馬、既不常行、各邊市馬、又患不足。此戶馬、保馬之法所由以行也。然戶馬則蠲科賦、保馬

則蠲征役、而馬又皆從官給也、藉使尤或少厲於民、則亦斟酌修改之而已。國固可使乏馬、馬顧可使獨在邊畨、而成周丘甸所出之馬、豈皆官養之邪。若夫熈河一帶、西控吐畨、東蔽涇、涼、夏人右臂、實維茲地。若使彼間而取之、則豈惟鄜延一路不解甲哉、將秦、隴復受兵矣。而西域之不可通、無論也。此公所以鋭意於王韶之策歟。宋之於北虜、雖慚於納賂、亦怯於用兵。惟怯故彼得肆無厭之求、惟慙故此常懷憤恨之意。然既不能攻之以雪其慙、則亦驕之以圖其後。未有不能攻之、又不能驕

之、而睢盱以幸目前之安者、此公所以割地畀遼、且曰將欲取之、必固與之也。他如銷并軍營、修復水利、罷詩賦、頒經義、與夫方田之法之類、雖若紛然並出於一時、然君以堯舜其民之心、堅主之於上、臣以堯舜其君之心、力贊之於下、要皆以爲天下而非私已也。諸臣若能原其心以議其法、因其得以救其失、推廣以究未明之義、損益以矯偏勝之情、務在協心一德、博求賢才以行新法、宋室未必不尙有利也。而乃一令方下、一謗隨之、今日閧然而攻者安石也、明日譁然而議者新法也、臺諫

借此以賈敢言之名、公卿藉此以徼恤民之譽、遠方下吏隨聲附和、以自托於廷臣之黨、而政事之堂、幾爲交惡之地。且當是時下則未有不逞之民、指新法以爲倡亂之端。遠則未有二虜之使、因新法而出不遜之語。而縉紳之士、先自交構、横潰洶洶、如狂人挾勝心牢不可破。祖宗之法、槩以爲善、其果皆善乎。新創之法、槩詆爲惡、其果皆惡乎。抑其爲議、有一人之口而自相牴牾、如蘇穎濱嘗言官自借貸之便、而乃力詆青苗錢之非。司馬公在英宗時、嘗言農民租税之外當無所與、衙前當募

民爲之、而乃力詆雇役之非。蘇東坡嘗言不取靈武則無以通西域、西域不通、則契丹之強未有艾、而乃力詆熙河之役之非。又如已非雇役不可行、而他日又力爭雇役不可罷之類是也。有事體相類、自來行之則以爲是、公行之則以爲非。如河北弓箭社實與保甲相表裡、蘇東坡請增修社約并加存恤、而獨深惡保甲法之類是也。青苗錢之放、專爲資業貧民、不使富民乘急以邀倍稱之息。司馬、韓、歐諸公既極言此錢不可放、則亦求所以抑兼并而振貧弱可也、乃徒訟此之非利、而不顧⑲彼

之爲害何邪。蘇東坡論雇役、至謂士大夫宣力之餘、亦欲取樂、若廚傳蕭然、則似危邦之陋風、恐非太平之盛觀。似此之類、既非真知是非之定論、亦非曲盡利害之訏謨。宜公概謂流俗、而主之益堅、行之益力也。一時議論既如此矣、而左右記註之官、異時紀載之筆、又皆務爲巧詆、至或離析文義、單摭數語而張皇之、如三不足之説。公之所以告君者何嘗如是也、然則當時所以攻新法者、非寔攻新法也、惡公而半反其法爾。昔者桓公舉夷吾於士師而委之以國、夷吾乃爲之作內政興鹽筴、委

幣以斂州縣之穀、守準以御輕重之權、舉齊國之政而更張其太半、且曰國之重器莫重於令、虧令者死、益令者死、不行令者死、畱令者死、不從令者死。桓公卒賴其計以成九合之功。子產之相鄭也、使都鄙有章、下上有服、田有封洫、廬井有伍、作丘賦、制參辟、鑄刑書、舉鄭國之政而更張其太半、雖國人孰殺子產之謠、叔向將亡多制之書、士文伯火未出而作火以鑄刑器、不火何爲。又六月火現而鄭果災之先見明驗、亦銳然行之而無所疑畏、卒之鄭賴以安、雖晉楚之強莫能加焉。又其下如

衛鞅之於孝公、盡取秦法而更爲之、盡取秦民而束縛馳驟之、雖甘龍辨說之煩、秦民言令不便者以千數、而鞅終不爲沮、卒之國內大治、諸侯重足屏息爭西嚮而割地。彼數子、諸侯之貴臣爾、然皆以其計数之審、果敢堅忍、大得逞於其國。而公以世不常有之材、當四海爲家之日、君臣相契、有如魚水、乃顧落匕如彼者、時勢異而娟忌衆故也。夫國內多故、四竟多敵、譬彼舟流、不知所屆、惟才與智、衆必歸之。此管仲諸人所以得志也。宋之治體、本渉優柔、眞仁而降、此風寖盛、士大夫競以含糊

爲寬厚、因循爲老成、又或高談雅望、不肯破觚解攣以就功名。而其小人晏然如終歲在閑之馬、雖或蒭豆不足、一旦圉人翦拂而燒剔之、必將趯然踶而斷然齧。當此時而欲頓改前轍以行新法、無惑乎其駭且謗矣。公之所以不理於口者此也。賈誼年少美才、疏遠之臣、慨然欲爲國家改制立法、當時絳、灌之徒、雖甚害之、而未至若是之甚者、以誼未嘗得政、而文帝直以衆人待之也。公令聞廣譽傾一世、既已爲人所忌、加以南人驟貴、父子兄弟蟬聯禁近、神宗又動以聖人目之、而寄以心膂。

及橫議蠭起，公又悍然以身任天下之怨，力與之抗而不顧。公之所以不理於口者此也。古人自修身正家以至治國平天下，莫不有法，而懿德善道實行於其間，未有捨法度而可以爲仁義者也。或乃謂公不務其本而專事法度，然則孟子不以仁政不能平治天下之説非邪。古者水土初平，即底慎則壤以制國用，周官一書理財最備，而大易明著理財正辭禁民爲非之訓，蓋古之人未嘗諱理財也，後儒始忌諱爾。而或病公專言理財，然則國非其國可耶。宋之儒者，大率據經泥古，尊三代而

羞漢、唐、至有欲復井田、封建之法者。然亦幸其未試爾、如其試焉、能不如公之叢謗乎。當時又伊川在朝、其享權視公不啻十分之一、而已不勝其醜詆之多、則於公又何言哉。元豐之末、公既罷相、神宗相繼徂落、羣議既息、事體亦安。元祐若能守而不變、循習日久、膏澤自潤、孰謂非繼述之善也。乃毅然追懟、必欲盡罷熙豐之法。公以瞑眩之藥攻治之於先、司馬公又以瞑眩之藥潰亂之於後、遂使國論屢摇、民心再擾。竟想當時言新法可不罷者、當不止於范純仁、李清臣數子、特史氏排公不

已、不欲備存其說爾。不然、哲宗非漢獻、晉惠比也、何楊畏一言而章惇即相、章惇一來而黨人盡逐、新法復行哉。悲夫。始也羣臣共爲一黨以抗君、終也君子小人各自爲黨以求勝、糾紛決裂、費時失事、至於易世而尤不知止、從古以來、如是而不禍且敗者、有是理哉。公昔言於仁宗、謂晉武帝因循苟且、不爲子孫長遠之謀、當時在位、亦皆偷合苟容、棄禮義、捐法制、後果海內大擾、中國淪於夷狄者二百餘年。又謂可以有爲之時、莫急於今日、過今日則恐有無及之悔。由此觀之、靖康之禍、公已

逆知其然、所以苦心戮力、不畏艱難、不避謗議、而每事必爲首、固公旦天未陰雨綢繆牖戶之心也。況熙、豐之用章惇、公爲之也。元祐之用章惇、亦公爲之乎。而古今議者、乃以靖康之禍之獄、獨歸於公、無亦秦人梟轘參夷之習未亡乎。名實者、政事之本、治亂之原也。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間、諸侯卿大夫之心跡、莫不詳其本末、權其輕重、而折諸天以正名議辟、美惡功罪、不相掩也。夫是以天理明而王法着、禮樂刑政可得而措焉。由公而前、若唐、晉、兩漢之世、由公而後、若崇、觀、宣、靖、紹興、開禧

之間、大臣之賢不肖可知也。然或幸而得免於司寇之議、或雖議而未盡其罪、或適得本罪而未誅其意、乃公獨以體國之忠、救時之志、而蒙衆惡皆歸之謗、使後世幹蠱興事之臣戒於覆轍、而妬賢嫉能之輩引以藉口、此吾所以痛悼於千萬世名實之不正也。雖然、公亦不得無罪焉。夫天地之道、浸言以漸也、況於人事哉。而公乃謂論善俗之方、始欲徐徐而變革、思愛日之義、又將汲汲於施爲、坐此蔽而欲速之弊不免矣。古者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聖人於革之時、必以已

日乃孚草言三就爲訓。而公乃謂以物役已則神志有交戰之勞、以道狥衆則事功無必成之望、坐此蔽而自用之弊不免矣。當世之患、上之人畏下太甚而不能果斷、下之人持上太急而動生謗議。公之意見偶蔽於此、故於異議之人、槩以讒説罷之。然禹、臯吁咈反以相和、周、召異同不妨其政。公不以此自勉、而欲以誅罰勝之、豈子産安定國家必大焉先之道邪。公嘗謂洪水之患、不可留而俟人、而諸臣之才、惟鯀優於治水、故雖方命圮族、而不能捨鯀。其平昔議論如此、所以不恤衆論而用

章、呂者、亦曰姑取其才以濟吾事爾。然豈有欲求善治而用小人、既用小人而無後悔者邪。數者、公之罪也、雖不無不幸於其間、然律以皇極無有偏黨好惡之義、誰能爲公諱也。公之文集凡百卷、邑以公重、故集以地名。自宋以來文章名家累數十、往往退讓下風而莫敢爭列、草廬日星海嶽之喻、蓋定論也。夫以公所立之高所任之大既如彼、其文之不易及又如此、徒以大中未協、偏蔽尤存、不能不競不絿不剛不柔、以通天下之志、渙天下之羣、故雖遭逢誼辟、而沮撓牽奪之餘、非惟不足以

儒藏

酬其堯、舜君民之志，反以增重異議者之勢，使之勇於附和，以抑蔽其君臣相與之至情正義於天下後世。然則後之儒者，其毋以影響未試之學而自許太過也夫。其尚克偏去蔽以爲王治之本，而毋以議論勝事實也夫。或曰：使神宗享國比於殷武，而公之行政得如管仲，將羣疑終不亡而事功終無成乎。予曰：嘻！此予所以重爲公慨也，此予所以知天之無意於宋也。不然，以彼之君臣，乘崇高富貴之勢，而从於其道，乃顧出齊桓、管仲諸人之下耶。是爲序。嘉靖丙午秋八月望日，邑後學章袞

汝明謹書。

張氏重刻王荆公詩注序

丹稜李燾仁甫倣資治通鑑作長編、史稱仁甫恥讀王氏書、又嘗論從祀孔子、當黜王安石父子。乃其子壁季章爲安石注詩甚勤、雖若父子異意、要其志願所存、亦欲與安石詩並傳不朽也。又載季章所著書目共七種、爲卷三百六十有零、中有臨汝閒書百卷、乃季章謫居撫州、與荆公詩註同作於一時者也。而詩註獨闕其目、豈以後來毀荆公者既衆、惡其人而并欲廢其詩、以致史家亦不獲並載、是又豈季章之意耶。季章之没、去荆公薨一

百有餘年、中間毀荆公者、其書盈天下、季章雖美惡並采、不無間惑於衆多之口、然已爲愛惜其詩至矣。至久復不傳、又五百餘年至於今、乾隆辛酉、乃有海鹽張宗松青在、再爲增註重刊之。是荆公詩得李氏註而傳、李氏註得張氏重刊而亦傳、遂使荆公精靈不長泯滅於天地之間、而李氏、張氏亦藉是與之俱不朽矣。卽尋之爲公年譜、得此註尤不爲無助。王氏池北偶談刊於康熙辛未、嗚呼、使王氏早得見此書、其於白鶴吟一篇、有臨川石刻具在、亦何至率入新法毀人太甚至此。其亦幸

而不出於數十百年之前，而使王氏一生㾓詆荆公，一旦自暴其醜，至此幾無以自解。而予亦得因是以正其謬妄，而大爲荆公湔雪，以與天下共見之，此書又惡可少哉。嘉慶六年蔡上翔序。

校記

①韓止仲：當作「韓仲止」。韓淲，字仲止，著有《澗泉日記》、《澗泉集》，元無名氏著《東南紀聞》卷一有傳。

②同①。

③同①。

④疆：當作「彊」，見《宋史》卷三二七《王安石傳》。

⑤揀：當作「諫」，見右引。

⑥同④。

⑦領：當作「嶺」，見《宋史》卷三二七《王安石傳》。

⑧山：當作「守」，見右引。

⑨若：當作「苦」，見右引。

⑩八：當作「六」，見宋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集》下卷一四《王荆公安石傳》。

⑪疆：當作「彊」，見《宋史》卷三二七《王安石傳》。

⑫孫：當作「誤」，見《三餘集》卷四《王介甫文集序》。

⑬七十二人：王明清《玉照新志》卷一作「七十三人」，《説郛》卷三三下引《玉照新志》作「七十二人」。「七」字原空，今據補。

⑭同①。
⑮哨：當作「誚」，見本譜《雜録》卷二《再與金式似郎中書》。
⑯出：當作「山」，見本譜卷首《序言總論》。
⑰同⑯。
⑱仲：當作「伸」，見裴汝誠校點本《王安石年譜三種》。
⑲顧：當作「顧」，見右引。

王荆公年譜考略卷首之二

金谿蔡上翔元鳳著

卷首之二

荆公自題真贊二首 錄前

題王荆公畫像○公名安石、字介甫、撫州臨川人也。生宋天禧之己未年、以元祐元年卒於金陵塟鍾山之麓。予同年顧君棟高欲爲公編緝年譜、以補藝苑之闕、且求公像繪於簡端。予因從公裔孫處得遺像、覽之、撫其副本、應顧君之請、重裝潢是軸、并爲題識、付公子孫藏之。至公之文章政事、前

人論之詳矣、茲不多贅。時乾隆十五年季冬月、中州彭家屏書於紫薇官舍。

書王荆公騎驢圖

宋黄庭堅魯直

荆公晚年删定字説，出入百家，語簡而意深，常自以爲平生精力盡於此書。好學者從之請問，口講手畫，終席或至千餘言。金華俞紫琳清老，嘗冠禿巾，衣掃塔服，抱字説，追逐荆公之驢，往來法雲、定林，過八功德水，逍遥遊亭之上，龍眠李伯時曰，此勝事，不可以無傳也。

入蜀記　山陰陸游務觀

乾道六年七月八日晨、至鍾山道林真覺大師塔焚香、塔在太平興國寺上、寶公所瘞也。塔中金銅寶公像、有銘在其膺、蓋王文公守金陵時所作。僧言古像取入東都啓聖院、祖宗時每有祈禱、啟聖及此塔皆設道場、考之信然。塔西南有小軒曰木末、其下皆大松、髯甲夭矯如蛟龍、往往數百年物、木末蓋後人取文公詩木末北山雲冉冉之句名之。建康志謂公自命此名、非也。塔後又有定林庵、舊聞先君言、李伯時畫文公像於庵之昭文齋壁、

著帽束帶、神彩如生。文公没、齋常扃閉、遇重客至、寺僧開戸、客忽見像、皆驚聳覺生氣逼人、寫照之妙如此。今庵經火、尺椽無復存者。予乙酉秋、嘗雨中獨來遊、留字壁間、後人移刻崖石、讀之感嘆、葢已五六年矣。歸途過半山少留、半山者文公舊宅、所謂報寧禪院也。自城中上鍾山、此爲中途、故曰半山、殘毀尤甚。寺西有土山、今謂之培塿、亦後人取文公詩所謂溝西雇丁壯、擔土爲培塿名之也。寺後又有謝安墩、文公詩云在冶城西北、卽此是也。

荆國王文公祠堂記節錄

昭陵之日、使還獻書、指陳時事、剖悉弊端、枝葉扶疏、往匕切當。公疇昔之學問、熙寧之事業、舉不逾乎使還之書、而排公者或謂容悅、或謂迎合、或謂變其所守、或謂乖其所學、是尙得爲知公者乎。英特邁往、不屑於流俗聲色利達之習、介然無毫毛得以入於其心、潔白之操、寒於冰霜、公之質也。掃俗學之凡陋、振弊法之因循、道術必爲孔、孟、勳績必爲伊、周、公之志也。不蘄人之知、而聲光燁奕、一時鉅公名賢、爲之左次、公之得此、豈偶然哉。用逢

其時、君不世出、學焉而後臣之、無愧成湯、高宗、公之得君可謂專矣。新法之議、舉朝讙譁、行之未幾、天下恟匕、公方秉執周禮、精白言之、自信所學、確乎不疑。君子力爭、繼之以去、小人投機、密贊其決、忠樸屏伏、憸狡得志、曾不爲悟、公之蔽也。熙寧排公者大抵詆訾之言、而不折之以至理、平者未一二、而激者居八九、上不足以取信於裕陵、下不足以解公之蔽、反以固其意、成其事、新法之罪、諸君子固分之矣。元祐大臣一切更張、豈所謂無偏無黨者哉。所貴乎玉者、瑕瑜不相掩也。古之信史、

直書其事。是非善惡、靡不畢見、勸懲鑑戒、後世所賴。抑揚損益、以附已好惡、川①失情實、小人得以藉口而激怒。豈所望於君子哉。紹聖之變、寧得而獨委罪於公乎。熙寧之初、公固逆知已說之行、人所不樂、既指爲流俗、又斥以小人、及諸賢排公已甚之辭、亦復稱是。兩下相激、事愈戾而理益不明。元祐諸公可易轍矣、又益甚之。六藝之正、可文姦言、小人附記、何所不至。紹聖用事之人如彼其傑、新法不作、豈將遂無所竄其巧以逞其志乎。反復其手以導崇寧之奸者、實元祐三館之儲。元豐之末、

附麗匪人、自爲定策、至造詐以誣首相、則疇昔從容問學、慷慨陳義、而諸君子之所深與者也。近世學者、靁同一律、發言盈庭、豈善學前輩者哉。公世居臨川、罷政徙於金陵。宣和間、故廬邱墟、鄉貴人屬縣立祠其上。紹興初、常加葺焉。逮今餘四十年、隳圮已甚、過者咨嘆。今怪力之祠、綿綿不絕、而公以蓋世之英、絕俗之操、山川炳靈、殆不世有、其廟貌弗嚴、邦人無所致敬、無乃議論之不公、人心之畏疑、使至是耶。郡侯錢公繕學之既、慨然撤而新之、視舊加壯、爲之管鑰、掌於學官、以時祀焉。予初

聞之、竊所敬歎、旣又囑記於予。公爲使時、舍人曾公復書切磋、有曰足下於今最能取於人以爲善、而比聞有相曉者、足下皆不足之、必其理未有以奪足下之見也。竊不自揆、得從郡侯、敬以所聞薦於祠下、必公之所樂聞也。淳熙十有五年歲次戊申正月初吉、邦人陸九淵記。

崇儒書院記節錄

明吉水鄒元標爾瞻

撫州，海内名郡也。其先多明德大儒，如晏元獻、王荆國、曾文定、陸文安伯仲、吴草廬、康齋諸先生者。或曰：元獻忠誠，三陸孝友，二吴篤實，南豐有功六經，粹然無疵，獨荆國史有遺議，何耶？鄒子曰：荆公儒而無欲者也。拜相之日，矢寒山以自老。罷相之後，托頹垣以終身。徬徨塵垢之外，逍遥無爲之業。斯其人可得而磷淄耶？當時爲諸人攻者，惟新法耳。新法之行，荆國固失之驟，新法之罷，君實亦失之激。急於罷者，若以爲弊政不可一日有，而今一

一以爲良法、公固儒而有爲者也。身未執政、天下譽之不加信、及既執政、天下毁之不加沮。彼其心視毁譽如浮靄之來往太虚、公又儒而自信者也。如七先生享有令譽、如無瑕之玉、公犯衆怒羣猜、如百煉之金、其趣操何後先殊焉。且麟經絶響、是非無憑久矣、九原有作、孰鞭吾所忻願焉、予於公又奚疑。

撫州府志書王文公祠記

王文公祠在府治東南鹽步嶺、宋崇寧五年、郡守田登因公舊宅創祠肖公像而祀之。淳熙中、郡守錢象祖修葺、比舊加壯、爲之管鑰、隸于學官、歲時祀焉。事見象山陸文安公記中。元至順初祠圮、草廬吳先生就養郡庠、過其祠而太息、言於監郡塔不台、重加繕治、虞邵菴爲之記。不知廢自何時、祠宇爲居民侵削、僅有存者。臨川七十九都有上池王氏者、譜諜相沿爲公弟安上後。國初有名孟演者、爲本府教授、遂主公祠。天順、成化間、其孫宗璉

而以遺祠轉典與千戶所王表者、并以公及夫人二像附之。公像且数百年、鮮完如故、若有呵護者、每一拜觀、歛容起敬。有城北王某者、忽認安禮之後、嘉靖廿五年、請托千戶熊邦傑以力奪之、知縣應雲鸞遂祭于其家。廿六年、府同知陳一貫復以米二石易荆國夫人像、并付之守祠者、猶記歲月直書其事于祠壁云。

記文公祠者多矣、此身後之文、擬別爲一卷附之、惟此叙公像獲存獨詳、因錄於寫眞後。乾隆十五年、彭公所模者卽此軸也。

荆公故宅　臨川李來泰石臺

十年高臥此東峯，出處無端釁已叢。②蜀黨成終沈本改疑。誤國，熙豐法敝豈改竟。緣公。争墩已賦三山石，記里猶傳九曜宮。漫向春風尋舊澤，改宅。史書改生平。二字功過亦濛濛。改史書中二字。

右詩和蘇劍浦臨川十詠之一，末有總跋，節錄半山學問經濟，本非宋代諸賢所可及，新法功過自不相掩，溫公、考亭已辨之。當日毁謗之言，後人附會不白，尤可浩歎，因爲拈出，意在闡幽。康熙元年壬寅十月二十四日附識。

沈氏詩選評曰、由言利而變法、由變法而紹述、由紹述而召亂、則宋家南渡、荆公有以致之也。臨川人每多諱言、作者自存直道。

王荆公眞贊

存是樓稿

嗚呼。此何人哉。是世所傳囚首喪面垢汚不洗、則有辨姦之蘇洵。而黄魯直云、予嘗熟觀其風度、眞視富貴如浮雲、不溺於財利酒色、一世之偉人也。二說背馳、一越一秦、而眞安在哉。我拜公像、是身非身、亦讀其書、誰與爲鄰。其爲年譜也、非徒爲面洗其垢、整風度而嘗新、固將貽諸衆惡必察者、而迢遙以俟乎千春也。

校記

①川：當作「用」，見《賓退録》卷六。

②落：當作「洛」。

王荆公年譜例略

卷首三

年譜所以紀事也。荆公譜前此既無所承，即生平自著其文亦多無歲月可考，故雖年譜告成，猶不能無歉心焉。自古傳信莫如史，惟宋史傳公尤多顯然不合，而無有人從而正之者，是誠不可無言也。

春秋采善貶惡，非獨無刺譏而已。惟好議論公者記惡不記美，而後世有述皆歸焉。

天子爲天下君，宰相爲時亮天工者也。攻公如專

在新法、猶爲在朝言朝。惟謗公者千萬端、皆出於私書、辨之而不勝辨、則由辯姦凡事不近人情一言爲之也。

辨姦如張安道撰墓表、有命相之語、子瞻作謝書、有流涕之言、其爲作僞易知也。今又采元豐七年子瞻過金陵有鍾山唱和諸篇、公既沒有與滕元發一書、皆具載於眉山集中者、其於辨姦不愈足證其妄乎。

與荆公分道立幟者溫國也、以變更新法言之、謂青苗不可徧行於天下、似矣。保甲可廢乎。差役

可復乎。熙河可既取而復棄之乎。以詩賦取士豈果愈於經義乎。李石臺曰、洛、蜀黨成終誤國、熙、豐法敝豈緣公。濮議、爲公身外之事也、而録之所以志黨禍之所由始、宋之亡實由於黨禍。神宗實録、爲公身後之書也、而録之尤詳者、所以志黨禍之終。考畧所以紀事、亦所以辨謗、而於論文不與焉。其於公文曰讀本何也。非敢自詡能讀、與僅爲學子佔畢之資、亦以事與文有關於體要者皆繫

焉、以是爲不可不讀云爾。

日就正何也。梆宗元著非國語矣、而後人非𠤎國語又作。明陳耀文於丹鉛錄正楊有書矣、而後人又有正𠤎楊者。然予於丹鉛錄所痛詆安石者、亦十駮其五、已載之考略雜錄矣。則今于考畧全書誠得有道者正之、是爲荆公身後之大幸、而亦鄙人屬望之真心也。

唐宋韓、梆、二蘇之古文、嘗自言其用心所由來、與其得力所已至、而荆公無有、故予考畧鮮及焉。然即以文論、惟穆堂李氏有言、荆公生平爲文、

最爲簡古，其簡至於篇無餘語，語無餘字，往七
束千百言十數轉於數行中。其古至於不可攀
躋蹤跡，引而高如緣千仞之崖，俯而深如縋千
尋之谿，而曠而愈奥，如平楚蒼然而萬象無際。
此眞善言荆公古文者。而世且曰吾不以人廢
言也。又曰吾愛其文而惡其爲人，因遂不欲讀
其書。是果得爲知人與知文者哉。
公詩曰，惟聖人能輕重人，不能銖兩爲千鈞。獨謗
公者造爲不根之言，又以銖兩成千鈞之重，郎
予無益費精神亦多在乎此。觀吾考畧者，幸平

心而察之可也。

鄞縣王荆公祠 附

存是樓稿

昔王安石治鄞、推陳易新、貸穀於民、邑人便之。此後來青苗新法所由起也。其餘興利除害、有益於民者甚多。古所稱法施於民則祀之、能禦大災捍大患則祀之、則安石之有祠於鄞、與鄞人以祠祀安石固其宜已。乃閲近紀有開府於浙者、聞鄞縣有王安石祠、嚴檄趣令毁之。夫公之所以不朽、固不在祠之有無、而六七百年來、鄞人猶祠祀之、其細民罔非若崇尚淫祀求福田利益者所爲。鄞爲浙東南大縣、其賢士大夫輩出、必有不惑於羣言

而變相尸祝未已也。則今之毁之、安知後之人不復有起而議重修也哉。然其毁祠之由來、紀者言之甚詳、毁生於怒、乜激於義、乜出於書、而其書不由目治而僅以耳食。嗚呼。世有識字讀書萬卷者、其於安石無不若怒焉若激焉、斷乜然同於耳食也、而又何耳食者足怪云。

傳神總論

人必有像、所以思其人也。像必有祠、以棲神、猶生人必有宅以安其身也。像有時而滅、祠有時而圮、後人衆惡荆公者、幾於不欲有其人、而何以綿亘六七百年、像與祠至於今不毁。孔子曰、不如鄉人之善者好之。以予所采錄若而人、非後來稱爲善者邪。後之覽斯編者、其謂之何。紀傳神并及於諸祠堂記、共九篇。

真贊二十首○李雁湖注曰、傳燈錄、此物非他物。○梵志出家白首而歸、隣人見之驚曰、昔人尚存

耶。志曰、吾猶昔人、非昔人也。○莊子、吾猶昔人、非昔人。○考畧曰、公歸鍾山後、喜看佛書、自是見於詩篇甚多。予嘗評擬寒山拾得詩、謂是特天人游戲耳、而他文無有也。唯與蔡天啟、蔣穎叔二書、則其談佛理、至如與曾子固書、與陳梲書、辯析佛、老甚詳。而老子一篇、歸於禮樂刑政四術、其言精微廣大、尤爲淺儒所不能道。無論陽儒陰釋者、而謗者乃言公晚年流入佛、老何哉。

題王荆公畫像○此乾隆十五年、彭公時爲江西

布政司，題於荆公遺像幀首者也。乾隆四十六年辛丑，予得拜公像於東鄉友人王交三家，遂錄以歸。顧、彭二公爲臨川穆堂李侍郎主康熙辛丑會試所取士，穆堂稿所辨荆公誣罔事甚多，故予求觀顧氏書亦甚切，而予得拜公像實始於此，故首錄之。

書王荆公騎驢圖〇考略曰，王荆公騎驢圖，是亦一寫眞也。公歸鍾山後，優游山水間，往來昭慶、定林、八功德水，所與遊皆清尚之士，若李伯時、米元章、蔡天啟、葉致遠、詩人俞秀老、清老是也。

所騎者驢也、所發揮於古學者字說也、抱字說而追逐於公驢後者清老也、曰是勝事不可以無傳、而因爲騎驢圖者、李伯時也。時有見其圖、而曰騎驢渺渺入荒陂、想見先生未病時。蘇子瞻也。子瞻亦有笠屐圖、視此何如也。越二百餘年、乃有讀臨川集若與清老曠世相感者、元人張伯雨也。其詩曰、班、馬文章老琢磨、咎、夔心跡半彫訛。執鞭願作鍾山吏、一衲字書隨白騾。古無不朽之畫、而是圖若幸得長存、則以有書其上者、山谷道人黃魯直也。山谷云、荊公之門蓋

晚多佳士、以此。

入蜀記○考畧曰、荆國文公畫像、予嘗一見之、及閱陸務觀入蜀記、謂李伯時嘗圖公像於定林昭文齋、所謂著帽束帶、神彩如生、與予所見圖悉合、則知此軸亦出於伯時之手無疑也。務觀爲陸佃農師之孫、農師師事荆公甚久、故務觀每言荆公事甚詳、思慕亦甚切、即此一記、亦可作荆公仕宦歸來山居一小傳也。公有昭文齋詩、自註云、米黻題予定林所居、因作。詩曰、我自中山客、何緣有此名。當緣琴不鼓、人不見虧成。

今李本云人見有虧成。似與第三句不合。

荆國王文公祠堂記〇考略曰、象山陸先生與朱元晦三書、在於孝宗淳熙十四年。明年作王荆國祠堂記、又五年、先生卒。是諸文皆成于晚年者也。自是先生與人書、必曰荆公祠堂記與元晦三書、可精觀熟讀、此数文皆明道之文、非止一時辨論之文也。又曰、王文公祠記、乃是斷百餘年未了大公案。予於諸儒講學諸書、無能爲役、獨于先生論太極書、嘗樂觀焉。至于文公祠記、所謂公之質、公之志、公之蔽、與夫元祐大臣

之更張、紹聖小人之報復、兩下相激、禍變有由、先生自謂聖人復起不易吾言。洵不誣矣、故予於從來是非荆公者、亦惟於此記尤樂觀也。先生作此記時、去荆公没一百有三年、中間洛、蜀黨交相排擊、其言盈天下。若蘇氏之辯姦錄於宋文鑑、又宋名臣言行錄盡采之邵氏聞見錄、涑水紀聞、溫公瑣語、魏氏東軒筆錄諸書、所謂同志之士猶不能盡察、若此類非耶。先生没而後世詆訶此記者、又成一大公案。然則荆國公案又將何時而了耶。顧予於此亦有不能釋然

於斯文者。其於援引老氏抹殺漢唐、謂公之學不造本源、而悉精畢力於其末、則猶是講學論治、漸漬於南渡習氣。夫道有本有末、天下事亦有本有末。〻不見則本何由而明、事不成則道何由而著。故善言道術者、唯考其行事善惡而本末具在、功過自明。則論荆公、亦第如先生言公之質、公之志、公之蔽、足矣。又何必區心與事於本末之間、而使人汗漫莫測其所由來哉。故予於斯記別爲裁截而錄之、非敢刪也、以明其所好在是、而於先生全書自行於世無害也。

錢象祖，字伯同，錢塘人。五世祖暄，以嘉祐八年知撫州。淳熙十三年，象祖繼知撫州。

鄒元標，字爾瞻，吉水人。萬歷五年進士，神廟初官御史，以直聲振天下。此記謂公儒而無欲，儒而有爲，儒而自信。其言皆切當，執鞭欣慕，鄒公過人遠矣。先時洪武朝，解縉大紳作吉水王氏祠堂序，荆公弟王環之後也。序言王氏先世積德深厚，而日因不因荆公而有衰謝也，已不能無微辭焉。宏治二年，南城羅玘景鳴作金谿王氏祠堂記，則平甫之後。記盛言平甫有後，而王雱

勿祀，與小人貪功好殺者争入於泯滅，幾與造言荷枷杻者無以異，是亦皆西江人也。

撫州府志書王文公祠記。○公自臨川家於金陵，卒於是，瘞于是，父母兄弟墳墓皆在焉。子雱没，猶有次子旁，是後子孫不知所在，亦不復聞有歸臨川者。然自公没，中間官於臨川者，嘗爲公集其文，又築其祠而祀之，至于今六七百年不絶。公之得此，豈偶然哉。故予於諸祠興廢可考而知者必備録之，所以見公流澤之長也。虞伯生作臨川晏氏宗譜序云：荆公子孫，四十年前

尚見一二人、今祠下亦有一二人耳。

荆公故宅○考略曰、乾隆己酉、予遇臨川李君於南昌旅次、日近見某氏詩選錄李石臺所作荆公故宅詩一首、既將原詩改易數字、又大肆譏評、予甚憤焉。予因取李氏集覆閲之、不知某氏何惡於臨川人、謂於荆公多所諱言、又何所愛於石臺、改其詩爲能存直道。詩言洛、蜀黨成、終誤國、熙、豐法儆豈緣公。竊謂元祐、紹聖黨禍、此二語實爲千古定案矣。今改終爲疑、改豈爲竟、遂不得不改史書功過亦濛㲋爲生平功過史

書中。夫改人之詩以毀人，又改人和詩以易其原韻，何斯人之不憚煩也。石臺又有重和詩一首，言周官實政終難毀，則與熙豐法敝豈緣公合矣。宋史虛言以失公，又與史書功過亦濛乜合矣。盛名孤立應成謗，亦爲當年亦雨濛。是其于公之得謗，至比之周公居東，又詳著跋語於後，某氏亦能取重和詩及諸跋語而盡改之乎。夫必如其所改詩，謂石臺猶存直道可也，否則以本詩言之，豈非臨川人諱言荊公，至是不又益一李來泰乎。臨川人自宋陸象山作荊公祠

堂記、元吳草廬、虞道園文繼之、明嘉靖中則有章衮汝明作荆公文集序、纚纚至五千言、湯顯祖義仍於青苗、保甲亦皆有說、近惟李侍郎穆堂稿所辨正誣罔事尤多。夫此數君子、皆以文章道德顯著於當時、其著書立言亦欲以傳信後世、必不肯違直道以黨鄉人也。且六七百年來毀荆公者、沿襲舊說、奚啻千萬人、某氏又何必改此一詩、藉臨川人以攻臨川人、公之得謗愈積而愈多、豈不以此也哉。李君名孝汾、字齊舒、穆堂侍郎之弟之子。遂書以相質、且以釋其

憒云。
存是樓題王荆公遺像○黄魯直跋荆公禪簡云、荆公學佛、所謂吾以爲龍又無角、吾以爲蛇又有足者也。然予嘗熟觀其風度、真視富貴如浮雲、不溺於財利酒色、一世之偉人也。暮年小語、雅麗精絶、脱去流俗、不可以常理待之也。考畧曰、一荆公耳、明允之作辨姦、一則抑之在深淵之下、魯直之跋禪簡、一則抗之在青雲之上。且一魯直耳、以未嘗親見光風霽月之濂溪而人皆信之、以熟視富貴浮雲之荆公而不一及之、

於像何有焉。書罷、爲之三嘆。予錄諸序、像贊共二卷、中有王明清玉照新志、韓止仲①澗泉日記、黄魯直跋簡、鄭端簡古言、亦必爲之備載者、以其言簡而意盡、皆有過人之識、後之覽者、果能平心而察之、雖謂俟之百世不惑可也。

校記

①止仲：當作「仲止」，見《東南紀聞》卷一。

王荆公年譜考畧卷之一

金谿蔡上翔元鳳著

卷之一 自天禧元年至康定元年

宋眞宗天禧五年辛酉、公生。

臨江府名宦志曰、王益字損之、臨川人、荆公父也。宋天禧中、判臨江軍。清江縣古跡志曰、維嵩堂在府治內、宋天禧中、王益爲臨江軍判官、其子安石生於此、後人因名其堂曰維嵩。又縣志載王直科甲題名記曰、宋天禧中、王公損之判臨江軍、其子荆國文公生於此。詩書福澤、積久

而彌昌文章之華、道德之光、莫有盛焉者。

考畧曰、公生於天禧五年辛酉、至哲宗元祐元年薨、年六十六。公有酬吳沖卿見别詩同官同齒復同科、朋友婚姻分最多。又祭沖卿文曰、公命在酉、長我一時。公先我茁、我後公萎。公二女、長適沖卿子安持。又宋史馮京傳、魏泰東軒筆錄、王明清揮麈①錄、朱翌猗覺寮雜志、或明言生於辛酉、或明言得年六十六、其他引用白雞事甚衆。自正史誤載年六十八、後來以史學名家者、不特無一人正之、且有因史誤而改爲生於

天禧三年己未。正史之不足憑、此譜開卷可見矣。昔漢范升奏不立左氏傳、陳元謂升等所言、皆斷截小文、媟黷微辭、以年數小差、掇爲巨謬、所謂小辯破言、小言破道也。今寻緝公年譜、凡後人指公瑕疵、妄誕無稽、非同小差、則多於年數不合得之首。詳於此、覽者得以考焉。

乾興元年壬戌、二歲。

正月朔改元、二月眞宗崩。

仁宗天聖元年癸亥、三歲。

二年甲子、四歲。

三年乙丑、五歲。

四年丙寅、六歲。

五年丁卯、七歲。

六年戊辰、八歲。

臨川王氏登進士者、真宗咸平三年庚子陳堯咨榜王貫之、安石叔祖也。祥符八年乙卯蔡齊榜王益、安石之父也。慶曆二年壬午楊寘榜王安石。六年丙戌賈黯榜王沆、安石從弟也。皇祐元年己丑馮京榜王安仁、安石兄也。嘉祐六年辛丑王俊民榜王安禮、安石弟也。治平四年丁

未許安世榜王雱安石子。熙寧元年戊申召試賜進士及第王安國安石弟。自咸平三年至是共六十九年、安石祖以下登進士者八人而毁者乃云安石本楚士未知名何其妄也。公誌貫之墓曰享年六十二、官至尚書主客郎中、明年天聖七年、葬和州之歷陽縣。王氏起家登進士、自貫之始、故錄於此。

七年己巳、九歲。

八年庚午、十歲。

廣東省名宦志、天聖八年、王益以殿中丞知韶

州、三年以憂去。又四川省名宦志、王益、荆公之父、祥符閒、任新繁、修學校、禮師儒、與栁肇等唱和詩賦最多。○考畧曰、此紀年誤也、祥符在位九年、八年乙卯、王益成進士、年二十二。

九年辛未、十一歲。

明道元年壬申、十二歲。

二年癸酉、十三歲。

公有傷仲永篇曰、金谿民方仲永、明道中、從先人還家、於舅家見之。嘗是楚公自韶州丁衛尉府君憂也。

景祐元年甲戌、十四歲。

二年乙亥、十五歲。

三年丙子、十六歲。

憶昨詩、丙子從親走京國、浮塵垒並緇人衣。

四年丁丑、十七歲。

十一月改元。

憶昨詩、明年親作建昌吏、四月挽船江上磯。是年楚公通判江寧府、公亦隨官至江寧也。憶昨詩、男兒少壯不樹立、挾此窮老將安歸。又曰、材疏命賤不自揣、欲與稷契遐相希。公自年十七

入時，即以稷、契自命如此。

寶元元年戊寅，十八歲。

是年十一月改元。

二年己卯，十九歲。

二月十三日，父益卒，年四十六。蓋生於淳化五年也。楚公通判江寧，既卒於官，葬於江寧牛首山，子孫遂家焉。憶昨詩：「昊天一朝畀以禍，先子泯沒吾誰依。」

康定元年庚辰，二十歲。

考略曰：公康定元年二十歲，明年二年冬，則改

元慶歷矣。公一生得免於訴牒者，唯此二十年耳。然已有荆公少年懷刺見濂溪之説，予特爲論之尤詳云。

校記

①麈：當作「麈」，見《四部叢刊》本王明清《揮麈録》。

②建昌：疑误。

王荆公年譜考略卷之二

金谿蔡上翔元鳳著

卷之二自慶歷元年至慶歷四年

慶歷元年辛巳、年二十一。

是年十一月改元。

憶昨詩曰、母兄呱呱泣相守、三年厭食鍾山薇。自寶元二年二月居喪、至是服闋。詩曰、屬聞下詔取羣彥、遂自下國趨王畿。則入京師應禮部試也。

慶歷二年壬午、年二十二。

是年三月，賜禮部奏名進士、諸科及第出身八百三十九人，公登楊寘榜進士第四名，是年簽書淮南判官。

葉夢得石林燕語曰：本朝以科舉取士，得人爲最盛，宰相同在第一甲者，惟楊寘審賢榜王禹玉珪、韓子華絳、王荆公安石三人，皆又連名，前世未有也。

史本傳曰：安石少好讀書，一過目終身不忘。其屬文動筆如飛，初若不經意，既成，見者皆服其精妙。友生曾鞏攜以示歐陽修，修爲之延譽，擢

進士出第。
考略曰、曾鞏上歐陽學士第一書、在慶曆元年、至二年、再上歐陽第二書、及歐公送曾鞏秀才序。皆無一語及安石、而子固遂歸臨川矣。今曰介甫由歐公延譽擢第、是背子固稱道介甫于歐公與歐公傾服介甫之書、皆未之入目、而於二公相見之歲月、全未之考也。本傳一開卷而乖謬若此、則由元人修史、皆雜采毀者之言爲之、而六七百年來、從無有正其謬者。予因取歐、曾二公往來書牘、備錄於后、使知作僞者無之

而不毁、而毁者之妄、亦無之而不敗也。據名臣言行錄、是說也出於温公瑣語。

迮孫正之序○時然而然、衆人也。已然而然、君子也。己然而然、非私己也、聖人之道在焉爾。夫君子有窮苦顛跌、不肯一失詘己以從時者、不以時勝道也。故其得志於君、則變時而之道、若反手然、彼其術素修而志素定也。時乎楊、墨、已不然者、孟軻氏而已。時乎釋、老、已不然者、韓愈氏而已。如孟、韓者、可謂術素修而志素定也、不以時勝道也、惜也不得志於君、使眞儒之效不白

於當世，然其於衆人也卓矣。嗚呼。予觀今之世，圓冠峩如，大裙襜如，坐而堯言，起而舜趨，不以孟韓之心爲心者，果異衆人乎。予官于揚，得友曰孫正之。正之行古之道，又善爲古文，予知其能以孟韓之心爲心而不已者也。夫越人之望燕爲絶域也，北轅而首之，苟不已，無不至。孟韓之道去吾黨，豈若越人之望燕哉。以正之之不已而不至焉，予未之信也。一日得志於吾君，而真儒之效不白於當世，予亦未之信也。正之之兄官於溫，奉其親以行，將從之，先爲言以處予，

予欲默，安得而默也。慶歷二年閏九月十一日。

考略曰：予因上歐陽學士第一書曰，觀聖人之道者，宜莫如於孟、荀、揚、韓四君子之書，則介甫此序謂以孟、韓之心爲心，兩人終身學術，蓋未之有易。介甫憶昨詩曰：材疏命賤不自揣，欲與稷、契遐相希。是時介甫年十八九，已以天下爲己任。今序曰得志於君則變時而之道，亦猶是耳。其後歷仕仁宗、英宗、神宗三朝，或辭館職，辭集賢校理，辭同修起居注，最後辭執政而歸，遂不復出，則皆有故，而非高尚其事要君取譽於

一時、其全書可考而知也。

慶歷三年癸未、年二十三。

憶昨詩示諸外弟○憶昨此地相逢時、春入窮谷多芳菲。短垣囷〻冠翠嶺、躑躅萬樹紅相圍。幽花媚草錯雜出、黃蜂白蝶參差飛。此時少壯自負恃、意氣與日爭光輝。乘閒弄筆戲春色、脫落不省旁人譏。坐欲持此博軒冕、肯言孔孟猶寒饑。丙子從親走京國、浮塵坌並緇人衣。明年親作建昌吏、四月挽舡江上磯。端居感慨忽自悟、青天閃爍無停暉。男兒少壯不樹立、挾此窮老

將安歸。吟哦圖書謝慶弔、坐室寂寞生伊威。材疎命賤不自揣、欲與稷契遐相希。昊天一朝畀以禍、先子泯沒予誰依。精神流離肝肺絕、眥血被面無時晞。母兄呱呱泣相守、三載厭食鍾山薇。屬聞降詔起羣彥、遂自下國趨王畿。刻章琢句獻天子、釣取薄祿歡庭闈。身著青衫手持版、奔走卒歲官淮沂。淮沂無山四封庳、獨有廟塔尤巍巍。時時憑高一悵望、想見江南多翠微。歸心動蕩不可抑、霍若猛吹翻旌旂。騰書漕府私自列、仁者惻隱從其祈。暮春三月亂江水、勁櫓

健帆如轉機。還家上堂拜祖母、奉手出涕縱橫揮。出門信馬向何許、城郭宛然相識稀。永懷前事不自適、却指舅館排山扉。當時髫兒戲我側、於今冠佩何頎頎。況復邱樊滿秋色、蜂蝶擢藏花草腓。令人感嗟千萬緒、不忍蒼卒回驂騑。當開樽強自慰、邀子劇飲毋予違。

考畧曰、公自丙子以前、嘗隨宦遊至韶州、丙子以後、年十七至江寧、旋居喪三年、慶歷二年成進士。官淮南三年、歸臨川。即此一詩、而二十三歲以前、歷歷可據如是也。造謗者謂荆公少年

懷刺見濂溪、則眞無其時、無其地也。江寧舊名建業、亦名建康、今諸刊本皆云建昌吏、是相沿承譌否。

傷仲永○金谿民方仲永、世隸耕、仲永生五年、未嘗識書具、忽啼求之。父異焉、借旁近與之、卽書詩四句、自爲其名。其詩以養父母、收族爲意、傳一鄕秀才觀之。自是指物作詩立就、其文理皆有可觀者。邑人奇之、稍稍賓客其父、或以錢幣乞之。父利其然也、日扳仲永環謁於邑、不使學。予聞之也久、明道中、從先人還家見之、十二三

矣。令作詩、不能稱前時之聞。又七年、還自揚州、復到舅家問焉。曰、泯然衆人矣。王子曰、仲永之通悟、受之天也。其受之天也、賢於材人遠矣。卒之爲衆人、則其受於人者不至也。彼其受之天也、如此其賢也、不受之人、且爲衆人。今夫不受之天、固衆人、又不受之人、得爲衆人而已耶。

附雲林圖記書後○凡人之賢不肖、皆於其卒也命之。始不肖而卒也賢、則謂之賢焉可也。始賢也而卒不肖、則謂之不肖可也。金谿雲林三十六峯、鄉人危太樸雲林圖記曰、近崖山有神

童峰、方仲永者實生其下。荆國王文公所作傷仲永是也。余謂仲永始而通悟、終焉爲泯然衆人、見於荆公悼嘆者詳矣、則仲永何足以當是山之靈、而是山亦何樂藉仲永以受此名哉。予是以嘆誌者因荆公此文而附和之、而不知已失荆公所以垂戒之旨矣。世之爲賢不肖者、可不知所從事哉。乾隆己丑上巳書。

張刑部詩序○刑部張君詩若干篇、明而不華、喜諷道而不刻切、其唐人善詩者之徒歟。君並楊、劉②、楊、劉以其文詞染當世、學者迷其端原、靡靡

然窮日力以摹之、粉墨青朱、顛錯叢庬、無文章黼黻之序、其屬情藉事、不可考據也。方此時、自守不汚者少矣。君詩獨不然、其自守不汚者邪。子夏曰、詩者、志之所之也。觀君之志、然則其行亦自守不汚者邪、豈唯其言而已。畀予詩而請序者、君之子彥博也。彥博字文叔、爲撫州司法、還自揚州識之、日與之接云。慶歷三年八月序。

考略曰、予嘗有言、詩話盛而風雅之道靡矣、至宋尤甚、而其品益下、惟荆公無有、卽平日與人論詩亦絶少。其不好爲議論與言人短長、亦於

此可見矣。此序因刑部與楊、劉並世、故言其文詞槃世、學者迷其端原。然前乎此、石守道作怪說、則痛詆大年、後乎此、歐陽公以古學倡天下、而文體爲之一變、亦以楊、劉爲言云。刑部名保雍、曾子固嘗誌其墓。

同學一首別子固○江之南有賢人焉、字子固、非今所謂賢人者、予慕而友之。淮之南有賢人焉、字正之、非今所謂賢人者、予慕而友之。二賢人者、足未嘗相過也、口未嘗相語也、辭幣未嘗相接也。其師若友、豈盡同哉。予考其言行、其不相

似者何其少也。曰、學聖人而已矣。學聖人、則其師若友、必學聖人者。聖人之言行、豈有二哉。其相似也適然。予在淮南、爲正之道子固、正之不予疑也。還江南、爲子固道正之、子固亦以爲然。予又知所謂賢人者、既相似、又相信不疑也。子固作懷友一首遺予、其大略欲相扳以至乎中庸而後已。正之蓋亦常云爾。夫安驅徐行、轥中庸之庭、而造於其堂室舍二賢人者而誰哉。予昔非敢自必其有至也、亦願從事於左右焉耳。輔而進之、其可也。噫。官有守、私有繫、會合不可以

常也。作同學一首別子固以相警、且相慰云。

考畧曰介甫同學一首、其言及于中庸、蓋本之子固懷友一首原文也。中庸二字、本出於夫子之口、而載於論語之書。其後子思作中庸、荀卿謂案飾其辭而祗敬之曰、此眞先君子之言。子思唱之、孟子和之、則固以中庸爲子思所作。又其後孔叢子載穆公謂子思曰、子之書所記夫子之言、或者以爲子之辭。子思曰、臣所記臣祖之言、有親聞之者、有聞之於人者。則已不免有疑辭矣。自是由周、秦以及漢、唐、中間未有從事

中庸專門名家者。唐李習之作復性書三篇、歐陽子以爲此中庸之義疏爾、而又曰不作可也。又送太原秀才序、則猶若有微辭焉。蓋自韓、柳而下至北宋、若柳仲塗、穆伯長、孫明復、石守道、胡翼之、李泰伯、歐陽永叔、曾子固、王介甫、此皆言道術者、總之不離乎孟、荀、楊、韓。慶歷元年、子固初上歐陽學士書曰、仲尼既没、觀聖人之道者、莫如孟、荀、楊、韓四君子之書。慶歷二年、介甫送孫正之序亦曰、以孟、韓之心爲心。則今懷友、同學二文、雖作於慶歷三年、而曰望聖人之中

庸而不能至、則固非舉子思全書而言之也。其後二公作洪範傳、亦皆於子思中庸畧舉其辭、尤非若後世言道統者必歸焉。且介甫有性情說、若甚爲習之下鍼砭者。子固懷友一首、最後見收於吳氏能改齋漫錄、此自是子固少年之文、非其至者。然而二公立志之蚤、望道之卓、終其身能砥行立名於後世、至今六七百年、未有能繼之者、尤不能無重感於斯文也。文云予在淮南、爲正之道子固、蓋在慶歷二年。還江南、爲子固道正之、卽在歸臨川時。別子固而復之官

淮南也。江南即今之江西、前此皆稱江南云。

李通叔哀辭 并序

通叔字不疑、世爲閩民。通叔再從太學進士試、斥不遂、自京師歸省其親、道建溪、溪水暴下、反其舟、溺死、年二十八云。初予既孤、寄金陵家焉。從二兄入學爲諸生、常感古人汲汲於友以相鐫切、以入於道德。予材性生古人下、學又不能力、又不得友以相鐫切以入於道德、予其或者歸爲塗之人而已邪。爲此憂懼。既而遇通叔於諸生間、望其容而色睟然類君子、即而與之言、皆君子之言也。其容色在目、其

言在耳、則予放心不求而歸、邪氣不伐而自遁去。求其所爲友、則一本於古、非虛蕩肆之學、蓋未嘗接于其心、誠有以開予者。予得而友之、憂懼釋然、作太阿詩貽之、道氣類之同而合也。通叔亦作雙松詩、道氣類之同而期之久也、以爲報。自予之得通叔、然後知聖人戶庭可策而入也。又不唯喻於其言而已、蓋觀其行而得爲者爲多。其再斥於太學而歸也、予待禮部試、留京師、別且言曰、通叔去而歸、其也不沒而入於愚也其幾矣。明年亦斥而歸、或得官、皆宜在淮、江

之南，其也不可以之閩，通叔來若何。通叔曰，是亦不疑之言也。明年從事淮南，將問且召焉，則未也，或以死狀訃，既慟且疑，且幸其不然。會有江南之役，遇閩人輒問狀，還泊東流尉許程者，閩人也，乃知訃者信。又知陳安石者亦溺死，安石字伯起，亦閩人，予嘗問通叔素友，獨言伯起云。噫。二子豈行殆也，其亦命而已矣。予悲通叔窮以天也，其道之不及民也，又悲天之不予相也，作哀辭。○我思古人兮，維友之求，燕處日講兮，行相爲謀。相翼以進兮，相持以修。要歸于道

兮不入于尤。卒聖若賢兮、其本則然、我無以是兮、甚懼以憂。猗嗟吾子兮、畜德挾材、傑然自如兮、不羣庸游。考講六藝兮、造窮微深、匪富貴潔兮、匪賤窮羞。曰予既逢兮、聊夕其旁、仁義之光兮、忠信之陬。邪志蕩夷兮、正氣獨完、君子賜我兮、於安以疇。尚曰子興兮、羽儀于世、吾君德澤此兮、淳漓固偷。孰神不棐兮、隕子于溪、子生適然兮、欲誰仇。所嗟存者兮、志孤道遼、子之不就兮、一朝而休。死不以所兮、誰得子尸、誰襚于棺兮、誰坎于邱。予欲慟哭兮、子豈有聞、子不可依

儒藏

兮、予生之愁。

考略曰、通叔卒於慶歷元年、明年、公簽書淮南判官、其言會有江南之役、泊東流、即三年歸臨川反揚州而作哀辭也。其切於求友、必窮六藝以入於道德。悲其窮以天、不得沛吾君德澤以及於斯民。大意與孫正之序、曾子固同學一首無以異、是不可以不錄也。

上徐兵部書 節錄 向蒙執事畀之嚴符、開以歸路。眷春三月、登舟而南、浮江絶湖、綿二千里、風波勁悍、雨潦湍猛、窮兩月乃至家。展先人之墓、寧

祖母於堂十年榮鬱、一旦釋去、戴執事之賜、此時唯亟還職不時、以懼以懣然去父母之道、古人所爲避匕也。不識執事謫之貰之、宜將何如。某此月治行承庝於左右在旦暮矣。

考略曰此書與憶昨詩合、故錄之。

慶歷四年甲申、年二十四。

外祖母黃夫人墓表○外祖夫人黃氏、生二十二年歸吳氏、歸五十年而卒、卒三月而葬、康定二年十二月也。夫人淵静裕和、不彊而安、事舅姑、夫、撫子、皆順適。吳氏內外族甚大、朝夕相與居、

歲時以餅幣酒食相綴接，卒夫人之世，戚疏愚良，一無間言。又喜書史，曉大致，往往引以輔導。處士信厚聞於鄉，子爲士無虧行，繄夫人之助。夫人資寡言笑，聲若不能出，雖族人亦不知其曉書史也。某，外孫也，故得之詳。明道中，過舅家，夫人春秋高矣，視其禮，猶若女婦然。視其色，不知其有喜慍也。病且革，以薄葬命子億。其可謂以正始終也已。舅藩既誌其墓，四年，某還自揚州，復其墓，復表曰：聖人之教，必繇閨門始，後世誌於教者，亦末之勤而已。天下相重以戾，相蕩

儒藏

以後、疣然數矣。自公卿大夫無完德、豈或女婦然。或者女婦居不識廳屏、笑言不聞鄰里、是職然也、豈則悖矣。然其死也、聞人傳焉以美之、是亦教之熄也、人々之不能然也、傳焉以矣之、宜也。矧如夫人者、有不可表耶。於戲。

考略曰、黃夫人、金谿吳敃之配也。敃爲敏之弟。吳氏世居臨川三十里外、地名烏石岡、所居又有柘岡。金谿自宋開寶始置縣、吳敏以淳化三年成進士、而二子芮、蒙又繼之。金谿以儒起家、未有先於吳氏者也。敃之女爲王益夫人、則荆

公之母也。荆公少年、往來外家甚數、故其所爲柘岡詩亦多。歛之夫人曾太君、荆公爲誌其墓、曰非實夫人之外孫、稱謂不嫌從同、而夫人歸之以其孫、則荆公夫人之祖母也。公與子雱皆吳所自出、其被及於外家發祥又如此。故予於吳氏墓文皆得備録之、所以志兩家世濟其美云。公還自揚州實三年、曰四年、不合也。以夫人卒之年數之、則又似作誌實在四年矣、姑録於此。

校記

①「邑」下當脱「人」字，見《四部叢刊》本《臨川先生文集》卷七一《傷仲永》。

②「劉」下當脱「生」字，見《文獻通考》卷二四四「張刑部詩」條引王介甫序。

王荆公年譜考畧卷之三

金谿蔡上翔元鳳著

卷之三 自慶歷五年至慶歷七年

慶歷五年乙酉、年二十五。

附曾鞏上歐陽舍人書 未録。

考畧曰、子固上歐陽舍人書末云、鞏之友王安石、至爽、知其言之非妄也百餘字、悉與致蔡書同、惟中多嘗與鞏言、非先生無足知我也十二字。又云此數者、近皆爲蔡學士道之、蔡君深信。是致蔡書後、必已得報而後及於歐。蔡書首云

慶歷四年五月日。此書無年月明文。即分錄於四年五年可也。

慶歷五年三月。韓琦罷知揚州。邵氏聞見錄曰。魏公知揚州。王荆公初及第爲簽判。每讀書至達旦。略假寐。日已高。急上府。多不及盥漱。魏公見荆公少年。疑夜飲放逸。一日從容謂荆公曰。君少年。毋廢書。不可自棄。荆公不答。退而言曰。韓公非知我者。魏公後知其賢。欲收之門下。荆公終不屈。故荆公熙寧日錄中短魏公爲多。每曰。韓公但形相好耳。作畫虎圖以詆公。薨。荆公

挽詩云、幕府少年今白髮、傷心無路送靈輀。猶不忘少年之語也。

考略曰、謂君少年、毋廢書、不可自棄、郎非知己之言、亦不同於訴誶也、曷爲必作畫虎圖以詆之。且至數十年後作挽辭而猶不忘之。元祐修神宗實録、采入邵氏聞見録、涑水記聞爲多、皆謗書也。安石日録至紹聖初乃出、而茲猶必及之者、愈以見作僞者欲藉以實安石之罪、而不覺已自露其拙也。并録公虎圖詩於后。

虎圖○壯哉非熊亦非貙、目光夾鏡當坐隅。横

行殳尾不畏逐、顧盼欲去仍躊躇。卒然我見心爲動、熟視稍稍摩其鬚。固知畫者巧爲此、此物安肯求庭除。想當槃礴欲畫時、睥睨衆史如庸奴。神閑意定始一掃、功與造化論錙銖。悲風颯匕吹黄蘆、上有寒雀驚相呼。槎牙死樹鳴老烏、向之俛噣如哺鶵。山牆野壁黄昏後、馮婦遥看亦下車。

考畧曰、據李雁湖注此詩題下云、或言公作此詩譏韓忠獻、恐無此。是雁湖亦不以此錄爲然矣。而猶曰或言者、爲伯温諱也。是時其父雍作

儒藏

長編、多主邵、馬、楊、范、故凡注中言或云者、皆爲諸人諱也。李注又云、或言王介甫、歐陽永叔、梅聖俞與一時聞人坐中分題賦虎圖、介甫先成、衆服其敏妙、永叔乃袖手。據此則諸公分題賦詩、必在嘉祐初年、是時韓公不在坐、又去慶歷十餘年、曷爲與諸公賦詩而忽誚及韓公耶。況據其說、畫虎圖亦非荊公自作、此詩秖工於賦物、曷①何嘗有一言涉於因物寓諷。至挽詩、則尤罔内奇怪矣。

涑水記聞曰、初、韓魏公知揚州、介甫以新進士

簽書判官事、魏公雖重其學、而不以吏事許之、介甫秩滿去。會有上韓公書者、多用古字、韓公笑而謂僚屬曰、惜王廷評不在此、其人頗識難字。介甫聞以爲輕己、由是怨之。

考略曰、謂王廷評頗識難字、此亦何傷於人。卽以爲輕己、亦何必由是而怨之。且廷評旣秩滿而去矣、何由而得聞之。卽聞之、司馬氏又何從而知其怨、而筆之於書。予謂邵、馬所錄、卽實有其事、皆語言之微、無關於身名得失之數。而一則書於數十年之後、又百有餘年、且有悉采入

名臣言行錄者、是皆不可以已乎。至延及於王氏日錄、亦太甚矣、閱罷爲之三歎。

慶曆六年丙戌、年二十六。

是年公在京師。

丙戌五月、京師作二首。○北風閣雨去不下、驚沙菱茫亂昬曉。傳聞城外八九里、雹大如拳死飛鳥。　浮雲離披以不合、太陽獨行乾萬物。誰令昨夜雨滂沱、北風蕭七寒到骨。

考略曰、李注云、慶曆六年五月甲申、雨雹地震、即此年也。案次年讀詔書詩曰、去秋東出汴河

梁、亦郎指此。

附會鞏再與歐陽舍人書○鞏頃嘗以王安石之文進左右，而以書論之。其略曰，鞏之友有王安石者，文甚古，行稱其文，雖已得科名，然居今知安石者尚少也。彼誠自重，不願知於人，然如此人，古今不常有，如今時所急，雖無常人千萬，不害也。顧如安石，此不可失也。書既達，而先生使河北，不復得報，然心未嘗忘也。近復有王回者，王向者，父平爲御史，居京師。安石於京師得而友之，稱之曰有道君子也。以書來言者三四，

猶恨鞏之不即見之也、則寓其文以來。鞏與安石友、相信甚至、自謂無媿負於古之人。覽二子之文、而思安石之所稱、於是知二子者、必魁閎絶特之人、不待見而信之已至、懷不能隱輒復聞於執事。三子者卓卓如此、樹立自有法度其心非苟求聞於人也。而鞏汲汲言者、非爲三子者計也、蓋喜得天下之材、而任聖人之道與世之務。復思若鞏之淺狹滯拙、而先生遇甚厚、懼巳之不稱、則欲得天下之材、盡出於先生之門、以爲報之一端耳。伏惟垂意而察之、還以一言、

儒藏

使之是非有定焉。回、向文三篇如別錄、不宣。

考略曰、曾子固稱道安石於歐公、至於再、至於三、是時荊公年二十四、所謂文甚古、行稱其文、其人爲古今不常有、可謂終身不愧乎其言矣。乃近有刊南豐集、於所致歐、蔡二書末言王安石者、止僅錄其一於此書。自其略曰以下至書曰、舊刻再與歐陽舍人書及上蔡學士、俱有薦王安石一段、事同而文不異、止於前書載之。夫既達書字止、刪去一百零十一字。且又自言其例前人重出者可刪、則當時曷爲並存、而必待六

百餘年後刪之乎。原其意、蓋甚不悦荆公、若有傷於予固知人之明者、其實欲并一而刪之、而又不得不存其一也。且於予固當日惓惓愛友之心、至是盡没、則亦誣予固甚矣。則又有於古今不常有句改爲或亦不常有者、即一句之中、不顧文義之難通如此。

附濂溪年譜、慶曆六年丙戌、濂溪年三十、任南安司理參軍。程珦假倅南安、令二子師事之、是時明道年十五、伊川年十四。

者略曰、予嘗閲林德頌源流至論、貶損荆公、不

遺餘力。其二曰、安石與程明道同學於濂溪、以不樂新法而絶。予以濂溪荆公二家出處歲月考之、所謂同學者、此其時耶、抑别有其時耶、此其地耶、抑别有其地耶。此與羅景綸載荆公少年懷刺見濂溪、同一妄也、予别有論著於后。

慶曆七年丁亥、年二十七。

本傳、安石簽書淮南判官、舊制秩滿許獻文求試館職、安石獨否、再調知鄞縣、是爲慶曆七年。

附曾鞏與王介甫第一書○鞏啟、近託彦弼、黄九各奉書、當致矣。鞏至金陵後、自宣化渡江來

滁上、見歐陽先生、住且二十日、今從泗上出、及舟船侍從以西。歐公悉見足下之文、愛歎誦寫、不勝其勤。閒以王回、王向文示之、亦以書來、言此人文字可驚、世所無有。蓋古之學者有或氣力不足動人、使如此文字、不光耀于世、吾徒可耻也。其重之如此。又嘗編文林者、悉時人之文佳者、此文與足下文多編入矣。至此論人事甚衆、恨不與足下共講評之、其恨無量、雖歐公亦然也。歐公甚欲一見足下、能作一來計否。胸中事萬萬、非面不可道。鞏此行至春方應得至京

師也，時乞寓書慰匾匾。疾病尚如黄九見時，未知竟何如也。心中有與足下論者，想雖未相見，足下之心，潛有同者矣。歐公更欲足下少開廓其文，勿用造語及摸擬前人，請相度示及。歐云：孟、韓文雖高，不必似之也，取其自然耳。餘俟到京作書去，不宜。

考略曰：子固與王介甫第一書在慶曆七年，蓋子固致歐陽舍人書後。是年至金陵，旋往滁上，又云今從泗上出，及舟船侍從以西，又云此行至春方應得至京師，及子固侍父疾於南京以

至於卒、則猶在於是年。故介甫志易占墓曰、卒時慶歷丁亥也。當慶歷四年、予問上歐公書曰、安石嘗與聾言、非先生無足知我也。今書云、歐公甚欲一見足下、能作一來計否。夫以兩人交相慕悦之情如此、猶遲十餘年乃始相見於至和、嘉祐間、則凡介甫生平、其不肯妄交一人、又可知矣。介甫慶歷初年文字少開廓、亦間喜造語、誠有如歐公所云者。歐公云、孟韓文雖高、不必似之也、取其自然耳。予謂此數語即歐公所以自道、而起衰之功、遂與昌黎並、以是得成其

爲歐陽子之文也。夫爲文而求爲似人、則人亦必能似之、亦安能獨有千古哉。介甫英分絕人、自命又最高、故其後來爲文、不惟不似孟、韓、而亦無有擬似周、秦、兩漢者、此其所以亦成爲荆國之文而獨有千古也。觀其常題張司業詩、蘇州司業詩名老、樂府皆言妙入神。看似尋常最奇崛、成如容易却艱辛。豈非有見於自然之難及乎。昌黎平淮西碑、孫莘老謂其叙如書、銘如詩、而介甫且曰筆墨雖巧終類俳、殆亦有合於不必似之之說乎。或曰語不可造乎。曰詩、書六

經之文、檀弓、左邱明之書、皆造語者也。揚雄以法言象論語、其造語尤甚。然非假論語以爲語、故能自成爲法言之書。三代而下、漢以來作者如林、如揚雄亦何惡於造語哉。

讀詔書○去秋東出汴河梁、已見中州旱勢强。日射地穿千里赤、風吹沙度滿城黄。近聞急詔收羣策、頗説新年又亢陽。賤術縱工難自獻、心憂天下獨君王。

考畧曰、李注云、慶歷七年八月、錢彦遠奏前歲地震雄、霸、滄、登、旁及荆湖、幅員千里。今復大旱、

入心嗷匕。此詩言去秋、正彥達輩論奏時。又注云、慶曆七年三月、詔曰、自冬訖春、旱暵未巳、五種不入、農失作業。朕惟災變之來、應不虛發、殆不敏不明、以干上天之怒、咎自朕致、民實何辜。與其降疾于人、不若移災于朕。自今中外臣僚共指當世切務、實封條上。又注云、降詔在三月、則此詩當在春時作也、故云新年又亢陽。

與馬運判書〇 運判閣下、比奉書、即蒙寵荅、以感以怍、且承訪以所聞、何閣下逮下之周也。嘗以謂方今之所以窮空、不獨費出之無節、又失所

以生財之道故也。富其家者資之國、富其國者資之天下、欲富天下則資之天地。蓋爲家者、不爲其子生財、有父之嚴而子富焉、則何求而不得。今闔門而與其子市、而門之外莫入焉、雖盡得子之財、猶不富也。蓋近世之言利雖善矣、皆有國者資天下之術耳、直相市於門之內而已、此其所以困與。在閣下之明、宜已盡知、當患不得爲耳。不得爲、則尚何賴於不肖者之言耶。今歲東南饑饉如此、汴水又絶、其經畫固勞心。私竊度之、京師兵食宜窘、薪芻百穀之價亦必踴、

以謂宜料畿兵之驁怯者就食諸郡、可以紓漕輓之急。古人論天下之兵、以爲猶人之血脉、不及則枯、聚則疽、分使就食、亦血脉流通之勢也。儻可上聞行之否。

考畧曰、據書中云、今歲東南饑饉如此、汴水又絕、當與讀詔書詩宜並錄于是年。公吏縣時、惓惓民事、先天下之憂而憂如此、此等文固不可不錄也。

鄞縣經遊記○慶歷七年十一月丁丑、余自縣出、屬民使浚渠川、至萬靈鄉之左界、宿慈福院。戊

寅、升雞山、觀碶工鑿石、遂入育王山、宿廣利寺、雨不克東。辛巳、下靈巖、浮石湫之壑以望海、而謀作斗門於海濱、宿靈巖之旌教院。癸未、至蘆江、臨决渠之口、轉以入於瑞巖之開善院、遂宿。甲申、遊天童山、宿景德寺。質明、與其長老瑞新上石望玲瓏巖、須猿吟者久之、而還食寺之西堂、遂行至東吳、具舟以西。質明、泊舟堰下、食大梅山之保福寺莊、過五峯、行十里許、復具舟以西、至小溪、以夜中。質明、觀新渠及洪水灣、還食普寧院。日下昃、如林村、夜未中至資壽院。質明、

戒桃源、清道二鄉之民以其事。凡東西十有四鄉、鄉之民畢已受事、而余遂歸云。

考畧曰、史稱知鄞縣、起堤堰、決陂塘、爲水陸之利。考是年公初抵任、其勤已如此。史又云、貸穀與民、立息以償、俾新陳相易、邑人便之。此卽異日行青苗之法也。此豈有意於厲民、與有私於征利哉。而後來攻新法者、極詆訾之言、而不察其心、何也。歐公他日薦之、謂以更吏事、兼有時才、卽治鄞可見矣。

上相府書 ○ 某聞古者極治之時、君臣施道以業

天下之民、匹夫匹婦有不與其澤者、爲之焦然恥而憂之。瞽聾侏儒、亦各得以其材食之有司。其誠心之所化、至於牛羊之踐不忍不仁於草木、今行葦之詩是也、况於所得士大夫也哉。此其所以上下輯睦而稱極治之時也。伏惟閤下方以古之道施天下、而某之不肖、幸以此時竊官於朝、受命佐州、宜竭罷駑之力、畢思慮、治百姓、以副吾君吾相於設官任材休息元元之意、不宜以私慁上、而自近於不敏之誅。抑其勢有可言、則亦閤下之所宜憐者。某少失先人、今大

毋春秋高宜就養於家之日久矣徒以内外數十口無田園以託一日之命而取食不腆之禄以至於今不能也今去而野處念自廢於苟賤不廉之地然後有以共裘葛具魚菽而免於事親之憂則恐内傷先人之明而外以累君子養完人材之德濡忍以不去又義之所不敢出也故輒上書闕下願殯先人之丘冢自託於管庫以終犬馬之養焉伏惟閣下觀古之所以材聾傑儒之道覽行葦之仁憐士有好修之意者不窮之於無所據以傷其操使老者得養而養

者雖愚無能、無報盛德、於以廣仁孝之政、而曲成士大夫爲子孫之請、是亦君子不宜得已者也。顯冒威尊、不任皇恐之至。

考畧曰據子固作都官誌云、安石知鄞縣、慶歷七年十一月、上書乞告葬公明年某月、詔曰可。考是年相府賈昌朝、陳執中也、明年閏正月、文彦博同平章事、意潞公知安石實始於此。

慶歷八年戊子、年二十八。

二月癸酉、頒慶歷善救方。

先大夫述○王氏、其先出太原、今爲撫州臨川人、

不知始所以徙。其後有隱君子某、生某、某以子故贈尚書職方員外郎。職方生衛尉寺丞某、某生公考也。公諱某、始字損之、年十七、以文干張公詠、張公奇之、改字公舜良。祥符八年、得進士第、爲建安主簿。時尚少、縣人頗易之。既數月、皆畏翕然、令賴以治。嘗疾病、闔縣爲禱祠。縣人不時入稅、州咎縣、公曰、孔目吏尚不時入稅、貧民何獨爲邪。即與校至府門、取孔目吏以歸、杖二十、與之期三日、盡期、民之稅亦無不入、自將已下皆側目。爲判官臨江軍、守不法、公遇事輒据爭之以

故事。一攺吏爲文書謾其上、至公輒閣。軍有蕭灘、號難度、以腐船度輒返、吏呼公爲判官灘云。豪吏大姦至相與出錢、求轉運使下吏出公領新淦縣、縣大治、今三十年、吏民稱說如公在。改太理寺丞、知廬陵縣、又大治、移知新繁縣、改殿中丞。到縣、條宿姦數人上府、流惡處、自餘一以恩信治之、嘗歷歲不笞一人。知韶州、改太常博士、尚書屯田員外郎。夷越無男女之別、前守類以爲俗然、卽其得可已、皆弗究。公曰、同是人也、不可瀆其倫。夫所謂因其俗者、豈謂是邪。凡有

萌蘖、一切擿發窮治之。時未幾、男女之行于市者不敢一塗。胡先生瑗爲政範、亦掇公此事。部縣翁源多虎、公教捕之。民言虎自斃者五。令斷虎頭輿致州、爲頌以獻。公麾輿者出、以頌還令。其不喜惟、不以其道說之不說也如此。蜀劾忠士屯者五百人、代不到、謀叛。部、小州郎有變、無所可枝梧、佐吏始殊恐、公不爲動、獨捕其首五人、即日斷流之、護出之界上。②劾佐吏固爭請付獄、既而聞其徒謀若以首赴獄、當夜劫之以叛、衆乃愈服。公完營驛倉庫、建坊道、隨所施設有

條理。長老言、自嶺海服朝廷爲吾置州守、未有賢公者。丁衛尉府君憂服除、通判江寧府、閱兩將、一以府倚公辦。寶元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以疾棄諸孤官下、享年四十六。公於忠義孝友、非勉也、官游常奉親行、獨西川以遠、又法不聽。在新繁未嘗劇飲酒、歲時思慕、哭殊悲。其自奉如甚嗇者、異時悉所有又貸於人。治酒食須以娛其親、無秋毫愛也、人乃或以爲奢。居未嘗怒笞子弟、毋罷酒、從容爲陳孝悌仁義之本、古今存亡治亂之所以然、甚適。其自任以世之重也、雖

人望公則亦然。卒之官、不克其材以夭。嗚呼。其命也。母謝氏、以公故封永安縣君。娶某氏、封長壽縣君。子男七人、女一人適張氏、處兩人。將以某月日塟某處、子某等謹撰次公事如右、以求有道而文者銘焉、以取信於後世。

考畧曰、公父都官墓誌、本以此述請銘于子固、今獨錄此、亦以述與銘其言質實如一、皆可並存不朽也。公又有先大夫集序曰、公之詩、君子視之當自知矣、不敢贊也。公爲文簡而有體類如此。又有答韶州張殿丞書、亦爲都官而發、其

言尤激昂悲痛，可爲千古監戒。茲不錄，予別有所論著云。

上杜學士言開河書〇十月十日，謹再拜奉書運使學士閣下，某愚不更事物之變，備官節下，以身得察於左右，事可施設，不敢因循苟簡，以孤大君子推引之意，亦其職宜也。鄞之地邑，跨負江海，水有所去，故人無水憂。而深山長谷之水，四面而出，溝渠澮川，十百相通。長老言，錢氏時置營田吏卒，歲浚治之，人無旱憂，恃以豐足。營田之廢六七十年，吏者因循，而民力不能自并。

向之渠川、稍稍淺塞、山谷之水、轉以入海而無所豬。幸而雨澤時至、田猶不足於水、方夏歷旬不雨、則衆川之涸、可立而須。故今之邑民最獨畏旱、而旱輒連年。是皆人力不至、而非歲之咎也。某爲縣於此、幸歲大穰、以爲宜乘人之有餘、及其暇時、大浚治川渠、使有所豬、可以無不足水之患。而無老壯稚少、亦皆懲旱之數、而幸今之有餘力、聞之翕然、皆勸趨之、無敢愛力。夫小人可與樂成、難與慮始。誠有大利、猶將強之、況其所願欲哉。竊以爲此亦執事之所欲聞也。伏

惟執事、聰明辦智、天下之事、悉已講而明之矣、而又導利去害、汲汲若不足。夫此最長民之吏當致意者、故輒具以聞州、州既具以聞執事矣、顧其間事之詳、尚不得徹、輒復條件以聞、唯執事少留聰明。有所未安、教而勿誅、幸甚。

考略曰、杜杞字偉長、世爲金陵人。歐陽公誌其墓云、慶曆六年、徙爲兩浙轉運使、築錢塘堤、自官浦至沙陘、以除海患。明年、又徙河北轉運使。是公有上杜學士兩書、應在七年八年也。小人可與樂成、難與慮始、誠有大利、猶將強之、公後

來變行新法，亦猶是意，然不若治鄞時悉著成效，以無有旁撓之者也。

上運使孫司諫書○伏見閣下令吏民出錢購人捕鹽竊，以爲過矣。海旁之鹽，雖日殺人而禁之，勢不止也。今重誘之，使相捕告，則州縣之獄必蕃，而民之陷刑者將衆。無賴姦人，將乘此勢，於海旁漁業之地，搔動艚戶，使不得成其業。艚戶失業，則必有合而爲盜賊，殺以相仇者，此不可不以爲慮也。鄞於州爲大邑，某爲縣於此兩年，見所謂大戶者，其田多不過百畝，少者至不滿

百畝。百畝之直爲錢百千、其尤良田、乃直二百千而已。大抵數口之家、養生送死、皆自田出、州縣百須、又出於其家。方今田桑之家、尤不可時得者錢也。今責購而不可得、則其間必有鬻田以應責者。夫使良民鬻田以賞無賴告訐之人、非所以爲政也。又其間必有扞州縣之令而不時出錢者、州縣不得不鞭械以督之。鞭械吏民、使之出錢以應捕鹽之購、又非所以爲政也。且吏治宜何所師法也、必曰古之君子。重告訐之利以敗俗、廣誅求之害、急較固之法、以失百姓

之心、因國家不得已之禁而又重之、古之君子蓋未有然者也。犯者不休、告者不止、糶鹽之額不復於舊、則購之勢未見其止也。購將安出哉、出於吏之家而已。吏固多貧而無有也、出於大戸之家而已、大家將有由此而破產失職者。安有仁人在上、而令下有失職之民乎。在上之仁人有所爲、則世輒指以爲師、故不可不慎也。使世之在上者指閣下之爲此而師之、獨不害閣下之義乎。上好是物、下必有甚者。閣下之爲方爾、而有司或以謂將請於閣下、求增購賞以勵

告者。故其竊以謂閤下之欲有爲、不可不愼也。天下之吏、不由先王之道而主於利、其所謂利者、又非所以爲利也、非一日之積也。公家日以窘、而民日以窮而怨、常恐天下之勢積而不已、以至於此、雖力排之、已若無奈何、又從而爲之辭、其與抱薪救火何異。竊獨爲閤下惜此也。在閤下之勢、必欲變今之法、令如古之爲、固未能也。非不能也、勢不可也。循今之法而無所變、有何不可、而必欲重之乎。伏惟閤下常立天子之側、而論古今所以存亡治亂、將大有爲於世、而

後之乎二帝、三代之隆、顧欲爲而不得者也。如此等事、豈待講說而明。今退而當財利責、蓋廹於公家用調之不足、其勢不得不權事勢而爲此、以紓一切之急也。雖然、閣下亦過矣、非所以得財利而救一切之道。閣下於古書無不所③觀、觀之於書、以古已然之事驗之、其易知較然、不待某辭說也。枉尺直尋而利、古人尚不肯爲、安有此而可爲者乎。今之時、士之在下者浸漬成俗、苟以順從爲得、而上之人亦徃徃憎人之言、言有忤已者、輒怒而不聽之。故下情不得自言

於上、而上不得聞其過、恣所欲爲。上可以使下之人自言者惟閣下、其職不得不自言者某也、伏惟留思而幸聽之。文書雖已施行、追而改之若猶愈於遂行而不反也。于犯云云。

考答曰、是時公年二十八、與上大夫言、絕無忌諱如此。觀其上孫、杜二書及收鹽一詩、其爲愛民惻怛之心、籌畫利害之明、雖復老成謀國者弗如。宜乎歐陽修薦安石疏云、議論通明、兼有時才之用。所謂無施不可者、洵非虚譽。無如後人錄公文鮮有及之者也。

校記

①曷：當衍。

②劫：當作「初」，見《文章辨體彙選》卷六二八王安石《先大夫述》。

③不所：當作「所不」，見《臨川先生文集》卷七六《上運使孫司諫書》。

王荆公年譜考略卷之四

金谿蔡上翔元鳳著

卷之四 自皇祐元年至至和二年

皇祐元年己丑、年二十九。

公在鄞。

善救方後序○孟子曰、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臣某伏讀善救方而竊嘆曰、此可謂不忍人之政矣。夫君者、制命者也。推命而致之民者、臣也。君臣皆不失職、而天下受其治。方今之時、可謂有君矣。生養之德、通乎四海、至於

蠻夷荒忽、不救之病、皆思有以救而存之。而臣等雖賤、實受命治民、不推陛下之恩澤而致之民、則恐得罪於天下而無所辭誅。謹以刻石、樹之縣門外左、令觀赴者自得而不求有司云。皇祐元年二月二十八日序。

考略曰：善救方頒於慶曆八年、至是刻石而布之、必推本於先王不忍人之政、其言簡而明、大而非夸、自是公之文、皆可一望而知也。

八月、以文彥博爲昭文館大學士、龐籍爲樞密使、文彥博、龐籍建議省兵、其奏曰：公私困竭、正

坐冗兵、果有患、臣請死之。帝意遂決。於是簡汰陝西及河北諸路羸兵爲民者六萬、減廩糧之半者二萬。又詔減陝西兵屯內地、以省邊費。

省兵○有客語省兵、省兵非所先。方今將不擇、獨以兵乘邊。前攻已破散、後距方完堅。以衆亢彼寡、雖危猶幸全。將既非其才、議又不得專。兵少敗孰繼、胡來飮秦川。萬一雖不爾、省兵當何緣。驕惰習已久、去歸豈能田。不田亦不桑、衣食猶兵然。省兵豈無時、施置有後前。王功所由起、古有七月篇。百官勤儉慈、勞者已息肩。游民慕草

野、歲熟不在天。擇將付以職、省兵果有年。

李汪、先儒嘗言、徐禧、奴才也。善兵者、有二萬人未必死。彼雖十萬人、亦未必能勝二萬人。古者以少擊衆而取勝者多、蓋兵多亦不足恃。昔者袁紹以十萬阻官渡、而曹操只以萬卒取之。王莽百萬之衆、而光武昆陽之衆八千、仍有在城者、然則只是數千人取之。①苻堅下淮百萬、而謝元②才二萬人、一麾而亂。以此觀之、兵衆則易老、適足以資敵、一敗不支、則自相蹂踐、至如聞風聲鶴唳、皆以爲晉軍之至、則自相殘也。譬之一

人軀幹極大、一人輕捷、兩人相當則擁腫者遲鈍、爲輕捷者出入左右之、則必困矣。自古師旅勝敗、不能無之。然今日邊事、至號踈曠、前古未之聞也。其源在不任將帥、將帥不謹任人、閫外之事、將軍處之、一一申覆、皆受廟筭、上下相狥、安得不敗。據此雖言兵以少勝、而擇將之說畧與公同。

考略曰、據綱目、皇祐元年八月、文彥博、龐籍建議省兵、公此詩必作於是年。大意謂兵不可遽省、而省兵必有時、當如豳風七月詩、能行王政、

使百官勤儉，人民給足，然後可議省兵，亦古者寓兵于農之意也。李注謂先儒有言，蓋出于河南遺書呂與叔東見錄。雁湖全錄于此詩後，蓋專言曹操官渡之戰、光武昆陽之戰、謝元③肥水之戰，無非以少擊衆者。似此書生迂濶，使試以閫外之事，則直有徃而靡耳。夫兵之多寡，戰之勝敗，全在擇將得其人與不得其人。未聞專舉兵以少勝爲法也。昔王翦，秦之名將也，始皇欲使伐荆，翦言非六十萬人不可。其後李信果以二十萬人而敗，而翦卒用六十萬人而滅荆。則

吾不知與叔所錄又謂之何。徐禧字德占、洪州分寧人。黄山谷嘗言、豫章有二豪傑、雷霆一世、世父長善、外兄徐德占。德占以才略出于深山窮谷、而揭日月于萬夫之上、年四十、大命傾、使人短氣。據此而德占之平生可知矣。永樂之敗、雖謂之不幸可也。元祐諸儒徒以德占嘗見知于王安石、呂惠卿、遂肆爲詆毁若此、至舉其人擁腫、輕揵、以喻兵家多少之用、勝敗之機、此尤爲兒童之見、最愚劣者、而乃以奴才薄禧、何哉。予考呂氏錄全在以少擊衆、以爲省兵之善、

卽擇將之說、絶與公詩本意不合。孔子曰足兵。又曰善人教民、七年亦可以卽戎。善人爲邦、百年亦可以勝殘去殺。不云省兵也。卽文、龎諸公建議汰兵、亦汰其冗兵耗食傷農者耳。以少擊衆之說、雁湖不能剌其大謬、不然而顧錄於此、若有取焉、何也。永樂之敗、在於元豐五年九月、此因雁湖所錄而錄之。

皇祐二年庚寅、年三十。

是年、公歸臨川、五月二十五日、作撫州祥符觀三清殿記。又撫州金峯、公有題字云、皇祐庚寅、

自臨川如錢塘、過宿此。

書陳祁兄弟屋壁○千里歸來倦宦身、欲尋田宅豫求鄰。能將孝友傳家世、鄉邑如君更幾人。李注、按公皇祐二年、自舒州通判將告歸臨川、訪鄉人作此詩。又李注云、予於撫州得此詩石本、乃新授將仕郎、守惠州河原縣主簿陳祁立石。又張青在補註云、公又有與陳君一柬、并附于此、安石頓首、還敝廬、幸數對、接殊有日、更承出餞、寵以佳句、尤愧怍不敢當厚意之辱。宿宇下嘗成一絶、今書奉寄、想一笑而已。秋涼、加愛。

安石頓首陳君景弟足下、九月十二日。

登越州城樓○越山長青水長白、越人長家山水國。可憐客子無定宅、一夢三年今復北。浮雲縹緲抱城樓、東望不見空回頭。人間未有歸耕處、早晚重來此地遊。

李注曰、作鄞邑滿秩而歸、公眷匕于鄞、猶愛桐鄉之意。

皇祐三年辛卯、年三十一。

是年通判舒州。

到舒州次韻答平甫○夜別江船曉解縣、秋城氣象

亦潭乜。山從樹外青爭出，水向沙邊綠半涵。行問嗇夫多不記，坐論公瑾少能談。只愁地僻無賓客，舊學從誰得指南。

考略曰：朱邑少爲桐鄉嗇夫。周公瑾廬江舒人。行問多不記，坐論少能談地僻少學，指南無人也。

舒州七月十一日雨〇行看野氣來方勇，臥聽秋聲落竟慳。淅瀝未生羅豆水，蒼茫空失皖公山。火耕又見無遺種，肉食何妨有厚顔。巫祝萬端曾不救，只疑天賜雨工閑。

考畧曰、紀雨、傷旱也。火耕無遺種、憫農也。肉食有厚顔、刺時也。

題舒州山谷寺石牛洞泉穴 公自註 皇祐三年九月十六日、自州之太湖、過懷寧縣山谷乾元寺宿。與道人文銳、弟安國擁火遊石牛洞、見李翺習之書、聽泉久之。明日復遊、乃刻習之後。

水泠④泠而北出、山靡靡以旁圍。欲窮源而不得、竟悵望以空歸。

李注、據晁无咎以此篇入續楚詞。晁云、蓋公在江南時所書野壁辭、凡二十四言、世以謂 具六

藝羣書之遺味、故與其經學典策之文俱傳焉。

附黄魯直題山谷石牛洞〇司命無心播物、祖師有記傳衣⑤。白雲橫而不度、高鳥倦而猶飛。

考略曰、據魯直年譜、此詩作於元豐三年。皇祐中、王荊公通守舒州、嘗題以詩、故山谷亦擬作。又云、石牛洞在舒之三祖山山谷寺、魯直嘗游而樂之、因自號山谷道人。

附　程俱麟臺故事〇皇祐三年四月、宰臣文彦博言、直史館張瓌十餘年不磨勘、朝廷奬其退靜、嘗特遷兩官。今自兩浙轉運使代還、差知潁

州亦未嘗以資序自言。殿中丞王安石、進士第四人及第、舊制一任還、進所業求試館職。安石凡數任、並無所陳、朝廷特令召試、而亦辭以家貧親老。且文館之職、士人所欲、而安石恬然自守、未易多得。大理評事韓維、嘗預南省高薦、自後五六歲、不出仕宦、好古嗜學、安于退靜。並乞特賜甄擢。詔賜張瓌三品服。召王安石赴闕、俟試畢別取旨。韓維下學士院與試。然二人卒不就試。至和二年、始以維爲史館檢討。嘉祐元年、瓌同修起居注。四年、安石直集賢院。

附陳襄與兩浙安撫陳舍人薦士書（節錄）襄雖愚、所識近世豪傑之士於心、遇執事之能推賢、不敢隱惜、詳取其才行殊尤卓絶、素與之交、與所聞見而知者、敢以爲獻焉。有舒州通判王安石者、才性賢明、篤於古學、文辭政事、已著聞於時。○案此書所共薦者、殿中丞致仕胡瑗、潁州司法參軍劉彝、廬州合肥縣主簿、玆不錄。此書無年月可考、並錄於此。

乞免就試狀○准中書劄子、奉聖旨、依前降指揮發來赴闕就試者。伏念臣祖母年老、先臣未葬、

弟妹當嫁、家貧口衆、難任京師。比嘗以此自陳、乞不就試。慢廢朝命、尙宜有罪、幸蒙寬赦、卽賜聽許。不圖遜事之臣、更以臣爲恬退、令臣無葬嫁奉養之急、而逡巡辭避、不敢當清要之選、雖曰恬退可也。今特以營私家之急、擇利害而行、謂之恬退、非臣本意。兼臣罷縣守闕、及今二年有餘、老幼未嘗寧宇、方欲就任、卽令赴闕、實於私計有妨。伏望聖慈察臣本意止是營私、特寢召試指揮、且令終滿外任、一面發赴本任去訖。

舒州被召試、不赴偶書 ○ 戴盆難與望天兼、自笑

虛名亦自嫌。稿壤太牢俱有味、可能蚯蚓獨清廉。

考畧曰、安石皇祐三年通判舒州、由初仕至是十年、從無一牘干謁於貴人之門以求速達。故潞公當世大賢、居相府、首荐安石。同時則有陳襄薦士書、安石與焉。雖以潞公舉其恬退、及朝廷召試赴闕、猶自言嚮時辭試有故、而恬退非其本意。又数年則有歐陽修薦之于朝、皆稱道其賢、如出一口。毀者乃謂安石本楚士、未知名于中朝、以韓、呂二族爲巨室、欲藉以取重、乃深

與韓絳、弟維及呂公著三人更相稱揚之名始盛。而正史采之。嗚呼。爲是言者、亦曾考皇祐三年文潞公以韓維、王安石並薦乎。亦曾考陳襄與陳舍人薦士書、謂安石文學政事已著聞于時乎。亦曾考嘉祐初歐陽公以王安石、呂公著並薦於朝乎。而是時劉敞之薦孫侔、亦曰求之朝廷呂公著、王安石之流乎。由是言之、韓維、呂公著方藉文、歐二公與安石並薦、而韓、呂豈能重安石、安石亦奚藉韓、呂以爲重哉。夫自皇祐三年至熙寧中間二十年、安石聲名滿天下、

若范文正公、富鄭國、韓魏公、曾魯公、皆爲所稱譽甚久。乃毀者置諸君子不言、而曰藉韓、呂爲重、于此見毀者無之而不妄也。

皇祐四年壬辰、年三十二。

通判舒州。

老杜詩後集序○予考古之詩、尤愛杜甫氏作者、其辭所從出、一莫知窮極、而病未能學也。世所傳已多、計尚有遺落、思得其完而觀之。然每一篇出、自然人知非人之所能爲、而爲之者、惟其甫也、輒能辨之。予之令鄞、客有授予古之詩世

所不傳者二百餘篇，觀之，予知非人之所能爲，而爲之實甫者，其文與意之著也。然甫之詩，其完見於今者，自予得之。世之學者至乎甫，而後爲詩，不能至，要之不知詩焉爾。嗚呼。詩其難惟有甫哉。自洗兵馬下序而次之，以示知甫者，且用自發焉。皇祐四年壬辰五月日，臨川王某序。

杜甫畫像○附

吾觀少陵詩，謂與元氣侔。力能排天斡九地，壯顔毅色不可求。浩蕩八極中，生物豈不稠。醜妍巨細千萬殊，竟莫見以何雕鎪。惜哉命之窮，顛倒不見收。青衫老更斥，餓走半九

州。瘦妻僵前子仆後、攘攘盜賊森戈矛。吟哦當此時、不廢朝廷憂。常願天子聖、大臣各伊、周。寧令吾廬獨破受凍死、不忍四海寒颼飀。傷屯悼屈止一身、嗟時之人我所羞。所以見公像、再拜涕泗流。推公之心古亦少、願起公死從之游。

胡仔苕溪漁隱曰、李、杜畫像、古今詩人題詠多矣。若杜子美、其詩高妙、固不待言、要當知其平日用心處、則半山老人之詩得之矣。

考畧曰、李注云、公不喜李白詩、而推敬少陵如此、特以其一飯不忘君而志常在民也。予謂少

陵處盜賊干戈流離之際、而不忘忠君愛民、宜爲後人所欽慕。若介甫身登仕籍、無不以愛民爲心、自任以天下之重、終身未之有渝、何後來同聲毀公者、卒無有能諒其心也。公詩高出一代、未嘗自矜其能、與較量前人短長、則謂不喜李白詩、亦傳之者妄也。題像詩不知作於何年、因此序而附錄之。

祭范潁州文

考略曰、范文正公卒于皇祐四年五月、公有祭文、茲不錄。然其始曰、嗚呼我公、一世之師。由初

迄終、名節無疵。末云、碩人今亡、邦國之憂。矧鄙不肖、辱公知尤。是其生可爲一世之師、沒則爲邦國之憂、文正可謂不愧乎其言。即公亦嘗受知於范公、見重於當世大賢、固甚早也。陳師道有上蘇公書云、文正謂王荆公長於知君子、短於知小人。而師道云、由今觀之、豈特所短、正以反置之耳。嘗以時考之、荆公由簽判淮南、知鄞縣、倅舒州、凡文正所及見之、荆公尚官卑職小、固無有事權能進退人、安得有小人附麗之者。公嘗有答孫少述書、某天稟疎介、與時不相值、

生平所得数人、而已、兄固素知之。置此数人、復欲強数、指不可詘。是君子得與逼周旋者亦少也、何有于小人。師道貶斥荊公太甚、而并謂文正所言爲未盡、道聽塗說、果何所聞而來哉。

亡兄王常甫墓誌銘 ○ 先生七歲好學、毅然不苟戲笑、讀書二十年。當慶曆中、天子以書賜州縣、大置學、先生學完行高、江、淮間州争欲以爲師、所留輒以詩、書、禮、易、春秋授弟子、慕聞來者往往千餘里、磨礱淬濯、成就其器、不可勝数。而先生始以進士下科補宣州司戶、至三月、轉運使

以監江寧府鹽院。又三月卒、又七月葬、則卒之明年四月也、實皇祐四年。墓在先君東南五步。先君妣王氏諱益、官世行治既有銘。先生其長子、諱安仁、字常甫、年三十七、生兩女。嗚呼。先生之道德、蓄於身而施於家、不博見於天下。文章名於世、特以應世之須爾、大志所欲論著、蓋未出也。而世之工言能使不朽者、又知先生莫能深。嗚呼。先生之所存、其卒於無傳耶。姑、先生常以爲功與名不足懷、蓋亦有命焉、君子之學、盡其性而已。然則先生之無傳、蓋不憾也。雖然、先

生孝友最隆、委百世之重、而無所屬以傳。有母有弟、方壯而奪之、使不得相處以久、先生尚有知、其無窮憂矣。嗚呼。以徃而推存、痛其有已耶。痛其有已耶。先生有文十五卷、其弟旣次以藏其家、又次行治藏於墓。嗚呼。酷矣、極矣、銘止矣、其能使先生傳耶。

宣州府君喪過金陵詩　○百年難盡此身悲、眼入春風秖涕洟。花發鳥啼皆有思、忍尋常棣脊令詩。

考略曰、安石兄弟七人、長安仁常甫、次安道勤

甫、母徐氏出。安石以下、皆吳夫人出。公誌常甫、平甫墓、皆言其孝友最隆、亦家世實然。常甫卒於皇祐三年、至四年而葬。誌文自明、詩曰眼入春風亦四年春也、故誌與詩皆錄于四年。

皇祐五年癸巳、年三十三。

通判舒州。

發廩○先王有經制、頒賚上所行。後世不復古、貧窮主兼并。非民獨如此、爲國賴以成。築臺尊寡婦、入粟至公卿。我嘗不忍此、願見井地平。大意若未就、小官苟營營。三年佐荒州、市有棄餓嬰。

駕言發富藏、云以救鰥惸。崎嶇山谷間、百室無一盈。鄉豪已云然、罷弱安可生。茲地昔豐實、土沃人良耕。他州或呰窳、貧富不難評。豳詩出周公、根本詎宜輕。願書七月篇、一寤上聰明。

感事○賤子昔在野、心哀此黔首。豐年不飽食、水旱尙何有。雖無剽盜起、萬一且不久。特愁吏之爲、十室災八九。原田敗粟麥、欲訴嗟無賕。間關幸見省、笞撲隨其後。況是交春冬、老弱就僵仆。州家閉倉庾、縣吏鞭租負。鄉鄰銖兩徵、坐逮空南畝。取貲官一毫、姦桀已云富。彼昏方怡然、自

謂民父母。竭來佐荒郡、懍匕常慚疚。昔之心所哀、今也執其咎。乘田聖所勉、況乃余之陋。內訟敢不勤、同憂在僚友。

兼弁附○三代子百姓、公私無異財。人主擅操柄、如天持斗魁。賦予皆自我、兼并乃姦回。姦回法有誅、勢亦無自來。後世始倒持、黔首遂難裁。秦王不知此、更築懷清臺。禮義日已偷、聖經久堙埃。法尚有存者、欲言時所咍。俗吏不知方、掊克乃爲材。俗儒不知變、兼弁可無摧。利孔至百出、小人私闔開。有司與之爭、民愈可憐哉。

寓言附㊀婚喪孰不供、貸錢免爾縈。耕收孰不給、傾粟助之生。物贏我收之、物窘出使營。後世不務此、區區挫兼并。

李注、余嘗見楊龜山誌譚勳墓云、公雅不喜王氏、或問其故、曰說多而屢變、無不易之論也。世之爲姧者、借其一說可以自解、仗節死誼之士始鮮矣。始余以勳言爲過、今觀此詩、不能無疑。又曰、公詩嘗云俗儒不之變、兼并可無摧、而此詩乃復以挫兼并爲非。

考畧曰、發廩詩、三年佐荒州、市有棄餓嬰。李注

云、公與皇祐三年倅舒州、至和元年除舘閣、則詩所謂二三年者、蓋自三年至五年、所見閭閻之疾苦、官吏之追呼、無不具託於詩篇。故寓於感事、兼并二詩並錄之。寓言又錄之。雁湖於寓言詩註曰、余嘗見楊龜山誌譚勳墓云、公雅不喜王氏、或問其故、曰說多而屢變、無不易之論也。世之爲姦者、借其一說可以自觧、使節死誼之士始觧⑥矣。始予以勳言爲過、今觀此詩、不能無疑。又曰公詩嘗云、俗儒不知變、兼并可無摧、而此詩乃復以挫兼并爲非。考畧曰、兼并詩旣以

兼幷爲奸囘矣、其云法尙有存者、欲言時所咍。郎所謂先王經制與七月之詩是也。俗吏不知方、掊克乃爲材固非、郎俗儒不知變、謂兼幷可無擠、亦非也。語意本如是耳。至寓言詩婚喪補助諸語、皆周官之成法、孟子之遺言也。末云後世不務此、而徒區區摧兼幷、猶無益焉。視前詩本一意相承、而至是尤加深切耳。雁湖引楊龜山之言、既於辭與意俱失、而又以此爲奸、其言深文刻核、是豈學道人所宜出此。雁湖注兼幷詩、幷引蘇子由言介甫小丈夫、又謂今日民遂

大病、其禍出於此詩。蓋昔之詩病未有若此酷者、豈其然哉。子由當元祐時、猶謂安石山野之人、於吏事冥無所知。安石一生詩文具在、何肆口詆毀至此。嘗見子由古史序、裁及第三句而大駭、既而閱古史全書、竊憤太史公文雄百代、雖數千年來、未見遷之後有遷、而乃遭此破碎滅裂。後人輕薄前賢、未有如子由之甚者。則介甫之不免受其譏訕、又何怪耶。龜山集今不見譚勤墓銘。

曾鞏永安縣君謝氏墓誌銘○宋故衛尉寺丞

王公諱用之之夫人、尚書都官員外郎、贈尚書工部郎中諱益之母、姓謝氏、累封永安縣君。其卒皇祐五年之六月十四日、其葬於撫州金谿縣之某鄉某原、既卒之百有五十一日也。其子曰益曰某、皆已卒、曰某曰某曰孟楚州司理參軍亦已卒。其孫曰安仁宣州司戶參軍、曰安道、皆已卒。曰安石殿中丞通判舒州。曰沇荆南府建寧縣令。曰安國、曰安禮。其曾孫曰某、曰某、曰某。其墓工部故人之子曾鞏誌之、曰王氏由工部之叔父尚書主客郎中、贈太常少卿諱觀之

始起家爲能吏、遂追榮其父諱某爲尚書職方員外郎、至於工部父子、遂皆進於朝、爲聞人、其世寖大。夫人及拜其舅與夫之榮、而享其子與孫之祿、其壽至於九十、其卒於撫州之臨川、安於其寢。余既與夫人之諸孫遊、而常得拜於堂上、見其色和、其容謹、聞其言儉而勤、退而聞其爲婦順、爲母慈、知其所以享其福祿者其宜也已。余觀詩人之歌其后妃、至於諸侯大夫之妻、内修法度、輔佐其夫、而其效之見則兎罝之人至於江漢汝墳之婦女、皆承其化而篤於禮。余

固嘆其當是之時、上下之間、内外相餝、何其至也。如夫人之賢、而使出於其時、則必有歆於風而被之於無窮之事、若余之鄙、其亦曷能知其所至也哉。謝氏之祖曰某、考曰某。銘曰、士顯其施、其行易知。女處於私、其有孰窺。嚴乚秀眉、不見鈌虧。曷以長之、視此銘辭。

考畧曰、史稱歐陽修薦爲諫官、以祖母年高辭。按祖母謝氏卒于皇祐五年、明年四月改元至和、是時歐王尚未相識。至至和三年、歐公再論水災狀、以包拯、張瓌、呂公著、王安石並薦、則謝

氏卒已四年矣。狀亦無薦爲諫官語。其爲采摭雜書、謬妄可知。集中又有薦王安石呂公著劄子、兩人堪補諫官、小注秪載至和中而不曰某年。又注云乞畱中、遂不出。其言恍惚無據、其爲後人攙補、亦不無可疑。楚公七子、安仁、安道、母徐氏出也。安石以下、皆吳夫人出、而此誌闕安世、安上、何也。王氏由進士起家、始於觀之、公集有主客郎中王公墓誌銘、即觀之也。乃諱其字某、皆不書名、即祖與考及諸子亦無一名者、雖有某公兄孫也一語、猶不知此誌爲何人而作。

洪容齋云、碑誌之作、本孝子慈孫欲以稱揚其父祖之功德、播之當時、而垂之後世、當宜存其名字、無所隱避、然東漢諸銘、載其先世、多只書官。如淳于長夏承碑云、東萊府君之孫、太尉掾之中子、右中郎將之弟、李翊碑云、牂牁太守曾孫、謁者孫、從事君元子之類是也。自唐及本朝、名人文集所志、往往只稱君諱某、字某、至於記序之文亦然、王荆公爲多、殆與求文揚名之旨爲不相契。考畧曰、予觀公誌觀之文、益信容齋之言爲不謬、要之凡爲文者、雖於古人有所自

來、亦有不可相沿襲者、此類是已。因誌中有主客起家語、遂附述於此。

至和元年甲午、年三十四。

是歲皇祐六年四月朔下德音、改元。

通州海門興利記○余讀豳詩、以其婦子、饁彼南畝、田畯至喜。嗟乎、豳之人帥其家人戮力以聽吏、吏推其意以相民、何其至也。夫喜者非自外至、乃其中心固有以然也。既嘆其吏之能民、又思其君之所以待吏、則亦欲善之心、出於至誠而已、蓋不獨法度有以敺之也。以賞罰用天下、

而先王之俗廢，有士於此，能以幽之吏自爲而不苟於其民，豈非所謂有志者邪。以余所聞吳興沈君興宗海門之政，可謂有志矣。既堤北海七十里以除水患，遂大浚渠川，釃取江南以灌義寧等數鄉之田。方是時，民之墊於海，呻吟者相屬。君至，則寬禁緩求以集流亡，少爲誘起之以就功，莫不蹶卜然奮其憊而來也。由是觀之，苟誠愛民而有以利之，雖創殘窮敝之餘，可勉而用也，况於力足者乎。興宗好學知方，竟其學，又將有大者焉，此何足以盡吾沈君之才，抑可

以觀其志矣。而論者或以一邑之善不足書之、今天下之邑多矣、其能有以遺其民而不愧于豳之吏者、果多乎。不多、則予不欲使其無傳也。至和元年六月六日、臨川王某記。

考略曰、公他日告君與世之言吏治者、無不以愛民爲心、一邑治、使天下爲吏一邑者皆治、故此等文必廣爲錄之、亦欲爲吏者知有所警也。

遊褒禪山記節錄○四人者、廬陵蕭君圭君玉、長樂王回深甫、余弟安國平父、安上純父。至和元年七月某日、臨川王某記。

金谿吳君墓誌銘○君和易罕言，外如其中。言未嘗極人過失。至論前世善惡，其國家存亡治亂成敗所繇，甚可聽也。嘗所讀書甚衆，尤好古而學其辭，其辭又能盡其議論。年四十三、四，以進士試於有司，而卒困於無所就，其窆也以皇祐六年某月日，撫州之金谿縣歸德鄉石廩之原，在其舍南五里。當是時，君母夫人既老，而子世隆、世範皆尚幼，三女子其一卒，其二未嫁云。嗚呼，以君之有，與夫世之貴富而名聞天下者，計爲其獨歉彼耶。然而不得禄以行其意，以祭，以

養以遺其子孫以卒、此其士友之所以悲也夫。學者、將以盡其性、盡性而命可知也。知命矣、於君之不得意、其又何悲耶。銘曰、蕃、君名、字彥弼、氏吳、其先自姬出。以儒起家世冕黻、獨成之難幽以折、厥銘爲甥訂君實。

考畧曰、金谿本臨川地、宋開寶五年始置縣。吳氏世居烏石岡、吳敏、淳化三年進士。四子、芮、蕡、蕃、蒙、芮、天聖二年進士、蒙、寶元元年進士、故曰以儒起家世冕黻、銘詞該核古而奇。公嘗銘子固母墓曰、宋且百年、江之南有名世者先焉、是

爲夫人之子、垤夫人於此、於戲、皆可稱。銘辭絶調。再考康熙五十九年重修江西省志曰、按金谿改塲爲縣、舊志及通考皆云淳化五年、宋史則載開寶五年、虞集二孝女贊亦曰開寶初始置縣、故以此爲據、此言是也。科目志吳敏淳化三年進士、若五年置縣、不應注曰金谿人、此亦一證矣。

辭集賢校理狀○右臣今月二十二日、准中書差人賫到勑牒一道、除臣集賢校理。聞命震怖、不知所以。伏念臣頃者再蒙聖恩召試、臣以先臣

未塟、二妹當嫁、家貧口衆、難任京師、乞且給滿外任、比嘗矜允、獲畢所圖。而門衰祚薄、祖母二兄一嫂、相繼喪亡、奉養昏嫁塟送之窘、比於向時爲甚。所以今兹纔至闕下、即乞除一在外差遣、不願就試。以臣疵賤、謬嘗擢至於館閣之選、豈非素願所榮。然而不願就試、正以舊制入館則當供職一年、臣方甚貧、勢不可處。此臣所以不敢避干譽⑧朝廷之罪、而苟欲就其營養之私。不圖朝廷不加考試、有此除授。臣若避犯命之罰、受而不能自列、則是臣前所乞爲以私養

要君、而誤陛下以無名加寵也。又聞朝廷特與推恩、不候一年、即與在外差遣。且一年供職、乃是朝廷舊制、臣以何名敢當此恩、而累朝廷褒廢久行公共之法。又見新制、近臣薦舉官吏、非條詔指揮、不得用例施行、令出已來、未能十日。今臣有此除授、乃因近臣薦舉、不加考試、又非條詔指揮、臣雖不肖、獨何敢冐過分之寵、而以身爲廢法之首乎。伏望聖慈、察臣本意、從臣私欲、追還所授、特與除一在外合入差遣、則使公義不虧於上、私行不失於下、臣不任激切祈恩

待報之至。所有勑牒、臣不敢受、謹具狀奏聞。

辭集賢校理狀二〇右、臣三月二十二日准中書差人賫⑨到勑牒一道、除臣集賢校理。臣以分當不得、已具狀陳列、乞追還所授。今月五日、又准中書差人賫到勑牒、令臣受職、不得辭免。臣以微賤、誤蒙采拔、非臣隕首足以報稱。然分有所不敢受、名有所不敢居、寧以愚上得罪、終不敢冒恩苟止。何則。臣以擇利辭試、而朝廷因以免試推恩、是臣以辭試上要朝廷、而朝廷果以恩澤副之也、不獨傷臣私義、固以上累國體。此臣

所以惓惓至於再三、而終不敢止。且勸沮之方、失不在大、如臣心實擇利、而迹有辭讓之嫌、以故朝廷特有優假、臣恐進趨之士、有以窺度聖世、將或立小異以近名、託虛名以邀利、浸成弊俗、非復法令所能禁止。此亦朝廷所宜愼惜、不當遂已成之命而難於追改也。竊見近臣比有辭讓官職、皆義所當得、而特以禮辭讓、朝廷固宜必使受之而不聽。如臣卑賤、今所陳列、直以分不當得、非敢以爲讓也。伏望聖慈、聽臣所守、特與追還所授。臣區區之誠、期於得請而後敢

已。所有勅牒，臣不敢受。

至和二年乙未，年三十五。

是年，曾公亮參知政事，公有上曾參政書。

校記

①符堅：當作「苻堅」，見《晉書》卷一一三《苻堅載記》。

②元：當作「玄」，避清康熙帝名諱改字。

③同②。

④冷：當作「泠」，見《四部叢刊》本《臨川先生文集》卷一二《題舒州山谷寺石牛洞泉穴》。

⑤傅：當作「傳」，見《四部叢刊》本《豫章黄先生文集》卷一二《題山谷石牛洞》。

⑥觧：當作「鮮」，見本卷《寓言》詩後引李注。

⑦賚：當作「賫」，見《臨川先生文集》卷四〇《除集賢校理狀》。

⑧譽：當作「紊」，見南宋龍舒刻《王文公文集》卷一七《辭集賢校理狀》。

⑨同⑦。

王荆公年譜考畧卷之五

金谿蔡上翔元鳳著

卷之五自嘉祐元年至嘉祐二年

嘉祐元年丙申、年三十六。

是年九月庚寅、大赦改元。

公爲羣牧判官。

桂州新城記○儂智高反南方、出入十有二州。十有二州之守吏、或死或不死、而無一人能守其州者。豈其材皆不足歟。蓋夫城郭之不設、甲兵之不戒、雖有智勇、猶不能以勝一日之變也。唯

天子亦以爲任其罪者不獨守吏，故特推恩褒廣死節，而一切貸其失職。於是遂推選士大夫所論以爲能者，付之經略，而令尚書户部侍郎余公靖當廣西焉。寇平之明年，蠻越接和，乃大城桂州，其方六里，其木甓瓦石之材，以枚數之，至四百萬有奇，用人之力，以工數之，至一十餘萬，凡所以守之具無一求而有不給者焉。以至和元年八月始作，而以三年之六月成。夫其爲役亦大矣，蓋公之信於民也久，而費之欲以衛其材，勞之欲以休其力，以故爲是有大費與大

勞，而人莫或以爲勤也。古者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之禮失，則夷狄橫而窺中國。方是時，中國非無城郭也，卒於陵夷毁頓陷滅而不救。然則城郭者，先王有之，而非所以恃而爲存也。及至喟然覺寤，興起舊政，則城郭之修也，又嘗不敢以爲後。蓋有其患而圖之無其具，有其具而守之非其人，有其人而治之無其法，能以久存而無敗者，皆未之聞也。故文王之興也，有四夷之難，則城於朔方，而以南仲；宣王之起也，有諸侯之患，則城於東方，而以仲山甫。此二臣之德

協於其君、於爲國之本末、與其所先後、可謂知之矣。慮之以悄々之勞、而發赫々之名。承之以翼々之勤、而續明々之功。卒所以攘戎夷而中國以全安者、蓋其君臣如此、而守衛之有其具也。今余公亦以文武之材、當明天子承平日久、欲補弊立廢之時、鎮撫一方、修扞其民、其勤於今、與周之有南仲、仲山甫蓋等矣、是宜有紀也。故其將吏相與謀而來取文、將刻之城隅、而以告後之人焉。至和三年九月丙辰、羣牧判官、太常博士王某記。

考畧曰、舊刻至和三年九月丙辰記、新本三年、據本紀、三年九月有丙辰。

奉酬永叔見贈○欲傳道義心雖壯、強學文章力已窮。他日若能窺孟子、終身何敢望韓公。摳衣最出諸生後、倒屣常傾廣坐中。秪恐虚名因此得、嘉篇爲貺豈宜蒙。

葉夢得避暑錄話節錄○王荆公初未識歐文忠公、曾子固力薦之公、願得遊其門、而荆公終不肯自通。至和初、爲羣牧判官、文忠還朝、始見知、遂有翰林風月三千首、吏部文章二百年之

句。然荆公猶以爲非知己也、故酬之曰、他日儻能窺孟子、終身何敢望韓公。自期以孟子、處公以爲韓愈。公亦不以爲嫌。

李雁湖注曰、河東王儔尙父嘗爲予言、觀介甫何敢望韓公之語、是猶不願爲退之、且譏文忠之喜學韓也。然荆公於退之之文、步趨俯仰、蓋升其堂入其室矣、而其言若是、豈好學者常慕其所未至、而厭其所已得耶。韓子蒼言歐陽文忠公寄荆公詩云、翰林風月三千首、吏部文章二百年。吏部蓋爲南史謝朓於朱明帝爲尙書

吏部郎、長五言詩、沈約嘗云、二百年來無此詩也。文忠公之意、直使謝朓事。而荆公答之曰、他日若能窺孟子、終身安敢望韓公。則荆公之意竟指吏部爲退之矣。

朱翌猗覺寮雜志、歐陽永叔贈介甫云、翰林風月三千首、吏部文章二百年。介甫答云、他日若能窺孟子、終身何敢望韓公。議者謂介甫怒永叔以退之相比、介甫不知二百年事、乃南史謝朓吏部也。沈約見其詩云、二百年來無此詩。以介甫爲誤。以予考之、歐公必不以謝比介甫、介

甫不應誤以謝爲韓也。孫樵與高錫望書曰、唐朝以文索士、二百年間、作者數十輩、獨高韓吏部。歐公用此爾。介甫未嘗悮認事也。見樵集。考畧曰、歐陽公詩好李白、文宗韓昌黎、故云老去自憐心尚在。三句作一氣讀、蓋公所以自道也。後來誰與子争先、則始及介甫矣。唐鄭谷讀太白集詩曰、高吟大醉三千首、此首句所由來也。唐以文取士、二百年間、獨高韓吏部。一見於孫樵集。若如歐公記舊本韓文云、韓氏之文、没而不見者二百年、而後大施於今。又寄蘇子美

詩、韓、孟於文詞，而雄力相當。寂寥二百年，至寶埋無光。則皆可爲次句確證。首言詩，次言文也。韓子蓋見南史辭句偶同，遂強作解事，歐公豈於謝朓詩肯自言老去自憐心尚在哉。介甫詩曰，欲傳道義心雖壯，強學文章力已窮。言壯心猶在道義，若文章至力窮之後，雖終身望韓公不能，此正答後來誰與子爭先，而若不敢以韓公自任，且嘗怒歐公以退之相比哉。合觀二公詩，其爲交相傾服，何其至也。故朱新仲之言是也。王儔說亦謬，而苕溪並錄之，何也。至如葉夢

得素好譏切荆公此、記亦徒爲後來誣荆公詆毁歐陽張本同歸於無稽之言已矣。世傳歐陽詩以第五六句不得入居士集、寻謂介甫詩首四句亦覺牽合費力、要之詩以道性情、宋儒爲詩多言道德性命、又束以近體七言、其不能揮洒如意、雖二公猶不免焉。南渡後唱酬淺俚、有同語錄、其風益下、雖不作可也。

韓子附錄 ○紛紛易盡百年身、舉世何人識道眞。力去陳言誇末俗、可憐無補費精神。李雁湖注、觀公此詩、尙謂退之未識道眞也。余在臨川、

聞之曾氏子舅載南豐語云、介甫非前人盡、獨黄帝、孔子未見非耳。譏其非人太多也、如此詩可見。

考畧曰、韓子之文、司馬遷之後一人、此公論也。宋以來先時儒者、皆尊經術、明道德、以孟、荀、揚、韓並稱、自諸儒以爲獨得孟子千五百年不傳之絶學、而荀、揚、韓無不盡遭貶損、而前此未之聞也。介甫送孫正之序、時年二十二、即云以孟、韓之心爲心。其後介甫刻意經學、因文證道、視韓子用力猶勤、此亦公論也。大抵賢者論人有

前後相異而不相妨者、韓子言孟氏距楊、墨、功不在禹下、而他日讀墨、又曰儒墨相爲用、此必於墨書有所見、而非與孟子復相出入也。可憐無補費精神、當亦是公晚年所學有進、不欲僅以文章高世、而豈有意於貶韓子哉。今李注引曾氏子弟語、謂荆公平日毁人太多、果出於子固之言耶。則二公全書、其平日交相砥礪之言具在、曷爲與斯言全不相肖。非子固語耶、則吾謂曾氏子弟之言、不惟厚誣介甫、而亦自誣其先人甚矣。而李氏猶載此注、是旣以曾氏子弟

之言爲信、卽其所註詩集甚詳、試以非人太多求之、豈果有合耶。此詩不知作於何年、附錄於此、使合有所考云。

附歐陽修贈王介甫○翰林風月三千首、吏部文章二百年。老去自憐心尚在、後來誰與子爭先。朱門歌舞爭新態、綠綺塵埃試拂絃。常恨聞名不相識、相逢鐏酒盍留連。

上執政書○竊以方今仁聖在上、四海九州冠帶之屬、望其施爲以福天下者皆聚於朝廷。而其得以此時備使畿內、交遊親戚知能才識之士、

莫不爲某願、此亦區區者思自竭之時也。事顧有不然者、某無適時才用、其始仕也、苟以得祿養親爲事耳、日月推徙、遂非其據。今親闈老矣、日夜惟諸子壯大未能以有室家、而某之兄嫂、尙皆客殯而不葬也、其心有不樂於此。及今愈思江湖之上、以便昆弟親戚往還之勢、而成婚姻葬送之謀。故某在廷二年、所求郡以十數、非獨爲食貧而口衆也、亦其所懷如此。非獨以此也、某又不幸、今茲天被之疾、好學而苦眩、稍加以憂思、則往往昏瞶不知所爲。以京師千里之

縣、吏兵之衆、民物之稠、所當悉心力耳目以稱上之恩施者、蓋不可勝數。以某之不肖、雖平居無他、尚懼不給、又況所以亂其心如此、而又爲疾病所侵乎。歸印有司、自請於天子、以待放絀而歸田里、此人臣之明義、而某之所當守也。顧親老矣、而無所養、勢不能爲也。偷假歲月、饕禄賜以徼一日之幸、而不忖事之可否、又義之所不敢爲。竊自恕而求其猶可以肖者、自非哀憐、東南寬閒之區、幽僻之濵、與之一官、使得因吏事之力、少施其所學、以庚禄賜之入、則進無所

逃其辠、退無所託其身、不惟親之欲有之而已。蓋聞古者致治之世、自聲矇、昏瞶、侏儒、籧篨、戚施之人、上所以使之、皆各得盡其才。鳥獸、魚鼈、昆蟲、草木、所以養之、皆各得盡其性而不失也。於是裳〻者華、魚藻之詩作於時、而曰、左之左之、君子宜之、右之右之、君子有之。惟其有之、是以似之。言古之君子、於士之宜左者左之、宜右者右之、各因其才而有之、是以人〻得似其先人。又曰、魚在〻藻、依於其蒲、王在〻鎬、有那其居。魚者潛逃深渺之物、皆得其所安而樂、王是

以能那其居也。方今寬裕廣大、有古之道、大臣之在內、有不便於京而求出、小臣之在外、有不便於身而求歸、朝廷未嘗不可、而士亦未有以此非之者也。至於所以賜某者、亦可謂周矣。爲其貧也、使之有屋廬而多祿廩。爲其求在外而欲其內也、置之京師而如其在外之求。顧某之私、不得盡聞於上、是以所懷齟齬而有不得也。今敢盡以聞於朝廷、而又私布於執事矣。伏惟執事察其身之疾、而從之盡其才、憐其親之欲、而養之盡其性、以完朝廷寬裕廣大之政、而無

使棠匕者華、魚藻之詩作於時、則非獨於某爲幸甚。

上歐陽永叔書○今日造門、幸得接餘論、以坐有客、不得畢所欲言。某所以不願試職者、向時則有婚嫁葬送之故、勢不能久處京師。所圖甫畢、而二兄一嫂相繼喪亡、於今窮廹之勢、比之向時爲甚。若萬一幸被館閣之選、則於法當留一年、藉令朝廷憐閔、不及一年卽與之外任、則人之多言、亦甚可畏。若朝廷必復召試、某以必以私急固辭。竊度寬政、必蒙矜允。然召旨旣下、比

及辭而得請，則所求外補，又當遷延矣。親老口衆，寄食於官舟而不得躬養，於今已數月矣。早得所欲，以紓家之急，此亦仁人宜有以相之也。翰林雖嘗被旨與其試，然其之到京師，非諸公所嘗知。以今之體，須某自言，或有司以報，乃當施行前命耳。萬一理當施行，遽爲罷之，於公義亦似未有害，某私計爲得，竊計明公當不惜此。區區之意，不可以盡，唯仁明憐察而聽從之。

附歐陽修與王介甫書○近得楊州書，言介甫有平山詩，尚未得見，因信幸乞爲示。此地在廣

陵爲佳處、得諸公餘於文字、甚幸也。賢弟平甫秀才不及別書、愚意同此、前亦承惠詩、多感多感。

考畧曰、楊州謂劉敞原父也。原父至和元年知制誥、二年奉使契丹、三年使還、知楊州、歲餘、遷起居舍人、徙知鄆州。是歐劉往來諸書、俱當在嘉祐元年二年、卽原父之薦孫侔、亦在元年二年也。

平山堂原注　平山堂在楊州城西北五里大明寺側。慶歷八年二月、歐陽公以起居舍人知制誥

來牧是邦。暇日將僚屬賓客、過大明佛寺、登古城、遂撤廢壘、爲堂於寺庭之坤隅、江南諸山拱列簷下、若可攀取、因目之曰平山堂。○城北横②江走翠虬、一堂高視而三州。淮岑日對朱欄出、江岫雲齊碧瓦浮。墟落耕桑公愷悌、杯觴談笑客風流。不知峴首登臨處、壯觀當時有此不。

送裴如晦郎席分題二首原注以黯然消魂惟別而已爲韻、擬而惟字韻作。○颼然五湖長、昨日國子師。髮緑約畧白、青衫欲成緇。牽舟推河冰、去與山水期。春風垂虹亭、一杯湖上持。傲兀何

賓客、兩忘我與而。能復記此飲詩成酒淋漓。○十月潁水氷、問行君何爲。行不顧斗米、自與五湖期。平生湖上遊、幽事略能知。此後君最樂、窮年得游嬉。彩鯨抗波濤、風作鱗之而。鳴鼓上洞庭、笑看紅橘垂。漢匕大梁下、黄沙吹酒旗。應憐故人意。回首一相思。○邂逅君子堂、一杯相與持。便應取酩酊、萬事不足惟。平明蔡河風、回首成蓋池。獨我漫浪者、倘得行相追。磨刀鱠嚴冬、宿昔少陵詩。邂當捕鱸魚、載酒與我期。甫里松菊盤、洞庭柑橘垂。文章爲我唱、不數陸與皮。

考畧曰、裴煜字如晦、臨川人、慶歷六年進士。外
有龔芥菴筆記、錄入辨姦後。③
上歐陽永叔書二〇某以不肖、願趨走於先生長
者之門久矣。初以疵賤不能自通閣下。覩屈勢
位之尊、忽名德之可以加人、而樂與之爲善。顧
某不肖、私門多故、又奔走職事、不得繼請左右。
及此蒙恩、出守一州、愈當遠去門牆、不聞議論
之餘、私心眷眷、何可以處。道途邅廻、數月始至
敝邑、以事之紛擾、未得具啟、以敘區區鄉往之
意。過蒙獎引、追賜詩書、言高旨遠、足以爲學者

師法。惟褒被過分、非先進大人所宜施於後進之不肖、豈所謂誘之欲其至於是乎。雖然、懼終不能以上副也、輒勉彊所乏、以酬盛德之貺。非敢言詩也、惟赦其僭越、幸甚。

附歐陽修再論水災狀節錄 ○伏見龍圖閣直學士、知池州包拯、清節美行、著自貧賤、讜言正論、聞於朝廷、自列侍從、良多補益。方今天災人事、非賢罔乂之時、拯以小故棄之遐遠、此議者之所惜也。祠部員外郎、直史館、知襄州張瓌、靜默端直、外柔内剛、學問通達、似不能言者、至其

見義必爲、可謂仁者之勇、此朝廷之臣、非州郡之才也。祠部員外郎、崇文院檢討呂公著、故相夷簡之子、清靜寡欲、生長富貴、而淡於榮利、識慮深遠、文學優長、皆可過人、而喜自晦默、此左右顧問之臣也。太常博士、羣牧判官王安石、學問文章、知名當世、守道不苟、自重其身、議論通明、兼有時才之用、所謂無施不可者。凡此四臣者、難得之士也。此四臣者、名迹已著、伏乞更廣採詢、亟加進擢、置之左右、必有裨補。

考略曰、此節錄也、而必盡及四人者、亦以歐陽

公自嘉祐以來、所薦士皆天下賢者、豈於安石爲失人也。毀者曰、安石未知名、欲藉韓、呂以取重、乃深與韓絳、韓維、呂公著交、三人更稱揚之、名始盛。公著方與安石並薦、豈能重安石哉。即此可證其妄矣。

附劉攽雜錄○處士之有道者、孫侔、常秩、王令。侔、④揚州人、居於蘇、湖間、好爲古文章、尤方廉、不能與俗浮沉、而接物則恭以和。秩、潁州人、應進舉、初未爲人知。歐陽永叔守潁、令吏較郡中戶籍、正其等、秩貲簿在第七、衆人遽請曰、常秀才

廉貧、願寛其等。永叔怪其有讓、問之、皆曰常秀才孝悌有德、非庸衆人也。永叔爲除其籍、而請秩與相見、悦其爲人、秩由此知名。及張唐公守潁、因薦秩於朝廷、賜以米麥束帛、秩固讓不受、自陳方應舉、無隱者之實、不敢當其賜。是時余守揚州、亦以孫侔聞、朝廷賜之如秩、侔受之而不謝。兩人者取舍異、或議其意、予以秩尚節而侔安禮者也、所謂賜之亦可受矣。尚節者潔而介、安禮者廣而通。令亦揚州人、少落拓不檢、未爲鄉里所重、後折節讀書、作文章有古人風。王

介甫獨知之、以比顏回也。

考畧曰、李注、孫正之名侔、字少述、吳興人。文甚奇古、內行孤峻、少許可、非其所善、雖鄰不與通也。慶歷、皇祐中、與王安石、曾鞏游、名聞江、淮。屢舉進士不中、毋病革、因嗚咽自誓終身不求仕、客居吳門、吳興、丹陽、揚子間、士大夫敬畏之。知揚州劉敞薦之曰、侔之爲人、求之朝廷、呂公著、王安石之流也。授校書郎、揚州州學教授。王陶、韓維等薦侔可備侍從。朝廷除官、並不赴。安石少與侔友善、兄事侔、及安石爲宰相、道過眞州、

倅待之如布衣時。然倅晚年、性卞急、至於罵坐怒隣、論者以爲年耆而德衰。初、王回、常秩、王令與倅皆有盛名、介行能尤異、諸公稱述之。令最早死、回亦不壽、秩仕益顯、惟倅以不仕終。始予考介甫與正之、夷甫、逢原皆蚤年定交、而子固、正之尤爲最先者也。後來毀介甫者、尼其所與遊無不盡毀之、予於崔伯易、常夷甫論之詳矣。原父薦正之在知揚州日、故采其雜錄並錄於此。正之則別有林子中爲之傳、載於宋文鑑。

上歐陽永叔書三〇某以五月去左右、六月至楚

州，即七舍弟病，留四十日。至揚州，又與四舍弟俱失郡牧所生一子。七月四日視郡事，承守將數易之後，加之水旱，吏事亦尙紛冗。故修啓不蚤，伏惟幸察。閣下以道德爲天下所望，方今之勢，雖未得遠引以從雅懷之所尙，惟攄所蘊以救時弊，則出處之間，無適不宜。此自明哲所及者，承餘論及之，因試薦其區區。某到郡侍親，幸且順適，但以不才而臨今日之民，宜得辠於君子，固有日矣。

考異曰：書云五月去左右，六月到楚州，七月四

日覩郡事、則皆有月日可考矣。云承守將数易之後、加之水旱、吏事亦倘紛冗。則與知常州上中書啟、上監司啓悉合。其上中書啟曰、顧今州部、已遠朝廷。田疇多荒、守將數易。教條之約束、人無適從、簿書之因緣、吏有以肆。惟是妄庸之材、當茲凋瘵之餘、自非上賞寵靈、少假歲月、則牧羊弗息、彼將何望於少休、晝土復墁此、亦無逃於大譴。上監司啟曰、惟此陋邦、近更数守、吏卒困將迎之容、里閭若聽斷之煩。自非亟容、少賜優假、緩日月之效、使教條之須、則何以上稱

督臨、下覽彫瘵、此皆惓惓民事、去弊扶衰、必得久於其任、乃能有成功。即他日上皇帝書、不越於此矣。至如與歐第二書曰追賜詩書、謂翰林風月篇也。勉強所乏、以酬盛德之貺、謂欲傳道義詩也。二人交相傾服如此、而毀者乃有介甫猶怒之說、何哉。

附梅聖俞送介甫知毗陵○吳牛常畏熱、吳田常畏枯。有樹不蔭犢、有水不滋稼。孰知事春農、但知急秋租。太守追縣官、堂上怒奮鬚。縣官促里長、堂下鞭撲俱。不體天子仁、不恤黔首逋。借

問彼爲政、一一何所殊。今君請郡去、預喜民將蘇。佇觀二千石、結束辭國都。絲鞾加錦緣、銀勒以金塗。兵吏擁後隊、劍槊盛前驅。君又不若此、葦轡障泥烏。款行問風俗、低意騎更駑。下情靡不達、畧細舉其麤。曾肯爲衆異、亦罔爲世趨。學詩聞已熟、愛棠理豈無。

嘉祐二年丁酉、年三十七。

知常州、移提點江東刑獄。

附　歐陽修與王介甫書○某再拜、相別忽焉、遂見新歲。中間嘗一得附書、其如忽遽、不盡鄙懷、

於今猶以爲恨。雖然，遂使不怨遽匕之懷，亦不能盡也。賢弟來得相見，備審動止，即日春寒，奉大夫人萬福，喜慰無限。賢者不能留之朝，衰病者不得放去，皆失其分，歸咎何所。某自新春來，目益昏，耳亦不聰，大懼難久於筆硯。平生所懷，有所未畢，遂恐爲庸人以死爾。其他細故不足道，惟奉親自愛。

附歐陽修與梅聖俞書節錄 ○ 某啟，大熱甚於湯火之烈，兩日差凉，粗若有生意。二十二日，欲就浴室或定力餞介甫，子固望聖俞見顧閑話。

恐別許人請故先拜聞。

又節錄○節下外處送酒頗多、往時介甫在此、每助他爲壽、昨秖送王樂道及吾兄爾。

附歐陽修與劉原父書○某啟、時色可愛、不廢佳節之會、謂當得同一笑。而原父獨不往人事難得如意、固常如此邪。得介甫新詩數十篇、皆奇絶、喜此道不寂寞、以相告。詩軸俟看了馳上。

適因悶睡起、奉答不謹。

考略曰、此書無年月可考、據不廢佳節之會、似與七聖俞書同一時也。歐公自至和二年既見

介甫後、綢繆愷切至矣、郎於同時交遊中、無不稱譽贊歎不置。故予於所與持國、聖俞、原父書必備錄之、以見後來誣介甫毁歐公者、眞無忌憚之小人也。

與劉原父書○辱手教勤勤、尤感愧。伏承動止萬福、又良慰也。河役之罷、以轉運賦功本狹、與雨淫不止、督役者以病告、故止耳。昔梁王墮馬、賈生悲哀。泄魚傷人、曾子涕泣。今勞人費財於前、而利不遂於後、此某所以愧恨無窮也。若夫事求遂、功求成、而不量天時人力之可否、此某所

不能、則論某者之紛紛、豈敢怨哉。閣下乃以初不能無意爲有憾、此非某之所敢聞也。方今萬事所以難合而易壞、常以諸賢無意耳。如鄙宗夷甫輩、稍稍騖於世矣。仁聖在上、故公家元海未敢跋扈耳。閣下論爲世師、此雖戲言、願勿廣也。前月被使江東、朝夕當走左右、自餘須面請。

別司馬旦傳〇旦知宜興縣、市貫大溪、賈昌朝所作長橋、壞廢歲久、旦勸民葺復、不勞而成。時王安石守常州、開運河、調夫諸縣。旦言、役大而亟、民有不勝、則其患非徒不可就而已。請令諸

縣歲遞一　役、雖緩必成。安石不聽。秋、大霖雨、民苦之、多自經死、役竟罷。

考畧曰、司馬旦光之兄、父池、史有傳、而旦附焉。介甫與劉原父書、予嘗閱東軒筆錄、謂嘉祐初、李仲昌議開六漯河、王荆公爲館職、頗右之、旣而功不成、仲昌贓敗、劉敞以書戲荆公曰、要當如宗人夷甫、不與世事可也。故荆公答之云云。竊疑開河事、歐陽公論之詳矣、荆公必未嘗與其事。且議河事在至和二年、荆公亦未爲館職也。其後閱司馬旦傳、乃知其有所自來。道輔爲

熙豐間人、何謬誤至此。

上曾參政書○某聞古之君子、立而相天下、必因其材力之所宜、形勢之所安、而役使之。故人得盡其材、而樂出乎其時。今也某材不足以任劇、而又多病、不敢自蔽而數以聞執事矣。而閤下必欲使之察一道之吏、而寄之以刑獄之事、非所謂因其材力之所宜也。某親老矣、有上氣之疾日久、比年加之風眩、勢不可以去左右。閤下必欲使之奔走跋涉、不常乎親之側、非所謂因其形勢之所安也。伏惟閤下、由君子之道以相

天下、故其得布其私焉。論者或以爲事君、使之左則左、使之右則右、害有至於死而不敢避、勞有至於病而不敢辭者、人臣之義也。某竊以爲不然。上之使人也、既因其材力之所宜、形勢之所安、則使之左而左、使之右而右、可也。上之使人也、不因其材力之所宜、形勢之所安、上將無以報吾君、下將無以慰吾親、然且左右惟所使、則是無義無命、而苟悅之爲可也。害有至於死而不敢避者、義無所避之也。勞有至於病而不敢辭者、義無所辭之也。今天下之吏、其材可以

備一道之使、而無不可爲之勢、其志又欲得此以有爲者、蓋不可勝數。則其之事、非所謂不可辭之地、而不可避之時也。論者又以爲人臣之事其君、與人子之事其親、其勢不可得而兼也。其材不足以任事、而勢不可以去親之左右、則致爲臣而養可也。其又竊以爲不然。古之民也、有常産矣、然而事親者猶將輕其志、重其祿、所以爲養。今也仕則有常祿、而居則無常産、而特將輕去其所以爲養、非所謂人子事親之義也。且其之材固不足以任使事矣、然尚有可任者、

在吾君吾相處之而已耳。固不可以去親之左右矣、然任豈有不便於養者乎。在吾君吾相處之而已耳。然以某之賤、未嘗得比於門墻之側、而慨然以鄙樸之辭、自通于閣下之前、欲得其所求。自常人觀之、宜其終齟齬而無所合也。自君子觀之、由君子之道以相天下、則宜不爲遠近易慮、而不以親疏改施、如天之無不燾、而施之各以其命之所宜、如地之無不載、而生之各以其性之所有。彼常人之心、區區好忮而自私、不恕己以及物者、豈足以量之耶。伏惟閣下垂

聽，而念焉，使天下士無復思古之君子，而樂出乎閣下之時，而又使常人之觀閣下者，不能量也。豈非君子所願而樂者乎。冒瀆威尊，不任惶恐之至。

考略曰：據其書，似是由羣牧判官除移提點江東刑獄，然史傳及諸書所載年月多參差不合，故漫錄於此。

答王深父書〇某學未成而仕，仕又不能俛仰以赴時事之會，居非其好，任非其事，又不能遠引以避小人之謗讒，此其所以爲不肖而得辠於

君子者、而足下之所知也。往者、足下遽不棄絕、手書勤勤、尙告以其所不及、幸甚幸甚。顧私心尙有欲言、未知可否、試嘗言之。某嘗以謂古者至治之世、然後備禮而致刑。不備禮之世、非無禮也、有所不備耳。不致刑之世、非無刑也、有所不致耳。故某於江東得吏之大罪、有所不治、而治其小罪。不知者以謂好伺人之小過以爲明、治者又以爲不果於除惡、而使惡者反資此以爲言。某乃異於此、以爲方今之理、勢未可以致刑、致刑則刑重矣、而所治者少、不致刑則刑輕

矣、而所治者多、理勢固然也。一路數千里之間、吏方苟簡自然、狃于養交取容之俗、而吾之治者五人、小者罰金、大者纔絀一官、而豈足以爲多乎。工尹商陽非嗜殺人者、猶殺三人而止、以爲不如是不足以反命。其之事不幸而類此。若夫爲此紛紛而無與於道之廢興、則旣亦知之矣。抑所謂君子之仕、行其義者、竊有意焉。足下以爲如何。自江東日得毁於流俗之士、顧吾心未嘗爲之變。則吾之所存、固無以媚斯世、而不能合乎流俗也。及吾朋友亦以爲言、然後怵然

自疑，且有自悔之心。徐自反念古者一道德以同天下之俗，士之有爲於世也，人無異論。今家異道，人殊德，又以愛憎喜怒變事實而傳之，則吾友庸詎非得於人之異論變事實之傳，而後疑我之言乎？況足下知我深，愛我厚，吾之所以日夜向往而不忘者，安得不嘗試言吾之所自爲，以冀足下之察我乎？使吾自爲如此而可以無罪，固大善，即足下尚有以告我，使釋然知其所以爲罪，雖吾往者已不及，尚可以爲來者之戒。幸留意以報我，無忽。

考略曰、此與曾子固答王介甫第二書、似俱言提點江東刑獄時事、但不見介甫與子固書、即深父來書亦不見、今第錄此書、可以互觀而得之。

校記

①以：當作「亦」，見《王文公文集》卷三《上歐陽永叔書》。

②江：當作「岡」，見《臨川先生文集》卷二三《平山堂》。

③菴：當作「隱」，見本譜卷一〇引龔頤正《芥隱筆記》。所記王蘇之憾，見《四庫全書》本《芥隱筆記·荆公押而字》。據《四庫提要》，「芥隱」或爲書室之名。

④楊州：當作「揚州」，見《四庫全書》本《公是集》卷四八《雜録》。下同。

⑤郡：疑當作「群」，王安石於嘉祐元年任群牧判官，其生子事未見其他記載。

王荊公年譜考畧卷之六

金谿蔡上翔元鳳著

卷之六 嘉祐三年

嘉祐三年戊戌、年三十八。

李注、介甫是年二月、自常州移提點江東刑獄。

上仁宗皇帝言事書○臣愚不肖、蒙恩備使一路、今又蒙恩召還闕廷、有所任屬、而當以使事歸報陛下。不自知其無以稱職、而敢緣使事之所及、冒言天下之事、伏惟陛下詳思而擇其中、幸甚。臣竊觀陛下有恭儉之德、有聰明睿智之才、

夙興夜寐、無一日之懈、聲色狗馬觀游玩好之事、無纖介之蔽、而仁民愛物之意、孚於天下。而又公選天下之所願以爲輔相者、屬之以事、而不貳於讒邪傾巧之臣。此雖二帝、三王之用心、不過如此而已。宜其家給人足、天下大治、而效不至於此、顧內則不能無以社稷爲憂、外則不能無懼於夷敵、天下之財力日以困窮、而風俗日以衰壞、四方有志之士、諰諰然常恐天下之久不安。此其故何也、患在不知法度故也。今朝廷法嚴令具、無所不有、而臣以謂無法度者、何

哉。方今之法度多、不合乎先王之政故也。孟子曰有仁心仁聞而澤不加於百姓者、爲政不法於先王之道故也。以孟子之說觀方今之失、正在於此而已。夫以今之世去先王之世遠、所遭之變、所遇之世不一、而欲一一修先王之政、雖甚愚者、猶知其難也。然臣以謂今之失、患在不法先王之政者、以謂當法其意而已。夫二帝、三王、相去蓋千有餘載、一治一亂、其盛衰之時具矣。其所遭之變、所遇之勢、亦各不同、其施設之方亦皆殊、而其爲天下國家之意、本末先後、未

嘗不同也。臣故曰當法其意而已。法其意、則吾所改易更革、不至乎傾駭天下之耳目、囂天下之口、而固已合乎先王之政矣。雖然、以方今之勢揆之、陛下雖欲改易更革天下之事、合於先王之意、其勢必不能也。陛下有恭儉之德、有聰明睿智之才、有仁民愛物之意、誠加之意、則何爲而不成、何欲而不得。然而臣顧以謂陛下雖欲改易更革天下之事合於先王之意、其勢必不能者、何也。以方今天下之人才不足故也。臣嘗試竊觀天下在位之人、未有乏於此時者也。

夫人才之於上、則有沉廢伏匿在下、而不爲當時所知者矣。臣又求之於閭巷草野之間、而亦未見其多焉。豈非陶冶而成之者非其道而然乎。臣以謂方今在位之人才不足者、以臣使事之所及、則可知矣。今以一路數千里之間、能推行朝廷之法令、知其所緩急、而一切能使民以修其職事者甚少、而不才苟簡貪鄙之人、至不可勝數。其能講先王之意以合當時之變者、蓋闔郡之間往往而絶也。朝廷每一令下、其意雖善、在位者猶不能推行、使膏澤加於民、而吏輒

緣之爲姦、以擾百姓。臣故曰在位之人才不足、而草野閭巷之間、亦未見其多也。夫人才不足、則陛下雖欲改易更革天下之事、以合先王之意、大臣雖有能當陛下之意而欲領此者、九州之大、四海之遠、孰能稱陛下之指、以一二推行此而人人蒙其施者乎。臣故曰其勢必未能也。孟子曰、徒法不能以自行。非此之謂乎。然則方今之急、在於人才而已。誠能使天下之才衆多、然後在位之才可以擇其人而取足焉。在位者得其才矣、然後稍視時勢之可否、而因人情之

患苦、變更天下之弊法、以趨先王之意、甚易也。今之天下、亦先王之天下、先王之時、人才嘗衆矣、何至於今而獨不足乎。故曰陶冶而成之者、非其道故也。商之時、天下嘗大亂矣、在位貪毒禍敗、皆非其人。及文王之起、而天下之才嘗少矣。當是時、文王能陶冶天下之士、而使之皆有士君子之才、然後隨其才之所有而官使之。詩曰、豈弟君子、遐不作人。此之謂也。及其成也、微賤兔罝之人、猶莫不好德、兔罝之詩是也。又況於在位之人乎。夫文王惟能如此、故以征則服、

以守則治。詩曰、奉璋峩峩、髦士攸宜。又曰、周王于邁、六師及之。言文王所用、文武各得其才、而無廢事也。及至夷厲之亂、天下之才、又嘗少矣。至宣王之起、所與圖天下之事者、仲山甫而已。故詩人歎之曰、德輶如毛、惟仲山甫舉之、愛莫助之。蓋閔人士之少、而山甫之無助也。宣王能用仲山甫、推其類以新美天下之士、而後人才復衆。於是內修政事、外討不庭、而復有文武之境土。故詩人美之曰、薄言采芑、于彼新田、于此菑畝。言宣王能新美天下之士、使之有可用之

才，如農夫新美其田，而使之有可采之芭也。由此觀之，人之才，未嘗不自人主陶冶而成之者也。所謂陶冶而成之者，何也？亦教之、養之、取之、任之有其道而已。所謂教之之道何也？古者天子諸侯，自國至於鄉黨，皆有學，博置教導之官，而嚴其選。朝廷禮樂刑政之事，皆在於學，士所觀而習者，皆先王之法言德行治天下之意，其材亦可以爲天下國家之用。苟不可以爲天下國家之用，則不教也；苟可以爲天下國家之用者，則無不在於學。此教之之道也。所謂養之之

道何也。饒之以財、約之以禮、裁之以法也。何謂饒之以財。人之情、不足於財、則貪鄙苟得、無所不至。先王知其如此、故其制祿、自庶人之在官者、其祿已足以代其耕矣。由此等而上之、每有加焉、使其足以養廉恥、而離於貪鄙之行。猶以爲未也、又推其祿以及其子孫、謂之世祿。使其生也、既於父子兄弟妻子之養、婚姻朋友之接、皆無憾矣。其死也、又於子孫無不足之憂焉。何謂約之以禮。人情足於財而無禮以節之、則又放僻邪侈、無所不至。先王知其如此、故爲之制

度。婚喪祭饗燕享之事、服食器用之物、皆以命數爲之節、而齊之以律度量衡之法。其命可以爲之、而財不足以具、則弗具也。其財可以具、而命不得爲之者、不使有銖而分寸之加焉。何謂裁之以法。先王於天下之士、教之以道藝矣、不帥教則待之以屏棄遠方終身不齒之法。約之以禮矣、不循禮則待之以流、殺之法。王制曰、變衣服者、其君流。酒誥曰、厥或誥曰、羣飲、汝勿佚。盡執拘以歸於周、予其殺。夫羣飲、變衣服、小罪也。流、殺、大刑也。加小罪以大刑、先王所以忍而

不疑者、以爲不如是不足以一天下之俗而成吾治。夫約之以禮、裁之以法、天下所以服從無抵冐者、又非獨其禁嚴而治察之所能致也。蓋亦以吾至誠懇惻之心、力行而爲之倡。凡在左右通貴之人、皆順上之欲而服行之、有一不帥者、法之加必自此始。夫上以至誠行之、而貴者知避上之所惡矣、則天下之不罰而止者衆矣。故曰、此養之之道也。所謂取之之道者、何也。先王之取人也、必於鄉黨、必於庠序、使衆人推其所謂賢能、書之以告於上而察之。誠賢能也、然

後隨其德之大小、才之高下而官使之。所謂察之者、非專用耳目之聰明、而聽私於一人之口也。欲審知其德、問以行。欲審知其才、問以言。得其言行、則試之以事、所謂察之者、試之以事是也。雖堯之用舜、亦不過如此而已、又况其下乎。若夫九州之大、四海之遠、萬官億醜之賤、所須士大夫之才則衆矣、有天下者又不可以一一自察之也、又不可以偏屬於一人而使之於一日二日之間、考試其行能而進退之也。蓋吾已能察其才行之大者、以爲大官矣、因使之取其

類以持久試之、而考其能者以告於上、而後以爵命禄秩予之而已。此取之之道也。所謂任之之道者、何也。人之才德、高下厚薄不同、其所任有宜有不宜。先王知其如此、故知農者以爲后稷、知工者以爲共工。其德厚而才高者以爲之長、德薄而才下者以爲之佐屬。又以久於其職、則上狃習而知其事、下服馴而安其教、賢者則其功可以至於成、不肖者則其罪可以至於著、故久其任而待之以考績之法。夫如此、故智能才力之士、則得盡其智以赴功、而不患其事之

不終、其功之不就也。偷惰苟且之人、雖欲取容於一時、而顧僇辱在其後、安敢不勉乎。若夫無能之人、固知辭避而去矣。居職任事之日久、不勝任之罪、不可以幸而免故也。彼且不敢冒而知辭避矣、尚何有比周、讒諂、爭進之人乎。取之既已詳、使之既已當、處之既已久、至其任之也又專焉、而不一一以法束縛之、而使之得行其意、堯舜之所以理百官而熙衆工者、以此而已。書曰、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此之謂也。然堯、舜之時、其所黜者則聞之矣、蓋四凶是也。其所

陟者、則皐陶、稷、契、皆終身一官而不徙。蓋其所謂陟者、特加之爵命祿賜而已耳。此任之之道也。夫教之、養之、取之、任之之道如此、而當時人君、又能與其大臣、悉其耳目心力、至誠惻怛思念而行之、此其人臣之所以無疑、而於天下國家之事、無所欲爲而不得也。方今州縣雖有學、取牆壁具而已、非有教導之官長育人才之事也。唯太學有教導之官、而亦未嘗嚴其選。朝廷禮樂刑政之事、未嘗在於學、學者亦漠然自以禮樂刑政爲有司之事、而非己所當知也。學者

之所教、講說章句而已。講說章句、固非古者教人之道也、近歲乃始教之以課試之文章。夫課試之文章、非博誦強學窮日之力則不能。及其能工也、大則不足以用天下國家、小則不足以爲天下國家之用。故雖白首於庠序、窮日之力以帥上之教、及使之從政、則茫然不知其方者、皆是也。蓋今之教者、非特不能成人之材而已、又從而困苦毀壞之、使不得成材者、何也。夫人之才、成於專而毀於雜。故先王之處民才、處工於官府、處農於畎畝、處商賈於肆、而處士於庠

序、使各專其業而不見異物、懼異物之足以害其業也。所謂士者、又非特使之不得見異物而已、一示之以先王之道、而百家諸子之異說、皆屏之而莫敢習者焉。今士之所宜學者、天下國家之用也。今悉使置之不教、而教之以課試之文章、使其耗精疲神、窮日之力以從事於此。及其任之以官也、則又悉使置之、而責之以天下國家之事。夫古之人以朝夕專其業於天下國家之事、而猶才有能有不能、今乃移其精神、奪其日力、以朝夕從事於無補之學、及其任之以

事。然後卒然責之以爲天下國家之用，宜其才之足以有爲者少矣。臣故曰非特不能成人之才，又從而困苦毁壞之，使不得成才也。又有甚害者，先王之時，士之所學者，文武之道也。士之才有可以爲公卿大夫，有可以爲士，其才之大小、宜不宜則有矣，至於武事，則隨其才之大小，未有不學者也。故其大者，居則爲六官之卿，出則爲六軍之將也。其次則比閭、族黨之師，亦皆卒伍、師旅之帥也。故邊疆、宿衛，皆得士大夫爲之，而小人不得奸其任。今之學者，以爲文武異

事、吾知治文事而已、至於邊疆、宿衛之任、則推而屬之於卒伍、往往天下姦悍無賴之人。苟其才行足自託於鄉里者、亦未有肯去親戚而從召募者也。邊疆、宿衛、此乃天下之重任、而人主之所當慎重者也。故古者教士以射、御爲急、其他技能、則視其人才之所宜而後教之。其才之所不能則不强也。至於射、則爲男子之事。人之生有疾則已、苟無疾、未有去射而不學者也。在庠序之間固當從事於射也。有賓客之事則以射、有祭祀之事則以射、别士之行同能偶則以

射、於禮樂之事、未嘗不寓以射、而射亦未嘗不在於禮樂、祭祀之間也。易曰、弧矢之利、以威天下。先王豈以射爲可以習揖讓之儀而已乎。固以爲射者武事之尤大、而威天下、守國家之具也。居則以是習禮樂、出則以是從戰伐。士既朝夕從事於此而能者衆、則邊疆、宿衛之任、皆可以擇而取也。夫士嘗學先王之道、其行義嘗見推於鄉黨矣、然後因其才而託之以邊疆、宿衛之事、此古之人君所以推干戈以屬之人、而無内外之虞也。今乃以夫天下之重任、人主所當

至愼之選、推而屬之姦悍無賴才行不足自託於鄉里之人、此方今所以諰諰然常抱邊疆之憂、而虞宿衛之不足恃以爲安也。今孰不知邊疆宿衛之士不足恃以爲安哉。顧以爲天下學士以執兵爲耻、而亦未有能騎射行陣之事者、則非召募之卒伍、孰能任其事者乎。夫不嚴其教、高其選、則士之以執兵爲恥、而未嘗有能騎射行陣之事、固其理也。凡此皆教之非其道故也。方今制祿、大抵皆薄。自非朝廷侍從之列、食口稍衆、未有不兼農商之利而能充其養者也。

其下州縣之吏、一月所得、多者錢八九千、少者四五千、以守選待除、守闕通之、蓋六七年而後得三年之祿、計一月所得、乃實不能四五千、少者乃實不能及三四千而已。雖廝養之給、亦窘於此矣。而其養生、喪死、婚姻、葬送之事、皆當①於此。夫出中人之上者、雖窮而不失爲君子。出中人之下者、雖泰而不失爲小人。唯中人不然、窮則爲小人、泰則爲君子。計天下之士、出中人之上下者、千百而無十一、窮而爲小人、泰而爲君子者、則天下皆是也。先王以爲衆不可以力勝

也、故制行不以已、而以中人爲制。所以因其欲而利道之、以爲中人之所能守、則其志可以行乎天下、而推之後世。以今之制祿、而欲士之無毁廉恥、蓋中人之所不能也。故今官大者、往往交賂遺、營貲産、以負貪汙之毁。官小者、販鬻、乞丐、無所不爲。夫士已嘗毁廉耻以負累於世矣、則其偷惰取容之意起、而矜奮自强之心息、則職業安得而不弛、治道何從而興乎。又况委法受賂、侵牟百姓者、往往而是也。此所謂不能饒之以財也。婚喪、奉養、服食、器用之物、皆無制度

以爲之節、而天下以奢爲榮、以儉爲恥。苟其財之可以具、則無爲而不得。有司既不禁、而人又以此爲榮。苟其財不足、而不能自稱於流俗、則其婚喪之際、往往得罪於族人親姻、而人以爲恥矣。故富者貪而不知止、貧者則強勉其不足以追之。此士之所以重困、而廉恥之心毀也。凡此所謂不能約之以禮也。方今陛下躬行儉約以率天下、此左右通貴之臣所親見。然而其閨門之內、奢靡無節、犯上之所惡、以傷天下之教者、有已甚者矣。未聞朝廷有所放絀、以示天下。

昔周之人、拘羣飲而被之以殺刑者、以爲酒之末流生害、有至於死者衆矣、故重禁其禍之所自生。重禁禍之所自生、故其施刑極省、而人之抵於禍敗者少矣。今朝廷之法、所尤重者、獨貪吏耳。重禁貪吏、而輕奢靡之法、此所謂禁其末而弛其本。然而世之識者、以爲方今官冗、而縣官財用已不足以供之、其亦蔽於理矣。今之入官誠冗矣、然而前世置員蓋甚少、而賦祿又如此之薄、則財用之所不足、蓋亦有說矣。吏祿豈足計哉。臣於財利固未嘗學、然竊觀前世治財

之大畧矣。蓋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財、取天下之財、以供天下之費。自古治世、未嘗以不足爲天下之公患也、患在治財無其道耳。今天下不見兵革之具、而元元安土樂業、人致己力、以生天下之財、然而公私常以困窮爲患者、殆以理財未得其道、而有司不能度世之宜而通其變耳。誠能理財以其道、而通其變、臣雖愚、固知增吏祿不足以傷經費也。方今法嚴令具、所以羅天下之士、可謂密矣。然而亦嘗教之以道藝、而有不帥教之刑以待之乎。亦嘗約之以制度、

而有不循理之刑以待之乎。亦嘗任之以職事、而有不任事之刑以待之乎。夫不先教之以道藝、誠不可以誅其不帥教。不先約之以制度、誠不可以誅其不循理。不先任之以職事、誠不可以誅其不任事。此三者、先王之法所尤急也、今皆不可得誅、而薄物細故、非害治之急者、爲之法禁、月異而歲不同、爲吏者至於不可勝記、又況能一一避之而無犯者乎。此法令所以玩而不行、小人有幸而免者、君子有不幸而及者焉。此所謂不能裁之以刑也。凡此皆治之非其道

也。方今取士、強記博誦而略通於文辭、謂之茂才異等、賢良方正。茂才異等、賢良方正者、公卿之選也。記不必強、誦不必博、畧通於文辭、而又嘗學詩賦、則謂之進士。進士之高者、亦公卿之選也。夫此三科②所得之技能、不足以爲公卿、不待論而後可知。而世之議者、乃以爲吾嘗以此取天下之士、而才之可以爲公卿者常出於此、不必法古之取人而後得士也。其亦蔽於理矣。先王之時、盡所以取人之道、猶懼賢者之難進、而不肖者之雜於其間也。今悉廢先王所以取

士之道，而毆天下之才士，悉使爲賢良、進士，則士之才可以爲公卿者，固宜爲賢良、進士，而賢良、進士亦固宜有時而得才之可以爲公卿者也。然而不肖者，苟能雕蟲篆刻之學，以此進至乎公卿，才之可以爲公卿者，困於無補之學，而以此絀死於巖野，蓋十八九矣。夫古之人有天下者，其所以慎擇者，公卿而已。公卿既得其人，因使推其類以聚於朝廷，則百司庶物，無不得其人也。今使不肖之人，幸而至乎公卿，因得推其類聚之朝廷。此朝廷所以多不肖之人，而雖

有賢智、往往困於無助、不得行其意也。且公卿之不肖、既推其類以聚於朝廷、朝廷之不肖、又推其類以備四方之任使、四方之任使者、又各推其不肖以布於州郡、則雖有同罪舉官之科、豈足恃哉、適足以爲不肖者之資而已。其次九經、五經、學究、明法之科、朝廷固已常患其無用於世、而稍責之以大義矣。然大義之所得、未有以賢於故也。今朝廷又開明經之選、以進經術之士、然明經之所取、亦誦記而略通於文辭者則得之矣。彼通先王之意、而可以施於天下國

家之用者、顧未必得與於此選也。其次則恩澤子弟、庠序不教之以道藝、官司不考問其才能、父兄不保任其行義、而朝廷輒以官予之、而任之以事。武王數紂之罪、則曰官人以世。夫官人以世、而不計其才行、此乃紂之所以亂亡之道、而治世之所無也。又其次曰流外。朝廷固已擠之於廉恥之外、而限其進取之路矣、顧屬之以州縣之事、使之臨士民之上。豈所謂以賢治不肖者乎。以臣使事之所及、一路數千里之間、州縣之吏、出於流外者、往往而有、可屬任以事者、

殆無二三、而當防閑其姦者、皆是也。蓋古者有賢不肖之分、而無流品之別。故孔子之聖、而嘗爲季氏吏、蓋雖爲吏、而亦不害其爲公卿。及後世有流品之別、則凡在流外者、其所成立、固嘗自置於廉恥之外、而無高人之意矣。夫以近世風俗之流靡、自雖士大夫之才、勢足以進取、而朝廷嘗獎之以禮義者、晚節末路、往往怵而爲姦、况又其素所成立、無高人之意、而朝廷固已擠之於廉恥之外、限其進取者乎。其臨人親職、放僻邪後、固其理也。至於邊疆宿衛之選、則臣

固已言其失矣。凡此皆取之非其道也。方今取之既不以其道、至於任之、又不問其德之所宜、而問其出身之後先、不論其才之稱否、而論其歷任之多少。以文學進者、且使之治財、已使之治財矣、又轉而使之典獄、已使之典獄矣、又轉而使之治禮、是則一人之身而責之以百官之所能備、宜其人才之難爲也。夫責人以其所難爲、則人之能爲者少矣。人之能爲者少、則相率而不爲。故使之典禮、未嘗以不知禮爲憂、以今之典禮者、未嘗學禮故也。使之典獄、未嘗以不

知獄爲恥、以今之典獄者、未嘗學獄故也。天下之人、亦已漸漬於失教、被服於成俗、見朝廷有所任使、非其資序、則相議而訕之。至於任使之不當其才、未嘗有非之者也。且在位者數徙、則不得久於其官、故上不能狃習而知其事、下不肯服馴而安其教、賢者則其功不可以及於成、不肖者則其罪不可以至於著。若夫迎新將故之勞、緣絶簿書之弊、固其害之小者、不足悉數也。設官大抵皆當久於其任、而至於所部者遠、所任者重、則尤宜久於其官、而後可以責其有

爲。而方今尤不得久於其官、往往數日輒遷之矣。取之既已不詳、使之既已不當、處之既已不久、至於任之則又不專、而又一一以法束縛之、③不得行其意、臣故知當今在位多非其人、稍假借之權、而不一一以法束縛之、則放恣而無不爲。雖然、在位非其人、而恃法以爲治、自古及今、未有能治者也。即使在位皆得其人矣、而一一以法束縛之、不使之得行其意、亦自古及今、未有能治者也。夫取之既已不詳、使之既已不當、處之既已不久、任之又不專、而又一一以法束

縛之故雖賢者在位、能者在職、與不肖而無能者殆無以異。夫如此、故朝廷明知其賢能足以任事、苟非其資序、則不以任事而輒進之、雖進之、士猶不服也。明知其無能而不肖、苟非有罪爲在事者所劾、不敢以其不勝任而輒退之、雖之退、士猶不服也。彼誠不肖無能、然而士不服者、何也。以所謂賢能者任其事、與不肖而無能者、亦無以異故也。臣前以謂不能任人以職事、而無不任事之刑以待之者、蓋謂此也。夫教之、養之、取之、任之、有一非其道、則足以敗天下之

人才、又況兼此四者而有之。則在位不才、苟簡、貪鄙之人至於不可勝數、而草野閭巷之間亦少可任之才、固不足怪。詩曰、國雖靡止、或聖或否。民雖靡膴、或哲或謀、或肅或艾、如彼泉流、無淪胥以敗。此之謂也。夫在位之人才不足矣、而閭巷草野之間、亦少可用之才、則豈特行先王之政而不得也、社稷之託、封疆之守、陛下其能久以天幸爲常、而無一旦之憂乎。蓋漢之張角、三十六萬⑤同日而起、所在郡國莫能發其謀。唐之黄巢、橫行天下、而所至將吏無敢與之抗者。

漢、唐之所以亡、禍自此始。唐既亡矣、陵夷以至五代、而武夫用事、賢者伏匿消沮而不見、在位無復有知君臣之義、上下之禮者也。當是之時、變置社稷、蓋甚於弈棊之易、而元元肝腦塗地、幸而不轉死於溝壑者無幾耳。夫人才不足、其患蓋如此、而方今公卿大夫、莫肯爲陛下長慮後顧、爲宗廟萬世計、臣竊惑之。昔晋武帝趣過目前、而不爲子孫長遠之謀、當時在位、亦皆偷合苟容、而風俗蕩然、棄禮義、捐法制、上下同失、莫以爲非、有識固知其將必亂矣。而其後果海

內大擾中國列於夷狄者二百餘年。伏惟三廟祖宗神靈所以付屬陛下、固將爲萬世血食、而大庇元元於無窮也。臣願陛下鑒漢、唐、五代之所以亂亡、懲晉武苟且因循之禍、明詔大臣、思所以陶成天下之才、慮之以謀、計之以數、爲之以漸、⑥斯爲合於當世之變、而無負於先王之意、則天下之人才不勝用矣。人才不勝用、則陛下何求而不得、何欲而不成哉。夫慮之以謀、計之以數、爲之以漸、則成天下之才甚易也。臣始讀孟子、見孟子言王政之易行、心則以爲誠然。及

見與愼子論齊、魯之地、以爲先王之制國、大抵不過百里者、以爲今有王者起、則凡諸侯之地、或千里、或五百里、皆將損之至於數十百里而後止。於是疑孟子雖賢、其仁智足以一天下、亦安能毋刼之兵革、而使數百千里之強國、一旦肯損其地之十八九、比於先王之諸侯。至其後觀漢武帝用主父偃之策、令諸侯王地悉得推恩封其子弟、而漢親臨定其號名、輒別屬漢。於是諸侯王之子弟、各有分土、而勢強地大者、卒以分析弱小。然後知慮之以謀、討之以數、爲之

以漸、則大者固可使小、強者固可使弱、而不至乎傾駭變亂敗傷之釁。孟子之言不爲過。又況今欲改易更革、其勢非若孟子所爲之難也。臣故曰慮之以謀、計之以數、爲之以漸、則其爲甚易也。然先王之爲天下、不患人之不爲、而患人之不能。不患人之不能、而患己之不勉。何謂不患人之不爲、而患人之不能。人之情所願得者、善行、美名、尊爵、厚利也、而先王能操之以臨天下之士。天下之士、有能遵之以治者、則悉以其所願得者以與之。士不能則已矣、苟能則孰肯

舍其所願得、而不自勉以爲才。故曰不患人之不爲、患人之不能。何謂不患人之不能、而患己之不勉。先王之法、所以待人者盡矣、自非下愚不可移之才、未有不能赴者也。然而不謀之以至誠惻怛之心、力行而先之、未有能以至誠惻怛之心、力行而應之者也。故曰不患人之不能、而患己之不勉。陛下誠有意乎成天下之才、則臣願陛下勉之而已。臣又觀朝廷異時欲有所施爲變革、其始計利害未嘗熟也、顧有一⑦流俗僥倖之人不悦而非之、則遂止而不敢⑧。夫法度

立、則人無獨蒙其幸者、故先王之政、雖足以利天下、而當其承弊壞之後、僥倖之時、其創法立制、未嘗不艱難也。以其創法立制、而天下僥倖之人亦順悦以趨之、無有齟齬、則先王之法、至今存而不廢矣。惟創法立制之艱難、而僥倖之人不肯順悦而趨之、故古之人欲有所爲、未嘗不先之以征誅而後得其意。詩曰、是伐是肆、是絶是忽、四方以無拂。此言文王先征誅而後得意於天下也。夫先王欲立法度、以變衰壞之俗而成人之才、雖有征誅之難、猶忍而爲之、以爲

不若是不可以有爲也。及至孔子，以匹夫遊諸侯，所至則使其君臣捐所習、逆所順、強所劣、憧乜如也，卒困於排逐。然孔子亦終不爲之變，以爲不如是不可以有爲。此其所守，蓋與文王同意。夫在上之聖人，莫如文王，在下之聖人，莫如孔子，而欲有所施爲變革，則其事蓋如此矣。今有天下之勢，居先王之位，創立法制，非有征誅之難也。雖有僥倖之人不悅而非之，固不勝天下順悅之人衆也。然而一有流俗僥倖不悅之言，則遂止而不敢爲者，惑也。陛下誠有意乎成

天下之才、則臣又願斷之而已。夫慮之以謀、計之以數、爲之以漸、而又勉之以成、斷之以果、然而猶不能成天下之才、則以臣所聞、蓋未有也。然臣之所稱、流俗之所不講、而今之議者以謂迂闊而熟爛者也。竊觀近世士大夫所欲悉心力耳目以補助朝廷者有矣、彼其意、非一切利害、則以爲當世所能⑨行者。士大夫既以此希世、而朝廷所取於天下之士、亦不過如此。至於大倫大法、禮義之際、先王之所力學而守者、蓋不及也。一有及此、則羣聚而笑之以爲迂闊。今朝

廷悉心於一切之利害、有司法令於刀筆之間、非一日也、然其效可觀矣。則夫所謂迂闊而熟爛者、惟陛下亦可以少留神而察之矣。昔唐太宗正⑩觀之初、人已異論、如封德彝之徒、皆以爲非雜用秦漢之政、不足以爲天下。能思先王之事開太宗者、魏文正⑪公一人爾。其所施設、雖未能盡當先王之意、抑其大略、可謂合矣。故能以數年之間、而天下幾致刑措、中國安寧、蠻夷順服、自三王以來、未有如此盛時也。唐太宗之初、天下之俗、猶今之世也。魏文正⑫公之言、固當時

所謂迂闊而熟爛者也、然其效如此。賈誼曰、今或言德教之不如法令、胡不引商周秦漢以觀之。然則唐太宗之事、亦足以觀矣。臣幸以職事歸報陛下、不自知其駑下無以稱職、而敢及國家之大體者、以臣蒙陛下任使而當歸報。竊謂在位之人才不足、而無所稱朝廷任使之意、而朝廷所以任使天下之士者、或非其理、而士不得盡其才、此亦臣使事之所及、而陛下之所宜先聞者也。釋此不言、而毛舉利害之一二、以汙陛下之聰明、而終無補於世、則非臣所以事陛

下惓匕之義也。伏惟陛下詳思而擇其中、天下幸甚。

删存是樓讀上仁宗皇帝言事書○荆公之學、原本經術、其上仁宗皇帝書、秦漢而下、未有及此者。然其後卒以新法誤天下、而爲當時所排擊、後世所口實、則非公所學之謬、謀國之過也。以予考之、公得所以治天下之道、救天下之勢、而未知所以救天下之術也。自宋承五代之餘、西北世爲邊患、太祖、太宗尙苦於兵、至澶淵之役、和議始成。雖以景德仁愛、有不忍戰其民之

必而金繒歲幣數十萬、歲輸於邊、中原之財賦耗矣。浸尋至仁宗、英宗、天下安於無事、又六十餘年、而積弱之勢成矣。當是之時、公以不世出之才、而又遇神宗大有爲之君、其汲汲於變法者、蓋欲以救國家積弱之勢、振累世因循苟且之習、而非以聚斂媚君、以加息厲民、并非假財用不足、以利一己之私也。觀其與司馬諫議書曰、人習於苟且非一日、士大夫多以不恤國事、同俗自媚於衆爲尙。是公慨然有志於天下之務、可見於斯矣。然猶以爲未得救天下之術、何

也。青苗之法、公始行之於鄞縣、而百姓便之、行之天下、而大不便於百姓者、何也。以一縣小而天下大也。且有治人無治法、得其人則治、不得其人則亂。公嘗自言之矣。故一縣者公之所得自爲也、故其民安。天下者非公之所得自爲、而必藉其人以奉行之、於是有貪吏蠹役乘埶以行其私、此所以不得其人則亂、而爲禍於天下也。若夫理財、亦何惡於荆公哉。夫子言足食足兵、富而後教之。而孟子以勸農桑、畜雞豚爲王道之始、則曷不併此而亦議之乎。南渡以後、晝

江而守偏安於錢塘一隅、當斯時也、土地日益蹙、而生殖日益寡、至是積弱之勢尤甚於前、以至於亡國、則亦苟且因循不振之故也、於荆公夫何罪。公有志於任天下之重、在於變更法度、愼選人才。先是、范文正公應詔條陳十事、所援易言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甚切。謂國家革五代之亂、垂八十年、綱紀制度、日削月侵、官壅于下、民困於外、不可不更張以救之。又論明黜陟、必三載考績、精貢舉、必先策論而後詩賦。此皆爲公書中所必欲行者、而范公已先言之。安有

如後人所謂議論高奇哉。公稱唐太宗用魏文正⑬公爲相、天下幾致刑措、自三王以來、未有如此盛時。其他河北民、歎息行所賛美於詩篇者、又不一而足。而造謗者且曰安石甚非薄太宗、則詩文具在、何悉與之不合耶。要之荆公不得行其志於天下、則舉朝攻新法者敗之、而斯文之在天壤間、終不失爲懸諸日月不刊也矣。

剛讀酒誥〇酒誥曰、厥或誥曰、羣飲、汝弗佚。盡執拘以歸於周、予其殺。蘇氏子瞻曰、予其殺者、未必殺也。猶今法曰當斬者、皆具獄以待命、不

必死也。然必立法者、欲人畏而不敢犯也。羣飲蓋亦當時之法、有羣聚飲酒謀為大姦者、其詳不可得聞矣。如今法有曰、夜聚曉散者、皆死罪。蓋聚而為妖逆者也。使後世不知其詳、而徒聞其名、凡民夜相過者輒殺之、可乎。又擬進士對殿策曰、夫人相與飲酒而輒殺之、雖桀紂之暴不至此。子瞻蓋譏切荊公、今見於上仁宗皇帝書是也。或曰荊公之刻核、不如子瞻之平易近人、宜乎子瞻以此自意、既自錄入書傳、而後之註書傳者、亦采取而存之也。予曰否否。予于斯

見蘇子鹵莽經義、蓋未察紂惡之所以稔、與酒誥之所以作也。當殷紂之未喪也、微子、比干、箕子三臣者、皆憂之。微子曰、我用沈酗於酒、用亂敗厥德於下。箕子之言曰、天毒降災荒殷邦、方興沈酗於酒。以紂之敗德喪邦、而皆曰於酒、則酒之爲害何其大也。及周既滅殷、妹土猶染舊俗、故武王誥康叔曰、天降威、我民用大亂喪德、亦罔非酒惟行越小大邦用喪、亦罔非酒爲辜。即異日周公作無逸以戒成王、亦曰毋若殷王受之迷亂、酗於酒德哉。夫酒之害人、一至於此。計

此時非有以大創之、則其法不行、其禍不止、故曰羣飮、汝弗佚、盡拘執以歸於周、予其殺者、蓋立法之嚴、救時之弊不得不然也。即蘇子曰、予其殺者、未必殺。亦聖人用刑之寬、事勢之或有然者耳。今也以羣飮而度爲羣聚飮酒謀爲大姦、此於今法夜聚曉散爲妖逆者、夫謀爲大奸、聚爲妖逆、此皆罪在不赦、所謂不待教而誅者也。如使羣飮者果謀爲大奸、則惡至重而酒爲輕、武王又何故諱其至重者、錄其少輕者、而惟罪之曰羣飮、令後世不知謀爲大姦之可誅、而

但疑羣飲受誅爲大刻，聖人立法，豈若是之迂耶。然則由蘇子之說，愈有以啟後世之惑而已矣。且今觀荆公此書，其曰羣飲小罪也，殺者大刑也，加小罪以大刑，先王所以忍而不疑者，以爲不如是不足以一天下之俗而成吾治。而其後又申言之曰，昔周之人拘羣飲而被之以殺刑者，以爲酒之末流生害，有至於死者衆矣，故重禁其禍之所自生。重禁其禍之所自生，故其施刑極省，而人之抵於禍敗者少矣。以荆公爲說若此，亦辟以止辟之義，安見荆公之刻核，不

如蘇子之平易近人哉。吾故曰蘇子𧾷莽經義、
蓋未察紂惡之所以稔與酒誥之所以作也。
考略曰、右二論作於乾隆乙丑、今附錄于此。

校記

①「當」下當脱一「出」字，見《王文公文集》卷一《上皇帝萬言書》。

②三：當作「二」，見右引。

③「不」上當脱一「使」字，見右引。

④之退：當作「退之」，見右引。

⑤萬：當作「方」，見《後漢書》卷一〇一《皇甫嵩傳》。

⑥斯：當作「期」，見《王文公文集》卷一《上皇帝萬言書》。

⑦有一：當作「一有」，見右引。

⑧「敢」下當脱一「爲」字，見右引。

⑨「能」上，右引有一「不」字。

⑩正：當作「貞」，避宋仁宗名諱改字。

⑪⑫⑬並同⑩。

王荆公年譜考畧卷之七

金谿蔡上翔元鳳著

卷之七 嘉祐四年

嘉祐四年己亥年三十九。

提點江東刑獄、是年二月、罷榷茶。

議茶法 國家罷榷茶之法、而使民得自販、於方今實爲使、於古義實爲宜。而有非之者、蓋聚斂之臣、將盡財利於毫末之間、而不知與之爲取之過也。夫茶之爲民用、等於米鹽、不可一日以無、而今官場所出、皆粗惡不可食、故民之所食、

大率皆私販者。夫奪民之所甘而使不得食、則嚴刑峻法有不能止者、故鞭撲流徒之罪未嘗少弛、而私販私市者亦未嘗絶於道路也。既罷榷之之法、則凡此之爲患皆可以無矣。然則雖盡充歲入之利、亦爲國者之所當務也、況關市之入、自足侔昔日之利乎。昔桑洪羊興榷酤之議、當時以爲財用待此而給、萬世不可易者、然至霍光不學無術之人、遂能屈其論而罷其法、蓋義之勝利久矣。今朝廷之治、方欲劃百代之弊、而復堯舜之功、而其爲法度乃欲出於霍光

之所羞爲者、則可乎。以今之勢、雖未能盡罷摧貨、而能緩其一、亦所以示上之人恤民之深、而興治之漸也。彼區區聚斂之臣、務以求利爲功、而不知與之爲取、上之人亦當斷以義、豈可以人人合其私説、然後行哉。揚雄曰、爲人父而摧其子、縱利如子何。以雄之聰明、其講天下之利害、宜可信。然則今雖國用甚不足、亦不可以復易已行之法矣。是以國家之勢、苟修其法度、以使本盛而末衰、則天下之財不勝用、庸詎而必區區於此哉。

酬王詹叔奉使江東訪茶利害見寄○余聞古之人、措法貽厥後。命官惟賢材、職事又習狃。止能權輕重、王府則多有。豈常摧其子、而爲民父母。當時所經營、今十已毁九。其一雖幸在、漂揺亦將朽。公卿患才難、州縣固多苟。詔令雖数下、紛々誰與守。官居甚傳舍、位以聲勢受。旣不責施爲、安能辨賢不。區々欲救弊、萬謗不容口。天下大安危、誰當執其咎。勞心適有罪、養譽終夭醜。豈惟祖子孫。教戒及朋友。貴者大其領、詩人歌四牡。王尊空獨憂、不敢樂飲酒。哿矣富阡陌、哀

哉此無粮。鄉閭人所懷、今或棄而走。豈無濟時術、使爾安畎畝。故今二三公、戮力思矯揉。永惟東南害、茶法蓋其首。私藏與竊販、犴獄常紛糾。輸將一不足、往往死鞭杻。販陳彼惡雜、強賣曾非誘。已云困關市、且復搔林藪。將更百年弊、謂民知可否。出節付羣材、詢謀欲經久。朝廷每若此、自可躋仁壽。因知從今始、漸欲人財阜。吾宗俠奇士、選使自朝右。聰明諒多得、爲上歸析剖。王程雖薄遽、邦法難鹵莽。願君博諮諏、無擇壯與耆。余知茶山民、不必生皆厚。獨當征求任、尙

恐難措手。孔稱均無貧、此語今可取。譬欲輕萬鈞、當令衆人負。強言豈宜當、聊用報瓊玖。

考畧曰、觀公於慶歷間收鹽詩與上孫司諫書、而捕鹽之爲民害甚矣。觀公於嘉祐中茶法議與酬王詹叔詩、而禁茶之爲民害甚矣。揚雄曰、爲人父而榷其子、縱利如子何。公之惓惓民事、若恫瘝切身、故嘗数舉以爲言、而必欲人盡行之。何後來攻新法者、必曰挾管商之術、又以桑洪羊爲比、而和者益衆、亦曾於公諸詩文而稍一寓目也哉。

王逢原墓誌銘〔〕嗚呼。道之不明邪、豈特教之不至也、士亦有罪焉。嗚呼。道之不行邪、豈特化之不至也、士亦有罪焉。蓋無常產而有常心者、古之所謂士也。士誠有常心、以操聖人之說而力行之、則道雖不明乎天下、必明於己。道雖不行於天下、必行於妻子。內有以明於己、外有以行於妻子、則其言行必不孤立於天下矣。此孔子、孟子、伯夷、柳下惠、揚雄之徒、所以有功於世也。嗚呼。以予之昏弱不肖、固亦士之有罪者、而得友焉。予友字逢原、諱令、姓王氏、廣陵人也。始予

愛其文章、而得其所以言。中予愛其節行、而得其所以行。卒予得其所以言浩々乎其將沄而不窮也。得其所以行超々乎其將追而不至也。於是慨然歎、以爲可以任世之重、而有功於天下者、將在於此、余將友之而不得也。嗚呼。今棄余而死矣、悲夫。逢原、左武衛大將軍諱奉謹之曾孫、大理評事諱琪之孫、而鄭州管城縣主簿諱世倫之子。五歲而孤、二十八而卒、卒之九十三日、嘉祐四年九月丙申、葬於常州武進縣南鄉薛村之原。夫人吳氏、亦有賢行於是方娠也、

未知其子之男女。銘曰、壽胡不多、天實爾嗇。曰天不相、胡厚爾德。厚也培之、嗇也推之。樂以不罷、不怨以疑。嗚呼天民、將在于茲。

考畧曰、韓昌黎之於李元賓、介甫之於王逢原、常夷甫、皆其所深交者也。其爲誌文、言甚簡而其痛彌深。然非二公之才、雖欲簡之而不能、未易爲世俗人道也。

思王逢原○ 自吾失逢原、觸事輒愁思。豈獨爲故人、撫心良自悲。我善孰相我、孰知我瑕疵。我思誰能謀、我語聽者誰。朝出一馬驅、冥歸一馬馳。

馳驅不自得、談笑強追隨。仰屋臥太息、起行涕淋漓。念子冢上土、草茅已紛披。婉婉婦且少、煢煢一女嫠。高義動閭里、尚聞致財貲。嗟我衣冠朝、畧能具饘糜。韲祭無所助、哀顏亦何施。聞婦欲北返、跂予常望之。寒汴已閉口、此行又參差。又說當產子、產子知何時。賢者宜有後、固當夢熊羆。天方不可恃、我願適在茲。我疲學更誤、與世不相宜。宿昔心已許、同岡結茅茨。此事今已矣、已矣尚誰知。渺渺江與潭、茫茫山與陂。安能久竊食、終負故人期。

考畧曰、詩言又說當產子、產子知何時、必作於是年冬也。逢原娶吳蕡女、吳氏與荊公夫人爲同祖兄弟。吳王二家外戚婦女、多知書能詩、今吳氏年少一嫠婦耳、而誌曰、夫人吳氏、亦有賢行。及觀新建陳士業寒夜錄、所紀夫人後來事甚詳、則知夫人賢而有材、而介甫豫稱之、必有所見而云然也、因附寒夜錄於後。

附寒夜錄○唐州多曠土、熙寧中、詔募民菑墾治麻陂、復召信臣、杜詩之迹、衆憚其役之煩難、莫敢舉。王逢原夫人吳氏、方寡居、因其兄田於

陂旁、慨然謂衆曰、吾非徒自謀、陂與實一州之利、當如是作、如是成。乃闢污萊、均灌溉、身任其勞。築環堤以豬水、疏斗門以洩水、未幾壤化膏腴、一方利賴。夫人歲入亦累鉅萬、悉捐以振窮乏、周疾苦、闔州甚德之。諍訟不詣有司、悉就夫人聽決。州以其事上聞、詔賜絹一十疋、米一十石。予家藏逢原廣陵集、得王雲所撰夫人墓碣、因爲表彰。

考畧曰、張邦基墨莊漫錄曰、邦基外祖父吳豪、字特起、世家臨川。其兄仕於唐州而亡、因家江

上、治田於黃玉二坡、遂以多貲聞。倜儻尙義、濳德不耀。荆公夫人之同祖兄弟也。據此則知吳氏家於唐州之由來矣。

與崔伯易書○伯易足下、得書於京師、所以開我者不敢忘。而人事紛紛、不得修報。以爲到高郵卽奉見、得道所欲言者。去軍城止三十里而遇親舟、遂挽以北。念還軍中則重煩親友、然遂不得一見足下、而西、殊悒悒也。逢原遽如此、痛念之無窮、特爲之作銘、因吳特起去奉呈。此於平生爲銘、最爲無愧惜也。如此人而年止如此。以

其之不肖，固不敢自謂足以知之，然見逢原所學，所爲日進，而比在高郵見之，遂若不可企及。竊以謂可畏憚而有望其助我者，莫踰此君，雖足下之言，亦以謂如此。今則已矣，可痛，可痛。然此特可爲足下道爾。人之愛逢原者多矣，亦豈如吾兩人者知之之盡乎。可痛，可痛。莘老必朝夕見之於京師，不別致書，爲致意。

考畧曰，崔伯易號曲轅先生，博學工文，嘗作感山賦七千言，歐陽修、韓琦皆重之。劉沆薦茂才異等，辭疾不應。英宗時，授國子監直講，以母老

辭。意其人守道安貧，蓋與介甫、逢原氣類有合也。惟一仕於熙寧，即以媚附安石毁之，至極之踞厠亦見執其帶尾，不知踞厠時何以有人在側。而見者皆笑，又何在厠者之衆耶。鄙甚，穢甚。以此綴之傳尾，白玉成瑕，殆與常夷甫倚閣春秋一也。

續考思逢原詩，舊本卷七一女嫁李注、新刻曰卷七一兄嫁。且題下注云、吴氏有賢行，一姊孀居，以姊稱兄可也。然攷費誌文，二女子歸晏修睦、王令、吴氏即有姊，既有所歸，此詩

安得及之。郎孀居、何僅以年少憐吳氏、而以煢煢惜其姊。竊意此二語、皆繫於一人之身、合言之謂以婉婉一少婦、而傷其煢煢孀居耳。厓湖或有所據而云然、姑識之以俟後之解者。

與逢原第一書○某頓首逢原足下、比得足下於客食中、窘窘相造謝、不能取一日之閑、以與足下極所欲語者、而舟即東矣。間閱足下之詩、切有疑焉、不敢不以告。足下詩有歎著生淚垂之說。夫君子之於學也、固有志於天下矣。然先吾

身而後吾人、吾身治矣、而人之治不治、係吾得志與否耳。身猶屬於命、天下之治、其可以不屬於命乎。孔子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又曰、道之將行也歟、命也。道之將廢也歟、命也。孔子之説如此、而或以爲君子之學汲汲以憂世者、惑也。惑於此而進退之行不得於孔子者、有之矣。故有孔不暇暖席之説、吾獨以聖人之心未始有憂、有難予者曰、然則聖人忘天下矣。曰、是不忘天下也。否之象曰、君子以儉德避難、不可榮以祿。初六曰、拔茅茹、以其彙、正吉。象曰、拔茅正吉、

志在君也。在君者、不忘天下者也。不可榮以祿者、知命也。吾雖不忘天下、而命不可必合、憂之其能合乎。易曰遯世無悶、樂天知命是也。詩三百、如栢舟、北門之類、有憂也、然仕於其時而不得其志、不得以不憂也。仕不在於天下國家、與夫不仕者未始有憂、君子陽陽、考槃之類是也。借有憂者、不能奪聖人不憂之説。孟子曰、伊尹視天下匹夫匹婦有不被其澤者、若己推而納之溝中。可謂憂天下也。然湯聘之猶囂囂然曰、我處畎畝之間、以樂堯舜之道。豈如彼所謂憂

天下者、僕僕自枉而幸售其道哉。又論禹、稷、顏回同道、曰、鄉鄰有鬭者、被髮纓冠而救之、則惑也。今窮於下、而曰我憂天下至於慟哭者、無乃近救鄉鄰之事乎。孔子所以極其說於知命不憂者、欲人知治亂有命、而進不可以苟、則先王之道得伸也。世有能諭知命之說、而不能重進退者有矣。由知及之、仁不能守之也。始得足下文、特愛足下之才耳。既而見足下衣刓屨缺、坐而語、未嘗及己之窮、退而詢足下終歲食不葷、不以絲忽妄售於人、世之自立如足下者有幾。

吾以謂知及之、仁又守能①之、故以其之所學報足下。

考畧曰、介甫長逢原十一歲、定交甚蚤、散見詩文亦最多、所存只牘者七、其第一似屬定交之始、然不知在於何年。是時逢原食粗衣刓、守道安貧、不獨愛其文章、而尤重其節義、所言修身俟命之說、原本六經、宗師孔孟、自謂以已所學報足下。逢原早夭。及讀公全書、而後知他日位極人臣、其於難進易退之節、終身守之勿渝、非徒知之、實允蹈之。公有答子固書曰、方今亂俗

不在於佛、乃在於學士大夫沉沒利欲、以言相尙、不知自治而已。世之不知命、不能俟命者、大抵皆沉沒利欲而然。故公尤數數言之、而自治、取友莫不由乎此也。

寄贈胡先生 并序 孔孟去世遠矣、信其聖且賢者、質諸書焉耳。翼之先生與予並世、非若孔孟之遠也。聞薦紳先生所稱述、又詳於書、不待見而後知其人也歟。慕之不足、故作是詩。○先生天下豪傑魁、胸臆廣博天所開。文章事業望孔孟、不復睥睨蔡與崔。十年留滯東南州、飽足藜藿

安蒿萊。獨鳴道德驚此民、民之聞者源源來。高冠大帶滿門下、奮如百蟄乘春雷。惡人沮服善者起、昔時蹻跖今夔回。先生不試乃能爾、誠令得志如何哉。吾願聖帝營太平、補葺廊廟榱傾頹。披旒發纊廣耳目、照徹山谷多遺材。先收先生作梁柱、以次構架桷與榱。羣臣面向帝深拱、仰戴堂陛方崔嵬。

考畧曰、胡先生長於公三十年、公固未嘗見先生、而寄贈以詩、亦不知在於何年、茲於其卒也、附錄之。先生爲一世師、名顯天下、見於歐公誌

墓文甚詳。詩曰先生不試乃能爾、誠令得志何如哉、愈足以補歐公所未盡而希望先生尤大矣。以先生聞名不相識之人、猶寄贈不遺如此、彼連語日夜之周茂叔、而曾無一字相及、何哉。吾固曰二人者是爲無是公烏有先生也。

明妃曲二首。○其一　曰、明妃初出漢宮時、淚濕春風鬢脚垂。低徊顧影無顏色、尚得君王不自持。歸來却怪丹青手、入眼平生未曾有。意態由來畫不成、當時枉殺毛延壽。一去心知更不歸、可憐着盡漢宮衣。寄聲欲問塞南事、秪有年年鴻

雁飛。家人萬里傳消息、好在氈城莫相憶。君不見咫尺長門閉阿嬌、人生失意無南北。

李雁湖注曰、山谷跋公此詩云、荆公作此篇、可與李翰林、王右丞並驅爭先矣。往歲道出潁陰、得見王深父先生、最承教愛、因語及荆公此詩、庭堅以爲辭意深盡無遺恨矣。深父獨曰不然、孔子曰、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人生失意無南北非是。庭堅曰、先生發此德言、可謂極忠厚矣。然孔子欲居九夷、曰君子居之、何陋之有。恐王先生未爲失也。明日、深父見舅氏李公

擇曰、黄生宜擇明師、畏友與居、年甚少、而持論知古血脉、未可量也。

考畧曰、荆公明妃曲二首、同時歐陽公、劉原父、司馬君實皆有和篇、王深父以人生失意無南北非是、而黄魯直辨之。予謂此詩本意、明妃在氈城、北也、阿嬌閉長門、南也。寄聲欲問塞南事、秖有年年鴻鴈飛、則設爲明妃欲問之辭也。家人萬里傳消息、好在氈城莫相憶、則設爲家人傳答聊相慰藉之辭也。若曰爾之相憶、徒以遠在氈城、不免失意耳。獨不見漢家宫中、咫尺長

門、亦有失意之人乎。此則詩人哀怨之情、長言嗟嘆之旨止此矣。若如深文、曾直牽引論語、別求南北義例、要皆非詩本意也。

其二曰、明妃初嫁與胡兒、氊車百兩皆胡姬。含情欲語獨無處、傳與琵琶心自知。黄金捍撥春風手、彈看飛鴻勸胡酒。漢宮侍女暗垂淚、沙上行人却回首。漢恩自淺胡自深、人生樂在相知心。可憐青冢已蕪沒、尚有哀絃留至今。

李注曰、范冲對高宗嘗云、臣嘗于言語文字之間、得安石之心、然不敢與人言、且如詩人多作

明妃曲、以失身胡虜爲無窮之恨、讀之者至于悲愴感傷。安石爲明妃曲、則曰漢恩自淺胡自深、人生樂在相知心。然則劉豫不是罪過、漢恩自淺而虜恩深也。今之背君父之恩投拜而爲盜賊者、皆合於安石之意。此所謂壞天下人心術。孟子曰、無父無君、是禽獸也。以胡虜有恩而遂忘君父、非禽獸而何。公語意固非、然詩人務一時爲新奇、求出前人所未道、而不知其言之失也、然范公傳致亦深矣。

考畧曰、夫明妃、漢掖庭一宮女耳。元帝以宮女

五人賜呼韓邪、其事在於和戎、固於諸女恩怨無關、即明妃亦未嘗進御於帝者也。惟明妃以絶世之姿、失身異域、後人製爲怨調、列之恨賦、亦好事者爲之耳。是故前世作者雖多、亦祗叙其哀怨之情、閔其絶塞不還之苦、又何有眷戀舊主、責之一和戎之女子哉。介甫詩曰漢恩自淺胡自深、人生樂在相知心。自范冲據此二語、遂比之劉豫、斥爲禽獸、後人又舉白樂天詩黄金何日贖蛾眉、以是較量工拙、左白而右王者尤紛紛也。或曰、介甫此詩、歐陽公、劉原父、司馬

君實皆有和篇、使漢恩自淺胡自深一語、果有傷於君臣大義、諸君子曷不能知之、而顧見之和篇耶。即雁湖注雖謂范公傳致太深、然猶曰公語意固非、求出前人所未道、而不知其言之失。豈介甫尚有遺議歟、應之曰、昔韓昌黎謂凡爲文辭宜畧識字。是雖爲古書言之、然尤可通之訓詁。彼曉曉之議此詩者、祇緣未識恩之一字耳。夫恩之爲言、猶愛幸之辭云爾。明妃處漢宫數歲未得見御、見愛幸之所未及者、曰漢恩自淺可也。單于喜得明妃、其恩自深、亦就其愛

幸之私言之、於明妃何有倍主忘漢之嫌哉。予嘗怪蘇子瞻譏史遷之失、曰、賈誼何如人也、而云愛幸於河南太守吳公、此其語甚鄙而遷不知。子瞻豈以漢文帝愛幸鄧通同辭、而遂從而鄙之耶。嘗試以淮南王一傳證之、曰、趙王之獻美人、厲王母得幸焉。是所幸者美人也。曰厲王蚤失母、常附呂后、孝惠、呂后時以故得幸無患害。是子之得母愛亦曰幸也。又曰、淮南王王后荼、王愛幸之。又曰王后荼、太子遷及女陵皆愛幸王。是子與女皆得以愛幸言也。況幸之爲義、

蔡中郎邕言之甚詳、而統言之曰親愛者皆曰幸。是故單言幸而愛在其中矣、專言恩而愛幸在其中矣。故韓愈上張僕射書曰、愈蒙幸于執事。會鞏上歐陽學士書曰、其之獲幸于左右。又曰辱愛幸之深。則稱人之愛人與人自稱愛恩于人者、皆不諱言幸也。何子聽于賈誼則譏之、彼范冲亦若是而已矣。孟子曰、今恩足以及禽獸、亦愛物之說也。愛禽獸猶可言恩、則恩之及于人、與人臣之受恩于君、自有輕重大小之不同、彼曉曉者何未之察也。以本詩言之、其曰百

兩胡姬、欲語無處、傳與琵琶、惟心自知。則可謂深于怨矣。勸胡酒而目屬飛鴻、雁湖注謂意不在胡、得之。漢宮侍女垂淚、沙上行人回首、與石季倫僕御淚流、離轅馬悲且鳴、無以異也。漢恩自淺胡自深、人生樂在相知心、則亦擬行人回首聊爲慰藉之辭、與前篇好在氈城莫相憶、無以異也。而卽繼之曰青塚已沒、哀絃尙留、則與李白死留青塚使人嗟、杜甫獨留青塚向黃昏、無以異也。安見所謂新奇求出前人所未道。必如范氏傳致太深、爲徃而不成爲詩禍哉。然而

范氏積漸有由來矣。冲爲祖禹之子，祖禹於元祐中，以與修神宗實錄，盡書王安石之過獲罪。紹興時，冲又重修朱墨史，冲之詆毁此詩一至此極，亦修怨之一端也。至如黄金何日贖蛾眉，乃漢天子萬不可爲之事，而亦大臣忠君愛國者萬萬不可有之謀。顧有謂介甫明妃曲不若白樂天詩四句者，不知始于何人。在宋則有范季隨，于明則有瞿宗吉、江盈科也。謂司馬光和介甫詩妾身生死知不歸，妾意終期寤人主，視介甫如水火枘鑿之不相入。君子小人之用心可

見者、王氏池北偶談也。嗚呼。君王若問妾顔色、莫道不如宮裏時。此豈惓惓舊主者所宜言、而亦豈謀國者所宜以黄金贖哉。姑言之、而姑妄聽之、以是爲兒戲可矣。且夫人主不能察一掖庭之女子、乃期以是寤人主、以爲朝廷失人之戒、忠若愛國之言、是尚可與言詩者乎。郎此一詩、左白而右王、是之謂不知類也。其最爲支離誕妄、若羅景綸載于鶴林玉露者、予别爲辨之尤詳云。

鶴林玉露曰、荆公詩云、謀臣本自繫安危、賤妾

何能作禍基。但願君王誅宰嚭、不愁宮裏有西施。夫妲巳者、飛廉、惡來之所寄也。褒姒者、聚子、膳夫之所寄也。太眞者、林甫、國忠之所寄也。女寵蠱君心、而後僉壬偕之以進。大臣格君之事、必以遠聲色爲第一義、而謂不愁宮裡有西施何哉。范蠡覇越之後、扁舟五湖、然猶挾西施以行、蠡非悅其色也、懼復以蠱吳者蠱越、於是挾之以行、以絕越之禍基、是蠡雖去越、未嘗忘越。曾謂荆公之見而不及蠡乎。又曰、其詠昭君曰漢恩自淺胡自深、人生樂在相知心。推此言也、

苟心不相知，臣可以叛其君，妻可以棄其夫乎。其視白樂天黄金何日贖蛾眉之句，蓋天淵懸絶也。

考畧曰：吾觀景綸一時所論者兩事也，而吾得合爲一説而有以詰之。夫不愁宫裏有西施，景綸既以是爲荆公罪，而援妲己、褒姒、太真以證之，又引范蠡挾西施以行，謂是絶越之禍基，雖其信小説而附以臆見，其言甚鄙俚，儒者所不道，然猶爲近於正矣。而獨有取于樂天黄金何日贖蛾眉之句，以爲視荆公若天淵懸絶。夫明

妃非遠嫁和戎之女子乎。當日呼韓邪臨辭大會，帝召五女以示之，昭君貌爲第一，帝欲留之，而難於失信，卒與匈奴。乃既嫁之，又因其絶色而以黄金贖之，其毋乃皇七中國天子，不幾等於兒戲乎。且使既贖之後，將安所置若復納之宫中，不且爲妲己、褒姒、太真之續，而爲禍于漢庭滋大乎。假如曰不愁宫裏有明妃，不知景綸何辭以解。是景綸譏荆公之見不及范蠡、蛾眉之贖，盛譽樂天，而一則挾之以去，一則贖之以來，景綸不又與范蠡天淵懸絶乎。明妃寄語既

徒以色升、不知曉々講忠孝者又何以云也。因作反明妃怨一首。

附反明妃怨○序曰 王介甫明妃曲、一時名流皆有和篇、稱名作矣。自漢恩自淺胡自深一語遭世口實、弁援黄金何日贖蛾眉較量攻詰不已、因作反明妃怨一首、不免唐突太傅、亦曉々者有以使之也。○其辭曰、將軍百戰禦長城、女子和親在休兵。明妃西嫁無還日、萬里飃零一葉輕。黄雲塞路起哀歌、祇道别離憂思多。堂々天子撫中國、豈惜佳人難再得。自古亡國多女

我、蛾眉辭去漢庭空。鄭國鑿渠爲秦利、延壽死詐寧非忠。昔愁圖畫金不足、今向天涯以金贖。是誰爲國設此謀、一言喪邦禍所伏。美人遺恨埋黄土、白草茫茫浩無主。穹廬生在作胡姬、死留青塚復奚爲。

校記

①守能：當作「能守」，見《臨川先生文集》卷七五《與王逢原書》。

王荆公年譜考略卷之八

金谿蔡上翔元鳳著

卷之八 嘉祐五年

嘉祐五年庚子，年四十。

五月，王安石召入爲三司度支判官。

上富相公書：某不肖，當朝廷選用才能、修立法度之時，不以罪廢，而蒙器使，此其幸固已多矣。某竊自度，守一州尚不足以勝任，任有大於一州者，固知其不勝也。自被使江東，夙夜震恐，思得脫去，非獨爲私計凡以此也。三司判官，尤朝

廷所遴擇、出則被使漕運、而金穀之事、其生平所不習、此所以蒙恩反側而不敢冒也。惟不肖常得出入門下、蒙眷遇爲不淺矣。平居不敢具書、以勤左右之觀省、幸緣恩惠所及、敢布其私心、誠望閣下哀其忠誠、截賜一州、處幽閑之區、寂寞之濱。其治民非敢謂能也、庶幾地閑事少、夙夜悉心力、易以塞責、而免於官謗也。若夫私養之勢、不便於京師、固嘗屢以聞朝廷、而熟於左右者之聽矣。今茲蒙恩厚、賜祿多、豈宜復言私計不便乎。雖然、所辭者才力所不能、而所願

猶未安理分也。亦冀閤下哀之。

考畧曰、此書應是三司判官命務下上之、而不復以私計不便聞之朝廷也。

度支副史①廳壁題名記○三司副史、不書前人名姓。嘉祐五年、尚書戶部員外郎呂君沖之、始稽之衆史、而自李紘已上至查道得其名、自楊偕已上得其官、自郭勸以下又得其在事之歲時、於是書石而鑱之東壁。夫合天下之衆者財、理天下之財者法、守天下之法者吏也。吏不良則有法而莫守、法不善則有財而莫理。有財而莫

理、則阡陌閭巷之賤人、皆能私取予之勢、擅萬物之利、以與人主爭黔首、而效其無窮之欲、非必貴強桀大而後能。如是而天子猶爲不失其民者、蓋特號而已耳。雖欲食蔬衣敝、憔悴其身、愁思其心、以幸天下之給足而安吾政、吾知其猶不得也。然則善吾法而擇吏以守之、以理天下之財、雖上古堯舜、猶不能毋以此爲先急、而況於後世之紛紛乎。三司副使、方今之大吏、朝廷所以尊寵之甚備、蓋今理財之法有不善者、其勢皆得以議于上而改爲之、非特當守成法、

吝出入以從有司之事而已。其職事如此、則其人之賢不肖、利害施於天下何如也。觀其人、以其在事之歲時、以求其政事之見於今者、而考其所以佐上理財之方、則其人之賢不肖、與世之治否、吾可以坐而得矣。此蓋呂君之志也。

考畧曰、此公抑兼并之意、詩文屢言之、郎畢日青苗法行、所謂昔之貧者舉息之於豪民、今之貧者舉息之於官是也。

附歐陽修送王平甫下第[illegible]歸袂搖搖心浩然、曉船鳴鼓轉風灘。朝廷失士有司恥、貧賤不移

君子難。執手聊須爲醉別、還家何以慰親憐。自慚知子不能薦、白首胡爲侍從官。

考畧曰、是年、歐陽公薦布衣蘇洵、所撰權書、衡論、機策二十篇隨狀上進、舉章望之、曾鞏、王回等充館職、舉蘇軾應制科、乃於平甫下第後、猶云自慙知子不能薦、其惓惓於爲國進賢如此。宋世得人、嘉祐爲盛、歐公之力也。蘇軾制辭錄後。

應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科守河南府福昌縣主簿蘇軾大理評事制○ 勑某、爾方尙少、已能博考

羣書、而深言當世之務、才能之異、志力之強、亦足以觀矣。其使序於大理、吾將試爾從政之才。夫士之強學贍辭、必知要然後不違於道、擇爾所聞而守之以要、則將無施而不稱矣、可不勉哉。

考略曰、予瞻才高學博、未易方駕、唯此制辭、非荆公不能爲此言、使予瞻終身誦之、必有尤負絶千古者矣。

哭梅聖俞○詩行於世先春秋、國風變衰始栢舟。文辭感激多所憂、律呂尚可諧鳴球。先王澤竭

士已偷、紛匕作者始可羞、其聲與節急以浮。真
人當天施再流、篤生梅公應時求。頌歌文武功
業優、經奇綺麗散九州。衆皆少鋭老則不、翁獨
辛苦不能休。惜無采者人各遒、貴人憐公青兩
眸。吹嘘可使高岑樓、坐令隱約不見收。空能乞
錢助饘餾、疑此有物司諸幽。棲匕孔孟趍魯鄒、
後始卓犖稱軻邱。聖賢與命相楯矛、勢欲強達
誠無由。詩人況又多窮愁、李、杜亦不爲公侯。公
窺竆阨以身投、坎坷坐老當誰尤。吁嗟豈郎非
善謀、虎豹雖死皮終留。飄然載喪下陰溝、粉書

輀幅懸無旒。高堂萬里哀白頭、東望使我商聲謳。

考畧曰、聖俞一代詩人、歐陽公所深與者也。介甫得交最遲、然其贈答綢繆至矣。故聖俞送知眦陵詩、與介甫哭聖俞詩、皆不可以不録也。

相度牧馬所舉薛向劄子○臣等竊觀自古國馬盛衰、皆以所任得人失人而已。汧、渭之間、未嘗無牧、而非子獨能蕃息於周。河、隴之間、未嘗無牧、而張萬歲獨能蕃息於唐。此前世得人之明效也。使得人而不久其官、久其官而不使得專

其事、使得專其事而不臨之以賞罰、亦不可以成功。今臣等相度陝西一路買馬監牧利害、大綱已具奏聞。伏見權陝西轉運副使薛向、精力强果、達於政事、河北便糴、陝西榷鹽、皆有已試之效、今來相度陝西馬事、尤爲詳悉臣等前奏、已乞就委薛向提舉陝西買馬及監牧公事、今欲乞降指揮、許令久任。緣今來馬價、多出於解池鹽利、三司所支銀紬絹等、又許令於陝西轉運司兑換見錢。今薛向既掌解鹽、又領陝西財賦、則通融變轉、於事爲便。兼臣等訪聞得薛向

陝西係官空地、可以興置監牧處甚多。若將來稍成次第、即可以漸興置。蓋得西戎之馬、牧之於西方、不失其土性、一利也。因未嘗耕墾之地、無傷於民、二利也。因向之材而就令經始、三利也。又河北有河防塘泊之患、而土多舄鹵不毛、戎馬所屯、地利不足、諸監牧多在此路、所占草地、多是肥饒、而馬又不堪、未嘗大段孳息。若陝西興置監牧、漸成次第、即河北諸監有可存者、悉以陝西良馬易其惡種。有可廢者、悉以肥饒之地賦民。於地不足而馬所不宜之處、以肥饒

之地賦民，而收其課租，以助戎馬之費。於地有餘而馬所宜之處，以未嘗耕墾之地牧馬，而無傷於民，此又利之大者也。如允臣等所奏，即乞薛向所奏舉官員及論改舊弊，朝廷一切應副。成功則無愛賞，敗事則無憚罰，如此則臣等保任薛向必能上副朝廷改法之意。如將來敗事，臣等各甘同皐，取進止。

考略曰：嘉祐五年，歐陽修有論監牧劄子，言臣所領羣牧司，近準宣差吳中復、王安石、王陶等同共相度監牧利害事。六年，又有論牧馬草地

劄子、可以合觀。

唐百家詩選序○余與宋次道同爲三司判官時、次道出其家藏唐詩百餘編、誘余擇其精者、次道因名曰百家詩選。廢日力於此、良可悔也。雖然、欲知唐詩者觀此足矣。

倪仲傅唐百家詩選序○音有妙而難賞、曲有高而寡和、古今通然、無惑乎唐百家詩選之淪沒於世也。予自弱冠肄業於香溪先生門、嘗得是詩於先生家藏之秘、竊愛其拔唐詩之尤、清古典麗、正而不冶、凡以詩鳴於唐有驚人語者、

悉羅於選中。於是心惟口誦，幾欲裂去戛課而學焉。先生知之，一日索而鑰諸笥，越至于今，不復過目者有年矣。頃有親戚游宦南昌，因得之於臨川以歸，首以出示，發卷数過，不啻如獲遺珠之喜。惜其道遠難致，且字畫漫滅，近世士大夫嗜此詩者，往往不能無恨。故鏤板以新其傳，庶幾丞相荆國公銓擇之意，有所授於後人也。雅德君子，儻於三冬餘暇，玩索唐世作者用心，則發而爲篇章，殆見游刃餘地，運斤成風矣。乾道己丑四月望日，蘭皐盤谷倪仲傳書。

宋犖唐百家詩選序〇昔予嘗購求王荆公唐百家詩選二十卷、廑得殘帙八卷於江南藏書家。庚辰秋、舉示山陽故人子邱邇求、邇求好學嗜古、請依舊式重梓以廣其傳。予甚誼之、因序其首。畧云、夫物莫不聚於所好、而天地之氣、有開必先、故好龍而龍降、市駿而駿來、天下之大、安知更無嗜古如邇求者。或別購其半、則幾乎全矣。及梓成、果大行於時、寶愛之者比于吉光片羽、莫不思復得河東三篋以覩其全焉。先是吳中毛黼季氏喜刊古本、而家中藏書最多。予

因嘉其勤求是選、黼季敬諾而去。旁搜遠索、無日以怠。今癸未秋、黼季來謁予曰、日者屐游江陰、覩見王荆公唐百家詩選二十卷於某氏藏書家、特來告公。余驚喜趣購得之、凡所亡十二卷皆在焉。總數之得百有四家、而曰百家者、舉成數也。有乾道己丑盤谷倪仲傳後序。夫荆公没至孝宗乾道時、不過六七十年間、而序已云唐百家詩選淪没於世。蓋由北轅南渡、播遷喪亂中、其所亡失書籍②固不止此也、亦可慨夫。況乾道至今又六百年、而余癖嗜之求甚久、一朝

忽得殆、如香山居士所云、在在處處有靈物護之者乎。於是復招邇求補刊十二卷、俾成完書、公諸同好。此固陳農之所不能求、而張安世之所不及識者也。天下賞心樂事、無踰於此。昔雷煥得豐城雙劍、以爲靈異之物終當化去、留一自佩、送一與張華。華報書曰、詳觀劍文、乃干將也、莫邪何復不至。雖然、天生神物、終當合耳。其後果化延津之雙龍。噫。物莫不聚於所好、凡好之而不篤、篤而不久、久而怠倦以忘者、吾未見其能聚也。非邇求嗜古先梓其半以爲之招、而

黼季叉爲余勤求歷久而不倦、其能終合乎哉。是故精誠之至、可以貫金石而通神明、凡事盡然、此其一徵也。康熙癸未中秋、西陂宋犖識。

香祖筆記○王介甫唐詩百家選全本、近牧仲開府寄來新刻、乃常熟毛扆所得江陰某氏藏本、計百有四人。有乾道己丑蘭皐倪仲傳序、略云、余自弱冠肆業於香溪之門、嘗見是書、頃有親戚宦南昌、得之臨川以歸。惜其道遠難致、且字畫漫滅、故鏤版以新其傳云。余按其去取多不可曉者、如李、杜、韓三大家不入選、尙自有說。

然沈、宋、陳子昂、張曲江、王右丞、韋蘇州、劉愼虛、劉文房、柳子厚、劉夢得、孟東野槩不入選、下及元、白、溫、李諸家、不存一字。而高、岑、皇甫冉、王建數子、每人所錄幾餘百篇。介甫自序謂、欲觀唐詩者、觀此足矣。然乎、否耶。世謂介甫不近人情、於此可見。故物自可寶惜、然謂爲佳選、則未敢謂然。請以質諸後之善言詩者、當知余言不妄。筆記又載嚴滄浪詩話、言王荆公百家詩選、與予前論暗合若符節、益信予所見非謬。然予實不記憶滄浪先有此論也。

分甘餘話〈一〉諸説皆言王介甫與宋次道同爲三司判官時，次道出其家藏唐詩百餘編，俾介甫選其佳者，介甫使吏鈔錄，吏倦於書寫，每遇長篇輒削去，今所傳本，乃羣牧吏所删也。余觀新刻百家詩選，又不盡然。如删長篇，則王建一人入選者凡三卷，樂府長篇悉載，何未刊削。王右丞、韋蘇州十數大家，何以絶句亦不存一字。余謂介甫一生，好惡拂人之性，是選亦然，庶幾持平之論耳。

朱牧仲筠廓二筆節錄〇王荆公百家唐詩選

二十卷淪沒已久、余纍得殘帙八卷、付山陽邱邇求迥刻行。近復得乾道間盤谷倪仲傅舊本、所亡十二卷皆在、更屬邇求續刻、稱全書矣。按荆公此選、唐賢遺棄最多、殊不滿人意、或疑此非真本。不知荆公凡事孤行一意、全不猶人。此選出公手訂無疑、但未盡善耳。近王阮亭尚書亦云、三復荆公此選、不解其意義所在。以爲古物寶惜之則可、以爲佳選則未也。

考畧曰、荆公唐百家詩選、前時邵博、周煇、葉夢得、陳振孫、嚴滄浪皆有所論說。或曰荆公此選、

當時秖據次道家所有者選之。考史傳次道父綏家藏書萬卷，至次道藏書三萬卷。則以爲詩卷僅有此數者非也。或曰，介甫使吏鈔錄，吏倦於書寫，每遇長篇輒削去之。夫以選訂大事，吏敢於削去，而介甫不知，次道亦不之察，世有如是昧昧可欺之次道、介甫哉。顧予亦嘗疑之。凡唐人號爲名家詩稱奇絶者多不錄，豈惟荆公不宜有此。即稍有知識者，亦不應疏漏至是。且其序云七數十言，既曰糜日力於此，良可悔也。又曰欲知唐詩者，觀此足矣。是何進退失據若

此哉。然以未見其書，終不敢妄爲臆斷。因憶三十年前，曾於南康明氏見其書。嘉慶三年，明生其教以書來，暫一展卷，不終朝，乃爲躍然喜，撫几徬徨，太息曰：嗟乎。讀書之難也，而人之不可易其言也。夫自宋以來，若邵博諸人雖有所論說，然猶未甚有貶辭，而其所疑者，徒在於疎漏太甚，故予皆不錄。惟王氏餘話，乃曰介甫一生，好惡拂人之性，此選亦然。今予按其書，考其序言，其曰次道出其家藏唐詩百餘編，即此百四家是也。曰諉余擇其精者，謂據此百四家中而

擇其精者耳。故次道因名曰百家詩選、而不曰全唐詩選也。百家詩何以選。曰唐詩人若沈、宋、王、楊、盧、駱、李、杜諸大家、既家有其書、其佳者固不勝選、而亦不必選。唯其視諸大家猶降一等者、必待選而後其精者出焉、非廢日力於此不能。廢日力於此、其精者幸而獲存矣。而其所不足存者、較多於所存之數、廢日力尤劇、故曰良可悔也、而非謂是選之不足存而以爲可悔也。夫以唐詩諸大家既傳、而於此猶降一等者、亦得擇其精者出之、而後唐詩一代之美至是而

姑全、故曰欲知唐詩者觀此足矣。不亦宜乎。若解者認爲全唐詩選、則已不免大謬、又何古物寶惜之足云。然予於此尤重有感焉。荆公三經、字説、大喪於元祐黨人之手、而此遯幸存、一刻於乾道己丑、則蘭皋倪仲傅之力也。又五百餘年、再刻於康熙癸未、則宋牧仲開府之力也。開府先於殘帙八卷刻之、繼得全書又刻之、此固從來嗜奇好古者所罕有也。及聞池北有言、遂不能無惑。今既載鈎廊二筆、必將視前刻爲不甚愛惜、而終歸於泯沒而無傳矣乎。明生來書

爲商邱刊本、亦闕十六至二十、共五卷、郎求補其全甚易、予老矣、竊不自揆、倘冀世有同好者、能繼倪、宋二公盛事、當郎以全書畀之、因爲豫擬重刊唐百家詩選序一篇、以俟後之君子。

附山陽度正撰周濂溪年譜○嘉祐五年庚子、先生年四十四。六月十九日、自合州簽判職事還京師。先生東歸時、王介甫爲江東提點刑獄、年三十九、已號通儒。先生遇之、與語連日夜、介甫退而精思、至忘寢食。據唐氏左編邢恕云、茂叔聞道甚蚤、王安石爲江東提點刑獄時、已

號爲通儒、茂叔遇之、與語連日夜、安石精思、至忘寢食、究此語實始於邢恕、而度氏特從而采之。恕亦程門弟子也。考畧曰、真西山書荆公推命對後曰、荆公之學問源流、不得而考。然於濂溪周子、蓋嘗接其餘論、退而思之、至寢忘[3]食、不可不謂其不嘗親有道者。而考其生平之言、無一與周子合、亦獨何哉。真氏盡本之年譜所載、而訴厲又加甚焉者也。羅景綸鶴林玉露曰、荆公少年、不可一世士、獨懷刺候濂溪、三及門而三辭焉。荆公恚曰、吾獨不可自求之六經乎。乃

不復見。嗚呼。一以爲不見、一以爲既見、是何其言之異也。豈荆公少年、既恚其不得見、及年至四十、又及其門求見耶。抑濂溪始焉三辭之不見、而繼焉且復自往見之耶。吾竊以爲二子之言皆妄也。其羅氏之妄何也。濂溪生於天禧元年、荆公生於天禧五年、以爲少年則皆少年耳。荆公爲慶歷二年進士、年二十二、四年曾子固上歐陽舍人書曰、鞏之友王安石、文甚古、行稱其文、雖已得科名、居今知安石者尚少也。彼誠自重、不願知於人、嘗與鞏言、非先生無足知我

也。是荆公年二十四、見推於子固如此、且自言非歐公無足知我、安有求見濂溪至於三及門之頻耶。七年、子固與介甫書曰、歐公悉見足下之文、愛嘆誦寫、不勝其勤。歐公甚欲一見足下、能作一來計否。而介甫猶不一往見之。又十年、至至和、嘉祐間、乃始見歐公於京師、公贈以詩曰、嘗恨聞名不相識、相識、相逢樽酒盍留連。何濂溪未見其人而即知其不賢、以至於三辭之決耶。吾是以知羅氏之説妄也。羅氏之説妄、則眞氏之説亦妄。荆公原本六經、學師孔、孟、而曰無一

言與周子合，則必周子無一言與孔、孟合而後可。朱自天聖、明道以來，歐陽公以通經學古爲天下倡，一時若胡翼之、孫明復、石守道、劉原父、曾子固、王介甫、蘇明允父子，或以道德，或以文章，皆爲所稱揚汲引，甚衆，而不及濂溪。濂溪往來豫章甚久，是時豫章若李泰伯、劉原父、王介甫、曾子固，所交多一時賢者，及遍閱諸人全書，曾無一人及於濂溪，即濂溪生平亦不聞與諸人講學。竊意後來諸儒所共推尊之周子，在當時猶未爲甚知名之周子耳。南渡講學諸儒，謂

周子獨得孔、孟不傳之緒、則眞氏謂無一言與周子合、豈惟介甫、則且由周、秦、漢、唐以來、中間千五百年、如荀卿、揚雄、韓愈、皆不得與於道學之數。諸儒蠭爭爲是言久矣、然必於荆公極肆詆毀者、以其於荆公不必有之事、無之而不詆毀也、故曰眞氏之說亦妄也。且吾由二氏之說、覆以歲月考之天禧元年、濂溪生於道州營道縣。天聖九年、年十五、父卒、從母入京師、依舅氏。則自年十五以前、皆在營道縣也。景祐四年、母卒、葬于潤州。康定元年、年二十四、起洪州分寧

縣主簿、始以官職入江西。荆公生於天禧五年、
幼隨父官韶州、其憶昨詩曰、丙子從親走京國、
則年十六也。明年親作建昌吏、則年十七至江
寧矣。自寶元二年父卒、在江寧居喪、詩所謂母
兄呱呱泣相守、三年厭食鍾山薇是也。慶曆二
年、年二十二、成進士、官淮南。而濂溪已先二年
官分寧、是二人當少年時、未嘗一日相值、此則
羅氏紀載之妄也。嘉祐三年、介甫自常州移提
點江東刑獄。四年、年三十九。五年五月、召入爲
三司度支④判官。而濂溪於是年六月、解合州簽

事歸京師，則介甫已去江東，而年亦四十矣。以爲二人相遇於江東，其年與地皆不合，此則眞氏沿襲之妄也。又三山林駉曰：程明道與介甫同學於濂溪，後介甫用事，以不樂新法而絶，此尤妄説也。慶曆六年，明道年十五，伊川年十四，始見濂溪於南安，則介甫已官淮南，秩滿即調知鄞縣，安得與明道同學于濂溪。嗚呼，濂溪之見不見，何足爲荆公輕重，吾獨怪荆公受誣於講學之徒，往往以不必有之事加之，又互相牴牾不一而足，亦見其自不知量，以此於無稽之

言已矣。前明蔡介夫清、亦講學之徒也。介夫之言曰、濂溪固宋之仲尼、而二程則宋之顔、閔也。先生畫圖著書、開萬古之羣蒙、則繼孟氏之傳者、微斯人其誰與歸。惜夫神祖偏信金陵、而先生之學不大用於世、則當時君相棄賢之咎無所逃矣。考金陵當國、在熙寧三年、又三年而濂溪卒。濂溪仕宦三十年、中經文彦博、富弼、韓琦、曾公亮、皆天下大賢相繼爲相、又最久、未聞以不薦濂溪爲諸公罪、而獨歸咎於當國日淺之金陵、吾愈不能爲介夫解矣。李東陽亦講學之

徒也、其詩有金陵問曰、王安石、還聖人、熙寧天子空稱神。程夫子、真聖徒、一言非訐還非諛。世更有人如此無、古來君臣關氣運。河南不問金陵問、一時言、千載恨。考神宗任用安石、當時詆毀安石者雖衆、而未有累及神宗者、則以神宗固一代之賢君、而天下臣民皆有以諒其心。自宋至元、雖或間有微辭、而未若明之中葉、周德恭、楊用修、蔡介夫、李東陽、或謗其合赧、亥、桓、靈爲一人、或因不大用周、程、而斥爲不得稱神。後人講學如此、愈積而愈多、君子可以觀世變矣。

有是樓重刊唐百家詩選序

荊公唐百家詩選序言五十八字、簡甚矣、而爲世所訴病久、實誤甚。乃爲從而詰之、曰次道出其家藏唐詩百餘編、即此百四家詩是也、其言固明甚。曰次道諉余擇其精者、謂從此百家詩中而擇其精者出焉、故次道因名曰百家詩選、而不曰全唐詩選、又明甚。此百家詩中、或十取一、百取十、千取百、而後其精者出也。非廢日力於此不能廢日力於此、而取一去十、取十去百、取百去千、此十百千者、遂退處空虛無用、而吾廢日力於此亦已勞矣、

故曰良可悔也。而非謂是選之不足存、而以爲可悔也。雖然、欲知唐詩者、觀此足矣、何謂也。全唐諸大家詩、其全集已見於世矣、其佳者固不勝選也、而亦不必選、惟此百家詩、視諸大家若猶降一等、必待擇而精者亦出也、而後全唐詩之佳者於是乎乃全、故曰欲知唐詩者、觀此足矣。以此詁五十八字而無疑、吾言此書不失爲名選、比於物雖謂之至寶可也。嘉慶八年秋、上翔爲之序。

此擬稿也、俟同志有重刊者者付之、其詳具載年譜考略中、乃知此書不可不重刊也。

校記

①史：當作「使」，見《臨川先生文集》卷八二《度支副使廳壁題名記》。

②藉：當作「籍」，見中華書局校點本。

③寢忘：當作「忘寢」，見前文。

④友：當作「支」，見右引。

王荆公年譜考畧卷之九

金谿蔡上翔元鳳著

卷之九自嘉祐六年至七年八年上

嘉祐六年辛丑、年四十一。

本紀六月戊寅以王安石知制誥。

除知制誥謝表○臣某言、今月初二日、伏蒙聖恩賜臣誥勑、除臣知制誥者。高華之選、欲報常艱。閎陋之身、以榮爲懼。竊以自昔招智能之士、因使爲侍從之官。豈特賴其虛名、謂能華國、蓋將收其實用、相與致君。矧號令文章之爲難、而討

論潤色之所寄。苟失職不稱、則爲時起羞。伏惟皇帝陛下躬上聖之姿、撫久安之運、趨時有救弊之急、守器有持盈之難、當得俊良、使陪遺忘。則典司明命、出入禁門、一有瘝官、尤爲累上。臣羇單賤士、樸鄙常人、仕初有志於養親、學遂不專於爲已。比更頻使、稍竊謬恩、内懷尸祿之慚、仰負食功之意。又嘗採擢、以致超踰。蓋君之視臣、不使同犬馬之賤。則下之報上、亦欲致岡陵之祟。況臣少習藝文、粗知名教、遭逢一旦、度越衆人。惟當盡節於明時、豈敢向懷於私計。臣無

任。

上時政疏○年月日、具位臣某昧死再拜上疏尊號皇帝陛下、臣竊觀自古人主享國日久、無至誠惻怛憂天下之心、雖無暴政虐刑加於百姓、而天下未嘗不亂。自秦已下、享國日久者、有晉之武帝、梁之武帝、唐之明皇。此三帝者皆聰明智畧有功之主也。享國日久、内外無患、因循苟且、無至誠惻怛憂天下之心、趨過目前、而不爲久遠之計、自以禍災可以無及其身、往往身遇災禍而悔無所及。雖或僅得身免、而宗廟固已

毀辱、而妻子固以困窮、天下之民、固以膏血塗草野、而生者不能自脫於困餓刼束之患矣。夫爲人子孫、使其宗廟毀辱、爲人父母、使其比屋死亡、此豈仁孝之主所宜忍者乎。然而晉、梁、唐之三帝以晏然致此者、自以爲其禍災可以不至於此、而不自知忽然已至也。蓋夫天下至大器也、非大明法度、不足以維持、非衆建賢才、不足以保守。苟無至誠惻怛憂天下之心、則不能詢考賢才、講求法度。賢才不用、法度不修、偷假歲月、則幸或可以無他、曠日持久、則未嘗不終

於大亂。伏惟皇帝陛下有恭儉之德、有聰明睿智之才、有仁民愛物之意、然享國日久矣、此誠當惻怛憂天下、而以晉、梁、唐三帝爲戒之時。以臣所見、方今朝廷之位、未可謂能得賢才。政事所施、未可謂能合法度。官亂於上、民貧於下、風俗日以薄、才力日以困窮。而陛下高居深拱、未嘗有詢考講求之意。此臣所以竊爲陛下計、而不能無慨然者也。夫因循苟且、逸豫而無爲、可以徼倖一時、而不可以曠日持久。晉、梁、唐三帝者不知慮此、故災稔禍變生於一時、則雖欲復①

詢考講求以自救、而已無所反②矣。以古準今、則天下安危治亂、尚可以有爲。有爲之時、莫急於今日。過今日、則臣恐亦有無所及之悔矣。然則以至誠詢考而衆建賢才、以至誠講求而大明法度、陛下今日其可以不汲汲乎。書曰、若藥不瞑眩、厥疾弗瘳。臣願陛下以終身之狠疾爲憂、而不以一日之瞑眩爲苦。臣既蒙陛下採擢、使備從官、朝廷治亂安危、臣實預其榮辱、此臣所以不敢避進越之罪、而忘盡規之義。伏惟陛下深思臣言、以自警戒、則天下幸甚。

考畧曰、明法度、建賢才、大指不越乎此、與使還言事書無以異。然當仁宗享國日久之年、直舉晉、梁、唐三帝爲戒而無所忌諱、非公不能爲此言也。

劉原父賀王介甫初就職秘閣○鳳凰信高遠、矰繳安得羈。非若九韶奏、詎肯一來儀。王子美無度、孤飛絶雲霓。常恐濁一世、斯人莫見之。天子蹈軒虞、公卿聚臯夔。孰言阿閣下、定有朝陽詩。願得調律呂、聆音辨雄雌。毋空著圖象、但取夸童兒。

附答揚州劉原甫○少貧苦不足，一官聊自謀。爲生晩豈拙，懷祿尚遲留。黽勉詎有補，強顔包衆羞。謂我古人風，知君以相優。君實高世才，主恩正綢繆。哥矣京此民，華簪寧易投。

考畧曰，公答揚州劉原甫詩，今並録之。原甫官揚州，在嘉祐元年、二年、三年，此詩必作於是時。公於題下自注云，因君古人風，更欲投吾簪，蓋來詩語也。今考公是集，來詩闕之。梅聖俞送介甫知毗陵詩曰，今君請郡去，預喜民將蘇。公答原甫詩曰，哥矣哀吾民，華簪寧易投。當時諸君

子交相勸勉、無不以愛民爲事、斯道其所道、眞孔、孟之道也。

三月、王安禮登進士第。○安禮字和甫、楚公第六子也。

和御製賞花釣魚○蔭幄晴雲拂曉開、傳呼仙仗九天來。披香殿上留朱輦、太液池邊送玉杯。宿蘂暖含春浩蕩、戲鱗清映日徘徊。宸章獨與春爭麗、恩許賡歌豈易陪。○靄靄祥雲輦路晴、傳呼萬歲襍春聲。蔽虧玉仗宮花密、映燭金溝御水清。珠蘂受風天下暖、錦鱗吹浪日邊明。從容

樂飲眞榮遇、願賦嘉魚頌太平。
考畧曰、李注、按韓忠獻集有和御製詩序引云、奉聖旨次韻、故介甫詩云恩許賡歌、蓋紀實也。外有邵氏聞見錄、錄入辯姦後。
附歐陽修舉劉攽呂惠卿充館職劄子節錄〇前眞州軍事推官呂惠卿材識明敏、文藝優通、好古飭躬、可謂端雅之士、並宜置之館閣、以副聖朝養育賢才之選。
考畧曰、歐公於呂惠卿、嘉祐三年已導之於介甫矣。今又舉充館職、才學必有過人者。他日助

行新法，介甫嘗有意於任用小人。以介甫潔身修行，造謗者必使天下之惡皆歸，則於排斥惠卿，又何能盡出其實哉。故予於歐公語必盡錄之。

嘉祐七年壬寅，年四十二。

知制誥。

嘉祐八年癸卯，年四十三。

知制誥。

三月，帝崩。四月，皇子即皇帝位。九月，上仁宗謚。十月，葬永昭陵。

八月、王安石母吳氏卒于京師。

曾鞏作仁壽縣太君吳氏墓誌銘○仁壽縣太君、撫州金谿吳氏。尚書都官員外郎、贈尚書刑部侍郎、撫州臨川王公諱益之夫人、衛尉寺丞諱用之之婦、年六十有六、嘉祐八年八月辛巳、卒于京師、十月乙酉、葬于江寧府之蔣山。夫人好學強記、老而不倦、其取舍是非、有人所不能及者。然好問自下、於事未嘗有所專也。其平生養舅姑甚孝。蓋侍郎七子、而少子五人、吳氏出也。然夫人之愛其長子甚於少子、曰、吾愛之甚

於吾子。然後家人愛之能不異於吾子也。故其子孫已壯大。有不知爲異母者。君以之。二長子前死。夫人已老矣。每遇其孳婦異甚。而身爲字其孤兒。忘其力之憊也。其處内外親疏之際。一主於恩。有譴訶罵詈已者。數困苦常罷之。不以動聲色。亦未嘗有所含怒於後也。有以窮歸已者。急或分衣食。不爲秋毫計惜。以其故至不能自給。然亦未嘗不自若也。其嫁三從之孤女如已女。而待長子之母族如已族。蓋篤行如此。而天性之所有也。其自奉養。未嘗擇衣食。其視世

俗之好、無足累心者。方其隱約窮匱之時、朝廷嘗選用其子、堅讓至於数十。或謂可強起之、夫人曰此非吾所以教子也。卒不強之。及處顯矣、其子嘗有歸志、而以不足於養爲憂。夫人曰、吾豈不安於命哉。安於命者、非有待於外也。其子爲郡制誥、故事、其母得封郡太君、夫人不許言、故卒不及封。此夫人之德見於行事之迹、而余以通家故熟于耳目者也。夫人之考諱敢、敢之配黄氏、兩人者皆有善行、鄉里稱之。而黄氏兼喜陰陽数術學、故夫人亦通于其說。七子者、曰

安仁、安道、安石、安國、安世、安禮、安上。安仁、宣州司戶參軍。安石、尚書工部郎中、知制誥。安世、太平州當塗縣主簿。安禮、大名府莘縣主簿。餘未仕也。女三人、長適尚書虞部員外郎沙縣張奎、次適前衢州西安縣令天長朱明之、次適揚州沈季長。孫男九人、曰雱、旉、旁、旊、斻、防、斿、旂、放。孫女九人、長適鮮州安邑縣主簿徐公翊、次許嫁太廟齋郎吳安持、餘尚幼。銘曰、嗟若人兮、洵好善兮。始終一德、仁七子兮。遺棄細故、篤九族兮。脫珥推食、光惠施兮。以義易利、能無累兮。縱心

委命志彌邵兮。謂宜百歲、奄忽逝兮。夙有采蘋、經所首兮。原念美實、輯此辭兮。庶幾德音、與古對兮。

考畧曰、畋、吳敏之弟也。畋之配黃氏、即慶歷四年安石所撰外祖母黃夫人墓表是也、女歸王益、即仁壽縣太君、是爲安石之母。敏之配謝氏、四子芮、蕡、蕃、蒙、而以其孫歸安石、蕡二女、蕃三女、既皆有所歸。孫公談圃曰、吳蒙荊公夫人之叔父。據此則荊公夫人其芮之女歟。嗚呼。以仁壽縣太君、愛異母之子尤甚於己子、愛異母之

子婦亦累甚。其教家如此。而後來謗安石者。謂使其妻斥逐娣姒。一人唱之。遂從而和者盡筆之於書。何其甚耶。子固有答袁陟書曰。辱書說介甫事。或有以爲矯者。然介甫彼其心固有所自得。世以爲矯不矯。彼必不顧之。不足論也。今誌太君善行。亦曰朝廷嘗選用其子。堅辭至數十。夫人卒不强之。夫人固善教其子矣。而安石能安於命。屢見稱於子固如此。後之好爲議論者。曷不於安石諸疏狀而一覽之也。

附邵氏聞見錄曰。嘉祐末。康節邵先生行洛陽天

津橋，忽聞杜宇之聲，歎曰：北方無此物，異哉。不及十年，其有江南人以文字亂天下者乎。客曰：聞杜鵑何以知此？康節曰：天下將治，地氣自北而南；將亂，自南而北。今南方地氣至矣，禽鳥飛類，得氣之先者也。

考畧曰：杜鵑本望帝魂化而爲鳥，其始出於蜀中，而南方遂多有之。故江左曰子規，蜀右曰杜宇，甌越曰怨鳥，其鳴曰不如歸去。昔人見於詩歌者，亦祗寫其聲音哀苦，寄情思歸而已，非若鵩止坐隅，鬼車載板，聞聲知避，不祥莫大也。唐

張籍和周贇善聞子規詩曰、秦城啼楚鳥、遠思更紛紛。吳融岐下聞杜鵑詩曰、化去蠻鄉北、飛來渭水西。爲多亡國恨、不忍故山啼。二詩本意皆合、而此外無說也。夫秦城、岐下皆西北、既可自蜀飛來、獨不可自南來洛陽乎。今其說曰、天下將治、地氣自北而南。將亂、自南而北。夫天地一氣、氤氳、猶人身之有血脈也。人身血脈流通、則手足便利、一有痿痺不仁、則或偏於左、或偏於右、元氣漸瀉、此身必同歸於澌滅矣。今以北方爲皆和氣耶、故自北而南則治。以南方爲皆

戾氣耶、故自南而北則亂。夫如是、北方地氣可以嚮南、而南方地氣不可以至北、則元氣偏枯、天地亦成爲痿痺不仁之器、而亦將何恃以長存乎。此說之必不可通者也。周櫟園書影曰、五代耶律德光入洛陽、聞杜鵑、問李崧曰、此何聲也。崧以杜鵑對。五代已有之矣。邵康節於天津橋聞之、不足駭也、豈未聞前事乎。嗚呼。使伯溫如果知此、雖百喙不能辭其妄。自伯溫倡之、而後之好爲議論者遂紛紛起矣。在宋則有趙彥衞雲麓漫抄曰、藝祖御筆、用南人爲相、設諫官、③

非吾子孫。石刻在東京内中。其後王荆公變法、吕惠卿贊爲謀主、章子厚、蔡京、蔡卞繼之、卒致大亂。聖言可謂如日矣。渡江後、士大夫不復言、僅見於邵氏聞見録及長編。漢高祖謂王濞曰、漢後五十年、東南有亂、豈汝耶。聖人高見遠識、固不可以小智測度也。考畧曰、太祖承五代之餘、制天下一統、太宗繼之、號稱英辟。是時未有羣奸在朝、而受南人爲相之害也。藝祖安得有是言。且以爲石刻在東京内中、又以爲後僅見於邵氏聞見録及長編、夫邵氏、李氏皆爲好誣

諆荆公、誣罔最甚者。故曰渡江後僅見於此二書也。至如牽引吳王濞事、尤大不倫。高祖明言後五十年、東南有亂者、汝也。曷嘗謂東南之人生亂哉。必如否刻所云、則自藝祖而下、若真宗、仁宗、英宗、諫臣、宰相多用南人、可謂非吾子孫乎。與荆公同時爲名諫官者、則有蔡襄、歐陽修、先荆公與荆公同時又同邑先荆公爲賢相者、則有晏元獻殊、是又何說也。明有文林、邱瓊山、文林瑯琊漫抄曰、春秋書鸜鵒來濟、下書昭公出奔。宋史宜書杜鵑鳴於天津橋、下即書以王

安石爲羣牧判官。考略曰、文林生于明代、而上攷朱史、欲自比于孔子作春秋耶。夫春秋爲紀事之書、以事繫年、以年繫月、以月繫日、日月猶不可改、况可任意以改年乎。使康節之言爲可信、則伯溫爲康節之子、聞見錄固云嘉祐末也。文林從數百年後、欲倣春秋書法、移置於安石爲羣牧官判時、乃在至和二年、視嘉祐末已上溯八九年矣。邱瓊山以趙汸云在治平間、乃於治平四年中茫無可安置之處、遂附於治平之末、則又視嘉祐末下移四五年矣。瓊山既知宋

史不書、而已必欲從而載之、何也。嗚呼。一年歲也、三人異辭、即三人異書、不知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中、果有如是之書法乎。經學之弊、史法之亂、一至於此、尚忍言哉。

再附名臣言行錄外集邵康節傳○治平間、與客散步天津橋上、聞杜鵑聲、慘然不樂。客問其故、則曰、洛陽舊無杜鵑、今始至、有所主。客曰、何也。先生曰、不二年、上用南士爲相、多引南人、專務變更、天下自此多事矣。客曰、聞杜鵑何以知此。先生曰、天下將治、地氣自北而南。將亂、自南

而北。今南方地氣至矣，禽鳥飛類得氣之先者也。春秋書六鷁退飛、鸜鵒來巢，氣使之也。自此南方草木皆可移，南方疾病瘴瘧之類，北人皆苦之矣。至熙寧初，其言乃驗。

考略曰：予初閱他書邵氏聞見録天津聞杜鵑事，其言猶尚簡，已不惜盡言破其謬妄矣。既而再閱名臣言行録外集邵康節傳，其言宏大不經，是愈不可以不録。春秋鸜鵒來巢，公羊、穀梁二子皆言非中國之禽，不宜來，且宜穴而巢，故記異，而此外無說也。唯左氏好言神怪，遂舉童

諜以爲國君出亡之兆。然猶一國之事、一君之身也。若如外集所紀、自南方氣至、遂使草木可移、疾病瘴瘧皆苦、且又謂其言巳驗、不幾中原自此無人類乎。明季王化卿有言、朱仁宗時、杜鵑鳴洛陽、地氣自北而南、南人王介甫始當國。今杜鵑鳴吳楚達于閩、故天下聲名文物萃東南、而西北、中原若少遜、倘亦地氣使然歟。邵子謂氣南而世亂者、初當剥復之交、不無草昧不寧、非語其常也。據其説、則又是地氣自北而南、與邵氏聞見録異矣。要之南北地氣、互爲盛衰、

亦時有之。然以偏方一鳥之鳴、遂卜天下治亂盛衰之運、妄言之而姑妄聽之可矣、必求其說則非也。化卿名宣、晉邑金谿人。自幼客居桐城、一時名公卿、如方大鎮、左光斗、皆以文行相砥礪、方以智、左藏一嘗北面受業焉。所著書有龍馬言、易邇、天人慧鑰、易象元同、世稱爲虛舟先生、號深於易者、泰和郭林入門亦集載其事、而予所僅有者龍馬言、此說似不足錄也、錄之所以慨夫始之者。

荆池北偶談曰、予贈徐東癡詩、雪深門未開、村

雞鳴喬木。故友葉方藹最愛之，而不解雞鳴喬木之句，以爲江南若見雞上木鳴，則以爲妖孽矣。然古詩已云雞鳴高樹巔，陶詩云雞鳴桑樹巔。而諺亦有云雞寒上樹，鴨寒下水。此皆目前習見語，訒庵豈忘之耶。

考略曰：池北祗據詩辭諺語，而未嘗親見雞上樹之事，則所引者爲陳言，終不足以服訒庵疑爲妖孽之心。況陶靖節江南人，又安得亦爲此虛蕩之辭。予嘗令蜀東鄉，乾隆丁酉解篆將歸，假館於城隅龔氏，是時適在冬至，寒氣凜冽，庭

前有樹數株，每當薄暮，見羣雞一一飛上樹棲，此固生平所未見，亦不知前有寒雞上樹語，以爲鄉土異性，即物類亦有然者，不足爲怪也。今以一鳥之來，鳴非其所，被及北方半天下，使草木皆變，疾病交作，妖孽孰大於是者。吾謂此必非康節之言，而曉曉談易學者猶喜而傳之，是則伯温之僞也。

校記

①才：當作「財」，見《臨川先生文集》卷三九《上仁宗皇帝言事書》。

②反：當作「及」，見右引。

③設：當作「殺」，見《雲麓漫鈔》卷一〇。

王荆公年譜考略卷之十

金谿蔡上翔元鳳著

卷之十 嘉祐八年下

嘉祐八年

聞杜鵑、辯姦皆僞書也、遂爲荆公兩大公案、作僞者亦皆年歲不合、事實亦異、因其僞而辨之、並錄於嘉祐之末。

蘇洵辯姦 係宋文鑑

事有必至、理有固然。惟天下之静者、乃能見微而知著。月暈而風、礎潤而雨、人人知之。人事之推移、理勢之相因、其疏濶

而難知、變化而不可測者、孰與天地陰陽之事、而賢者有不知其故、何哉。好惡亂其中、而利害奪其外也。昔者、羊叔子見王衍、曰、誤天下蒼生者、必此人也。郭汾陽見盧杞曰、此人得志、吾子孫無遺類矣。自今而言之、其理固有可見者。以吾觀之、王衍之爲人、容貌語言、固有以欺世而盜名者、然不忮不求、與物浮沉、使晉無惠帝、僅得中主、雖衍百千、何從而亂天下乎。盧杞之奸、固足以欺國、然不學無文、容貌不足以動人、言語不足以眩世、非德宗之鄙暗、亦何從而用之。

由是言之，二公之料二子，亦容有未必然也。今有人口誦孔、老之書，身履夷、齊之行，收召好名之士、不得志之人，相與造作語言，私立名字，以爲顔淵、孟軻復出，而陰賊險狠，與人異趣，是王衍、盧杞合爲一人也，其禍豈可勝言哉。夫面垢不忘洗、衣垢不忘澣，此人之至情也。今也不然，衣臣虜之衣，食犬彘之食，囚首喪面而談詩書，此豈其情也哉。凡事之不近人情者，鮮不爲大姦慝，豎刁、易牙、開方是也。以蓋世之名，而濟其未形之患，雖有願治之主、好賢之相，猶將舉而

用之，則其爲天下患，必然無疑者，非三子之比也。孫子曰，善用兵者，無赫匕之功。使斯人而不用也，則吾言爲過，而斯人有不遇之歎，孰知其禍之至於此哉。不然，天下被其禍，而吾將獲知言之名，悲夫。

考畧曰，世傳王介甫之姦，蘇明允能先見，故其作辨姦曰，惟天下之静者，乃能見微知著。則固傑然以静者自負矣。又曰，賢者有不知，則由好惡亂其中，而利害奪其外。予考嘉祐初，介甫聲名甚盛，而事權未著，不知明允所指賢者爲何

人。而賢者又曷爲而有好惡亂其中、而利害奪其外之事也。是雖爲辨姦緣起則已支離不成文理矣。既以王衍、盧杞比介甫、而嘉叔子、汾陽能知人、而又曰二公之料二子、亦容有未必然、何也。史稱盧杞有口才、體陋甚、鬼貌藍色、謂容貌不足以動人可矣、謂言語不足以眩世可乎。史稱杞賊害忠良、四海共棄、名列姦臣、爲唐室大憝。則以盧杞一人比介甫足矣、而又曰合王衍、盧杞爲一人始足以禍天下、何也。易牙殺子、豎刀自宮、開方棄親、此皆不近人情之尤、而其

後乘人主荒淫以禍人國者也。若介甫之姦，未著，而明允特先爲辨之，既曰合王衍、盧杞爲一人，又曰非特易牙、豎刁、開方三子之比，明允見微知著，果若此乎。後來介甫之姦，果至於是乎。若夫面垢不洗，衣垢不澣，則必庸流乞丐窮餓無聊之人而後可。慶歷二年，介甫年二十二，成進士，已踐仕途。四年，曾子固稱其人爲古今不常有。皇祐三年，文潞公薦其恬退，乞不次進用。至和二年，初見歐陽公，次年，以王安石、呂公著並薦於朝，稱安石德行文章爲衆所推，則年三

十六也。而是年明允至京師，始識安石，安有臚列醜惡一至此極，而猶屢見稱於南豐、廬陵、潞國若此哉。且自慶歷二年，由僉判淮南，至嘉祐初，已十五六年，無非在官之日，中間所交若曾子固、孫正之、王逢原、孫莘老、王深父、劉原父、韓持國、常夷甫、崔伯易、丁元珍、龔深父，皆號爲一時賢者，而無一人爲好名之士，不得志之人也。唯吕惠卿，後人以爲安石黨，考嘉祐三年，歐陽公與介甫書，乃始稱道其賢，是介甫識惠卿甚遲，而與之共行新法，又爲明允所不及見者。彼

造謗者、此外欲實指一好名之人爲何人。造作語言爲何語。私立名字爲何名。其將能乎。周公謹曰、蘇明允辨姦、嘗見陳直齋先生言、此雖爲介甫發、亦似間及二程、所以後來朱晦菴極力回護、云老蘇辨姦初間只是私意、後來荆公做不着、遂中他說。予謂二說皆非也。直齋似據收召好名之士、顏淵、孟軻復出語、以爲間似二程、不知洛學興於熙豐、則當嘉祐之初、明允何嘗知有二程。蘇、程洛蜀分黨、實成於元祐、明允安得有間及二程之事。況僞造安道墓表、子瞻謝

書者，已明言爲介甫而作也。介甫自熙寧二年當國，七年辭位，八年再相，九年又辭，遂不復出。當時同朝所攻者新法耳，以爲爲天下患，果有如王衍清談敗俗乎？果有如盧杞賊害忠良乎？果有如竪刁、易牙、開方三子，禍起宫闈，傾人家國乎？則以爲遂中他説，而其實無一中也。諸君子亦知辨姦支離無據，故爲此揣摩料度之言，而不知實非明允作耳。穆堂李氏謂前明嘉靖間所刻嘉祐集十五卷，爲王氏藏本，並無辨姦一篇。乾隆己酉，予亦於書肆見此書，則穆堂斷

爲邵氏僞作無疑也。辯姦曰、誤天下蒼生者必此人也。本山巨源語、而朱文鑑及名臣言行錄皆曰羊叔子。考晉書、王衍嘗詣祜、祜謂賓客曰、王夷甫方以盛名處大位、然敗俗傷化必此人也。其語與巨源畧同。彼作僞者旣援引錯悞、而文鑑、名臣言行錄俱不及察、遂從其原本錄之。及傳之旣久、亦有知其非而改之者、則今世所傳本是也。文鑑云非特三子之比、亦作僞者原本也。蓋前以合王衍、盧杞爲一人、故曰二公之料二子。後列易牙、豎刁、開方、故曰非三子之比。

今世本改爲二子，則又是改者之悮。故予從文鑑錄之，所以存作僞者之眞也。文鑑與今本字句雖有異同，不具論。惟盧杞姦邪，綜成大患，陰賊害物，誤天下蒼生，必斯人也。見於吕誨十事疏。竪刁、易牙、開方三子非人情不可近，則明允管仲論有之。雖有願治之相，好賢之相，猶將舉而用之。與方勻所紀使其得志立朝，雖聰明之主亦將爲其誑惑，無以異。此皆作僞者心勞日拙，勦襲之所由來也。明允衡量古人，料度時事，偏見獨識，固多有之，然能自暢其說，實爲千古

文豪、以嘉祐全集考之、亦惡有辨姦亂雜無章若此哉。

龔頤正芥隱筆記曰、荆公在歐公坐、分韻送裴如晦知吳江、以黯然消魂惟別而已分韻。時客與公八人、荆公、子美、聖俞、平甫、老蘇、姚子張焦伯強也。時老蘇得而字、押談詩究乎而。而荆公乃又作而字二詩、采鯨抗波濤、風作鱗之而。蓋用周禮考工記旗人深其爪出其目作其鱗之而。又云春風垂虹亭、一杯湖上持。傲兀何賓客、兩忘我與而。最爲工。君子不欲多上人、王蘇之

憾、未必不穩於此也。○考畧曰、歐公分韻賦詩送裴如晦在嘉祐元年、荆公詩而字韻二首、惟字韻一首、題下注云以黯然消魂惟別而已爲韻、擬而、惟字韻作。夫曰擬、卽明允分得而字、而荆公重作、亦事之常、安見其有欲上人之心、使明允以是爲憾。由君子觀之、何若是小丈夫。然頤正得之傳聞、秖云王、蘇之憾、未必不穩於此。而此外未有貶辭。以事在嘉祐元年、故首錄之、所以識王、蘇相見之始也。

方勻②泊宅編曰、歐公在翰苑時、嘗飯客、客去、獨

老蘇少留、謂公曰、適坐有囚首喪面者何人。公曰、王介甫也。文行之士、子不聞之乎。洵曰、以某觀之、此人異時必亂天下、使其得志立朝、雖聰明之主、亦將爲其誑惑、内翰何爲與之遊乎。洵退、於是作辨姦論、行於世。是時介甫方作館職、而明允猶布衣也。○考異曰、世有公卿大夫士同飯、終席不交一言、及飯訖、始問主人同坐者爲何人乎。既爲不交一言、第得之一見、卽退而作辯姦、又爲追索既往、逆探將來、若是其詳、世有如是刻薄冐昧之明允哉。同飯既見其囚首

喪面、何又知平日囚首喪面而談詩書、世有無時無地無非囚首喪面之王介甫哉。且云是時明允猶布衣、則必在六年以前。元年因詩起憾、旣見其人矣、至是又問適坐者何人。此兩重公案試起龔、方二人同堂而詰之、其何辭以對。故次及之。

邵氏聞見錄、王安石知制誥、一日賞花釣魚宴、內侍各以金楪盛釣餌藥置几上、安石食之盡。明日、仁宗謂宰輔曰、王安石詐人也、使誤食釣餌、一粒則止矣、食之盡、不情也。常不樂之。後安

石自著日錄、厭薄祖宗、仁宗尤甚、每謂漢文帝不足取、其心薄仁宗也。故一時大臣富弼、韓琦、文彥博皆爲其毀詆云。○考畧曰、人臣侍君賞花釣魚、天威咫尺、朝士並列、一釣餌也、內侍既以金楪盛之、夫人皆知其爲釣餌也、焉有悞食之王安石、而又爲天子親見之哉。夫以天子親見之、而必待明日爲宰輔言之、豈其有所畏于安石而不敢言耶。且由是常不樂之、又何故隱忍不堪至此。且一釣餌也、安石既知其誤矣、必食之盡以行詐、其詐術安在。君亦必以食之盡

而後知其詐、其說又安在。君既以此不樂於其臣、而臣復以此大怨于其君、以至他日撰日錄薄仁廟尤甚、何邵氏造謗一至此極。嗚呼。明允辨姦、後人以爲有先見之明者、徒以凡事不近人情一語耳。乃茲由仁宗發之、是又爲辨姦增一重公案、則嘉祐六年也。又張安道作墓表曰、安石之母死、士大夫皆弔、先生獨不往、作辨姦一篇。則又在嘉祐八年矣。因録於嘉祐之末、所以盡其辭也。未已也、於是張安道之墓表、蘇子瞻之謝書又作。

葉夢得避暑録話曰、蘇明允本好言兵、見元昊叛、西方用事久無功、天下事有當改作、因挾其所著書、嘉祐初來京師。一時推其文章。王荆公爲知制誥、方談經術、獨不嘉之、屢詆於衆、以故明允惡荆公甚於仇讐。會張安道亦爲荆公所排、二人素相善、明允作辯姦一篇、密獻安道、以荆公比王衍、盧杞、而不以示歐文忠。荆公後微聞之、因不樂子瞻兄弟。两家之隙、遂不可解。辯姦久不出、元豐間、子由從安道辟南京、請爲明允墓表、特全載之。蘇氏亦不入石、比年少傳于

世。荊公性固簡率不緣飾、然而謂之食狗彘之食、囚首喪面者、亦不至是也。○考畧曰、荊公才高一世、固無與人爭名之心、生平亦無講學論文尊己卑人之事、卽明允亦非能較長于荊公者、曾何所忌而必屢毀之。是時安道齒爵俱尊、安石亦非有事權可排安道者、如少蘊所紀、是明允特以安石屢毀其書、遂惡若仇讐、詆爲大姦、其自視爲何如人也。以一人修怨之故、而又必合同怨者密著其文以詆之、視安道又何如人也。辨姦作於嘉祐初、至元豐間已二十年。軾、

轍兄弟，終不肯釋憾於安石，更求安道墓表以實之，而軾、轍自視又何如人也。明允既與安道謀毀人於姑，安道又與其子實其毁人之事於終，則亦不免爲小人之歸，而謂明允、安道之賢爲之乎。又曰辨姦必不出蘇氏，亦不入不、比年少傳於世。是尤大類穿鑿所爲，無一而可者也。原作僞者之意，以爲非有安道墓表，不足以實明允之果有是辨，非有子瞻謝書，不足以實安道之果有是表，而不知皆作僞者一人之言，一時之筆也。蓋辯與表必僞作於元祐以後，故曰

比年少傳於世。今即少蘊所紀、不惟敘辨姦緣起、覩龔方二人又增一重公案。而種種陰謀詭秘、有同鬼蜮、恐明允、安道、軾、轍有知、亦不肯受此誣罔於地下矣。少蘊謂食犬彘之食、囚首喪面、荆公亦不至是。又或謂荆公習氣、自是要遺形骸離世俗規模、要知此便是放心、辨姦以此爲姦、恐不然。夫既以此爲姦恐不然、而又曰即此便是放心、則又若實有是事矣。其言一出一入類如此。穆堂李氏又謂聞犬彘食人食、不聞人食犬彘之食。然董仲舒論限民名田云、貧民

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前人已有此語矣。然辯姦所言者、誤天下蒼生也。諸君子舍其大而摘其細、凡爲予所應辯者、從無有一人辯之、而於其不必辨者顧數數及之、何也。予考辨姦緣起、龔氏、方氏、葉氏三人、其言屢歷歲月既皆不合、張安道墓表已明言明允作辨姦、當時見者多爲不然、有嘻其甚矣之嘆、先生沒三年而安石用事、其言乃信、則又與葉氏所載全然不合矣。

附張方平撰老蘇先生墓表○仁宗皇帝嘉祐③

中、僕領益郡、念蜀異日常有高賢奇士、今獨乏耶。或曰勿謂蜀無人、蜀有人焉、眉山處士蘇洵其人也。是何文法。請問蘇君之爲人、曰、蘇君隱居以求其志、行義以達其道、然非爲亢者也。爲乎緼而未施、行而未成、我不求諸人、而人莫我知也。故今年四十餘不仕。公不禮士、士莫至、公有思見之意、宜來。久之、蘇君果至、即之穆如也。聽其言、知見博物洽聞矣。既而得其所著權書、衡論閱之、如大雲之出於山、忽布四方、倏散無餘。如大川之滔滔東注於海、源也委也、其無間

斷也。因論④蘇君、左邱明國語、司馬遷善敘事、賈誼之明王道、君兼之矣。遠方不足成君名、盍遊京師乎。因以書先之於翰林歐陽永叔。君然僕言、至京師。永叔一見大稱歎、以爲未始見夫人也、目爲孫卿子、獻其書於朝。自是名動天下、士爭傳誦其文、時文爲之一變、稱爲老蘇。時相韓公琦聞其名、而厚待之、嘗與論天下事、亦以爲賈誼不能過也。然知其才而不能用。初作昭陵、禮廢闕、琦爲大禮使、事從其厚、調發趣辦、州縣騷然。先生以書諫琦且再三、至引華元不臣以

責之、琦爲變色、然顧大義、爲稍省其過甚者。及先生沒、韓亦頗自咎恨、以詩哭之曰、知賢不早用、愧莫先於余者矣。又添一重公案。先生亮直寡合、有倦遊之意、獨與其子居、非道義不談、至於名理勝會、自有孔、顏之樂、熙豐以前無此學術。一壓一偃、侃侃如也。又數年、召試紫微閣、不至、乃除試秘書省校書郎、俾就太常修纂建隆以來禮書、以爲霸州文安縣主簿、使食其祿。集成太常因革禮一百卷、書成奏未報而以疾卒、享年五十有八、實治平三年四月。英宗聞而傷之、

命有司具舟、載其喪歸葬於蜀。明年八月壬辰、葬於眉州彭山縣安鎮鄉可龍里。朝野之士、爲誄者百一十有三人。先生字明允、考序、大理寺評事、累贈職方員外郎、以節義自重、蜀人貴之。生二⑤子。澹、渙、教訓甚至、各成名官。先生其季也、已冠猶不知書、職方没、始讀書、不一二年、出諸老先生之右。一日因覽其文、作而曰、吾今之學、猶未知學也已。取舊文藁悉焚之、杜門絶賓友、繙詩書經傳諸子百家之書、貫穿古今、由是著述根柢深矣。質直忠信、與人交其憂患、死則收

卹其子孫。不喜飲酒、未嘗戲狎。常談陋今而高古、若先生者、非古之人歟。謂今莫如古者、斯爲取斯焉。嘉祐初、王安石名始盛、黨友傾一時。其命相制曰、生民以來、數人而已。造作語言、至以爲幾於聖人。小人作僞醜惡盡露矣。歐陽修亦已善之、勸先生與之遊、而安石亦願交於先生、先生曰、吾知其人矣、是不近人情者、鮮不爲天下患。安石之母死、士大夫皆弔、先生獨不往、作辯姦一篇。當時見者多爲不然、曰噫其甚矣。先生既沒三年、而安石用事、其言乃信。夫惟有國者之

患、嘗由辨之不早。予言之、知風之自、見動之微、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至於此哉。嘗試評之、定天下之臧否、一人而已。所著文集二十卷、謚法三卷、易傳三卷。初、君將遊京師、過益州、與僕別、且見其⑥軾、轍及其文卷、曰二子者將從鄉舉、可哉。僕披其卷、曰、從鄉舉、乘騏驥而馳閭巷也。六科所以擢英俊、君二子從此選、猶不足以騁其逸力爾。君曰、姑爲後圖、遂以就舉、一上皆登進士第、再舉制策、並入高等、今則皆爲國士。仁宗時、海内乂安、朝廷謹持憲度、取士有常格、故羔

鴈不至，有巖谷奉嘗特召，已爲異禮，爵之論撰，臺諫之㮰也。而君不待，惜乎其尚於命也。其事業不得舉而措諸天下，獨新禮百篇，今爲太常施用，若夫鄉黨之行，家世之詳，則有别傳存焉。今舉始卒之大槩，以表其墓，惟其有之，是以言之不怍云。〇考畧曰：蘇明允得歐陽修、曾子固誌其墓，可以立名千古矣。而安道復爲之表，與子瞻謝書，若專爲辨姦而作，豈明允一生大事爲歐、曾文所未備者，果無有重於此哉。嗚呼，吾於明允墓表，尤不免重爲安道惜矣。考安道本

傳稱其少穎絶倫、凡書皆一閱不再讀、宋綬、蔡齊以爲天下奇才、子瞻序其文集、亦謂詩文清遠雄麗、讀者可以想見其人。亦烏有此表補緝舊語、辭不成句、亂雜無章、尚可與言文事哉。所最可怪者、無如换入命相制詞、明允卒於治平三年、至熙寧三年、安石始同平章事、是時安道同朝、安得錯繆至此。而六七百年來、未有斥其非者、唯穆堂李氏一及之。及閱名臣言行錄、亦采入蘇洵傳、云嘉祐初、安石名始盛、黨友傾一時。中間删去其命相制曰二十四字、而郎繼之

曰歐陽修亦善之。夫删之則似既知其妄矣、既知之若於是人作僞曰拙、已自陷於僞不能解免者、而删者顧爲之代覆其惡、吾誠不能爲造謗者解也、吾尤不能爲代覆其惡者解矣。中間意不接、辭不成句、不可勝摘、識者詳之。

東坡謝張太保撰先人墓表書○、軾頓首再拜、伏蒙再示先人墓表、特載辯姦一篇、恭覽涕泗、不知所云。竊惟先人早歲汨没、晚乃有聞、雖當時學者知師尊之、然於其言語文章、猶不能盡、而況其中有不可形者乎。所謂知之盡而信其

然者、唯公一人。雖若不幸、然知我者希、正老氏之所貴。辨奸之始作也、自軾與舍弟皆有噫其甚矣之誎、不論他人、惟明公一見以爲與我意合。公固已論之先朝、載之史册、今雖容有不知、後世决不可没。而先人之言、非公表而出之、則人未必信。信不信何足深計、然使斯人用區區小數以欺天下、天下莫覺莫知、恐後人必有秦無人之歎。此墓表所以作、而軾之所流涕再拜而謝也。黄叔度淡然無作、郭林宗一言、至今以爲顔子。林宗於人材大小畢取、所賢非一人、而

叔度之賢、無一見於外者、而後世猶信、徒林宗之重也。今公之重不減林宗、所賢唯先人、而其心跡粗若可見、其信於後世必矣。多言何足爲謝、聊發一二、不宣。軾再拜。○考畧曰：夫先人有潛德幽光、得賢人君子爲之表揚、而爲子孫者至於感激流涕以謝、固其宜也。若明允之於介甫、生前既無一日過從之雅、郎謂介甫素不悦其所學、與非毁其文章、亦未嘗有事權以塞其登進之路。則子瞻之於介甫、尤非有不共戴天之仇也、曷爲一則曰涕泗、再則曰流涕、乃專在

於辨姦。由君子觀之，是豈仁人孝子所爲，且將視子瞻爲何如人哉。辨姦爲一人私書，初傳於世，亦詭秘莫測，而曰論之先朝，載之史册，是何所據而云然。明允卒後四年，而安石當國，新法始行，舉朝讙譁，豈其人果皆由讀辨姦而然，而曰非明公表而出之，恐後人有秦無人之嘆，是又何説也。明允、安道、子瞻皆長於文，而兼有善行者也，自辯姦、墓表、謝書、薦書紛七競出，鄙俚醜惡，使三君子文與行俱喪，吾之辨之，不獨爲介甫惜，而尤惜三君子長爲千古受穢不小矣。

末載林宗、黃叔度、尤支離無當、悉存之、以見其人無之而不妄也。

元祐二年三月日蘇軾乞錄用鄭俠王斿狀節錄〇秘閣校理王安國、以布衣爲先皇帝所知、擢至館閣、召對便殿、而兄安石爲相、若少加附會、可立至富貴、而安國挺然不屈、不獨納忠於先帝、亦嘗以苦言至計規戒其兄、竟坐與俠遊從、同時被罪。呂惠卿首興大獄、鄧綰、舒亶之徒、搆成其罪、必欲寘此人於死。賴先帝仁聖、止加竄逐、會未數年、逐惠卿而起安國。又曰、安國不

幸短命、尤爲忠臣義士之所哀惜。臣等嘗識其少子斿敏而篤學、直而好義、頗有安國之風、養成其才、必有可用。○考畧曰、史載鄭俠上流民圖、在熙寧七年春夏之交。四月、王安石罷知江寧府、安石去而惠卿始興大獄、及辭連安國、而安石不知也。史云放歸田里、八月十七日而安國卒、是年安石有撫慰安國弟亡謝表、又有平甫墓志可證也。今曰曾未數年、遂惠卿而起安國。使此表果子瞻爲之、豈宜錯謬至此。魏道輔謂平甫死、余嘗挽詞二首、而筆錄亦云放歸田

里，逾年起監眞州糧料院，不赴而卒。綱目亦書
八年春正月，放王安國於田里，郎史亦採之，雜
說不可盡信如此。此狀云，挺然不屈，納忠先帝，苦
言至計規戒其兄。揆之當日情事，毫無實據。至
如斂而篤學，直而好義，竊取論語，改換字句，與
安道所作墓表、抄集論語中庸成語滿紙，如出
一手。此子瞻謂與大顛書雖韓氏家奴僕亦不
爲也，而謂子瞻有是哉。

李氏穆堂初稿書辨姦論後二則節録○老泉
嘉祐集十五卷，原本不可見，今行世本有辨姦

一篇、世人咸因此文稱老泉能先見荆公之誤國。其文始見於邵氏聞見録中。聞見録編於紹興二年至十七年、婺州學教授沈斐編老蘇文集、附録二卷、有載張文定公方平所爲老泉墓表、中及辨姦。又有東坡謝張公作墓表書一通、專序辨姦事。竊意此三文皆贋作、以當日情事求之、固參差而不合也。按墓表言、嘉祐初、王安石名始盛、黨友傾一時。其命相制曰、生民以來、數人而已。造作語言、至以爲幾於聖人。歐陽修亦已善之、勸先生與之遊、而安石亦願交於先

生、先生曰、吾知其人矣、是不近人情者、鮮不爲天下患。而聞見錄敘辯姦緣起、與墓表正同、其引用之耶。當明言墓表云云、不當作自敘語氣。其暗合耶。不應辭句皆同。考荆公嘉祐之初、未爲時所用、黨友亦稀。嘉祐三年、始除度支判官、上萬言書、並未施行。明年命修起居注、辭章八九上、始受知制誥、糾察在京刑獄、旋以駁開封尹失入爲御史舉奏、又以爭舍人院申請除改文字忤執政、遂以母憂去、終英宗之世召不赴。乃云嘉祐初、黨友傾一時。誤亦甚矣。以荆公爲

聖人者、神宗也。命相之制辭、在熙寧二年、而老泉卒於英宗治平三年、皆非其所及聞也。又考文定鎮益州、已爲大臣、老泉始以布衣見之、年又小於文定、其卒也官止丞簿、而墓表以先生稱之、比宋風氣近古、必不爲此。曾文定爲二蘇同年友、其作老泉哀辭、直稱明允、乃伉直如張文定、反謙抑過情如是、疑墓表與辨姦皆邵氏於事後補作也。老泉之卒也、歐陽公誌其墓、曾子固爲之哀辭、且子固謂誌以納之壙中、哀詞則刻之墓上、是旣有哀辭、不應復有墓表矣。墓

表有蜀無人之語，而東坡謝書又云秦無人，辭既重複，文氣又相類，則亦邵氏所贋作耳。若夫收召好名之士、不得志之人，相與造作言語，以爲顏淵、孟軻復出，則荆公本傳與荆公全集具有，並無此事。荆公執政之後，或有依附之徒，而老泉已没，詎能逆知。若老泉所及見之荆公，則官卑跡遠，非有能收召之力，吾不知所謂好名而不得志者果何人。夫人之作姦，必有所利而爲之。荆公生平以皐、夔、稷、契自命，千駟弗視，三公不易，此天下所共信者，復何所爲而爲姦。彼

誠見夫宋之積弱，恢然不可以終日，而公卿大臣如處堂之燕雀，晏然自以爲安，不得不出而任天下之重，而又幸遭大有爲之主，遂毅然相與立制度，變風俗，排衆議而行之，先以救國家之弊，圖萬世之安，非有絲毫自私自利之意。其術即未善，而心則可原，曾何姦之有哉。或謂蘇氏尚機謀而薄經術，故老泉以荆公爲姦。喜放達而惡檢繩，故東坡以伊川爲姦。辨姦之依，容或有之，惟其論不足憑耳。

余少時閲世俗刻本老泉集，嘗書其辨姦論後，

力辯其非老泉作。覽者猶疑信相半，欲得朱本參考之，而購求多年，未之得也。蓋馬貴與經籍考、列載蘇明允嘉祐集十五卷，而世俗所刻不稱嘉祐，書名既異，又多至二十卷，併刻入洪範、謚法等单行之書，又增附録二卷，意必有他人贋作闌入其中。近得明嘉靖壬申年太原守張鏜翻刻巡案御史澧南王公家藏本，其書名卷帙並與經籍考同，而諸論中獨無所謂辨姦論者，乃益信爲邵氏贋作，確然而無疑。而又嘆作僞者心勞日拙，蓋僞固未有不破者也。

校記

①方勺：當作「方勺」，北宋人，字仁聲，寓居烏程泊宅村，自號泊宅翁，著有《泊宅編》十卷，見《金華先民傳》卷九。

②同①。

③嘉：當作「皇」，見《四庫全書》本《欒全集》卷三九《文安先生墓表》。

④論：當作「謂」，見右引。

⑤二：當作「三」，見右引。

⑥「其」下當脱「二子」二字，見右引。

⑦慚：當作「漸」，見右引。

王荆公年譜考畧卷十一

金谿蔡上翔元鳳著

卷十一 治平元年

治平元年甲辰，年四十四。

是年正月丁酉朔，改元。公在江寧居喪。

虔州學記○虔於江南地最曠，大山長谷，荒翳險阻，交廣、閩越銅鹽之販，道所出入，椎埋盜奪鼓鑄之姦，視天下爲多。慶曆中，嘗詔立學州縣，虔亦應詔，而卑陋褊廹，不足爲美觀。州人欲合私財遷而大之久矣。然吏常力屈於聽獄，而不暇

顧此、凡二十一年、而後改築於州所治之東南、以從州人之願。蓋經始於治平元年二月、提點刑獄宋城蔡侯行州事之時、而考之以十月者、知州事錢塘元侯也。二侯皆天下所謂才吏、故其就此不勞、而齋祠、講說、候望、宿息、以至庖湢、莫不有所。又斥餘財市田及書、以待學者、內外完善矣。於是州人相與樂二侯之適已、而來請文以記其成。余聞之也、先王所謂道德者、性命之理而已。其度数在乎俎豆、鐘鼓、管絃之間、而常患乎難知、故爲之官師、爲之學、以聚天下之

士、期命辯說、誦歌絃舞、使之深知其意。夫士、牧民者也。牧知地之所在、則彼不知者驅之爾。然士學而不知、知而不行、行而不至、則奈何。先王於是乎有政矣。夫政、非爲勸沮而已也、然亦所以爲勸沮。故舉其學之成者、以爲卿大夫、其次雖未成而不害其能至者、以爲士、此舜所謂庸之者也。若夫道隆而德駿者、又不止此、雖天子北面而問焉、而與之迭爲賓主、此舜所謂承之者也。蔽陓睟逃、不可與有言、則撻之以誨其過、書之以識其惡。待之以歲月之久而終不化、則

放棄殺戮之刑隨其後、此舜所謂威之者也。蓋其教法、德則異之以智、仁、聖、義、忠、和、行則同之以孝、友、睦、婣、任、恤。藝則盡之以禮、樂、射、御、書、數。淫言詖行、詭怪之術、不足以輔世、則無所容乎其時。而諸侯之所以教、一皆聽於天子、天子命之矣、然後興學。命之歷數、所以時其遲速。命之權量、所以節其豐殺。命不在是、則上之人不以教、而爲學者不道也。士之奔走、揖讓、酬酢、笑語、升降、出入乎此、則無非教者。高可以至於命、其下亦不失爲人用、其流及乎既衰矣、尚可以鼓

舞羣衆、使有以異于後世之人。故當是時、婦人之所能言、童子之所可知、有後世老師宿儒之所惑而不悟者也。武夫之所道、鄙人之所守、有後世豪傑名士之所憚而愧之者也。堯、舜、三代、從容無爲、同四海於一堂之上、而流風餘俗詠歎之不息、凡以此也。周道微、不幸而有秦、君臣莫知屈己以學、而樂於自用。其所建立悖矣、而惡夫非之者、乃燒詩書、殺學士、掃除天下之庠序。然後非之者愈多、而終於不勝。何哉。先王之道德出於性命之理、而性命之理出於人心。詩、

書能循而達之、非能奪其所有、而予之以其所無也。經雖亡、出於人心者猶在、則亦安能使人舍己之昭昭而從我於聾昏哉。然是心非特秦也、當孔子時、旣有欲毁鄉校者矣。蓋上失其政、人自爲義、不務出至善以勝之、而患乎有爲之難、則是心非特秦也。墨子區區、不知失者在此、而務尙同之論、彼其爲愚、亦獨何異於秦。嗚呼、道之不一久矣。揚子曰、如將復駕其所說、莫若使諸儒金口而木舌。蓋有意乎辟雍學校之事、善乎其言、雖孔子出、必從之矣。今天子以盛德

新郎位、庶幾能及此乎。今之守吏、實古之諸侯、其異於古者、不在乎施設之不專、而在乎所受於朝廷未有先王之法度。不在乎無所於教、而在乎所以教未有以成士大夫仁義之材。虔雖地曠以遠、得所以教、則雖悍昏囂凶、抵禁觸法而不悔者、亦將有以聰明其耳目而善其心、又況乎學問之民。故余爲書二侯之績、因道古今之變及所望乎上者、使歸而刻石焉。

考畧曰、自諸儒講學、專於道德性命、而學術爲之一變。惟公云、先王所謂道德者、性命之理而

已。其度數在乎俎豆、鐘鼓、管絃之間，而常患乎難知。又曰、先王之道德出於性命之理，而性命之理出於人心。詩、書能循而達之，非能奪其所有，而予之以其所無。方與論語子所雅言、博學於文、約之以禮之旨相合，即魯齋所謂相與講明學問之本近之矣。

附黄魯直跋虔州學記遺吳季成○眉山吳季成，有子資質甚茂，季成欲其速成於士大夫之列也，夙夜督其不至，小小過差，則以鞭撻隨之。余謂季成教子之意則是，所以成就其子則非

也。吾聞古人胥保惠胥教誨、然後可以成就人材、未聞以鞭撻也、況父子之間哉。故手抄王荆公虔州學記遺之、使吳君父子相與講明學問之本、而求名師畏友以成就之。使季成能慈、其子能孝、則家道肥、不疾而速矣。

附 陳瓘進四明尊堯集表（節錄①）又況臨川之所學、不以春秋爲可行、謂天子有北面之儀、謂君臣有迭賓之禮、禮儀如彼、名分若何。此乃衰世侮君之非、豈是先王訪道之法。贛州舊學記刊於四紀之前、辟水新雕像成於一埽之手、唱

如聲召、應若響隨。

考畧曰、夫君尊臣卑、天地之大義、古先帝王之定制也。而孔子有言、則萬世之師表。子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事君盡禮。君命召、不俟駕而行。拜下禮也。微子去之、箕子爲之奴、比干諫而死。夫人臣事君、有至於死而不敢避者、凡以尊君之故、而不以其君賢否爲尊卑重輕也。孟子生于戰國、所遊皆列國僭王、所目覩皆縱橫捭闔、以利害挾持人主者也。故孟子雖曰願學孔子、而其行事立說、與孔子異者多矣。故於齊

將朝王、而以不可召拒之。故曰大有爲之君、必有不可召之臣。欲有謀焉、則就之。又曰、以德、則子事我者也、奚可以與我友。郎帝館甥於貳室、亦饗舜、迭爲賓主。祇見稱於孟子之書、虞夏典謨所不載、未知當時堯舜之果有是事否也。公作虔州學記、而陳瓘、陳師錫大非之、若有等於臣罪當誅者。予考之記曰、道隆而德駿者、雖天子北面而問焉、而與之迭爲賓主、此舜所謂承之者也。此固解經之言、非若見之章疏等之新法、而有改革朝儀之事。況迭爲賓主之文、本出

於孟子之書而此記已明，自引之。即使其言過當，亦不過如欲有謀焉，則就之，以德則子事我者而已矣，何至如陳氏排擊不遺餘力哉。蘇明允作遠慮，有言聖人之任腹心之臣也，尊之如父師，愛之如兄弟，執手入臥內，同起居飲食。則且上引湯有伊尹、武有太公望，下如桓文有管仲、狐偃。當時宰相韓琦見其書善之，遂薦於朝，歐陽修亦以其書薦之矣。由是言之，明允之說尤甚於介甫，使果有忌諱不忍言者，韓、歐二公何爲奏之於朝，而亦不聞仁宗大有譴責耶。黄

曾直嘗手抄此記遺吳季成、以爲教子之法、其見重於曾直如此、豈韓魏公、歐陽公、黃魯直其智果皆出瑩中等下哉。

答韓求仁書節錄○考略曰、書言哀荒大不爲報、似猶在憂服之中、故錄於治平初年。詩、易、春秋、論語、孟子、亦祇因所問而隨答之耳。即所問有答有不荅、於易與春秋、尤見其矜重詳審、而虛懷常若不及也。自公沒後數百年、不特謗公者變亂失實、愈積而愈多、即六經、語、孟、異解迭出、至有顯背孔子而不顧、爲余素不釋然於心者、

有数端焉。今郎公荅求仁者、藉得以折其衷、因爲節錄於後、庶使後之覽者、不至共蹈於侮聖人之言也夫。

荅

曰、孔子曰、管仲如其仁、仁也。揚子謂屈原如其智、不智也。猶之詩以不明爲明、又以不明爲昏。考其辭之終始、則其文雖同、不害其意異也。又曰、管仲九合諸侯、一匡天下、此孟子所謂天之大任者也。不能如大人正已而物正、此孔子所謂小器者也。言各有所當、非相違也。○考畧曰、孔子、聖人也、孟軻、自稱願學孔子者也。司馬遷

曰、自天子王侯、中國言六藝者、折衷於夫子、而孟子論管仲、有取於曾西艴然之言、則顯與孔子異矣。至荆公乃合孔孟而一之、而曰九合、曰一匡、曰大任、曰器小、所謂言各有當者、而後管仲之論以定。憶前十年時、有貽我論語解者、謂出賜問、管仲二章、爲齊人僞書、郎齊論多於魯論二篇者是也。其說出于涇陽語錄。予謂齊論多問王、知道二篇、爲前世所删、後人不得而見之久矣。若以此爲據、安得鹵莽至此。乃越十年、則又有爲論語解者、亦以此二章爲齊之弟子

所紀、齊人甚尊管仲、故曰子誠齊人也、知管仲、晏子而已。其援引駁詰、自矜獨得、豈其人果于涇陽若有不謀而合耶。涇陽語錄、予未之見、若涇陽郎顧憲成、亦東林講學之人也。子曰、學之不講、是吾憂也。孰知論語爲聖人之書、世歷數千年之久、奮其私智、指爲僞託、其爲可憂、不尤在於講學哉。

答曰、忠足以盡己、恕足以盡物、雖孔子之道、又何以加于此。而論者或以謂孔子之道、神明不測、非忠恕之所能盡。雖然、此非所以告曾子者也。

○考畧曰、忠足以盡己、恕足以盡物、雖孔子之道、又何以加於此。公特依文解義、而一以貫之具是矣。自說者曰、忠、天道。恕、人道。忠爲體、恕爲用、一貫爲體、忠恕爲用。於是由周而來千五百年至於宋、則有無忠做恕不出之說。夫单言恕、曰有一言而可以行者、恕也。而曰無忠做恕不出、可乎。由宋五百年後至於今、又有無恕做忠不出之說。夫单言忠、曰主忠信、臣事君以忠。而曰無恕做忠不出、可乎。推原所由、則皆以忠恕違道不遠之中庸、強恕而行之孟子、不難屈曾

子而從子思、孟軻、而欲別求所謂神明不測者、不且立說愈精、而其去夫子之道益遠哉。宜介甫以爲此非所以告曾子也。

答曰、孔子曰、如有所譽、其有所試矣。謂顏子三月不違仁者、蓋有所試矣。雖然、顏子之行、非終於此、其後孔子告之以克己復禮、而請事斯語矣。夫能言、動、視、聽以禮、則蓋已終身未嘗違仁、非特三月而已也。○考畧曰、子曰、君子博學於文、約之以禮。聖門高第弟子、如顏淵、亦曰夫子博我以文、約我以禮、以至于如有所立卓爾。立也

者、立於禮也、而實由克己復禮之教、有以先之也。克己復禮爲仁、古注云、克、約也。己、身也。復、反也。猶言約身反禮、其說自明。自劉炫以勝訓克、以身有嗜欲訓己、而克己復禮遂爲對待之辭。於是乎克己有銘矣、而言復禮於不言。其甚也、克復有堂矣、而爲之記者、祇是一篇克字論。而離己言克、又與伐怨欲爲類。其言曰、知致力焉者、僅足以爲原憲之所難、其拔本塞源、脫然不遠而能復者、世甚鮮也。則又離禮言復、而復者仍是克之復也。易曰、不遠復、无祇悔、豈是之謂

哉。而亦通篇不見一禮字。惟介甫答求仁書與禮樂論、悉歸於洪範五事、而致力於貌、言、視、聽、思、方與告顔淵一章全合。何至紛紛離禮言克己、而言克己又離己而專言克也哉。

答曰、求仁所問於易者、尚非易之藴也。能盡於詩、書、論語之言、則此皆不問而可知。某嘗學易矣、讀而思之、自以爲如此、則書之以待知易者質其義。當是時、未可以學易也、惟無師友之故、不得其序、以過於進取、乃今而後知昔之爲可悔、而其書往往已爲不知者所傳、追思之未嘗不

愧也。以其之愧悔、故亦欲求仁、愼之。心考畧曰、易之爲道深矣、故夫子教人所雅言在詩、書執禮、而於易未數數也。公嘗有言、伏羲作易、非天下之至精至神、其孰能與於此。故公與人言易見于集中者、惟荅韓求仁、徐絳、史諷三書、而其謙抑退讓、言已學未有所得、而亦不輕以告人、則三書如一。史稱公易解十四卷、今不傳、豈卽公謂其書已爲不知者所傳者與。

答曰、至於春秋三傳既不足信、故於諸經尤爲難知、辱問皆不果答、亦冀有以亮之。○考畧曰、春

秋斷爛朝報之説、穆堂李氏辨之甚詳。予謂公特不信傳、而未嘗不信春秋、於荅韓求仁書尤爲確証。乾隆丁酉冬、解川東吏事東歸、舟中成荆公不信春秋辨、而年譜有作、實始於茲篇也、附錄於後。

荆公不信春秋辯②○世傳王荆公詆春秋爲斷爛朝報、自宋至今六七百年、乃得臨川李先生爲之辨明其妄、今見於穆堂別稾所書周麟之孫氏春秋傳序後是也。然麟之之言、宋史載之、李先生辨証雖切、則猶爲一人之私言也。私不

勝史、則寡不勝衆。予考公撰詩、書、周禮三經義、惟春秋無書、非略之也、蓋慎之也。觀其答韓求仁書、謂三傳既不足信、故於諸經尤爲難知。是公特不信傳耳、非不信春秋也。學者既不能舍傳讀春秋、而欲求春秋於不足信之傳、其爲難知、不亦宜乎。且公甚尊信春秋、而亦不盡廢傳、其全書尤可考而知也。其撰范鎮加修撰制曰、昔周人藏上古之書、以爲大訓、而孔子春秋、天子之事也。非夫通儒達才、有識足以知先王、不欺足以信後世、則孰能托侚書、春秋之義、勒成

大典、而稱吾蜀任之指乎。是公言春秋本孟子、又以春秋並尙書、此其一證也。其中述曰、薄於責人、而非匿其過。不苟於論人、所以求其全。聖人之道、本乎中而已。春秋之旨、豈易於是哉。是公以春秋爲中、其不詆春秋明矣。其原性曰、伏羲作易、非天下之至精至神、其孰能與於此。孔子作春秋、則游夏不能措一辭。公以孔子並伏羲、以春秋比易、其不詆春秋愈明矣。其誌士兒常甫墓曰、先生學完行高、江淮間州爭欲以爲師、所畱輒以詩、書、禮、易、春秋授弟子。由是言之、

常甫、兄也。春秋、王氏家學也。而公之不詆春秋愈益明矣。若夫不信傳、而亦不盡廢傳。於復讐解曰、復讎之義、見於春秋傳、見於禮記、爲亂世之爲子弟者言之也。蓋復讎之説、春秋未有明文、而公不信公羊傳、亦以理斷之、而知其不足信耳。其於讀江南録曰、故散騎常侍徐公鉉、奉太宗命撰江南録、至李氏亡國之際、不言其君之過、但以歷數存亡論之。雖有愧於實録、其於春秋之義、箕子之説、徐氏録爲得焉。蓋臣子爲親者諱、爲尊者諱、春秋亦無明文、特出於傳者

之言、而公未嘗不取之也。其於石仲卿字序曰、春秋記人之行事、或名之、或字之、皆因其行事之善惡而貴賤之。夫以字爲貴賤、春秋亦無明文、而傳者言之、公又未嘗不取之也。其他名臣賢士、若曹穆公璋、賈魏公昌朝、楊叔明忱、王徽之晢、皆以治春秋學有聞於世、公載於碑銘行狀甚備。其全書如此、此外欲求一言之詆春秋者、不可得也。夫言人之美惡者、必有其美惡之實、則言之者不妄、而聽而信之者有據。以公之全書、但見其有尊信春秋之言、而絶無非毀春

秋之說、則彼之妄言詆公者、更何所據以取信於天下後世乎。或曰、予以公尊信春秋若此、詆公者之妄若彼、而當時春秋不列於學官、不以之取士、何也。曰、孔子既沒、諸經並遭秦火、即詩、書、禮亦間有殘闕未備、學者或不得其旨、有矣。至春秋者、孔子作之、及左氏、公羊、穀梁各自爲傳、不合不一、果能一一如夫子意中所欲出者乎。自是以來、漢儒治春秋者、奚翅數十家、於是何休著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穀梁廢疾矣、而鄭康成發墨守、鍼膏肓、起廢疾之書又作、由漢迄

唐至宋、元、治春秋者奚翅數百千家。於是柳宗元著非國語矣、及宋江端禮、元虞槃而非非國語又作。夫天下之道、是與非而已。非者之疑於是、是者之疑於非、使明者察之、未有不可數言而決者。獨至春秋、以孔子至聖一人之經、而傳者紛紛不勝其繁、其閒是非疑似、中更千餘年之久、羣千百人議論之多、猶未之能決。詩曰、譬彼舟流、不知所屆。此之謂也。當是時、公既不能以諸儒之言束於一家之說、因以其難知之經以俟世之知經者、則雖不以之取士、而士之治

春秋自在也。蓋以爲得聖人之意而治之、不惑於傳註曲說、而春秋存矣。如不得聖人之意而治之、如斷獄然、不實其罪、徒爲上下其手焉、而春秋之教仍荒矣。朱伯原、楊龜山、尹和靖、皆及見荆公者也。孫莘老春秋傳、不特麟之有跋、龜山亦有序。龜山之言曰、熙寧之初、崇儒尊經、訓廸多士、以爲三傳異同、無所考正、於六經尤爲難知、故春秋不列於學官、非廢而不用也。而士方急於科舉之習、遂闕焉不講。朱伯原曰、熙寧中、王荆公秉政、以詩、書、周禮取天下士、豈春秋

不用、蓋病三家之説、紛糾而難辨也。林希逸曰、尹和靖言介甫未嘗廢春秋、廢春秋以爲斷爛朝報、皆後來無忌憚者託介甫之言也。韓玉汝有子宗文上介甫書、請六經之旨、介甫皆答之、獨於春秋曰、此經比諸經尤難知、蓋三傳皆不足信也。和靖去介甫未遠、其言如此、其公。今人皆以斷爛朝報之語爲荆公之罪、亦寃甚矣。希逸之言如此。楊龜山、尹和靖、胡康侯、皆同時講學之人也。龜山、和靖既援答求仁書以爲不廢春秋之證矣、及康侯爲春秋傳序、則尤甚詆公

棄春秋不用。夫以同時講學之人、其平居務爲高論、幾謂聖人復起、不易吾言、何茲之議公不合不一、所謂是非好惡之公安在乎。穆堂先生謂斷爛朝報之說、嘗聞之先達見之臨汝閒書、荆公嘗爲春秋左氏解十卷、辨左氏爲戰國時人、其明驗十有一事。其高第弟子陸農師佃著春秋後傳、龔深父原著春秋解、遇疑難者、輒目爲闕文。公笑謂闕文若如此之多、則春秋乃斷爛朝報矣。蓋病治經者不得經說、不當以闕文置之、意實尊經、非詆經也。予考臨汝閒書、蓋李

壁李章謫居臨川時所著。公答求仁書。在治平初年、後來熙寧當國、春秋不以之取士、其確守所見、已先見於答求仁書、則欲破麟之之妄、莫如此書爲有據。嗚呼。讀經之不合不一、未有如春秋之甚者也。論人之不合不一不公、亦未有如詆荆公之甚者也。夫以伯原、龜山、和靖諸人、既明荆公未嘗廢春秋、又以斷爛朝報託言荆公者、指爲無忌憚小人。而後人猶掇拾浮說攻排之不已、卒無有舉和靖諸君子之言、更相傳述者、吾是以嘆李先生辨證雖切、終不免爲寡

不勝衆而已矣。今吾考公全書、知公甚尊信春秋、至求一言之詆春秋者不可得、復爲辨之如此。若夫寡不勝衆、又豈予今日之所計哉。乾隆丁酉冬月、上翔書於夷陵舟中。

附穆堂别稿書周麟之孫氏春秋傳後序○麟之浮薄小生、其述父訓亦未必然、否則其父亦妄人也。其謂荆公欲釋春秋以行於天下、而莘老之傳已出、一見而有惎心、自知不能復出其右、遂詆聖經而廢之、曰此斷爛朝報也、不列於學官、不用於貢舉。鄙哉斯言、固不足置辯、而後

世無識之士，沿訛襲舛，據爲實有之論，實有之事，因以詆譏荆公，曾無有識其爲謬妄者，則不容以不辨也。嘗試平心思之，荆公欲釋春秋，尚未著書，他人何由知之？見孫傳而生忌，詆其傳足矣，何至因傳而詆經？詆傳易，詆經難，舍其易爲其難，愚者不爲，而謂荆公爲之乎？荆公之才與學，固十倍於莘老，荆公著作，日月不刊，乾坤並永，莘老之文集無傳，惟此書僅存，余嘗取而觀之，十駁四五，謂荆公不能出其右，豈不謬哉。斷爛朝報之説，嘗聞之先達，謂見之臨汝閑書，

蓋病解經者，非詆經也。荊公嘗自爲春秋左氏解十卷，言精核，辨左氏爲戰國時人，其明驗十有一事，自來治經者未之能及。其高弟弟子陸農師佃、龔深甫原，並治春秋。陸著春秋後傳，龔著春秋解，遇疑難者輒目爲闕文，荊公笑謂闕文若如此之多，則春秋乃斷爛朝報矣。蓋病治經者不得經說，不當以闕文置之，意實尊經，非詆經也。至謂不列於學官，不用於貢舉，則更未然。宋初取士，略因唐制，宋史選舉志論科目學校之法，謂禮部貢舉，設進士、九經、五經、開元

禮、三史、三禮、三傳、學究、明經、明法等科。熙寧四年二月改法、罷諸科、而分經義以取進士、令士各占治易、詩、書、周禮、禮記一經、兼論語、孟子。則儀禮與三傳、三史、開元禮皆罷、不獨春秋也。且據續通鑑、是年八月、即書復春秋三傳取士、是改法之初、尚未施行、而三傳旋復也。漢初、春秋止公羊、續添穀梁、東漢始立左氏。唐、宋以來、列在五經之春秋、則左氏而已、加周禮爲六經。神宗止用五經、故去左傳而存周禮。以春秋之經文論、自當勝於周禮、若左氏詞繁而志寡、則未

必優於周禮也。蓋六經之文、易、書、詩、周禮、禮記、並因文可以見義、惟春秋止于書事、其義難知、故三傳之說互異。夫道一而已、異則必非聖人所書之義也。非聖人之義、而特出于左、公、穀三子之說、安見其優於周禮也哉。漢儒以周禮爲周公致太平之書、朱子亦以爲周公之遺典、廣大精密。宋以前治經、未有遺周禮者。若古來治春秋者、治三傳而已、治經不猶愈於傳乎。三傳互異、莫之適從、故治者少。元祐之後至於今、未有治三傳者、孰廢之耶。今之治春秋者、治胡傳

而已、胡傳豈盡合於聖人之意耶。惟束於一說、故猶有業之以應舉者、而春秋之義實未嘗抱遺經究終始、可謂之治春秋乎。宋時攻王氏經學者、無若楊龜山、然龜山叙莘老此書、謂熙寧初崇儒尊經、訓廸多士、以三傳異同、無所考正、於六經尤爲難知、故春秋不列於學官、非廢而不用、而士方急於科舉之習、遂闕而不講耳。龜山親見熙寧之政、其論如此。麟之晚出孫書於家傳三世之後、乃撰爲無稽之言以誣荆公、而六百餘年、莫有爲之辨者。蓋科舉之習、束書不

讀、不治經、故莫知議論之得失、不治史、故莫知古事之是非也。余嘗覽陳氏書錄解題、稱蜀州晉原王箳遂寧馮正符信道撰春秋得法忘例論三十卷、蜀守何剡上之、以中丞鄧綰薦、得召試、賜同進士出身、王安石亦待之厚、此亦可見貢舉不以取士之說之妄。巽巖李氏云、信道當熙寧九年、用御史中丞鄧文約薦、召試舍人院、賜出身。鄧巖事荆公不敢異、乃先以春秋得法忘例論言於朝、初不白宰相不喜。此亦見臨汝閒書者、文獻通考引用之。巽巖去荆公時亦未

遠、其言如此、則謂荊公詆春秋者、皆誣信麟之妄語者也。信道後進、以春秋論薦荊公猶待之厚、況莘老其所素交、豈有惑其書遂併詆聖經之理。宋史莘老本傳稱、安石早與覺善、驟引用之、將援以爲助。熙寧二年、由越州通判召知諫院、同修起居注、知審官院。比言畿縣追呼抑配、安石請遣覺行視虛實、覺謂非臣事、乃以反覆出知軍州。史又稱覺有德量、安石退居鍾山、枉駕道舊、從容累夕。迨其沒、又作文以誄。由是觀之、二人之交、始終生死未嘗渝。莘老固賢、非荊

公有德量、亦安能獨賢。荆公之德量如此、安得見其所著書而惎之、且遷怒於聖經哉。又按荆公卒於元祐元年、年六十有八。莘老元祐元年始拜諫議大夫、進吏部侍郎、又擢御史中丞、卧疾、然後求提舉舒州靈仙觀以歸而卒、年止六十三。是莘老之年小於荆公殆十餘歲、而邵韓叙文謂公晚患諸儒之鑿、始爲之傳。則莘老此書、無論荆公未嘗忌、並亦未嘗見之也。麟之妄造鄙言、後人信之、其陋亦無異於麟之矣。康熙五十四年、奉勅修春秋傳説彙纂、于於莘老説

頗嘗采取、而於麟之序未暇駁焉、今特補而論之。

考略曰、春秋斷爛朝報之說、其來由一載於臨汝閒書、季章去荆公之世未遠、必有以正其謬妄之意、自此書不傳、亦越數百年、無復有人起而稱述者、遂成千古一大公案矣。故予於所作辨辭、獨從穆堂稿中摘出全錄之、亦冀並存、以廣其傳耳。

校記

①錄節：當作「節錄」。

②辯：當作「辨」，見上文「舟中成《荆公不信春秋辨》」及下文「予於所作辨辭」。

王荆公年譜考畧卷十二

金谿蔡上翔元鳳著

卷十二　自治平二年至三年四年

治平二年乙巳、年四十五。

公在江寧居喪。

辭赴闕狀。治平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右、臣准中書劄子、伏奉聖恩、以臣喪服既除、特授故官、召令赴闕。臯逆餘生、尙蒙齒錄、非臣隕首所能報稱、理當即日奔走就塗。而臣抱病日久、未任跋涉、見服藥調理、乞候稍瘳、卽時赴闕。謹具狀奏聞。○

辭赴闕狀二、右、臣伏准中書劄子、奉聖旨令體認朝廷累降指揮、疾速發來赴闕。臣愚無狀、屢蒙聖恩逮及、自非抱疾不任職事、豈敢故爲遁慢。臣近已奏陳乞一分司官於江寧府居住、伏望聖慈特賜矜許。所冀便於將理、終獲有瘳、則臣雖自知無補於聖時、猶當乞備官使、仰副朝廷眷錄之意。○辭赴闕狀三、右、臣伏准中書劄子、奉聖旨、令依累降指揮、發來赴闕。螻蟻微誠、不能感動、至煩朝廷、恩旨屢降。臣實惶怖、不知所爲。伏念臣本以孤生、實無才用、誤蒙仁宗拔

擢、備數從官、當大行皇帝亮陰之際、始以親喪解職、久尸榮祿、無補聖時。今陛下以仁孝之資、紹承聖緒、臣於私養、既無所及、唯當追先帝之遇、致身於陛下之時。若自度力用、堪任職事、何敢逋慢朝廷詔令、至於經涉歲時。緣臣自春以來、抱疾有加、心力稍有所營、即所苦滋劇、所以昧冒奏陳、乞且分司、實冀稍可支持、即乞復備官使。天聽高邈、未蒙矜允、雖欲扶伏奔走闕庭、而力與願違、不能自強。伏望聖慈察臣懇迫、命檢會臣累奏、特賜指揮。臣無任瞻天屏營激切

之至。

考畧曰、是年七月、公方服除、而英廟即趣召赴闕、至於再三。公既皆以疾辭、猶自乞分司、稍獲有瘳、即時赴闕、其於君臣恩義並隆矣。備錄於此、以證他日呂誨詐奏之妄。

上富相公書○某以閣下在相位時、獨蒙拔擢、在常人之情、固以歸德於左右。然某以謂、大君子以至公佐天子進天下士、而某適以不肖誤在遴中、閣下非故爲賜也、則某宜不知所得矣。及以不孝得罪天地、扶喪南歸、閣下以上宰之重、

親御手筆、拊循慰勉、過於朝夕出入牆屏之人、又加賜物以助其喪祭、然後慨然有感繫於私心、而雖在攀號摧割之中、不能以須臾忘也。近聞以旌纛出撫近鎮、而尚以衰麻故、不得參問動止、卷卷之情、何可以勝。日月不處、既除喪矣、而繼以疾病、又念之曲折、造次不足以自達、故曠日引久、而闕然不即敘感、實冀寬大仁明有以容而察之而已。伏惟閣下以盛德偉譽、豐功茂烈、爲天下所鄉往、而又忠言讜議、終始如一、此志義之士所以尤勤勤於祝頌也。伏惟體道、

爲國自重、以荅輿人之心、幸甚。

考畧曰、此公除喪後報謝鄭公弔問之勤也、即此一書。而前此獨掌拔擢、歸於佐天子進人才、而不以爲德、誦言之而不以爲嫌。是時又有上宋相公庠書、上張樞密昪書。諸公皆以輔相之貴、負天下重望、發使弔問、拊循備至。慶歷元年、宋公自參知政事守本官知揚州、而安石嘗爲其幕屬、乃至久而加親如此、而安石之賢可知矣。後來造辯姦者、矜言安石母死、士大夫皆弔、明允獨不往。夫往何足爲安石輕重、卽不往豈

衆①賢於宋、富諸公也哉。不知所得、疑作德。

附曾章與王介甫第三書○鞏啟、八月中承大②夫人大祥、於鄆中寓書奉慰。十月梅厚秀才行、又寓書、不審皆到否。昨日忽被來問、良慰積日之思。深甫殁背、痛壽同之、前書已具道矣。示及誌銘、反復不能去手。所云令深甫而有合乎彼、則不能同乎此矣。是道也、過千歲以來至於吾徒、其智始能及之、欲相與守之、然今天下同志者、不過三數人爾、則於深甫之殁、尤爲可痛。而介甫於此獨能發明其志、讀之滿足人心、可謂

能言人之所不能言者矣。顧猶見使商搉所未安。觀介甫此作、大抵哀斯人之不壽、不得成其材、使或可以澤今、或可以覺後、是介甫之意也。而其首則云深甫書足以致其言、是乃稱深甫以未成之材而著書、與夫本意違矣。願更詳之。孟子之書、韓愈以爲非軻自作、理恐當然。則所云幸能著書者、亦惟更詳之也。如何、幸復見諭。所云讀禮、因欲有所論著。頃嘗爲介甫言、亦有此意、顧不能自強、又無所考質、故莫能就。今介甫既意及於此、願遂成之、就令未可爲書、亦可

因得商榷矣。相别数年、聲在此全純愚以靜俟、厥無大悔。顧苟祿以棄時日、爲可悵惜、未知何日得相從講學、以竟其所未及、盡其所可樂於衰暮之歲乎。此日夜所惓惓往來于心也。示諭溲血比良已否。即日不審寢食如何。上奏當稱前恭官、十數日前見劉琮言已報去。承見問、故更此及之爾。今介甫果以何時北來乎、不惜見諭。子進弟奄喪已易三時矣、悲苦何可以堪。二姪年可教者、近已隨老親到此、二尤小者、六舍弟尙且留在懷仁。視此痛割、何可以言。承介甫

有女弟之悲、亦以屢更時序、竊計哀戚何以自勝。餘惟強食自愛、不惜時以一二字見及、不宣。鞏啟上。

考略曰、此書作於治平二年冬、介甫年四十五、子固年四十七、介甫作同學一首、在慶曆二年、至是已二十四年矣。中間書問之頻、相知之厚、其詩文具見於二家集中。而此書猶云何日得相從講學、勗其所未及而盡其所可樂於衰暮之歲、則前乎此可知矣。從此治平四年、介甫出判江寧府、又二年爲熙寧二年、介甫參知政事、

而子固出守越州，亦非由議新法而出也。自是轉走六郡，在外十二年。及元豐二年，子固上殿入對，則介甫致政歸金陵已四年，是其中間十一年，兩人未嘗相接於朝，故吾由治平二年子固致書介甫而後至元豐二年，其歲月可考如是，吾不知世傳兩人始合而終睽者，顧在何年也。又元豐三年，子固移滄州，過闕上殿疏所稱道吾君吾相之美，相與有成，詳矣。吾相非介甫乎。設子固果有大不悅於介甫，即不直斥其過可矣，亦何至稱道其美若是。則吾不知世傳兩

人始合而終暌者、又因何事也。惟子固過介甫歸偶成詩曰、結交謂無嫌、忠告期有補。直道詎非難、盡言竟多迕。知者尚復然、悠悠誰可語。似作於熙寧二年、是時新法初行、舉朝譁然、子固安得無言。次年韓、歐二公論青苗、亦皆見之章疏。然在朝言朝、其於交遊故舊何嫌何疑哉。

王深父墓誌銘○吾友深父、書足以致其言、言足以遂其志。志欲以聖人之道爲己任、蓋非至於命弗止也。故不爲小廉曲謹以投衆人耳目、而取舍進退去就必度於仁義。世皆稱其學問文

章行治、然眞知其人者不多、而多見謂迂闊、不足趣時合變。嗟乎。是乃所以爲深攴也。令深攴而有以合乎彼、則必無以同乎此矣。嘗獨以謂天之生夫人也、殆將以壽考成其才、使有待而後顯、以施澤於天下。或者誘其言、以明先王之道、覺後世之民。嗚呼、孰以爲道不任於天、德不醜③於人、而今死矣。甚哉、聖人君子之難知也。以孟軻之聖、而弟子所願、止於管仲、晏嬰、况餘人乎。至於揚雄、尤當世之所賤簡、其爲門人者、一侯芭而已。芭稱雄書以爲勝周易。易不可勝也、

芭尙不爲知雄者。而人皆曰、古之人、生無所遇合、至其歿久而後世莫不知。若軻、雄者、其沒皆過千歲、讀其書、知其意者甚少。則後世所謂知者、未必眞也。夫此兩人以老而終、幸能著書、書具在、然尙如此。嗟乎深父、其智雖能知軻、其於爲雄、雖幾可以無悔、然其志未就、其書未具、而旣早死、豈特無所遇於今、又將無所傳於後。天之生夫人也、而命之如此、蓋非余所能知也。深父諱回、本河南王氏、其後自光州之固始遷福州之侯官、爲侯官人者三世。曾祖諱某、某官。祖

諱某、某官。考諱某、尙書兵部員外郎。兵部塟潁州之汝陰、故今爲汝陰人。深父嘗以進士補亳州衛眞縣主簿、歲餘自免去。有勸之仕者、輒辭以養母。其卒以治平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年四十三。於是朝廷用薦者以爲某軍節度推官、知陳州南頓縣事、書下而深父死矣。夫人曾氏先若干日卒。子男一人、某、女二人、皆尙幼。諸弟以某年某月某日、塟深父某縣某鄉某里、以曾氏祔。銘曰、嗚呼深父。惟德之仔肩、以迪祖武厥艱荒遐、力必踐取。莫吾知庸、亦莫吾侮。神則尙反、

歸形此土。

祭王回深父文○嗟乎深父、眞棄我而先乎。孰謂深父之壯以死、而吾可以長年乎。維吾昔日、執子之手歸言子之所爲、實受命於吾母、曰如此人乃與爲友。吾母知子、過於予初、終于成德、多吾不如。嗚呼天乎、旣喪吾母、又奪吾友。雖不卽死、吾何能久。搏胷一慟、心摧志朽。泣涕爲文、以薦食酒。嗟乎深父、子尚知否。

考畧曰、深父爲介甫所深交、見於書牘甚多、其死也、爲文而祭之、其言尤悲痛。介甫守道安貧、

所與遊皆砥礪廉隅、若孫正之、王逢原、常夷甫、王深父、其尤著者也。

治平三年丙午、年四十八。

四月、蘇明允卒、年五十八。○考略曰、明允卒非所紀也、紀乎作辨姦者。安石命相制曰、已先見於嘉祐初年也。

治平四年丁未、年四十九。

公在江寧。

正月庚戌朔丁巳、帝崩於福寧殿、壽三十六、廟號英宗。帝卽皇帝位。

附二月、歐陽修乞根究蔣之奇彈疏劄子、未錄。

三月、歐陽修知亳州。

二月、王雱登許安世榜進士、時年二十四歲、調旌德尉。

閏三月、王安石出知江寧府。

辭知江寧府狀 ○ 右、臣今月十九日、進奏院遞到勅牒、蒙恩差知江寧軍府事。犬馬之疾、自嚮清光、天地之恩曲垂眷恤。以臣邱墓所在、就付兵民之權、非臣肝腦塗地所能報稱萬一。然臣所抱疾病、迄今無損、若輒冒恩罷勉、典當領④路大

藩、恐力用無以上副朝廷寄任、伏望陛下察臣如此。儻以臣逮侍先帝、未許分司、則乞除臣一留臺宫觀差遣、冀便將理、終獲有瘳、誓當捐軀、少報聖德。所有勅牒、臣未敢祇受、已送江寧府收管。謹具狀奏聞。」考略曰、乞除留臺宫觀差遣見此、是爲治平四年也。

知制誥

知制誥知江寧府謝上表○稽違詔令、經涉歲時。先帝登遐、既不獲奔馳道路、陛下郎位、又未嘗瞻望闕廷。所憂後至之刑誅、敢冀就加於官使。雖知黽勉、尙懼顛隮。蓋聞因任以責羣材、原省

以通衆志。厥或抱能而可用、則雖負疾而見容。而臣者逮侍先朝、叨官外制。惓匕許國、雖有愚忠、沒匕隨人、但尸榮祿。銜哀去位、嬰疾彌年、望絶寵光、分投冗散。伏遇皇帝陛下紹膺尊極、俯燭幽微、延之以三節之嚴、付之以十城之重。比緣禋祀、特有褒封、申命曲加、因鄆併賜。唯是土風之美、素無犴獄之煩、久寄託於邱墳、粗諳知其閭里。念雖閉闔、始⑤弗願於承流。以比造朝、或未妨於養疾。剋恩勤之屢迫、且遜避之不容。敢不少甞體力之所任、祗奉詔條而爲治。兾逃大

屏仰稱殊私。臣無任。○考畧曰、剏恩勤之屢迫、且遜避之不容、必已辭之不允而後受之也。

廟議劄子○准中書門下奏、准治平四年閏三月八日勅、遷僖祖廟主藏之夾室。臣等聞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故先王廟祀之制、有疏而無絕、有遠而無遺。商周之王斷自稷、契以下者、非絕嚳以上遺之、以其自有本統承之故也。若夫尊卑之位、先後之序、則子孫雖齊聖有功、不得以加其祖考、天下萬世之通道也。竊以本朝自僖祖以上、世次不可得而知、則僖祖有廟、與稷、契

疑無以異。今毁其廟而藏其主夾室、替祖考之尊、而下附於子孫、殆非所以順祖宗孝心事亡如事存之義。求之前載、雖或有然、考合於經、乃無成憲、因情制禮、實在聖時。伏惟皇帝陛下仁孝聰明、紹天稽古、動容周旋、惟道之從。宗祀重事、所宜博考。乞以臣等所奏付之兩制詳議而擇取其當。○考略曰、是年九月、祧僖祖及文懿皇后、祔英宗神主於太廟、是此議之未行也。

附朱新安祧廟議狀節錄 ○熹既爲此議、續搜訪得元祐大儒程頤之說、以爲太祖上而有僖、

順、翼、宣。先嘗以僖祧之失、介甫議以爲不當祧、順以下祧可也。何者。本朝推僖祖爲始、已上不可得而推也。或難以以僖祖無功業亦當祧、以是言之、則英雄以得天下自已力爲之、並不得與祖德。或謂靈芝之無根、醴泉無源、物豈有無本而生者。今日天下基本蓋出於此人、安得爲無功業。故朝廷復立僖祖廟爲得禮。介甫所見、終是高於世俗之儒。熹竊詳頤之議論、素與王安石不同、至論此事則深服之、以爲高於世俗之儒。足以見理義人心之所同、固有不約而合者。

但以衆人不免自有爭較彊弱之心、雖於祖考亦亡遜避、故但見太祖功德之盛、而僖祖則民無得而稱焉、遂欲尊太祖而卑僖祖。又見司馬光、韓維之徒皆是大賢、人所敬信、其議偶不出此、而王安石乃以變亂穿鑿得罪於公議、故欲堅守二賢之說、并安石所當取者而盡廢之、所以無故生此紛紛。今以程頤之說考之、則可以見議論之公、而百年不決之是非可坐判矣。并乞詳察。

除翰林學士謝表 九月 ○臣聞人臣之事主、⑥忠在

不知學術、而居寵有冐昧之心。人主之畜臣、患在不察名實、而聽言無惻怛之意。此有天下國家者所以難於任使、而有道德者亦所以難於進取也。學士職親地要、而以討論諷議爲官、非夫遠足以知先王、近足以見當世、忠厚篤實廉恥之操足以咨諏而不疑、草創潤色文章之才足以付託而無負、則在此位爲無以稱。如臣不肖、涉道未優、初無舉匕過人之才、徒有區匕自守之善。以至將順建明之大體、則或疎闊淺陋而不知。加以憂傷疾病、久棄里閭、辭命之習、燕

廢積年。黽勉一州、已爲忝冒、禁林之選、豈所堪任。伏惟皇帝陛下躬聖德、承聖緒、於羣臣賢不肖已知考慎、而於言也又能虛已以聽之、故聰明睿知神武之實、已見於行事。日月未久、而天下翹首企踵、以望唐、虞、成周之太平。臣於此時、實被收召、所以許國、義當如何。敢不磨礪淬濯已衰之心、紬繹溫尋久廢之學、上以備顧問之所及、下以供職司之所守。臣無任。

賜允守司徒兼檢校太師兼侍中韓琦乞相州詔

○勅韓琦。卿以公師之官、將相之位、統臨四路、

屏扞一方，寄重任隆，羣臣莫比。雖罹疢疾，冀卽有瘳，而章書頻匕，來以病告。宗工元老，視遇有加，恩禮之問，然何敢薄。重違懇惻，姑郎便安。

賀韓魏公啟○伏審判府司徒侍中寵辭上宰，歸榮故鄉，兼兩鎮之節麾，備三公之典策。貴極富溢而無亢滿之累，名遂身退而有褒加之崇，在於觀瞻，孰不慶羨。伏惟某官受天間氣，爲世元龜，誠節表於常時，德望冠乎近代。典司密命，總攬中權，毀譽幾至於萬端，夷險常持於一意。故四海以公之用捨，一時爲國之安危。越執鴻樞，

遂躋元輔。以人才未用爲大恥、以國本不建爲深憂、言衆人之所未嘗、任大臣之所不敢。及臻變故、果有成功。英宗以哀疢荒迷、慈聖以謙冲退託。內揆百官之衆、外當萬事之微、國無危疑、人以靜一。周勃、霍光之於漢、能定策而終以致疑。姚崇、宋璟之於唐、善政理而未嘗遭變。記在舊史、號爲元功。未有獨運廟堂、再安社稷、弼亮三世、⑦敉寧四方、崛然在諸公之先、煥乎如今日之懿。若夫進退之當於義、出處之適其時、以彼相方、又爲特美。其久叨庇賴、實預甄收、職在近

臣、欲致盡規之義、世當大有、更條下比之嫌。用自絕於高閎、非敢忘於舊德、遜闢新命、竊仰遐風、瞻望門闌、不任鄉往之至。○考畧曰、此煌匕乎宇宙大文也、琅匕乎歌聲若出金石也。魏公一代偉人、得此懸諸日月、可以爲傳、爲銘、爲贊、雖有他作、弗敢請已。

賜光觀文殿學士尚書左僕射新除集禧觀使富弼辭免乞判汝州詔○卿翊朕祖考、功施於時、德善在躬、終始如一。祠庭胥使、實近關門、邦有大疑、庶幾求助。忠賢體國、義乃可留。而引喩再

三、便於出守。重違懇惻、姑即所安。故茲詔示、想宜知悉。〔一〕是年十月、新除集禧觀使、自乞汝州也。

考略曰、世傳王安石當國、設宮觀之官以處異議者久矣。及閱池北偶談、則遂確指熙寧二年爲安石增置之法、非祖宗故事、且援邱文莊世史正綱以爲證。余因檢訂年譜、至安石辭知江寧府赴闕狀、乞除臣一宮觀差遣、則治平四年閏三月也。熙寧元年十月、富弼以觀文殿學士新除集禧觀使乞判汝州、是時安石當內制有

勅、則知此官非始於熙寧二年明矣。因考之職官志曰、宋制、祠祿之官、以佚老優賢。先時員數絶少、熙寧以後增置焉。又曰、在京宮觀、舊制以宰相執政充使、前宰執留京師者、多除宮觀、以示優禮。則又知富弼除集禧觀使、猶循故事也。更考慶歷八年、王德用以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除會靈觀史[8]。皇祐元年、賈文元爲祥源觀使、嘉祐二年、以檢校太師充景靈宮使。此皆熙寧二十[9]年前大臣爲朝廷所優禮、歷七見於臨川集中。此外宜未可悉數也。熙寧初、朝廷議廢宮觀

使、副、都監、安石曰、宫觀置使、提舉、都監、誠爲冗散。然今所置但爲兼職、其有特置、則朝廷禮當尊寵、而不以職事責之者也。廢與置、其爲利害亦不多。若議冗費、則宫觀之類自有可議、非但置使、提舉、都監爲可省也。據此則安石當國、安有增置員數之事。職官志亦緣謗者之言而采入之耳。嗚呼。博洽如瓊山、池北、而於祠祿所由來載於諸書者、若全未之入目、喋喋爲也。

九月、以權御史中丞司馬光爲翰林學士。

十月、詔將作監王簿常秩赴闕。

考略曰、據常秩本傳、神宗即位、三使往聘、辭。熙寧三年、詔郡以禮敦請。四年、始詣闕。而熙寧新法已徧行於天下矣。及後又云、後安石爲相、更新法、秩獨以爲是、一召即起。而毀者即據以爲說、是何與前所敘述履歷亦全不合也。餘詳著於熙寧十年墓表後。

校記

①曾革：當作「曾鞏」，此文見《南豐先生元豐類稿》卷一六。

②大：當作「太」。

③醜：當作「酬」，見《臨川先生文集》卷九三《王深父墓誌銘》。

④當領：當作「領當」，見《王文公文集》卷一七《辭知江寧府狀》。

⑤始：當作「殆」，見《臨川先生文集》卷五六《知制誥知江寧府謝上表》。

⑥忠：當作「患」，見右引書卷五六《除翰林學士謝表》。

⑦敉：當作「敉」，見右引書卷七九《賀韓魏公啓》。

⑧史：當作「使」，見《宋史》卷二七八《王德用傳》。

⑨「十」字爲衍文。按此句乃駁上文所引《池北偶談》謂熙寧二年王安石增置宮觀官之説，作「熙寧二十年」則不可通。

王荆公年譜考畧卷十三

金谿蔡上翔元鳳著

卷十三　治平四年下

治平四年

濮議紀事、治平二年夏四月戊戌、詔議崇奉濮安懿王典禮。六月己酉、詔尚書集三省、御史臺議奉濮安懿王典禮。甲寅、罷尚書省集議、令有司博求典禮、務在合經。三年正月丁丑、皇太后下書中書門下、封濮安懿王、宜如前代故事。王夫人王氏、韓氏、任氏、皇帝可稱

親。尊濮安懿王爲皇、夫人爲后。詔遵慈訓、以塋爲園、置守衛吏、即園立廟、俾王子孫主祠事、如皇太后旨。壬午、黜御史呂誨、范純仁、呂大防。三月辛酉、黜諫官傅堯俞、御史趙鼎、趙瞻。辛未、以黜呂誨等詔內外。治平四年庚戌朔、丁巳、帝崩於福寧殿、神宗即皇帝位。二月、歐陽修乞根究蔣之奇彈疏。三月壬申、歐陽修知亳州。

附歐陽修濮議○英宗皇帝初即位、既覃大慶於天下、羣臣並進爵秩、恩澤遍及存亡、而宗室

故諸王亦已加封贈。惟濮安懿王、上所生父也、中書以爲不可與諸王一例、乃奏請下有司議合行典禮、有旨宜俟服除、其議遂格。治平二年四月、上既釋服、乃下其奏兩制、雜學士、待制、禮官詳議。翰林學士王珪等議濮安懿王、高官大國、極其尊榮而已。中書以爲贈官及改封大國、當降制行册命、而制册有式、制則當曰某親具官某可贈某官追封某國王、其册則當曰皇帝若曰咨爾某親某官某、今册命爾爲某官某王。而濮王於上父子也、未審制册稱爲何親、及名

與不名。乃再下其議，而珪等請稱皇伯而不名。中書據《儀禮·喪服記》云「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又據《開元開寶禮》皆云爲人後者爲其所生父齊衰不杖期，爲所後父斬衰三年。是所後所生皆稱父母，而古今典禮皆無改稱皇伯之文。又歷檢前世以藩侯入繼大統之君，不幸多當衰①亂之世，不可以爲法。唯漢宣帝及光武盛德之君也，皆稱其父爲皇考，而皇伯之稱既非典禮，出於無稽，故未敢施行。乃略具古今典禮及漢孝宣、光武故事，并錄皇伯之議，別下三省集官

與臺官共加詳議。未及集議、而皇太后以手書責中書不當稱皇考、中書具對所以然。而上見皇太后手書驚駭、遽降手詔罷議、而追崇之禮亦寢。後數日、禮官范鎮等堅請必行皇伯之議、其奏留中。已而臺官亦各有論列。上既以皇太后之故、決意罷議、故凡言者一切留中。上聖性聰睿英果、燭理至明、待遇臣下、禮極謙恭。然而不爲姑息、臺官所論濮園事、既悉已留中、其言他事不可從者、又多寢而不行。臺官由此積忿出怨言、并怒中書不爲施行。中書亦嘗奏云、近

日臺官忿朝廷不用其言，謂臣等壅塞言路，致陛下爲拒諫之主，乞畧與施行一二事。上曰：「朝廷當以至公待天下，若臺官所言可行，當即盡理施行，何止畧行一二。若所言難行，豈當應副人情，以不可行之事勉强行之，豈不害事耶。」中書以上語切中事理，不敢更有所請。上仍問曰：「所言莫有可行而未行者否。」韓琦已下相顧曰：「實無之。」因曰：「如此則未有。」是時雜端御史数人，皆新被擢用，鋭於進取，務求速譽，見事輒言，不復更思職分，故事多乖繆，不可施行。是時京師

大雨水、官私屋宇倒塌無數、而軍營尤甚。上以
軍士暴露、聖心焦勞。而兩府之臣、相與憂畏、夙
夜勞心竭慮、部分處置、各有條目矣。是時范純
仁新除御史、初上殿、中外竦聽所言何事。而第
一劄子催修營房、責中書何不速了、因請每一
營差監官一員。中書勘會在京倒塌軍營五百
二十坐、如純仁所請、當差監官五百二十員、每
員當直兵士四人、是於國家倉卒多事闕人之
際、虛破役兵二千人、當直五百員監官。而未有
瓦木笆箔、一併興修、未得。其狂率疎繆如此、故

於中書聚議時、臣修不覺笑之、而臺中亦自覺其非。後數日、呂大防再言乞兩營共差一官、其所言煩碎不識事體、不可施行、多類此。而臺官不自知其言不可施行、但怨朝廷沮而不行。故呂大防又言、今後臺官言事不行者、乞令中書具因何不行報臺。其忿戾如此、而怨怒之言漸傳於士大夫間、臺官親舊有藏而激之曰、近日臺官言事、中書盡批進呈訖、外人謂御史臺爲進呈院矣。此語甚著、朝士相傳、以爲戲笑。而臺官益快快慚憤、遂爲决去就之計、以謂因言得

罪、猶足取實名。是時人主聖德恭儉、舉動無差失、兩府大臣亦各無大過、未有事可決去就者。惟濮議未定、乃曰此好題目、所謂奇貨、不可失也、於是相與力言。然是時手詔旣已罷議、皇伯、皇考之說俱未有適從、其他追崇禮數又未嘗議及。朝廷於濮議未有過失、故言事者但乞早行皇伯之議而已。中書以謂前世議禮、連年不決者甚多、此事體大、況人主謙抑、已罷不議、有何過舉、可以論列、於是置而不問。臺官羣至中書揚言曰、相公宜早了此事、無使他人作奇貨。

上亦已决意罷議、故言者雖多、一切不聽、由是臺官愈益愧恥。旣勢不能止、又其本欲以言得罪而買名、故其言惟務激怒朝廷、無所忌憚、而肆爲誣罔、多引董宏、朱博等事、借指臣某爲首議之人、恣其醜詆。衍、兩制以朝廷不用其議、意已有不平、及臺憲有言、遂翕然相與爲表裏。而庸俗中下之人不識禮義者、不知聖人重絶人嗣、凡無子者明許立後、是大公之道、但習見閭閻俚俗養過房子、及異姓乞養義男之類、畏人知者、皆諱其所生父母以爲當然、遂以皇伯之

議爲是。臺官既挾而制之助、而外論又如此、因以言惑衆云、朝廷背棄仁宗恩德、崇奬濮王。而庸俗俚巷之人至相語云、待將濮王入太廟、換了仁宗木主。中外洶洶、莫可曉諭。而有識之士知皇伯之議爲非者、微有一言佑朝廷、便指爲姦邪。太常博士孫固嘗有議請稱親、議未及上、而臺官交章彈之。由是有識之士皆鉗口畏禍矣。久之、中書商量、欲共定一酌中禮數行之、以息羣論、乃畧草一事目呈進、乞依此降詔云、濮安懿王是朕本生親也、羣臣咸請封崇、而子無

尊父之義、宜令中書、門下以塋爲園、即園立廟、令王子孫歲時奉祠、其禮止於如此而已。乃是歲九月也。上覽之略無難色、曰、只如此極好、然須白過太后乃可行、且少待之。是時漸近南郊、朝廷事多、臺議亦稍中息。上又未暇白太后、中書亦更不議。及郊禮既罷、明年正月、臺議復作、中書再將前所草事目進呈乞降詔。上曰、待三兩日間白過太后、便可施行矣。不期是夕忽遣高居簡就曾公亮宅、降出皇太后手書云、濮王許皇帝稱親。又云、濮王宜稱皇、三夫人宜稱后。

與中書所進詔草中事絶異。而稱皇稱后二事、上亦不曾先有宣諭。從初中書進呈詔草時、但乞上直降詔施行、初無一語及慈壽宮。而上但云欲白過太后然後施行、亦不云請太后降手書。此數事皆非上本意、亦非中書本意。是日、韓琦以祠祭致齋、惟曾公亮、趙槩與臣修在垂拱殿門閤子内、相顧愕然、以事出不意、莫知所爲。因請就致齋處召韓琦同取旨。少頃琦至、不及交言、遂同上殿。琦前奏曰、臣有一愚見、未知可否。上曰、如何。琦曰、今太后手書三事、其稱親一

事可以奉行、而稱皇、稱后、乞陛下辭免。别降手詔止稱親、而却以臣等前日進呈詔草以塋爲園、即園立廟、令王子孫奉祠等事、便載於手詔施行。上欣然曰、甚好。遂依此降手詔施行。初、中外之人爲臺官眩惑、云朝廷尊崇濮王、欲奪仁宗正統、故人情洶匕、及見手詔、所行禮数止於如此、皆以爲朝廷處置合宜、遂更無異論。惟建皇伯之議者、猶以稱親爲不然、而吕誨等已納告勑、杜門不出、其勢亦難中止、遂專指稱親爲非、益肆其誣罔、言琦交結中官蘇利涉、高居簡、

惑亂皇太后、致降手書。又專指臣修爲首議之人、乞行誅戮以謝祖宗。其奏章正本進入、副本便與進奏官令傳布。誨等既欲得罪以去、故每對見、所言悖慢、惟恐上不怒也。上亦數諭中書云、誨等遇人主無復君臣之禮。然上聖性仁厚、不欲因濮王事逐言事官、故屈意含容久之、至此知其必不可留、猶數遣中使還其告勑、就家宣召、既决不出、遂各止以本官除外任。蓋濮園之議、自中書始初建請、以至稱親立廟、上未嘗有一言欲如何追崇、但虛懷恭已、一付大臣與

有司、而惟典禮是從爾。其不稱皇伯欲稱皇考、自是中書執議、上亦無所偏執。及誨等累論久而不決者、蓋以上性嚴重、不可輕回、謂已降手詔罷議、故稱伯稱考一切置而不議爾、非意有所偏執也。上嘗諭韓琦等云、昔漢宣帝卽位八年、始議追尊皇考、昨中書所議何太速也。以此見上意慎重、不敢輕議耳、豈欲過當追崇也。至於中書、惟稱號不敢用皇伯無稽之説、欲一遵典故耳。其他追崇禮數、皆未嘗議及者、蓋皇伯、皇考稱呼猶未決而遽罷議、故未暇及追崇之

禮也。其後所議、止於郎園立廟而已。如誨等廣引哀、桓之事爲厚誣者、皆未嘗議及也。初、誨等既決必去之意、上屈意留之不可得。趙瞻者、在數人中尤爲庸下、殊不識事體、遂揚言於人云、昨來官家但不曾下拜留我耳。以此自誇、有德②色。而呂誨亦謂人曰、嚮若朝廷於臺官所言事十行得三四、使我輩遮羞、亦不至決去。由是言之、朝廷於濮議豈有過舉、逐臺官豈是上本意。而誨等決去、豈專爲濮議耶。士大夫但見誨等所誣之言、而不知濮事本末、不究誨等用心者、

但謂以言被黜便是忠臣、而爭爲之譽、果如誨等所料。誨等既果以此得虛名、而薦誨等者又欲因以取名。夫揚君之惡而彰已善猶不可、況誣君以惡而買虛名哉。嗚呼、使誨等心迹不露、而誣罔不明、先帝之志不諭於後世、臣等之罪也。故直書其實、以備史官之采。

考畧曰、予讀宋史至熙寧二年呂誨論王安石十事、既備錄入年譜而有所論者詳矣、而并錄及歐陽修濮議、何也。嗚呼、此宋室朋黨之禍、大起於熙寧新法、而其端已肇於治平濮議。③洎乎

元祐紹聖、則顯以朋黨互相報復、而洛黨、蜀黨之名亦立、其禍蔓延而不可止、以與宋室南北相終始、可勝嘆哉。曩者景祐、慶歷之際、臺諫官嘗攻大臣宰相矣。當是時、天子詔戒百官朋黨、而歐陽修亦爲朋黨論以進。未幾而范、呂之怨已解、而國事亦無所廢、卽諸臺諫落職者、亦相次進用。浸尋至慶歷、嘉祐、而天下駸駸嚮盛治矣。韓琦歷相仁、英爲社稷臣、巖巖具瞻、負天下重望。歐陽修文章高天下、直聲振一時。蘇子瞻謂嘉祐末號稱多士、歐陽子之功居多、非虛言

也。自濮議起而攻韓、歐者盈庭、其肆爲醜詆者呂誨也、而其主張彭思永奏藁、尤誣罔不可堪忍。夫濮議以塋爲園、即園立廟、令王子孫歲時奉祀、其典禮止此。其事已數言而決、豈復尚有餘憾哉。而當時臺諫所必爭者、祗在於稱親也、稱皇伯也。稱皇伯、考之於古則無稽、而稱親則證之儀禮爲有據。且自古人臣公忠爲國、每遇朝廷有大舉錯、或因同列不合而爭論於人主之前、或委曲難明、必詳發於章奏之間、期於是非明白而後止、而於己無與也。即使中書稱親

之言果非耶、亦何至如思永曰亂大倫、滅人理。曰舍生之類、發憤痛心。曰姦邪之人、希恩固寵、自爲身謀、害義傷孝。曰百計搜求、務爲巧飾、欺罔聖聽、支吾言者。夫使思永斯言施之韓、歐二人爲可信、則是二人者尤不在意見之各殊、而在設心之不肖、自是而韓琦、歐陽修真無以自立於天地之間矣。而豈其然哉。使其不然、則主張思永奏藁者、何忍而爲是言、一至此極耶。余考治平二年四月、詔議崇奉濮安懿王典禮、治平三年正月、詔以塋爲園、即園立廟、而黜御史

范純仁、呂大防、又黜諫官傅堯俞、趙鼎、趙瞻、又以黜呂誨等詔內外、則皆以濮議故也。治平四年正月、英宗崩、神宗即位、二月而以帷箔之私汚歐陽修者、蔣之奇也。而蔣之奇所從來、則得之攻濮議之彭思永也。夫濮議定於期年、一旦新君初立、纔及一月、而遂借他事中傷以洩其濮議未慊之懷、可乎。且歐陽修以孤甥女事嘗見誣於錢明逸、乃在於慶歷五年、其事已白於仁廟、至是二十三年矣。而思永之奇乃以修婦弟薛良孺謗言、公然奏之初立一月之新君、而

第曰風聞、其母④乃玩君於股掌之上、而姑爲是嘗試乎。歐陽修乞根究蔣之奇劄子、至十餘上、而之奇曰所從來得之彭思永、及詰思永所從來、亦唯曰風聞。夫此何如事。是歐陽修所謂禽獸不爲之醜行、天地不容之大惡也。思永旣不能指其所從來、而猶曰風聞者、所以廣聰明也。而必以問所從來罪之、是廢國家開言路之法、尤爲遁辭知窮、而其說之必不可通者也。夫法許風聞入告者、亦以人主居處深宮、勢不能周知外事、而人臣在外、耳目尤近。卽其所謂風聞

者、亦必實有是事、而非僅如風之過耳不留、又如風之既去而不可捕也。況於帷箔曖昧之事、夫人皆知其未易究詰、即在閭閻議論、猶防其毀譽失實、致傷公道、豈思永之奇以之入告其君、而可不預爲之計乎。使不預爲之計而冒焉入告、是歐陽修所謂欲以無根之謗、絕無形迹、便可加人、則人誰不可誣、人人誰能自保者、洵有之矣。而因使朝廷風聞入告之法、徒爲小人挾私報怨之具、又何聰明之可廣、而言路之可開也。乃再踰年爲熙寧二年、而其首攻安石者

呂誨也。其攻新法者范鎮、范純仁，則皆爲攻濮議之人也。夫嘗熙寧二年六月，呂誨具奏于安石，是時新法猶未盛行，而其所摭十事，以爲得之目睹實迹者，已不免出於誣罔，嚮使新法不行，安石即辭位而去，而以呂誨、范鎮諸人在朝，必不能安於無事，何也。以韓琦、歐陽修之賢，在位數十年之久，天下賢人君子仰之如泰山北斗者之衆，而其醜詆之辭，擠之於大奸大惡，雖盧杞不是過者，又何有於爵位名聲之不如韓琦、歐陽修者耶。唯安石辭位之心甚切，而神宗

信任之心愈堅、故安石相熙寧八年、諸人以忿戾而去、而神宗之任用安石如故也。安石歸金陵十年、而神宗元豐之政未改於前、諸人猶不得而與之也。自神宗崩、哲宗以十齡幼主新立、而嚮時攻濮議之人、與攻新法之人、皆一時並進、而元祐之局一變。而是時洛黨、蜀黨之名亦已立矣。紹述之說起、而攻元祐者、其局又一變。要之、安石本無有黨也、惟元祐攻行新法之人、必以黨安石爲名、而怨如水火、迭加竄逐、視前攻濮議攻新法尤甚。故其後攻元祐者不得不

以紹述爲名、而若甚黨安石也、而其實安石無黨也。自是而崇寧、大觀、以至於宣和、靖康而極、則皆朋黨之禍爲之也。吾故曰宋室朋黨之禍、其端已肇於濮議、遂與南北相終始、不信然哉。故吾錄荆公年譜而必及歐公濮議、凡以爲荆公也。嗚呼、以歐公之濮議一萬五千言、曾子固之爲人後議二千五百言、其說亦已繁、而其爲言亦詳而明矣。而後之論濮議者、猶不以歐、曾二公之言爲是、則洵乎曲學偏見之士、未易以口舌爭、而予又何以云哉。

校記

①哀：當作「衰」，見《歐陽文忠公集》卷一二〇《濮議》。

②德：當作「得」，見右引。

③洎：據文意當作「泊」。

④母：據文意當作「毋」。

王荆公年譜考畧卷十四

金谿蔡上翔元鳳著

卷十四 自熙寧元年至熙寧二年

熙寧元年戊申、年四十八。

正月甲戌朔、改元。

四月、詔翰林學士王安石越次入對。

七月、賜布衣王安國進士及第。

賜弟安國及第謝表○臣某言、伏蒙聖恩召試臣弟安國、賜進士及第、注初等職官者。儁乂之求、外罩草野、龍光之施、首逮門庭。竊以躬國論聽

斷之頗、而察知孤遠之行、畧門資貢舉之法、而拔取滯淹之才、山林之所誦說而難遭、閭巷之所驚嗟而罕見。伏惟皇帝陛下協德穹昊、比明羲皇、博臨四方、洞照萬物。如臣同產、爲世畸人、少遭閔凶、自奮寒苦。雖強學力行、粗有時名、而心偶寡徒、幾絕榮望。豈期聖聽俯及幽潛、遂使窮途坐階寵獎、以詔書而試藝、賜之科第而命官。祿不逮親、既永乖於養志。仕非爲己、當共誓於捐軀。臣無任。

附吳孝宗與張江東論事書〔一〕 昨日辱諭、以欲

敦遣王安國而有所不可者，試爲閣下評之。竊以安國雖江西人，而其變乃楚、江東。今之應進士、諸科舉，皆以墳墓爲據，使安國若江東應舉，無有不可，豈有可以應舉而不可以敦遣哉？矧安國未嘗身居江西，其應舉則在淮南及開封府。今縱使江西舉之，亦不過按虚籍耳。非安國身居江西，其在江西應舉也。閣下又謂近人多舉安國，今更從而舉之，則爲詭隨，且必取笑。此又失之矣。夫自昔稱贊如孟、荀、揚、韓之屬，前人已誦之矣，而今人又從而誦之，雖閣下亦曉夜

與今人同誦也、然未嘗見閣下以詭隨取笑爲疑焉。昔之賢乎、其已死矣、與人同誦而不疑、及方今生在之賢、則疑而不敢與人同舉、則是閣下勇於誦死賢、而怯於舉生賢也。人之好賢、死生如一。今誦死則勇、而舉生則怯、則是非謂賢者、特利於死後而不利於生在時也。特可俟其死後論之以爲美談、而不可及其生在時舉之以爲實用也。此何謂哉。爲閣下計者、問安國賢不賢爾、不當問其會有人舉也。抑不知閣下謂安國果賢耶、果不賢耶。不賢則閣下自不當識

之。如以爲賢、閣下之舉是舉賢也。夫舉賢則賢者盡喜、既盡喜矣、尚安有笑、則笑者必是不賢也。苟得賢者喜矣、尚何暇慮不賢者咲哉。况賢者喜則不賢者咲、又理適然也。古之人見一善、則爭先爲之、惟恐在後、未聞有慮取咲而止者。如使善人每作一善、必先慮不賢笑、則僕恐善人有見善而不爲者矣。且安國之名、其著者久、非是近人未舉時天下不知、及舉然後始知也。然則安國之賢、不發自近人、而閣下又何以詭隨取笑爲疑哉。蓋前世舉賢、未必出於一夫之

口。即見信而見用也。必也甲既唱之，乙從而和焉，乙已和之，而丙又從而唱焉，併力舉之，然後庶乎其人始見信而見用也。今則不然，甲既唱，而乙與丙曰，吾恐詭隨而取笑。則賢者老死於巖穴之中，而人主宰相有不開不悟乎廟堂之上矣。惟閣下裁之。孝宗之於安國，相愛最厚，閣下所知也。而孝宗不以私黨自嫌者，猶前志也。閣下之愛孝宗，亦可謂深矣。儻事有秋毫於不義，而固勸閣下使爲之，則孝宗之罪何誅。惟明察焉。

考異曰、嘉祐五年、歐陽公有送王平甫下第詩、自慙知子不能薦、白首胡爲侍從官。此書亦必在於嘉祐間、以無歲月可考、附錄於此。孝宗亦才士、文必不傳、惟此書錄於文鑑中。歐陽公嘗以曾子固擬之、若此文、眞不愧相頡頏也。

論孫覺令吏人寫章疏劄子 ○臣今日蒙宣諭召、以孫覺令吏人寫論列大臣章疏。臣初亦怪其不能謹密、但疑此朋友所當誨責、非人主所當譴怒。既又反復思惟、陛下以覺爲可聽信、故擢在諫官。進賢退不肖、自其職分所當論列、雖揚

言於朝廷以迎上心、於義未爲失也。但令吏人寫章疏誠不足以加譴怒。凡人臣當謹密者、以君子小人消長之勢未分、言有漏泄、或能致禍、如其不密則害於其身。若遭値明主、危言正論、所無忌憚、亦何謹密之有乎。唯有姦邪小人、以枉爲直懼爲公論之所不容、則惟恐其言之不密。若得此輩在位、陛下何所利乎。若陛下疑覺有交黨之私、招權之姦、則恐盛德之世、不宜如此。魏鄭公以爲上下各存形迹、則國之廢興或未可知。若陛下不考察邪正是非、而每事如此

猜防、則恐善人君子各顧形迹、不敢盡其忠讜之言、而姦邪小人得伺人主之疑行譖愬也。若陛下恐陳升之聞此或不自安、臣亦以爲不然。漢高祖雄猜之主也、然鄂秋明②論相國蕭何功次、而高祖不疑、乃更加賞、亦不聞蕭何以此爲嫌。陛下聖賢③高遠、自漢以來令德之主、皆未有能企及陛下者、每事當以堯舜、三代爲法、奈何心存末世褊吝之事乎。書曰、任賢勿貳、去邪勿疑。不明知其賢而任之以爲賢、不明見其邪而疑之以爲邪、非堯舜、三代之道也。陛下以臣爲

可信、故聖問及之、臣敢不盡愚。今日口對未能詳悉、故謹具劄子以聞。

考畧曰、此奏祇載文鑑、而本集無有、中及陳升之事、以孫覺本傳考之、應録於熙寧初元。莘老與介甫交最厚、此論情辭洞達、至公至明、再踰年而莘老以不附新法而罷、在朝言朝、而二公之賢自在也。

十二月庚申、以判汝州富弼爲集禧觀使、詔乘驛赴闕。○考略曰、據前內制載賜允新除集禧觀使富弼辭免乞判汝州詔、是弼實未領觀使

而卽赴汝州矣、本紀載治平四年十月罷判河陽、似卽其時也。內制又有賜判汝州富弼赴闕詔二道、則必是此十二月、而本紀又云爲集禧觀使、悞甚。次年二月、以富弼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蓋嘗召入爲觀使哉。

熙寧二年己酉、年四十九。

二月庚子、以王安石參知政事。

辭免參知政事表○臣某言、伏奉制命、特授臣右諫議大夫、參知政事、餘如故者。才薄望輕、恩隆責重、敢緣聰聽、冒進忱辭。竊以建用宗工、與圖

大政以人賢否、爲世盛衰。矧休運之有開、須偉材而爲輔。豈容虛受、以誤明揚。如臣者、承學未優、知方尤晩。先朝備位、每懷竊食之慚。故里服喪、重困采薪之疾。皇帝陛下紹膺皇統、俯記孤忠。付之方面之權、還之禁林之地。固已人言之可畏、豈云國論之敢知。忽被寵靈、滋懷媿恐。伏望皇帝陛下考慎所與、燭知不能、許還謬恩、以允公議。庶少安於鄙分、無甚累於聖時。臣無任。

除參知政事謝表節錄　○　此蓋伏遇皇帝陛下德懋旁求、志存遠舉。隆寛盡下、故忠良有以輸心。

公聽並觀，故讒慝不能肆志。矧睿謀之天縱，方聖治之日躋，思稱所蒙，致忘自竭。遠猷經國，雖或媿於前修。直道事君，期不懷於素守。

考略曰：公入朝未久，是時已不能無違言。故表云公聽並觀，故讒慝不能肆志。直道事君，期不懷於素守。固已微露其端，而公之挺特自任，亦於斯具見矣。

二月，陳升之、王安石創置三司條例，議行新法。

乞制置三司條例 二月○ 竊觀先生[4]之法，自畿之內，賦入精麤以百里爲之差，而畿外邦國各以

所有爲貢、又爲經用通財之法以懋遷之。其治市之貨財、則亡者使有害者使除。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則吏爲斂之、以待不時而買者、凡此非專利也。蓋聚天下之人、不可以無財、理天下之財、不可以無義。夫以義理天下之財、則轉輸之勞逸不可以不均、用度之多寡不可以不通、貨賄之有無不可以不制、而輕重斂散之權不可以無術。今天下財用窘急無餘、典領之官拘於弊法、内外不以相知、盈虛不以相補。諸路上供、歲有定額。豐年便道、可以多致而不敢不⑤

廩。年儉物貴、難於供備、而不敢不足。遠方有倍徙之輸、中都有半價之鬻。三司、發運使按簿書、促期會而已、無所可否增損於其閒。至遇軍國郊祀之大費、則遣使劃刷、殆無餘藏。諸司財用事往往爲伏匿、不敢實言、以備緩急。又憂年計之不足、則多爲支移、折變、以取之民、納租稅數至或倍其本數。而朝廷所用之物、多求於不産、責於非時、富商大賈因時乘公私之急、以擅輕重斂散之權。臣等以謂發運使總六路之賦入、而其職以制置茶鹽礬稅爲事、軍儲國用、多所

仰給、宜假以錢貨、繼其用之不給、使周知六路財賦之有無而移用之。凡糴買稅斂、上供之物、皆得徙貴就賤、用近易遠、令在京庫藏年支見在之定数、所當供辦者得以從便變賣⑥、以待上令。稍收輕重斂散之權歸之公上、而制其有無、以便轉輸、省勞費、去重斂、寬農民、庶幾國用可足、民財不匱矣。所有本司合置官屬、許令辟舉、及有合行事件、令依條例以聞。奏下制置司參議施行。

四月、遣使諸路察農田、水利、賦役。

進戒疏　五月

〔一〕熙寧二年五月十一日，朝散大夫、右諫議大夫、參知政事、護軍、賜紫金魚袋臣某，昧死再拜上疏皇帝陛下。臣竊以爲陛下既終亮陰，考之於經，則羣臣進戒之時。而臣待罪近司，職當先事有言者也。竊聞孔子論爲邦，先放鄭聲，而後曰遠佞人。仲虺稱湯之德，先不邇聲色，不殖貨利，而後曰用人惟已。蓋以謂不淫耳目於聲色玩好之物，然後能精於用志。能精於用志，然後能明於見理。能明於見理，然後能知人。能知人，然後佞人可得而遠，忠臣良士與有

道之君子類進於時、有以自竭、則法度之行、風俗之成、甚易也。若夫人主雖有過人之材、而不能早自戒於耳目之欲、至於過差、以亂其心之所思、則用志不精、用志不精、則見理不明、見理不明、則邪說詖行、必窺間乘殆而作、則其至於危亂也豈難哉。伏惟陛下卽位以來、未有聲色玩好之過聞於外。然孔子聖人之盛、尚自以爲七十而后敢縱心所欲也。今陛下以鼎盛之春秋而享天下之大奉、所以惑於耳目者爲不少矣、則臣之所豫慮、而陛下之所深戒、宜在于此。

天之生聖人之材甚吝、而人之値聖人之時甚難。天旣以聖人之材付陛下、則人亦將望聖人之澤於此時。伏惟陛下自愛以成德、而自强以赴功、使後世不失聖人之名、而天下皆蒙陛下之澤、則豈非可願之事哉。臣愚不勝惓惓、唯陛下恕其狂妄而幸賜省察。

考略曰、明理知人、然後能用人、則法度可行、風俗可成。此北宋諸儒崇尚經術、故其言不涉迂闊、而荆公其尤也。

呂誨論王安石　六月○臣切以大姦似忠、大詐

似信、惟其用舍、繫時之休否也。至如少正卯之才、言僞而辯、行僞而堅、順非而澤、强記而博、非宣父聖明、孰能去之。唐盧杞天下謂之姦邪、惟德宗不知、終成大患。所以言知人之難、堯、舜其猶病諸。陛下即位之初、起王安石就知江寧府、未幾召爲學士、縉紳皆慶陛下之明、擢有文之士、得以適其用也⑦。及進二台席、僉論未允、衡石之下、果不能欺其重輕也。古人曰、廟堂之上非草茅所當言。正謂是也。臣伏覩叅知政事王安石、外示樸野、中藏巧詐、驕蹇慢上、陰賊害物、斯衆

所共知者。臣畧疏十事、皆目覩之實迹、冀上寤於宸監、一言近誣、萬死無避。安石向在嘉祐中判糾察刑獄司、因開封府爭鵪鶉公事舉駮不當、御史臺累移文催促謝恩、倨傲不恭、相次仁宗皇帝上仙、未幾安石丁憂、其事遂已。安石服滿、託疾堅臥、累詔不起、終英宗朝不臣。就如有疾、陛下即位亦合赴闕一見、稍存人臣之禮。及就除江寧府、於私安便、然後從命。慢上無禮、其事一也。安石任小官、每一遷轉、遜避不已、自知江寧府除翰林學士、不聞固辭。先帝臨朝、則有

山林獨往之思、陛下即位、乃有金鑾侍從之樂、何慢於前而恭於後。見利忘義、豈其心乎。好名欲進、其事二也。人主延對經術之士、講解先王之道、設侍講、侍讀常員、執經在前、乃進說、非傳道也。安石居是職、遂請坐而講說、將偪萬乘之重、自取師氏之尊、眞不識上下之儀、君臣之分、況明道德以輔益聰明者乎。但要君取名而已、其事三也。安石自居政府、事無大小、與同列異議、或因奏對留身進說、多乞御批自中而下、以塞同列沮論、是則掠美於己、非則斂怨於君。用

情罔公、其事四也。安石自料察司舉駁多不中理、與法官爭論刑名不一、常懷忿隙、昨許遵誤斷謀殺公事、力爲主張、妻謀殺夫用按問欲舉減等科罪、挾情壞法、以報私怨。而制定奪、但聞朋附、二府看詳、亦皆畏避、徇私報怨、其事五也。安石初入翰林、未聞進一士之善、首率同列稱弟安國之才、朝廷與狀元恩例、猶謂之薄。主試者定文卷不優、其人遂罹中傷、小惠必報、纖仇必復。及居政府、纔及半年、賣弄威福、無所不至。自是畏之者勉意俯從、附之者自齋希進、奔走

門下、唯恐其後、皆⑨公死黨、今已盛矣。怙勢招權、其事六也。宰相不視事旬日、差除自專、逐近臣補外、皆不附已者、妄言盡出聖衷。若然、不應是安石報怨之人。丞相不書勑、本朝故事、未之聞也。意示作威、聳動朝著。然今政府、同列依違、宰臣避忌、遂專恣而何施不可。專威害政、其事七也。凡奏對御座之前、惟肆強辯、向與唐介爭論謀殺刑名、遂致諠譁、衆非安石而是介。介忠勁之人、務守大體、不能以口舌勝、不幸憤懣發疽而死。自是同列尤甚畏憚、雖丞相亦退縮不敢

較其是非。任性凌轢同列、其事八也。陛下方稽法唐堯、敦睦九族、奉親愛弟、以風天下。而小人章辟光獻言、俾岐王遷居於外、離間之罪、固不容誅。上尋有旨送中書、欲正其罪。安石堅拒不從、仍進危言、以惑聖聰、意在離間、遂成其事。朋姦之迹甚明、其事九也。今邦國經費、要會在於三司、安石居政府、與知樞密者同制置三司條例、兵與財兼領之、其掌握重輕可知矣。又舉三人者句當、八人者巡行諸路、雖名之曰商搉財利、其實動摇於天下也。臣未見其利、先見其害、

其事十也。臣指陳猥瑣、煩黷高明、誠恐陛下悦其才辨、久而倚毗、情僞不得知、邪正無復辨、大姦得路、則賢者漸去、亂由是生。臣究安石之迹、固無遠略、惟務改作立異於人、徒文言而飾非、將罔上而欺下、臣切憂之、誤天下蒼生、必斯人矣。伏望陛下圖治之宜、當稽於衆、方天災屢見、人情未和、唯在澄清、不宜撓濁、如安石久居廟堂、必無安靜之理。臣所以瀝懇而言、不虞横禍、期感動於聰明、庶判别於真僞。況陛下志在剛決、察於隱伏、當質於士論、然後知臣言之中否。

然詆訐大臣之罪、不敢苟遑、孤危苦⑩寄、職分難安、當復露章、請避怨敵。

考略曰、安石文章風節、天下稱賢、及相神宗行新法、而舉朝譁然攻之、其斥爲奸邪而先見於章奏者、呂誨也。世傳司馬溫公言呂獻可之先見、范景仁之勇決、吾不如也。是果溫公之言歟。

考熙寧元年四月、詔王安石越次入對。二年二月、參知政事。六月、呂誨以論王安石罷知鄧州。是由越次入對、至是裁踰期年、中間擿入十事、內則皆衆所共知者、安在其爲有先見之明也。

予因是爲次其說於後。其一曰、誨以盧杞比安石、方謂所疏十事、必有大不得已於言者、而乃首舉爭鵪鶉一案、其事在嘉祐之末、至是巳六七年、是亦不可以巳乎。治平二年七月、安石服滿、英宗趣召赴闕、至於再三、安石亦有辭赴闕三狀、第云抱病日久、未任跋涉、稍可支持、復備官使、猶且乞一分司官於江寧府居住、冀便將理。則三狀如一、曷嘗堅臥不起哉。自是未及分司而英廟崩矣。其二曰、治平四年正月、英廟崩、神宗即位、閏三月、安石出知江寧府。然猶有辭

知江寧府狀、以疾尚未瘳也。比緣申命曲加而後受之。九月、以安石爲翰林學士、自是不闘閜辭者。考安石前辭試館職、辭集賢校理、辭同修起居注、則皆有故、其書具在、非苟爲辭讓者。山林獨往之思、生平交遊往來書牘、未嘗稍見於詩文、無論對君無有也。而誨顧以此詠之、何耶。且即如誨言、在先帝則有山林獨往之思、在陛下乃有金鑾侍從之樂、慢於前而恭於後。以是合而訓之可也、而必分爲二事、乃得成其爲十事、亦傎甚矣。其三曰、考葉夢得石林燕語、熙寧

初、侍講官建議復坐講者、呂申公、王荆公、吳冲卿、同時韓持國、刁景純、胡宗夫皆是申公等言。蘇子容、龔鼎臣、周孟陽、王汾、劉攽、韓忠彦以爲講讀官曰侍、蓋侍天子、非師道也、申公等議遂格。是主坐講者非一人、何得以安石獨見之彈章。且其事已格、何其罪猶不可追也。其後元祐初、程頤爲崇政殿說書、疏請坐講殿上甚力、其時給事中顧臨以爲不可、頤遂復上太皇太后書辨論顧臨非是、至千五百餘言之多、然後來通鑑綱目、只載頤經筵講讀疏言豫養君德、而

不及坐講一事、豈以獨時呂誨攻安石太過、故不得不為伊川諱言之歟。且自是講學之徒、亦無以坐講復議安石者、豈其既於伊川諱言之、而安石亦遂得從末減歟。其四曰、自新法行、舉朝歸過於安石、有惡而無美、有非而無是、若曰掠美於已、不知此時更有何美可掠。誨能實指其所掠之美安在乎。若曰非則歛怨於君、則衆所攻者新法、所怨者安石、不知更有何非可獨歛怨於君、誨亦能實指其事否也。其五曰、登州阿芸之獄、議自許遵、而安石主之、安石即不免

於失出、亦君子過於仁者也。觀其答許朝議書曰、速得誨示、豈勝感慰。頃在朝廷、觀公議法、毋求所以生之想、今爲州亦用此意、公壽考康寧、子孫蕃衍、當以此也。而安石之意可知矣。東軒筆錄亦以安石此議爲近於仁人之言。澄字仲塗、嘗知宿州、登州。其六曰、王氏自真宗咸平三年、王貫之登進士榜。祥符八年益、則貫之之兄之子也。仁宗慶歷二年、益之子安石、六年沆、則安石從弟也。皇祐元年安仁、爲安石兄。嘉祐六年安禮、爲安石弟。英宗治平四年雱、則安石子。

此六十八年中、祖孫父子兄弟登進士者七人、以文學聲名言之、自安石而外、尤推安國。嘉祐五年、歐陽公送平甫下第詩、自慚知子不能薦、白首胡爲侍從官。吳孝宗上張江東書、稱道安國之賢、欲舉之者甚衆、皆可驗也。熙寧元年、安國由韓絳、邵亢所薦、召試、賜進士及第、於安石何與。幸而安石子雱先一年成進士、否則又不免掛彈章矣。其七日、中書除目數日不決、諭問安石、乃帝意也。安石言中書出牒、唐介引太宗故事、謂大事降勑、其當用劄子、亦須奏裁、乃稱

聖旨、帝以爲然、遂止。是神宗未嘗不用介言、而於安石有所偏聽也。其八曰、考唐介本傳、介数與安石爭論、安石強辯、而帝主其說、介不勝憤、疽發於背、薨年六十。而誨云嘗與唐介爭論謀殺刑名、則又似專爲阿芸事言之。人死於病疽、常也。介年六十而死、尤常也。介常以文彥博燈籠錦事爭論於帝前、至遭遠竄不死、而死於爭論失出一婦人。死有重於泰山、如是乎。無惑乎生老病死苦之說、好事者又舉以爲訕笑也。其九曰、自古亂亡之國、起於宮闈者蓋多故矣、而

惟兄弟尤甚。是故親亡則諸父昆弟不怨、以至尊其位、重其祿、同其好惡、聖賢所著爲經者、向其甚詳。而有禮也。前代以兄弟生亂、見於春秋書衆矣。故後世諸王分封、必使出居於外、以爲與其地近而偪、不若疏遠而可長保無虞也。岐、嘉二王爲神宗同母兄弟、親愛莫加焉。熙寧初立、著作佐郎章辟光以遷居外邸爲請、則與陰邪小人私行離間者異矣。神宗欲罪辟光、亦親亡之道宜然。安石獨違衆議、不欲以深罪亡辟光、要亦大臣謀國防微杜漸之意也。且嘉、岐二

王本賢王。熙寧以來、岐王顥屢請居外、章上輒卻、是岐王之以禮自處也。元豐八年、神宗不豫、先時岐嘉二王日問起居、及既降制立延安郡王傭爲皇太子、卽令母⑪輒入。夫以宣仁皇太后母子至親、神宗二十年友愛至是何嫌何疑、然猶若此者、是又宣仁之以禮處二王也。元祐初、始賜顥親賢坊、與弟頵對邸、且下制曰、先皇帝篤兄弟之好、以恩勝義、不許二王出居於外、蓋武王待周公之意。太皇太后嚴朝廷之禮、以義制恩、始從其請、出居外宅、得孔子遠其子之意。

二聖不同、同歸於道、皆可以爲萬世法。由是言之、則辟光之請、律以同歸於道之旨、其不可以離間深罪乜之益明矣。故出居於外、是爲嚴朝廷之禮、而武王之待周公、後世豈復有能行之者哉。誨之論安石十事、以此列之次九、惟曰欲正其罪、安石堅拒不從、遂成其事、朋黨有迹。及考誨本傳云、章辟光上言岐王顥宜遷居外邸、皇太后怒、帝令治其離間之罪、安石謂無罪、誨請下辟光吏不得、遂上疏劾安石曰、大奸似忠、大佞似信云云。據此似誨專爲爭辟光事不得、

乃遂上疏。則疏内十事、不應以此列之次九。又云辟光之謀、本安石、呂惠卿所導、辟光揚言朝廷若深罪我、我終不置此二人。據此以斷、辟光果係二人所導、則王呂實爲此案罪魁、且又揚言於外、誨尤必備聞之、不難據情直指、而此疏不及、何也。當時私書雜出、此説未考出於何人、而史書采之、遂與本疏全然不合、亦厚誣之一端也。其十日、創置三司條例、此議行新法之始也。是時均輸、保甲、青苗、雇役尚未施行、而已洶洶若此。又其所遣使者八人、若劉彝、謝卿材、侯

叔獻、程顥、當時所號爲賢者皆在焉。原其初心、豈有意於任用小人以敗壞天下事哉。嗚呼、獻可之先見、自溫公有言、而後世多稱之。然其所言往事秖如此、其於所謂先見何如也。誨嘗抗論濮議、其語言狀貌載於歐公濮議甚詳、究觀此疏、若誨者、其孔子所謂好直不好學者歟。

七月、立淮浙江湖六路均輸法。

九月、以秘書省著作佐郎呂惠卿爲太子中允、崇政殿說書。

十月、富弼罷爲武寧軍節度使、判亳州。

十月、城綏州。○熙寧二年三月、秉常上誓表納塞門安遠二砦、乞綏州。詔許之。十月、命郭逵遂將置守具。逵遣趙卨交夏人所納安遠、塞門二砦、就定地界。夏人渝初盟、卨請城綏州、不以易二砦。因改名綏德城。

與趙卨書○某啟。議者多言邊欲開納西人、則示之以弱、彼更倔強。以事情料之、殆不如此。以我衆大、當彼寡小、我尚疲弊厭兵、即彼偷欲得和可知。我深閉固距、使彼不得安息、則彼上下忿懼、并力一心、致死於我。此彼所以能倔強也。我

明示開納、則彼孰敢違衆首議欲爲倔強者。孰令有敢如此、則彼舉國皆將德我而怨彼、孰肯爲之致死。此所以怒我而息寇也。老子曰、抗兵相加、哀者勝矣。此之謂也。至於開納之後、與之約和、乃不可遽、遽則彼將驕而易我。蓋明示開納、所以息其衆而紓吾患。徐與之議、所以示之難而堅其約。聖上恐龍圖未喻此指、故令以書具道前降指揮。如西人有文字、詞理恭順、卽與收接聞奏。宜卽明示界上、使我吏民與彼舉國皆知朝廷之意。

考畧曰、公言兵事始此、其安邊善後、并援老氏之言以爲戒、公豈有意於黷武哉。余始閱富弼傳、神宗初立、首問邊事。弼對曰、陛下當布德施惠、願二十年口不言兵。疑此必非鄭國之言也。已而知其出於邵氏聞見錄、并舉熙豐二十年間用兵事以爲安石罪、可謂誣罔之極矣。末年神宗又詔宰相曰、自後更不用兵、與卿等共享太平。此眞兒童之見、蠢劣之尤甚者、名臣錄采之、何也。

十一月、命韓絳制置三司條例。

十二月，增三京留司御史臺、國子監及宫觀官以處卿、監監司、知州之老者。考略曰：據此與職官志所載祠禄絶異，亦與所載王安石以處異議者不合。

校記

①所無：當作「無所」，見《皇朝文鑑》卷五一、《宋名臣奏議》卷五二。

②明：《宋名臣奏議》無此字，當是。鄂秋論蕭何事見《漢書·蕭何傳》。

③賢：《皇朝文鑑》作「明」，《宋名臣奏議》作「質」，是。

④生：當作「王」，見《臨川先生文集》卷七〇《乞制置三司條例》。

⑤不敢不贏：當作「不敢取贏」，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之三載「制置三司條例司言」。《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一八、《文獻通考》卷二〇均作「不能贏」，意亦與《宋會要輯稿》同。

⑥變賣：《宋會要輯稿》、《宋史》、《文獻通考》均作「變易蓄買」，當是。

⑦「有文之」下當脫一「人」字，見《太平治蹟統類》卷一四、《宋名臣奏議》卷一〇九。

⑧二：當作「貳」，見《宋名臣奏議》卷一〇九。

⑨皆：當作「背」，見《皇朝文鑑》卷五〇、《宋名臣奏議》卷一〇九。

⑩苦：當作「若」，見右引。

⑪母：據文意當作「毋」。

王荆公年譜考畧卷十五

金谿蔡上翔元鳳著

卷十五 熙寧三年上

熙寧三年庚戌、年五十。

參知政事。

正月、詔諸路散青苗錢、禁抑配。

三月、孫覺、吕公著、張戩、程顥、李常上疏極言新法。

始策進士、罷詩賦論三題。

吳孝宗登葉祖洽榜進士。

東軒筆録曰、吳孝宗對策方詆熙寧新法、既而復爲巷議十篇、言閭巷之間皆議新法之善、寫以投荆公。公薄其翻覆、尤不禮之。

考略曰、吳孝宗字子經、臨川人。祖袁微、雍熙二年進士、尚書屯田員外郎。荆公誌子善墓曰、其謂其父爲諸舅。則固荆公外家親屬也。孝宗所著三書、曰法語、曰先志、曰巷議。嘉祐五年、孝宗嘗以法語謁歐陽公、公贈之以詩。又以先志貽荆公、公以書答之、亦必在於嘉祐、治平間。即其文學行誼、悉於二公詩文見之矣。熙寧三年咸

進士、魏氏以爲對策詆新法。夫當舉朝洶匕之時、朝廷皆不然之、孝宗又安能以詆新法取進士哉。既詆之、而又善之、大類乎穿鑿所爲、而謂孝宗爲之乎。孝宗之爲巷議、必實有見於新法之善、而有以大服其心、故因爲書以傳孝宗巷議、崔伯易一法百利論、淮海張邦基俱悼歎以爲不得復見、而後世可知矣。因錄荊公答孝宗二書、以見其講學論道如此、而外家親厚相關又如此也。

答吳孝宗書　附錄　○比得周秀才所示書、即欲奉

報、以多病多事未能如志。重承手問、尤以感愧。知生事彌困、爲之奈何。某亦以嫺事見迫、又田入不足、故私計亦未能不以經心。然勞佚有命、當順以聽之耳。前書所示、大抵不出先志。君子經欲以文辭高世、則世之名能文辭者、已無過矣。若欲以明道、則離聖人之經、皆不足以有明也。自秦、漢已來儒者、唯揚雄爲知言、然尚恨有所未盡。今學士大夫、往往不足以知雄、則其於聖人之經、宜其有所未盡。子經誠欲以文辭高世、則無爲見問矣。誠欲以明道、則所欲爲子經

道者、非可以一言而盡也。子經所謂斜鑿以矯矢、背柄以矯舟、此天下之所同、而舟矢已來、未之改也。先志所論、有非天下之所同、而特出子經之新意者、則與矯舟矢之意爲不類。又子經以爲詩、禮不可以相解、乃如某之學、則惟詩、禮足以相解、以其理同故也。子經以謂如何。兩家各多難、無由會合、許明年見過、幸甚。未爾、自愛。

答吳孝宗論先志書○某辱書、又示以先志、而怪某尙有欲爲吾弟道者、責以一言盡之。吾弟所爲書博矣、所欲爲吾弟道者、非可以一言盡。然

吾弟自以爲才不及子貢、而所言皆子貢所欲聞於夫子而不得者也。則某有欲爲吾弟道者、可勿怪也。積憂久病、廢學疲懶、書不能逮意。知已就試國學、隆暑自愛。他俟試罷見過面盡。不宜。

孫覺以奉詔反覆、貶爲廣德軍。

答手詔封還乞罷政事表劄子○臣今日具表乞罷政事、方屏營俟命、而吕惠卿至臣第、傳聖旨趣臣視事。續又奉手詔、還臣所奏、喻以天下之事、盡力固可成就、以卿所學、不宜中輟。俛聽伏

讀、不勝螻蟻區區感慨惻怛之至。臣蒙拔擢、備數大臣、陛下所以視遇、不爲不厚矣、豈敢輕爲去就。誠以陛下初訪臣以事、臣即以變風俗、立法度爲先、今待罪期年、而法度未能一有所立、風俗未能一有所變、朝廷內外、詖行邪說、乃更多於鄉時、此臣不能啟迪聖心以信所言之明效也。雖無疾疢、尚自劾以避賢路。況又昏眩、難以看讀文字、即於職事當有廢失。雖貪陛下仁聖卓然之資、冀憑日月末光、粗有所成、而自計如此、豈容偷假名位、坐棄時日、以負所學、上

孤陛下責任之意。伏望陛下哀憐矜察、許臣所乞、毋令臣得要君之嫌、重爲流俗小人所毀、臣不勝祈天俟聖激切之至。取進止。

謝手詔慰撫劄子○臣昨日伏奉手詔、所以慰撫備厚、非臣疵賤之所宜蒙、伏讀不任感激屏營之至。今日呂惠卿至臣第、具宣聖旨、臣雖糜軀隕首、豈能上酬奬遇。臣自江南召還、獲侍清光、竊觀天錫陛下聰明睿智、誠不難與堯舜之治。故不量才力之分、時事之宜、敢以不肖之身、任天下怨誹、欲以奉承聖志。自與聞政事以來、遂

及期年、未能有所施爲、而内外交搆、合爲沮議、專欲誣民、以惑聖聽、流俗波蕩、一至如此。陛下又若不能無惑、恐臣區區終不足以勝、而乆妨衆邪之路、則或誣罔出於不意、有甚於今日、以累陛下知人任使之明。故因疢疾、輒求自放。陛下不以臣狂、還賜之臯戾而屈至尊之意、反復誨諭、臣豈敢尚有固志、以煩督責、只俟開假卽入謝、區區所懷、冀得面奏。臣無任感天荷聖激切屛營之至、謹具劄子奏知。

四月、程顥罷爲京西路提點刑獄。

邵氏聞見錄、安石子雱、字元澤、性險惡、凡公所爲不近人情者、皆雱所教、呂惠卿輩奴事之。公置條例司、初用程顥伯淳爲屬。伯淳賢士、一日盛暑、公與伯淳對語、雱囚首跣足、手携婦人冠以出、問公曰、所言何事。公曰、以新法數爲人沮、與程君議。雱箕踞以坐、大言曰、梟韓琦、富弼之頭於市、則新法行矣。公曰、兒誤矣。伯淳曰、方與參政論國事、子弟不可預、姑退。雱不樂去。伯淳自此與公不合。雱死、公罷相、哀悼不忘、有一日鳳鳥去、千年梁木摧之詩、蓋以比孔子也。公坐

鍾山、常恍惚見雩荷枷杻如重囚者、公遂施所居半山園宅爲寺、以薦其福。後公病瘡良苦、嘗語其姪曰、亟焚吾所謂日錄者。姪紿公、焚他書代之。公乃死、或云又有所見也。

穆堂初稿書邵氏聞見錄後節錄

○虞書戒無稽之言、而周禮大司徒以鄉八刑糾萬民、七曰造言之刑。造言必加之刑者、誠以其妄言無實、足以變亂是非、使當之者受禍、即在身後、亦蒙詬於無窮也。幸而其言出於浮薄小人、聞之者猶疑信相半、不幸而造言者謬附於清流、則雖

賢人君子亦且信之、而愛之者之誣、乃萬世而不白、豈不酷哉。自唐人好爲小說、宋元益盛、錢氏之私志、魏泰之筆錄、聖主賢臣動遭汚衊、至碧雲騢、焚椒錄而悖亂極矣。其若可信者、無過邵氏聞見錄。由今觀之、其遊談無根、誣枉而失實、與錢、魏諸人同無以異也。邵氏所錄最駭人聽覩者、莫甚於記王元澤論新政一事。嚴君之前、賢者在座、乃囚首跣足、携婦人冠、矢口妄談、欲斬韓、富、容貌、辭氣、癡妄醜惡、至於如是、使天下後世讀之者、惡元澤因并惡荆公。顧嘗思之、

元澤以庶幾之資、早窮經學、著書立說、未及弱冠已數萬言、豈中無知識者。今歲消暑餘暇、偶一繙閱畢爲稽考時日、乃知聞見錄蓋無端造謗、絶無影響。考荆公以熙寧二年二月叅知政事、夏四月始行新法、八月以明道爲條例司官。明年五月、明道卽以議論不合、外轉簽書鎮寧節度使判官。而元澤以治平四年丁未科登許安世榜進士第、明年戊申卽熙寧元年也、至二年則元澤以已由進士授旌德尉、遠宦江南。是明道與荆公議新政時、元澤並未在京。直至熙

寧四年、召元澤除太子中允、崇政殿說書、然後入京師、則明道外任已逾年矣、安得如邵氏所錄與聞明道之議政哉。邵氏欲形容元澤醜劣、則誣為凶首跣足、欲實其因首跣足、則以為是日盛暑、不知明道以八月任條例司官、次年五月即已外轉、始深秋汔初夏、中間並無盛暑之日也。明道長元澤僅九歲、成進士僅早十年、蓋兄事之列。而韓、富年輩則尤在荆公之前、論是時德望、亦非明道可比、邵氏乃謂明道正色言方與參政論國事、子弟不當預、姑退。而雱即避

去。是元澤敢言斬韓、富、獨於年輩不甚遠、又爲其發劉官之人一斥而郎去。此皆情事所不然者。元澤既除中允、崇政殿說書、卽預修三經義、書成進天章閣待制、凡歷五年、至熙寧九年遷學士、始以病辭。中允、說書、待制、皆侍從之官也。邵氏乃謂宰相子無帶職者、神宗特命雱爲從官、而雱已病不能朝、皆妄說也。邵氏又云、荆公在鍾山、恍惚見雱荷枷杻如重囚、因施所居爲寺。則鬼鬽之妄說、尤不足辯。司馬溫公謂三代以前、何故並無一人誤入地獄見所謂十王者。

今邵氏此說編入正史、故不可不辨、無使元澤蒙惡聲於後世、而稗官小說作僞之風滋長、重爲人心風俗之害也。或曰聞見錄蓋伯温歿後、紹興二年其子博所編、伯温不應作僞至此、或博之爲之。蓋是時天下方攻王氏、博欲藉此造言、希世而取寵、未可知也。

考畧曰、程伯淳與荆公論新法、而元澤大言梟韓、富之首、穆堂李氏考其歲月、是時元澤並未在京、其爲邵氏無端造謗無疑矣。然穆堂祇言編入正史由於邵氏此錄、而不知蘄安於程氏

外書、名臣言行錄並採之、於是作史者既以程、朱大賢可爲信、遂使元澤千載奇冤至不可復解。外書祇載伯淳自此與荆公不合而止、至雱荷枷杻事、則惟名臣錄有之、豈名臣錄爲邵氏原本而外書乃新安從而删之耶。考荆公生平、以行道濟時爲心。其所行青苗法、始見於令鄞縣時、貸穀立息、俾新陳相易、邑人便之。是時子雱生裁四歲。嘉祐四年、公上仁宗皇帝書、明年、作度支副使廳壁題名記、皆以愼選人才、變更法度爲言、此熙寧新法之所由起也。治平四年、

元澤成進士、出爲旌德尉、熙寧五年、元澤除太子中允、崇政殿説書、則新法已次第盡行、於元澤何與耶。當時若韓魏公、歐陽公、司馬温公、劉貢父諸書疏、亦祇言新法不便、未嘗謂安石凡事皆不近人情也。惟熙寧二年、首摭拾荆公十事醜詆不堪者、呂誨也、而亦未嘗一言及於其子元澤。即自熙寧、元豐、元祐、紹聖數十年所攻助行新法者、尤怒如水火、狠若仇讐、亦惟在呂惠卿、章惇諸人、而無一人及元澤者。元澤久爲病中之人、熙寧七年則有安石謝賜男雱藥物

表、九年而元澤卒、則必非由疽發於背可知、而乃徒爲紛紛之說、鬼豈所望於講學君子耶。故吾備錄之、以見元澤被謗有由、且以補穆堂說所未備云。

九月、作東西府、以居執政。

遷入東府賜御筵謝表。未錄

十二月、立保甲法。

以韓絳、王安石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辭免平章事、監修國史表二。未錄

除平章事監修國史謝表節錄 ○臣聞人君代天

而理物、人臣資父以事君。然而君臣之大義有方、非若父子之至恩無間。須倡而後和、則誠意每患於難通。不入而後量、則忠力或嫌於自獻。唯成湯之聽伊尹、與傅說之遇高宗、皆以疏遠而相求、何其親厚之獨至。蓋所趨非由於二道、故所爲若出於一身。夫豈干越夷貉之異心、是謂元首股肱之同體。二臣既以此獲展事君之義、兩君亦以此得成理物之功。苟非其人、孰與於此。臣受材單寡、逢運休明、初涉獵於藝文、稍攀緣於祿仕。曩塵近侍、積媿空餐、悲遽隔於庭

闈、分長依於邱壠。俄值纂承之慶、繼明敢①召之榮。責以論經術、少知於訓詁。使之與政、曾莫助於猷爲。矧以拙直而見知、遂爲姦回之所忌。伏遇皇帝陛下納之以天地之量、照之以日月之明、數加獎勵之恩、每辨誣之巧。重遣卜相、申勅備官、終遂避之無繇、更兢慙於非據。伏惟皇帝陛下樂古訓之獲、而忘其勢、惡邪辭之害而斷以心。勿貳於任賢、務本以除惡、使萬邦有共惟帝臣之志、萬姓有一哉王心之言。則進無求名之私、退有補過之善、臣之願也、天實臨之。

校記

①敢：當作「收」，見《臨川先生文集》卷五七《除平章事監修國史謝表》。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儒藏 史部 儒林年谱 七
作者=吴洪泽，尹波，舒大刚主编
页数=841
SS号=12365574
DX号=000007507329
出版日期=2007.04
出版社=四川大学出版社